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47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軍事教育制度提升與人員素質精進作法」，並備質詢……（ 17 ～ 8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110 年 4 月 14 日及 110 年 4 月 15 日兩天為一次會）……（ 87 ～ 428 ）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110 年 4 月 14 日及 110 年 4 月 15 日兩天為一次會）……（ 429 ～ 4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3 ～ 44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曾銘宗　林德福　林楚茵　李貴敏　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洪申翰　洪孟楷　蔡壁如
劉世芳　謝衣鳳　莊競程　楊瓊瓔　江永昌　費鴻泰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胡則華
主計室	主任	楊登伍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自心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朱漢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吳中書
	院長	黃崇哲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	處長	詹方冠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蘇來守
	組長	曾美幸
交通部郵電司	副司長	林茂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處	處長	呂文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	處長	陳素芳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副局長	劉麗茹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司長	羅夢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處長	黃偉鳴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組	組長	呂明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張家瑜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之成效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曾銘宗、林德福、林楚茵、李貴敏、郭國文、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余天、羅明才、費鴻泰、陳椒華、洪申翰、蔡易餘、江永昌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璋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蕭家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組長曾美幸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6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案。

三、證券期貨局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檢查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檢查局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議：以上 6 案均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現行保險契約多以實體紙本方式提供與保戶，惟民眾收納保單常見有找不到保單放哪、收納占空間、擔心紙本因潮濕或環境因素而毀損之困擾。「電子保單存摺」將不同保險公司之電子保單，共同彙整保存於單一電子保單存摺內，民眾可上網查閱，免除整理、保存的不便。不僅能有助於民眾掌握投保狀況，也能落實 E 化環保，符合綠色金融政策目標。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週內就我國「電子保單存摺」推動之評估及期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二、為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以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

然而，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勞動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郵政儲金等皆有簽署前述守則，但在實際執行與資訊揭露上，仍有所不足，難以讓政府主管機關與民眾了解各基金之善盡治理與 ESG 責任投資執行情況。故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挪威主權基金之責任投資報告、日本退休基金之 ESG 報告，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研究書面報告，並將研究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勞動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郵政儲金等五大基金參考。

提案人：鍾佳濱　　曾銘宗　　郭國文　　費鴻泰

三、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之政策推動，有關環境、社會、治理

（ESG）資訊揭露及資訊平台之完整性問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參考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及歐盟「非財務資訊報告規範」（NFRD），強化資訊揭露之作為，以落實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提出之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至 109 年度為止，共計 518 家上市櫃公司，不及上市櫃公司總數三分之一；其次，集中揭露上市櫃公司 ESG 及公司治理評比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IR 平台）」網站 ESG 專區，由國外研究機構所提供之 ESG 資訊，亦僅涵蓋 400 家臺灣上市櫃公司，而未能擴及更多企業。為提升資訊揭露之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比照公司治理評鑑方式，參考各項國際標準，評估建立整體國內上市櫃公司 ESG 評鑑機制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四、現行保單質押借款利率介於 2.7 至 9%，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照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利率 1.28%），研擬要求保險公司善盡社會責任，針對經濟弱勢保險人提供保單質押優惠利率貸款之方案。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參照澳洲 Good Money 計畫，研擬小額優惠信貸方案，由公股銀行試行，以達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郭國文　　高嘉瑜　　余　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正在登記程序發言，登記第一位程序發言的委員發言結束後即截止登記，所有委員程序發言結束後，我們就進入今日的議程。程序發言每位委員 2 分鐘……，程序發言只是議事詢問，2 分鐘就夠了啦！這樣好了，本會委員 2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2 分鐘，這樣可以吧？非本會委員只是會議詢問，會議詢問沒有人問那麼久的啦，針對制度發言就好了。

第一位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是以很難過的心情來參加今天的審查會，今天是審查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要把特別費除罪化的對象加上機要費，就是各機關的機要費，這道道地地就是貪污除罪化，道道地地就是為陳水扁量身訂作。陳水扁被定罪，他以前被關起來是因為龍潭購地案事件，有關特別費，原來是被審有罪，後來更審無罪，現在是暫停，沒有審查啦！回想當初民國 100 年修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把特別費除罪化，為什麼除罪？因為那時候血流成

河，七千多位行政首長統統被調查，包括李登輝、蔡英文、呂秀蓮、游錫堃、蘇貞昌，有這麼多的官員！那時候是民進黨執政，七千多位官員裡面，當然有民進黨的，也有國民黨的，都有！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大家覺得社會成本太高，司法資源浪費太多，所以朝野才給予除罪掉了。那時候朝野協商，老柯一定在，老柯今天藉故跑掉了，我們還原一下老柯當初在協商時是怎麼說的，如果要把國務機要費加進來，那時候加進來就好了啊，那時候加進來的話，今天就沒事了啊，為什麼那時候不加？在立法院幾乎都是老柯講話算數啊，為什麼那時候不加？因為那時候老柯有良知、有良心，現在沒有良心啊，就這麼簡單啊！各位，他知道那時候正在審阿扁的國務機要費，審查中的司法案件，你可以去修一個法讓他無罪嗎？這個隨便問誰都知道，法務部的長官劉參事都很清楚啊！審查中的案件透過立法院修法讓他無罪，這是戕害司法、迫害司法、干預司法最糟的一個惡例！

我再強調一遍，如果按照提案委員所講的這麼順，老柯那時候為什麼不加？他那時候都不加進來，請問老柯，為什麼不加進來？很簡單嘛！就是不要干預司法、不要戕害司法，讓司法有獨立性。

主席：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今天國務機要費的案子還在審理當中，各位，還在審理當中，這時候怎麼可以就這樣子來修法？要修也是要到……

主席：賴委員，貴黨委員等著發言。

賴委員士葆：而且不要忘了，各機關可能有人不知道這個條文裡面所牽涉的，除了是為了陳水扁前總統，其實還為了兩個人，一個是馬永成，一個是林德訓，清清楚楚，大家都瞭解，就是為了馬永成、林德訓！

主席：賴委員，其他委員要發言。

賴委員士葆：再者，今天審查這麼重要的法案，為什麼法務部沒有派部長來呢？好歹次長也來一下啊，主席怎麼沒有請次長來？這樣可以讓它過嗎？部長沒有來，次長要來啊！

主席：我們先進行程序發言，這個稍後再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是，部長要來，我現在是程序發言，我現在要求部長要來，我才要審啊，部長要來，否則沒有辦法審啊！

主席：發言完再一併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麼大的案件，法務部沒有表示任何意見，然後我們看到主計長寫的……

主席：時間到了！賴委員。請登記第二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賴委員士葆：不要干擾我啦！

主席：時間拖很久了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那麼久啦！我要強烈質疑主席，為什麼不請法務部部長來？請問你有沒有邀請法務部部長？有沒有？

主席：發通知書去……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邀請法務部部長？

主席：由各部會自行決定，由不同層級的代表來列席……

賴委員士葆：次長為什麼不能來？有好幾個次長耶！

主席：如果委員認為代表的層級不足，稍後再行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沒有，部長沒有來，我沒有辦法審啊！我拒絕審！

主席：今天的主要業務單位是主計總處，所以由主計長……

賴委員士葆：這是法務部決定要不要放，有關法的東西這麼重要，怎麼可以這樣子呢？真的是路見不平，氣死閒人！

主席：謝謝賴委員士葆。現在截止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之登記。

繼續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今天財委會審查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是程序上的問題。有關機要費的報支、核銷，涉及到總統府相關業務，為什麼今天沒有派任何官員列席？不尊重立法院，此其一。其二，本草案會計法要排除財務責任，但是會計法並不是審計法的特別法，到時候修正通過會產生會計法跟審計法的競合問題，今天為什麼沒有請審計部派員列席？其三，這個事情涉及審判中的相關個案以及法律適用問題，司法院為什麼沒有派員列席？這是本席的三個程序問題，等一下看主席怎麼處理。

另外，有關實質內容的部分，這一次針對機要費免除財務責任，不追究民事、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全面免除各項責任，政府以後怎麼要求一般公務人員負相關責任？符合比例原則嗎？符合公平正義嗎？再者，修正草案要溯及既往到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但是國務機要費從民國 38 年以來就有，請主計總處先清查 38 年到現在或者到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底有多少國務機要費，既然要溯及既往，財委會、立法院審查相關法案不可以在不清不楚的情況底下胡亂溯及既往，所以先把到底有多少國務機要費清理出來。第三，免除責任的範圍擴及到報支、經辦、核銷、支用，還有一個概括條款，就是其他相關人員。請教所謂「其他相關人員」，很清楚的這個要免除刑事責任，這種概括的籠統規定違反相關的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第四，主計總處的報告裡面提到，辦理國務機要費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應比照特別費給予善意的信賴保護原則？再講一次，是信賴保護原則。在此我要問，3 年前民進黨強行通過軍公教退休金，那時候怎麼不談信賴保護原則？現在談機要費相關人員的責任就談信賴保護原則，這樣公平、合理嗎？

以上不管是程序上或是實質內容，所涉及到的層面非常廣，民進黨今天假設要強行通過、要強行送出財委會，面對各界的質疑，請問民進黨要不要出來跟大眾講清楚、說明白？所以我很具體的建議，這個案子先召開公聽會，聽聽各界的意見，也聽聽各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有共識再做後續的審查。

主席：謝謝曾委員銘宗。有關於相關單位的邀請，等到委員程序發言結束後再一併處理。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今天整個機要費要除罪化，講實在話，我認為這讓社會大眾感覺是在包庇貪污。就特別費、機要費，站在一個機關的立場，今天若是沒有做嚴格的規範，我相信很多首長會向行政院核報，就像上次的牛肉事件一樣，甚至發生院長買書給孫子也以公家的錢來核報

等等情事，為社會大眾所不能接受。而且我還質疑，今天北市一殯為太魯閣號列車事故的罹難者舉辦告別式，現在來審這個法案是不是要移轉焦點？站在執政黨的立場，今天要修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行政院並沒有版本，就用委員個人的版本，這樣的修法適當嗎？今天不但是朱主計長要表達立場，包括法務部、司法院甚至審計部都應該派人表達他們的看法和立場。

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今天不宜修這個法，一定要召開公聽會，應視整個社會的氛圍和大家的看法再做最後的決定，而不是以個人提出的法案來修法，強行表決來做處理，如果立法委員這樣做的話，我認為真的不適格。我們身為立法者，應該是行政機關提出來，這個法案要由行政機關主導，而且要有意見摻雜在裡面，不能只有委員提出修法，然後就潦潦草草地通過，為特定的人解套。今天所有與會委員要摸著良心、看一看這個法案是不是適合，我認為還是要召開公聽會，再做最後的抉擇，不應該這麼草率的馬上就處理。

主席：謝謝林委員德福。繼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天將審議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時代力量反對會計法修惡的惡例延續，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該會期最後一天的深夜偷襲，三讀通過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當時朝野黨團經過密室協商，將民代貪污除罪化，對我國民主法治造成嚴重傷害，成為一個任何的事後修法都無法彌補的個案式修法惡例，也被輿論稱為「顏清標條款」，所幸這樣的惡法在社會輿論極度反彈之下，兩大黨紛紛道歉，行政院最後提出覆議，立法院在 6 月 13 日的臨時會以 110 票對 0 票推翻 5 月 31 日的三讀決議。

時力黨團在 2016 年進入國會之後就把國會透明化、破除密室協商作為重要訴求，其中一個關鍵就是為了避免 2013 年會計法修惡這樣個例、偷渡修法之情形再次發生。本次排入財政委員會審議的修法草案，其實在第 9 屆時就曾提出，當時草案溝通過程中時力黨團便本於反對個案式修法的立場，當即表明反對，最終草案未排入委員會討論的議程之中。如今這樣的草案再現，並被排進委員會審議，時代力量深表遺憾。本席再次聲明本黨立場，時代力量黨團不會接受個案式的修法、更不會支持，也請立法院朝野各黨委員三思，勿忘 2013 年會計法修惡的慘痛經驗，希望別再重蹈覆轍，莫折損廣大國人對立法院及民主法治的期待及信任。最後我要請問郭召委，馬永成及林德訓先生是否找過你，請你支持修法解套？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這樣也是就個案回答，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因為召委有對媒體表示過、就這兩個人，所以我才會這樣提問。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本院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草案，講白一點，其實大家都知道就是為陳水扁前總統的貪污案解套。但是就如同剛才時代力量陳椒華主席在這裡所講的，我們不希望為某些貪污的人解套，立法院該做的事情是要為全民設立好的法律，但是今天把國務機要費跟特別費扯為一談，真的讓人覺得太扯。為什麼？很簡單，特別費的數字跟國務機要費的數字真的是天差地遠，國務機要費現在一年也將近五千多萬元，特別費是所謂首長底下的經費支應，每個月了不起十幾萬、二十萬元、三十萬元，這個數字真的是天差地遠。

而且今天主席所邀請的單位裡，只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法制司能夠對於這個法案發聲，相關的單位都沒有邀請，我們想聽聽總統府怎麼說、蔡英文總統怎麼說、總統府的秘書長怎麼說？因為國務機要費是誰在使用啊？不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更不是法務部法制司。所以真的希望不管是立法院也好，各黨派包含執政黨及在野黨都要聽聽人民的聲音，人民難道希望把過去貪污的罪犯在審判當中修法幫他解套嗎？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時間到了。

李委員德維：所以還是建議主席，是不是要邀請總統府等相關單位來會裡面做說明？這樣才能更周延。

主席：發言結束後一併處理。

接著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與會同仁大家。我現在就程序發言，我覺得為什麼今天在國家還有非常多國際、民生等等重要法案在審理的情況下，我們要來這裡審理這樣一個非常具有爭議性的法案？對於朝野的合作、對於國內的民生、對於國際的形勢都沒有幫助，浪費大家的資源，來到這裡審理一個為了陳水扁前總統在審理中的個案除罪的法案，而來修改會計法。

昨天我看到郭召委排了綠色金融 2.0 的案子，我覺得郭召委非常有前瞻性，你應該排的就是對於臺灣金融前進及財政有幫助的案子，為什麼要在這裡討論國務機要費呢？會計法涉及陳水扁前總統國務機要費在審理中的案件。今天就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司法院有沒有來？法務部徐檢察官，你是否有辦法代表蔡部長表示你們對於司法改革的決心？不要因為一個審理中的個案去改變任何法律，你有辦法代表蔡部長嗎？有辦法代表整個司法界嗎？你可以在這裡宣誓嗎？而總統府有沒有派人來說明呢？還是蔡總統你根本不支持蔡易餘委員要修會計法，是不是？蔡易餘委員是本院的同仁、非常好的同仁，你為什麼要修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你到底減肥了沒？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會議詢問，待會兒跟你說明……

謝委員衣鳳：蔡總統要求你減肥，你減肥了沒？你先減肥嘛！針對你的健康也有幫助啊！對大家也好啊！你為什麼要導致朝野因為你提的案子在財政委員會審理，造成這樣子的困擾？

主席：謝衣鳳委員的發言不要涉及人身攻擊。

謝委員衣鳳：你回去減肥好不好？回去減肥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那我要備詢嗎？

主席：謝衣鳳委員會議詢問結束，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關心。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主席、各位委員。合理的推斷，在這個時間點召委推出會計法國務機要費的審理，請大家不要忘記今天下午 2 時在臺北第一殯儀館為太魯閣號 49 位犧牲的國人舉行的聯合公祭，真的不要坐實了「今天公祭，明天忘記」。我們國家有多少事需要關注，缺水、缺電、4 個公投、人民健康安全、萊豬、能源發展政策，台積電馬上就要斷鏈了，這些問題我們反而不在意，現

在這兩天要感謝日本排放核廢水，又轉移了焦點。今天推這個法案修正，我合理地懷疑，把這個事情炒這麼大是不是要轉移焦點？把政治風向帶過來，大家就忘記太魯閣這件人禍。

所以我在這裡具體提四個建議，第一個，蔡總統依據憲法有特赦的權力，拿出來用我沒有話講、佩服你，你可以用而不敢用，就要民進黨推這麼一個國務機要費除罪化的法案。第二個，陳水扁前總統這個案子還在審理當中，這個時候恰當嗎？有這麼急嗎？就像剛才幾位委員提的，開個公聽會大家交換意見再說就不行嗎？第三點，這個國務機要費可以溯及既往到無限，95 年以前都可以，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到軍公教及警消的年金改革是砍軍公教的福利、砍他應有的給與也溯及既往，這樣叫全國軍公教及警消情何以堪？犯罪可以除罪溯及既往，砍福利也要溯及既往。請思考以上這幾個方向，讓國人能夠心平氣和、能夠看到政府的大開大闔、看到公平正義，也請體諒太魯閣號事件的這些人，在這裡我深深地向家屬們致意，真的非常難過。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大家早安，我非常簡短地發言。今天在這裡，國會開這個會只證明了一件事，不管你貪污多嚴重、不管你對國家做了什麼傷害、不管你犯了什麼法都沒關係，只要你位高權重、只要你權力觸及夠深，最後你都會被除罪。這就是我們今天在這裡、在立法院、在財委會審這個法所告訴全國人民立法院在做的事，我深深地感到愧疚。我們也知道現在疫情以及缺水、缺電的情況，財委會應該可以做更多的事，審理更多的法案而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質，但是沒有，我們在這裡所審理，是為一位過去曾經貪污的國家元首除罪。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不在場）萬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這樣的案子在實質上很不合理，在程序上也不適當。在實質上，剛才已經講過了，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在性質上本來就有所不同，而且國務機要費的費用遠比特別費要高出許多，剛才我們看到總統的國務機要費，李委員的數字已經達數千萬元，而總統的薪水一年也才數百萬元，國務機要費的費用比薪水高這麼多的情況之下，將國務機要費的財務責任予以完全免除，等於是讓部門機關的預算來免除所有財務責任，這在法理上根本就完全說不過去。在程序上面，今天審這個法案，該來的人都沒有來，剛才曾銘宗委員講得很清楚，這件案子跟審計部有關，審計部部長沒有來；這件案子跟司法院有關，司法院也沒有人來；這件案子跟總統府密切相關，總統府也沒有人來，該來的人都沒有來，來的人只有主計總處。來了其實也沒有用，為什麼？主計總處針對這個案子的報告寫了一大堆，最後就是一句話「是否應比照特別費給予善意之信賴保護，並解除相關人員之責任一節，宜請各位委員視前述國務機要經費沿革綜合考量之」，換言之，來的人沒有立場、主計總處也沒有立場，可是老實說這句話的言外之意是什麼？言外之意是主計總處不敢反對，主計總處根本就不認為這個合理，他們不敢反對，所以文字上寫得這麼模糊。所以今天到底是怎麼回事？行政單位該來的沒有來，來的不敢講真話，而我們為了一個人的個案要去處理。老實說陳水扁前總統的案子，蔡英文總統要特赦就去特赦、敢特赦就去特赦，為什麼要搞到我們國家整體法制都要因為一個人而受影響？今天最大的問題就在這個地方，我們認為這件事情，在政治上面總統本來就有特

赦的權力，你想特赦、愛特赦、覺得特赦他對得起全體國人，你就去特赦，為什麼要搞得今天政府單位也覺得不適當，卻不敢講真話，立法院大家也耗費這麼多時間處理你個人的事情，以上。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給你建議，待會兒不要站著，因為我要講很久。我不講多，就 20 分鐘。

主席：不能 20 分鐘啦，講太久。

費委員鴻泰：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我到立法院今年是第 17 年，今天站在這裡講這個題目，憑良心講是非常地難過，今天就是要用蔡易餘委員個人的提案破壞中華民國的官箴，日後中華民國的官員，上至總統、中至總統的侍衛長們貪污走私香菸、下至最近太魯閣號有臺鐵的官員去吃飯、喝花酒，日後只要類似像蔡易餘委員這樣的委員提出案子來，統統可以無罪。為什麼今天有委員點名蔡易餘委員？因為你創了一個先例，讓以後的官員只要認識你蔡易餘委員以後，只要你提了案子，管他做了什麼壞事、管他污了什麼東西，統統可以除罪化。今天是會計法、明天是什麼法，反正蔡易餘委員提了案子之後統統可以除罪化。蔡易餘委員，我不是因為喜歡你才提你的名字，但是你的名字在歷史上會留下一個重要的紀錄，因為你支持貪污、你支持貪污除罪化，這是多麼嚴肅的事啊！各位，爾俸爾祿、你我的薪水都來自於人民的供養，吾俸吾祿皆來自於人民，上天難欺而下民易虐，我們今天在立法院通過了這個法，老百姓拿我們有什麼辦法？毫無辦法！因為那是立法院通過的、因為那是蔡易餘委員通過的！因為他是嘉義的老大，他在地方上有政治實力、在民進黨有政治實力，你奈他何！

蔡委員易餘：別相害啦。

費委員鴻泰：今天這個案子看似是修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其實背後就是有特定對象嘛，這個特定對象全國皆知，就叫陳水扁前總統。他的罪行大家都耳熟能詳，我想民進黨的委員也不會願意為他背書，因為他的事情從國外洗錢組織進來一路查下去，有「海角七億」，還有一袋的珠寶藏在他的朋友家，朋友最近也自殺了，種種跡象，深烙在我們的心裡，像這樣的一個案子，我們用一個委員的除罪化法案就可以把他赦免，各位，公理何在？天理何在啊？我們的老百姓對立法委員日後會尊敬嗎？民意代表就應該要接受高度的監督，因為我們雖然沒有行政權，但是我們有監督權，就像最近人家講高端要生產疫苗，我就被問到：你買了多少高端的股票？我嚇一跳，媒體查證，信誓旦旦說立法院有很多委員買了高端的股票，我們都需要去查，我講這個語重心長的話，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當我們通過了一個為陳水扁而量身製作的會計法，或者是為了某幾個人而脫罪的法律，各位，人民會怎麼看我們？

主席：時間超過很久了。

費委員鴻泰：人民會怎麼看我們？人民會認為立法院很爛！各位委員，國務機要費，所謂機要費大概分兩種，一個是在總統府的叫國務機要費，一個是在行政院或其他單位的叫行政機要費，行政機要費到目前為止，從中華民國立國到現在，行政機要費沒有問題，今天機要費的問題就是出在國務機要費，國務機要費的問題就出在陳水扁身上。

主席：費委員，待會兒還有質詢的時間可以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真的很抱歉、真的很抱歉。國務機要費為了陳水扁一個人……

主席：不要耽誤到其他委員發言的時間。

費委員鴻泰：我們這樣子去利用某一位委員的提案，利用立法委員的多數暴力通過，這個立法院是會被人民唾棄的！各位委員，私菸案可以沒事，被記大過的人升了少將，被記大過的人到國防大學去當副校長，大家心裡已經很不服氣了。這次抓出來臺鐵現場去督工的員工去吃飯、去喝酒、去拿人家的錢，大家心裡更氣，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事情？

主席：費委員，請掌握時間。

費委員鴻泰：因為上行下效！上行下效，總統都可以這樣做，我為什麼不可以這樣做？總統做了以後，反正有蔡易餘等可以幫我來修法，讓我沒罪。各位委員深刻地想想，我雖然在這邊占用了一點時間……

主席：費委員，時間真的超過很多，不只一點而已。

費委員鴻泰：跟主席報告，我就是希望各位委員多多思考一下，我們當立法委員，憑良心講，選得很辛苦，我們工作做得也滿辛苦，但是不能被幾個立法委員把我們整個給拖下去！

主席：好，我們接著請鄭麗文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鄭麗文委員目前腿痛，他不會上來。

主席：費委員……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郭委員，身為主席，你怎麼可以排這樣的案子呢？

主席：那是召委的職權當然可以排啊！為什麼不排？是我召委的職權，為什麼不可以排？費委員……

費委員鴻泰：今天要審總統府的國務機要費，總統府你不派人！，總統府就應該要派人，這麼重大的案子！所以是一個小案子……

主席：總統府要派人與否，待會兒處理嘛！費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你留時間給其他委員發言嘛！而且你們發言的內容都大同小異，總統府的部分，剛剛好幾個都談過了啊！

費委員鴻泰：他的腳還在痛，等他腳好了，我就讓他上來嘛！可不可以？我是在體諒他，好不好？

蔡易餘委員，我建議你趕快撤案吧！真的，蔡易餘委員趕快撤案，你不要在歷史上留下這樣子的紀錄，年紀輕輕，你還想選嘉義縣縣長，日後對你都會有影響的，你知道嗎？年輕人，減不減肥是小事，但是你的形象很重要，你幫一個犯罪的人脫罪，你就是犯罪人的共犯，你知道嗎？

主席：待會兒蔡委員會進行提案說明，謝謝費鴻泰委員。

接著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跟你講他腳痛嘛！真的，他腳痛要坐在那邊休息一下。

主席：他不上來，我就跳下一位。

費委員鴻泰：在他休息夠了之前我來幫他講，我完全是好意，是不是？那麼好意的人，人總要有點慈心、要有善心，我體諒鄭麗文，你也該體諒他，是不是？

主席：我也體諒你，發言時間太久……

費委員鴻泰：人家現在明明腳不太舒服，讓他坐在那邊休息一下，休息的空檔就讓我把心裡的話告訴大家，好不好？

主席：不要耽誤其他委員寶貴的時間。每一個委員的時間都非常寶貴，請費委員控制時間，不要占用發言台。

費委員鴻泰：主席和蔡易餘委員，趕快撤案吧！也不要處理，因為這個影響太大了，日後所有的犯罪經過修法統統都可以免罪。我也敬告蔡總統，如果你真正要修法，不要透過什麼賴清德去找你啦，然後再找主席排案，不用這樣子，我知道的很多，主席，我也不會把話統統給一次講完，蔡總統，你要做就修特赦法嘛？或者是司法程序走完了，你就直接特赦。或者陳水扁不願意認錯，你去修特赦法，這樣影響的層面才會比較小，而且會讓我們政府官員知道他應該要守法，會計資料要登記詳實。主席，我說的有錯嗎？是不是？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超過很久了。

費委員鴻泰：麗文，腳有沒有舒服一點？可以了。

主席：謝謝費委員。接著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主席，各位同仁。我本來是背痛，但是剛剛聽完大家的話，我不但頭很痛，而且我的心更痛。今天身為中華民國的一個立法委員，我相信我們應該要有一些原則跟底線，這個紅線是誰都不可以去踩的，也不要以為踩久了，紅線就會不見了。為什麼心痛？第一，太魯閣事故絕對是可以事先避免，不用發生的悲劇、慘劇，今天是公祭，下午我們很多委員都會去參加，但是今天立法院財委會排這個議程，剛剛很多委員已經說到了，是更惡質政治計算，希望轉移焦點，但我覺得這不只是轉移焦點而已，而是民進黨想要趁國之危，也就是說見不得人的事情要趁著月黑風高趕快完成，所以趁著國家發生重大危難、悲劇的時候，為什麼沒有看到府院黨全面動員澈底檢討、改革臺鐵？為什麼沒有看到府院黨全面動員究責究因？為什麼沒有看到府院黨全面反省，太魯閣、18 條人命之後仍舊不痛不癢，政府仍舊全身麻痺、無所作為？任由貪腐官商包庇，發生慘案的時侯還是無動於衷，然後還要在立法院偷偷摸摸地通過這種見不得人的法案！為什麼我說「偷偷摸摸」？一個重大法案是歷史共業，一開始賴委員也說過了，是歷經多少朝野協商通過的法案，而今天這麼草率，3 個官員喔？我很少看到立法院立法這麼草率的，涉及如此重大的事，相關部會全部神隱，就像蔡英文和蘇貞昌這兩個禮拜都神隱一樣，現在是無政府狀態嗎？總統府的態度是什麼？司法院的態度是什麼？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蔡總統說司法改革是屁嗎？跟講臺鐵改革一樣是屁話嗎？還不准我們懷疑蔡總統改革的決心！臺灣要死多少人，我們才可以懷疑你改革的決心？

主席：鄭委員，時間到了。

鄭委員麗文：請問臺灣要死多少人，才可以懷疑你改革的決心？

主席：鄭委員，時間到了。鄭委員，時間到了。鄭委員，時間到了。

鄭委員麗文：今天不但不改革，還走民主倒退，可以為了個案除罪嗎？可以為了審理中的個案來除罪嗎？

主席：鄭委員，時間到了。

鄭委員麗文：你們很好心、有同事愛，為了陳水扁，為了馬永成，為了林德訓，為什麼這個案子可以審十幾年審不完，法院到底是誰開的？為什麼可以審十幾年，要一直等到立法院幫他們修法除罪化嗎？

主席：鄭委員，時間到了。我們要請……

鄭委員麗文：請問老百姓看在眼裡做何感想？千千萬萬有多少的案子，可以傾國家之資源護航，為一個個案，過去發生、審理中的個案來除罪嗎？這個一讀根本就不應該通過的！

主席：鄭委員，還有登記質詢的時間，還可以再補充發言，請停止發言。

鄭委員麗文：今天站在這邊，心不痛嗎？各位，心不痛嗎？立法委員沒有良心了嗎？立法委員也沒有人性了嗎？所以沉痛地希望撤回此案，不應該在沒有任何討論、沒有任何共識，而且挑在今天審這個案子！挑在今天審這個案子，我們怎麼有臉面對國人？根本不應該起心動念，根本不應該排案，

主席：鄭委員，你耽誤很久的時間了。

鄭委員麗文：如果我們不憑著我們的良心，站在這邊把這個案子擋下來……

主席：鄭委員，請你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我們到底要怎麼樣才能請總統，請行政院院長，請所有部會、政府資源、立法委員、立法院能重視臺鐵的問題？臺鐵每天上軌殺人哪！像個不定時炸彈一樣，幾乎天天出事。

主席：臺鐵的問題，交通委員會會自行處理，請鄭委員停止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鄭委員麗文：所以在這種情形底下，我們立法院希望看到所有相關的改革，結果統統沒有，沒有討論、沒有人關心，今天叫我們來審這個，我們還是人嗎？

主席：待會兒還要質詢啊！

鄭委員麗文：我們還有臉審這個案子嗎？怎麼可以讓你繼續質詢？怎麼可以讓你進入詢答？

主席：還有其他人登記要發言，尊重一下其他委員的發言權利，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你要排這個案子，居然只找這 3 個，主計長、一個小小的處長、小小的參事……

主席：其他的單位，待會兒會進行討論協商嘛！鄭委員……

鄭委員麗文：就想要瞞天過海、就想要過關，難道全臺灣人都瞎了嗎？

主席：其他的單位是否邀請，待會兒會進行討論……

鄭委員麗文：我們立法委員都瞎了嗎？我今天穿全身黑要去公祭，我今天早上居然在立法院不能夠幫臺鐵的亡魂爭取任何的權益，我要在這邊擋這個案子！

蔡委員易餘：立法委員的工作就是要……

鄭委員麗文：今天中華民國的立法院墮落至此，墮落！墮落！墮落！

主席：謝謝鄭麗文委員……

鄭委員麗文：今天做為一個立法委員，我們今天能不擋到底嗎？老柯居然跑掉了，放生了嗎？不在了，也沒有要朝野協商，也不管啦！就想說不看，假裝沒看見讓這個案子就這樣通過，強渡關山嗎？是這樣處理案件的嗎？郭召委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排這個案，財委會沒有其他的重要事情可以關心了嗎？

主席：鄭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鄭委員麗文：今天 IMF 要發行天價的 SDR，那我們財委會統統都「不要不緊」嗎？都不需要關心嗎？

主席：你不要扯那麼遠啦！那是外交委員會的事情，你不要扯到這邊來嘛！

沈委員發惠：去開記者會啦！

鄭委員麗文：臺灣有這麼多的財稅要改革，財委會沒有其他的事情可以做了嗎？沒有嗎？沒有其他的正事可辦、可忙了嗎？這麼多的案子等著改革，等著各位大委員關心的眼神，等不到！

主席：你去你們黨團辦公室開記者會，可以對外說明清楚，不用耽誤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以及財委會會議的持續進行。鄭委員！

鄭委員麗文：馬永成只要跟幾個委員講一下……

主席：請你適可而止，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跟柯總召講一下，這種案子就敢這樣子大剌剌地提出來！臺灣沒有公理正義、沒有是非對錯、沒有道德底限了嗎？沒有錯，民進黨就是要告訴大家沒有了啦！只要有黨證什麼都可以做，只要有黨證也可違法包工程啦！只要有黨證，什麼都可以做嗎？這是公然貪污，是中華民國民主史上最丟人、最恥辱的一頁！居然事過十幾年，還有現任立法委員要幫這個中華民國的恥辱擦屁股嗎？

主席：鄭委員，你的時間到了，還有其他委員……

鄭委員麗文：臭不可聞哪！「這款尻川、這款屎」你擦得下去？這款屎你擦得下去嗎？我們都很愛乾淨的啦！

主席：鄭委員，請停止發言，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現在是 2021 年，中華民國國會是在處理這種爛案嗎？

蔡委員易餘：我沒在擦「尻川」的……

鄭委員麗文：最好是不要！

主席：鄭委員，請下來休息了，保重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我跟你講，懸崖勒馬，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鄭委員。

鄭委員麗文：就在這時候開始停止還來得及，拜託！拜託郭國文委員、拜託蔡易餘委員。

主席：我拜託鄭麗文委員請停止發言，好不好？接下來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鄭委員麗文：不同的政治立場、不同的意識形態，但是對於違法貪污，應該立場是一致的才對！溯及既往？歷史共業早就已經處理完畢了……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定讞……

鄭委員麗文：判決無罪就好了啊！

主席：好，接著我們請溫委員玉霞……

鄭委員麗文：最好是趕快給你們判決啊！那你幹嘛要朔及既往？如果他……無罪，那幹嘛要溯及既往，幫鬼脫罪嘛！

羅委員致政：還會再討論。

主席：待會兒再處理啦！

鄭委員麗文：如果不是陳水扁、馬永成、林德訓，不然是誰？你告訴我啊！

主席：鄭委員，你留點時間給其他人講話嘛！

鄭委員麗文：不然現在我們審這個是在審什麼！

主席：稍等一下就會處理了嘛！

鄭委員麗文：統統除罪，不然我們審這個是在審什麼！

主席：程序發言，你待會兒還有質詢的時間，待會兒再處理嘛！留給其他人發言嘛！

鍾委員佳濱：我也登記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文：我們還要怎麼尊重！這個案子都敢提出來了，還要怎麼尊重！

主席：不要一直盤踞在那邊嘛！

鄭委員麗文：你要別人的尊重，要先尊重自己。

主席：你要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你的發言時間已經遠遠超過你原來的時間了嘛！

鄭委員麗文：我們要先自己尊重立法委員的職權。

主席：鄭委員，你現在就沒有尊重自己，也沒有尊重本委員會嘛！

鄭委員麗文：我們先要尊重立法應該要有的原則、底線、紅線。

主席：鄭委員，你該發言的時間都已發言完，那就適可而止，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我們國民黨在這裡呼籲多數的民進黨……

主席：請你下去嘛！

沈委員發惠：休息啦！

鄭委員麗文：要適可而止，主席講這句話，就是我們今天一早程序發言的目的、就是希望民進黨懸崖勒馬……

主席：你的發言要適可而止。

鄭委員麗文：就是希望民進黨適可而止。

鍾委員佳濱：休息啦！

鄭委員麗文：在此國之大悲、全國痛心之刻，要我們來審這種案嗎？我都不太敢相信我自己的眼睛，所以讓我們……

主席：好，宣布財委會現在開始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在上午已聽取多位委員在程序發言與會議詢問時所提出的意見，並進行黨團協商，現作決議如下：一、在審查本案之前將先舉行公聽會，安排於 4 月 22 日（星期四）舉行。二、安排於 4 月 28 日審查本案，並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法務部次長、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備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3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婉汝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1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陳柏惟　陳以信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廖婉汝　劉建國　蔡適應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羅美玲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李貴敏
賴士葆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鄭正鈐　陳椒華　呂玉玲　林德福
劉世芳　邱臣遠　洪孟楷　張其祿　何志偉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及所屬人員（部長吳釗燮請假）
僑務委員會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
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張錫聰（常務次長祁文中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蔡清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蕭振榮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18 分由溫委員玉霞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教育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新南向政策 5 年總體檢」，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溫玉霞、陳柏惟、陳以信、王定宇、趙天麟、楊瓊瓔、李貴敏、劉建國、何志偉、林德福、蔡適應、呂玉玲、廖婉汝、高金素梅、李德維、林淑芬、張其祿及陳椒華等 2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國際傳播司副司長齊永強、領事事務局局長葉非比、僑務委員會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張錫聰、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蕭振榮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邱臣遠、羅美玲、劉世芳、李貴敏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軍事教育制度提升與人員素質精進作法」，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於國軍軍事教育的指導與

支持，多年來本部始終秉持認真務實態度，有效運用預算，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充實各項教育資源，培育高素質的國軍幹部。

在國人及政府大力的支持下，國軍積極推動「募兵制」各項配套措施及招募作為，整體人力編現比已達 90%的目標，後續為培育與留用優質人才，將在既有基礎及成效上，本於教育為國家之基礎，秉持為國舉才之目標，除持續深化國軍軍事教育工作外，將賡續推動「提高軍校入學標準」、「拓展多元培育管道」、「提升語文能力暨教學能量」、「推動校際合作」、「強化實務見學」、「深化智庫交流」、「精進深造教育」、「深植愛國教育」等策進作為，以精進軍事教育，優化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國軍。

本部在大院指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軍事教育將持續精進與推展。接續由人事參謀次長李定中中將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繼續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定中：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感謝大院安排本部報告國軍軍事教育制度提升與人員素質精進作法，藉此讓各位委員瞭解教育現況與策進作法，報告如后。

軍事教育成效直接影響國軍人力素質良窳。長期以來，本部高度重視軍事教育，秉持認真務實態度，有效運用資源，培育優秀、高素質的國軍幹部。現就軍事教育體系、執行成效及策進作法分述如后。

國軍軍事教育係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等相關法規，區分「預備教育」、「基礎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輔以「公餘進修」，現就現況及執行成效說明如后：

一、教育體系

(一)軍官教育

1. 預備教育

區分中正預校國、高中部，儲備長役期初官來源與素質。

2. 基礎教育

為軍官養成教育，以培育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

3. 進修教育

以培養具備執行旅、營級以下部隊領導與實務之專業專長及兵科協同、軍種聯合作戰等軍事職能。

4. 深造教育

(1)指參教育：以培養指揮職與專業職軍官，具備軍種指揮與參謀能力。

(2)戰略教育：以培養指揮職與專業職軍官，具備國防、軍事、軍備之戰略指導與規劃能力。

(3)碩、博士班：培養具備專業師資、科技研發、高司專業幕僚等高專能力。

(二)士官教育

1. 基礎教育

培育具備軍事領導與技職專業之士官。

2. 進修教育

培養執行部隊領導與實務之專業專長軍事職能。

3. 深造教育

⑴士官長正規班：培養基本戰術、兵科協同及聯合作戰概念，具備協助主官領導士官之專業學能。

⑵碩士班：培養各階士官專業學能。

4. 公餘進修

軍官以攻讀學位為主，證照為輔；士官、兵以獲取技術證照為主，學位為輔，增進學識與技能。

二、執行成效

㈠預備教育

1. 中正預校自 107 年起恢復國中部招生，獲得率 101%；高中部獲得率 100%，招募成效良好。

2. 升讀各校院學生，升讀率達 97%；未達標準 39 員，均就讀士官二專班。

3. 為使學生均衡發展，積極參與全國及校際間競賽，均榮獲佳績。

㈡基礎教育

1. 正期班每年均達目標數，獲得 104%；二專班招生成效逐年成長，109 年提升至 94%。

2. 與 390 所高中職學校簽訂「國防培育班」合作協議，正期班佔獲得數 52%，二專班佔獲得數 70%；另簽訂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合作協議，與民間學校開設 ROTC 教育中心，有效開拓初官來源。

3. 與國外軍校進行交流，赴國外軍校就讀，強化語文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與國內民間大學交流，每年選派 240 員，修習通識專業課程，提升學習風氣。

4. 軍校學生積極參與全國及校際競賽，均能榮獲佳績。

5. 依教育目標研修教育計畫及課程規劃，各校院均通過系所評鑑。

㈢進修教育

培訓軍官、士官強化基層幹部專業職能。

㈣深造教育

1. 指參教育

近 3 年計培訓 1,832 員，並遴選優秀軍官赴國外指參教育學院進修；另甄選優秀學員副修國立政治大學決策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2. 戰略教育

近 3 年計培訓 603 員，並遴選優秀軍官赴國外戰略教育學院進修。

3. 國、內外碩博士

⑴配合政府國防自主、科技研發政策，積極培訓航太、造船等職類，以培養師資、研發、高司專業人才。

⑵因應當前敵情威脅，105 年成立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為培養國軍對於中共軍事事務之專業研析人力，提升幹部敵情研析素質。

4. 國內外智庫研究

每年選派中、高階軍官進修，並選員至國防安全研究院研習，培養軍官幹部具備國家安全、國防政策及軍事戰略素養。

(五)公餘進修

為提升整體素質，鼓勵官兵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赴民間校院進修學位。

(六)語文教育

1. 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軍事口譯碩士班，儲備師資及交流人才。

2. 各校院建置語文情境教室，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3. 每年開辦英語儲訓班等 27 個外語班隊，廣儲語文人才。

(七)教師學術研究

1. 為提升教學能量，鼓勵教師參與進修研究、升等，提升素質及研究能量。

2. 訂定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鼓勵從事學術研究。

(八)軍事教育投資

運用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經費，投資所屬校院，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相關策進作法如下：

一、提高軍校入學標準

陸、海、空軍官校修正後標起，理工、管理學院、國醫修正均標起，於源頭爭取優質青年學子，以提升學生素質。

二、拓展多元培育管道

(一)國防學士班：與臺灣大學等 8 所國立大學完成合作協議，今年規劃與臺北大學等 4 所國立大學合作辦理。

(二)士官回流教育：為提升在營士官兵素質，鼓勵就讀士官二專班。

三、提升語文能力暨教學能量

(一)推動雙語教育：配合行政院雙語國家政策，訂定軍事校院推動雙語教育關鍵績效指標，以循序漸進培育專業師資及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二)聘任外籍教師：委託政治大學聘任各語系外籍語文教學專業師資，結合推動雙語教育，強化教學能量。

(三)國內外語文派訓：鼓勵幹部進修語文，達各類語文標準者優先送訓。

四、推動校際合作

甄選優秀學生與國外名校辦理短期交流，提升學生素養。

五、強化實務見學

110 學年度起，正期班增加部隊見學 18 週、二技（專）增加部隊見學 9 週，使軍校學生任官後能無縫接軌，有效勝任其專業職能。

六、深化智庫交流

每年持續選派中、高軍官赴國防安全研究院及國外知名智庫進修，廣儲專門人才。

七、精進深造教育

持續與政治大學合作外，另將與臺北大學簽訂協議，廣拓進修管道，召訓優秀軍官，提升國防戰略人才素質。

八、深植愛國教育

為強化軍校生愛國信念，運用各項文宣平臺，結合國家慶典塑建精神戰力。青年日報開設勁旅榮光專欄，邀請著名學者實施講演、收視影集、購置書籍，以深化保衛國家、守護家園之核心價值。

軍事教育主要支持國軍建軍備戰工作，運用教育資源，培育各階層軍事領導人才。本部適切規劃最佳可行方案與作法，戮力推動招募工作，吸引優質青年加入國軍行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因為邱部長另有要公，大家都有看到新聞，他必須請假出席會談，所以我們准假，由張副部長代為答詢。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之前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 11 點準時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2 分）副部長你好。今天我們討論關於軍事教育制度以及人員素質提升的議題，等一下我會再跟您進一步討論關於 ROTC 還有其他的議題。這幾天國人也非常關心的時事當然是代表拜登的美國訪問團，我想請副部長稍微說明一下，我有看到國防部也有回應，針對這幾天美國訪問團來台的行程，中國好像又有一些特殊的動作，所以在這邊是不是國防部可以做正式的回應，以及你們現在觀察到的一些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美方的訪團是展現對我們堅定的友誼跟支持，這是事前就規劃好的，它是按照我們規劃的行程來的，我們也注意到他們落地以後，相對地中共在廣東附近地區劃設了一個禁航區，我們研判它是要做一些軍事演習，相關的動態我們都會嚴密的掌握，也會做適切的處置。

林委員昶佐：國防部這幾年來相關的 SOP 都準備的差不多了，尤其在對外的公開回應上也都有在第一時間澄清國人的一些疑慮，同時也讓大家比較安心，所以我相信這一方面也是這幾年來的精進，過去可能都還要等到後面大家再來追問，現在大概第一時間就會有所回應，我想這部分也請國防部再密切地去關注。

再來另外一個也是這幾天國人非常關心的，我想這也代表著某一種意義，我希望國防部可以稍微回應一下，關於美國海軍 4 日發布的照片，就是美國的馬斯廷號近距離觀察中國遼寧號的動向，美方特地公布這張照片，並且照片中美軍的動作是很輕鬆地蹺腳觀看，對於此事國人當然有各式各樣的回應，我們也看到一些媒體輿論的討論，就是美軍特地發布這張照片以及這張照片的意涵等等。就國防部自己本身的立場來看，你們怎麼解讀這樣的動作呢？

張副部長哲平：這是美方的一種認知作戰的作為，我們先不講美方為何做這個動作，反觀中共近年來不管是用各式文宣或是一些剪貼的貼圖或照片，弄一些杜撰不實的消息，美方這一次其實也是對他們做一個認知作戰，表示美方對自身有信心，而且對於中方的行動也能夠確實掌握。

林委員昶佐：最近有關區域安全乃至國際關係的討論，不外乎聚焦在美國是不是會從過去的戰略模糊走向戰略清晰，以及它過去很多的反應動作儘量保持模糊的狀態，例如我相信中國有任何舉動，美國本來就都會監控，但是它過去不必要把這些監控的過程都在第一時間反映給國際社會，乃至於包括給中國知道，但是我們相信沒有人會假設它以前不監控，而這一次它不僅近距離監控並且發布照片，而且這張照片也有其意涵，除了副部長剛剛講的，它應該是一種認知作戰，但是它的認知作戰不像中國，中國通常是發布假消息混亂大家的認知，但是至少美軍這邊不是發布假的照片，就是發布一張我們有在看，而且我要讓你知道這樣的照片，所以我想這一類的認知作戰應該就是類似像國防部剛剛，應該說在輿論上面的解讀應該是跟國防部現在的認知是相合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

林委員昶佐：接著想跟副部長進一步討論 ROTC，其實我看到今天的報告也沒有進一步去澄清前幾天媒體上提出的疑慮，雖然看起來招生的狀況整體數量來講並沒有很不好，但是我們從幾個學校來看，例如說臺大、清大這部分我們希望的額度跟來報名的人數顯然有落差，乃至於像政大、成大跟前幾年的比較，其實我記得去年、前年我也質詢過這個題目，看起來都有一個減少的趨勢，但是因為現在合作的學校變得更多，所以整體來講不一定會有員額減少的問題。這個部分可否請國防部稍微回應一下，就是我們對於 ROTC 未來的規劃，以及我們現在看到某些學校報名的數量減少可能的原因以及國防部會有何種因應的作為？

張副部長哲平：誠如委員所說的，確實我們以今年為例，有關國防學士班的招生，原本計畫招生 60 員，實際報名人數有 82 員，但是你剛才特別點到臺大、清大，因為它們的最低錄取級別一個是 52 級分，一個是 50 級分，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造成人家沒有辦法去報名或是意願不高，這部分我們會做檢討來作為明年度我們 ROTC 招生的一個標準，我們會再做檢討來調整。

林委員昶佐：當然成績上面，也就是我們錄取的標準是不是過高，導致報名的人數減少，這是一種可能的原因；另外一個就是像我剛剛講的，政大、成大因為也跟進退訓就退學的這個規定，所以的確它的報名人數也有下降的趨勢，但是我並不是說要放寬，我覺得退訓即退學的機制至少可以避免有些人想透過過水的方法進入他想進去的學校，所以我並不是說要放寬標準，但是我們在縮緊讓它的規定變得比較嚴格的時候，怎麼樣提升年輕學子想要參與 ROTC 的興趣、熱誠與積極性，這個部分不知道國防部有怎麼樣的規劃？包括一開始的吸引力以外，我要講的我相信會是後來怎麼樣協助他轉訓，他自己未來的就業的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是。委員所提的跟報上所載的其實我們已經看到，我們也很重視，未來相關的所謂精進作為會有什麼事項的調整，我們目前還在研議之中。

林委員昶佐：關於這部分，我們一方面讓它變得比較嚴格，我們也找比較多的學校來合作 ROTC 的計畫，但是另外一方面提升它的吸引力，我想這是必須雙管齊下的，不能只是把它變得更嚴

格而已。另外最後有關訓練的部分，因為我們在討論軍事教育的時候，怎麼樣提升教育的效能，這個部分我想跟副部長稍微討論一下關於擴增實境的訓練。我相信副部長應該知道何謂擴增實境，就是 AR？

張副部長哲平：是。

林委員昶佐：當然 AR 跟 VR 很像，但是不太一樣，因為 AR 雖然也是虛擬的，但是其中的內容是照真實的狀態去建構。我相信副部長也知道美軍至少有 30 個單位已經在使用擴增實境的兵推系統，包括西點軍校也有用到，包括它教育的環境裡面也都開始使用 AR 的系統，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我們臺灣在這個方面有沒有精進的目標？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其實我們在很多訓練單位確實也有一些虛擬實境的課程，因為虛擬實境對於整個訓練的效益、訓練的安全都是正面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國防部會保持與時俱進務實檢討的態度，針對我們未來的需求去做籌購。

林委員昶佐：關於這部分，我覺得除了剛剛副部長講的安全的考量以外，當然很重要的是預算的問題，我們不大可能每次訓練全部都在真實的環境中去訓練，那樣也會耗損比較多的成本，所以我看到相關的資料，中科院在 2004 年就開發了 T91 步槍訓練模擬器，之後也開始做 3D 的風、雨、霧、夜間等等的實境模擬，但是據我所了解，因為我在今天質詢之前也有向部內去了解相關的狀態，它實際上在教育訓練裡面落實的狀況還很有限，這個部分我想它一方面可以撙節成本之外，另外一方面它也比較可以去模擬真實的作戰狀況，而且我相信美軍也有過去已經累積的相關經驗，也希望我們在未來跟美方乃至於跟國際上可以接軌的時候，我們把自己台海戰爭可能需要的擴增實境的相關系統跟建置應該要先做起來，這對於我們自己的訓練應該也非常有幫助。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妥慎地去研議。

林委員昶佐：謝謝副部長。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2 分）主席早、副部長早。副部長，因為中共的無人機一直在我們的東沙島上方繞，所以上次我曾請教你，我們的銳鳶無人機會不會去因應，您告訴我說「不會」，沒有這個預算，但是到最後還是證實了我們的銳鳶無人機還是要到東沙去因應，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我當時跟委員這樣講是因為我們無人機的構型是屬於監偵型，它不像真的飛機可以做對抗的，所以我們特別強調，我們在各個營區包含東沙等，我們都會有最佳的掩蔽跟隱蔽的作為，讓它沒有辦法能夠很完整的看到我們所有的兵力布置。

溫委員玉霞：可是最後還是證實了我們的銳鳶還是要出動。

張副部長哲平：對，我們的銳鳶一直都按照我們的規劃在執行任務。

溫委員玉霞：好。繼續再請問一下，昨天中國海事局宣布要在廣東沿海附近進行實彈射擊演習，雖然它的範圍不大，但是已經非常接近我們臺灣海峽南端，加上最近共機繞台頻繁且數量也變多

，請問副部長，我們如何因應？台海局勢有沒有升高的緊張趨勢？副部長，您有什麼看法？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觀察從 3 月 26 日一直到現在，它出來的次數、頻率跟數量都很多……

溫委員玉霞：越來越頻繁，但是昨天它宣布要實彈演習。

張副部長哲平：實彈演習那部分我們都有掌握，我們會持續關注，因為我們已經看到它在那個區域劃設一個禁航區，至於演習的相關部隊，我們還在做情蒐，我們都會密切掌握，然後做妥適的應處。

溫委員玉霞：我們東沙群島的跑道現在還在建，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在興建。

溫委員玉霞：請問何時會完工？在兩岸緊張情勢日益升高的情況下，我們是否要增加東沙的防備？我們是否要派駐軍過去，有沒有這個打算？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我們倒沒有要派部隊過去，但是……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這個必要？有沒有這個可能？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我們可以做檢討，因為現在是海巡署駐守，按照我們跟海巡署的協議，我們平常都有去協力它們做一些部隊訓練、實彈射擊的工作，這個工作我們是一直持續在做的。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評估是持續在做而已，有沒有要加速期程、加快腳步？

張副部長哲平：相關的應變作為，不管是兵力投送也好、輸運方式也好，我們都已經做好一些規劃，有一些方案，這個沒有問題的。

溫委員玉霞：好。再請問一下，今天我們討論的是人員素質的精進作法，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

溫委員玉霞：這本報告看起來好像是教育部的報告一樣，所有談到的都是教育方面的。請問一下，上個禮拜本席辦公室曾要求國防部提供義務役 4 個月軍事訓練課程的資料，可是到昨天為止我們都沒有收到，一個教育課程又不是什麼機密，為什麼不能提供？我想請副部長了解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這個訊息我並沒有掌握，不過我在這邊要跟你說聲抱歉，回去我會責成業管單位在最快的時間內送到您的辦公室。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想了解一下現在義務役 4 個月的訓練跟以前的訓練有什麼不同，可不可請副部長說明一下，現在 4 個月的訓練跟以前我們在訓練普通一般的義務役士兵有什麼不同，我想要了解，所以我們才會問訓練課程是怎麼樣。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們現在訓練的 4 個月，前 5 週跟以前的入伍訓練概同，都是訓練他戰鬥教練，讓他擔任一個合格的步槍兵；然後之後的 11 週就是實施中或初級的專長訓練，包含駕駛或一些其他簡易的操作，真正主要的高級專長的部分，現在都是由募兵制的志願役士兵擔任。

溫委員玉霞：可是我曾經問過家長及義務役的學員，他們說就跟救國團的夏令營一樣，吃好、用好、睡好、等休假、等著領薪水，4 個月訓練下來連 3,000 公尺都沒有跑過，只要掛病號就可以請假，這是第一點。一整年的義務役人員，沒有一半跑過。第二個，行軍竟然是在營區走，這樣繞一圈也叫做行軍，甚至連槍枝拆卸也只有一次而已。如果是這樣訓練的話，那後面再怎麼樣做教育召集，4 個月的義務役都沒有什麼訓練的話，請問再怎麼教育召集有什麼用？他回來也是

什麼都不懂，是不是這樣？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你講的那個其實我們也有看到，我們各單位都已經去做了一些訪查跟檢討……

溫委員玉霞：有這樣的情況嗎？

張副部長哲平：所收到的訊息其實跟事實是不一樣的，我們每個部隊的訓練……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是問了幾個，不是只有問那一個學生喔，我問了幾個學員，幾個學員都是這麼說，因為很多年輕人，我會問他們，他們就是這樣說啊，他們說還滿輕鬆的等等等等，真的是這樣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講的這部分，我們會列為未來我們到部隊督訪的一個重點，尤其是新訓中心。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的訓練課程應該嚴謹一點，否則屆時教育召集回來，他也是什麼都不懂，真正要打仗的時候真的什麼都不懂，連拆槍、用槍都不曉得怎麼去處理的話，那這個真的是非常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委員所言甚是，我們會務實的去檢討、督訪。

溫委員玉霞：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社會對軍人有很高的期許，對不對？希望國軍給民眾的形象是具備愛國心還有高尚的情操，甚至要有道德、要有紀律，我們常說軍人要有武德，甚至在國軍教戰總則提到軍人的武德是智、勇、仁、信、嚴，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溫委員玉霞：這是國軍教戰總則說的，傳統武德是我們國軍的必備的，可是你來看看，當我們的三軍統帥到各地去慰問軍隊官兵的時候，你有看過這個影片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有看過。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很奇怪，這好像有點馬屁文化，來一個什麼「啾咪」，然後邊走邊唱什麼「我愛你」「你讓我快樂」什麼的，軍人在我們來講，我從小時候看到的軍人儀態就是雄壯威武、嚴肅剛直，這不是才是軍人的形象嗎？可是現在軍人的形象竟然是這個樣子，我覺得非常的不可思議。你覺得這樣合適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覺得現在年輕的官兵弟兄可能對三軍統帥有另外一種表達方式，這方面我們會去做檢討，是不是用一些如委員所說比較更符合軍人……

溫委員玉霞：會讓人家以為我們是不是回到和北韓一樣，有人這麼說，跟北韓一樣是馬屁文化。

張副部長哲平：是，這個我們會做檢討。

溫委員玉霞：再請問去年 10 月份，華府通知國會要出售 23.7 億美元的飛彈給我們，包括 100 架的運輸載具、25 臺的雷達車以及 400 枚的飛彈，今年編列 500 億元，可是到最後只能買三分之一的數量，為什麼會這樣？怎麼差這麼多？

張副部長哲平：這是媒體臆測，其實事實不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不是這樣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編列 500 億元能買到多少？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現在……

溫委員玉霞：編列 500 億元能買到多少數量？媒體說真的只有三分之一嗎？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講的一樣，也是 100 套、400 枚。

溫委員玉霞：也是 100 套、400 枚。

張副部長哲平：是。

溫委員玉霞：是這樣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

溫委員玉霞：價錢是多少？超過 1,000 億元，會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就是……

溫委員玉霞：本來說 2023 年要開始交貨，最後變成 2024 年，甚至今年又改到 2025 年底才能交貨，這當中價錢是不是會再調整？

張副部長哲平：價錢是以美國知會國會的價錢為主，就是 100 至 400 枚，23 億美金。

溫委員玉霞：原來的簽……

張副部長哲平：合約還沒有簽。

溫委員玉霞：合約還沒有簽，價錢不會變動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變動。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價錢是不是比芬蘭貴？比泰國貴？而且射程更短，之前簽合同時，射程是 200 公里，現在射程是幾公里？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有關飛彈性能的部分，我私底下再跟您報告，但是一定要澄清的是，第一，我們買到的絕對是全新的飛彈，比其他各國……

溫委員玉霞：全新的也是過時或淘汰的。

李司長世強：絕對是全新的、update 的飛彈。

溫委員玉霞：全新的，對，是不是性能是之前的，還是？

李司長世強：性能還要再提升。

溫委員玉霞：再精進嗎？

李司長世強：比現有的、現用的都還要再提升。

溫委員玉霞：都還要再精進。

李司長世強：是。

溫委員玉霞：確定嗎？

李司長世強：確定。

溫委員玉霞：國會殿堂上是不能隨便講話，上次副部長說銳鳶不會飛上去，結果照樣還是因應……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不是。上次講的銳鳶上去，其實是大家認知的方式有點不一樣，因為我們平常說飛機來到西南空域的話，我們會派飛機去攔它、併航或做某一定距離的監視。但銳鳶是偵察型無人機，沒有辦法做所謂這些動作，我表達的意思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好，我想再請問自製雄風飛彈價格不到美軍的一半吧？價錢很低吧？差不多 200，幾乎價格是美軍的三分之一。

張副部長哲平：據瞭解其實雄風價格是差不多的。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自製價格是差不多？

張副部長哲平：對，是差不多。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雄風飛彈，我們可以自控，系統是可以自己發射，對嗎？跟美國買的話，我們是不是要經過他們的……

張副部長哲平：衛星是嗎？

溫委員玉霞：對，衛星。

張副部長哲平：不需要。直接用自己的雷達車，所以不會，都是用我們自己的雷達車。

溫委員玉霞：要他們允許才能發射嗎？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完全不需要。

溫委員玉霞：我們自己可以發射導彈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自己可以做偵蒐、射擊。

溫委員玉霞：我們自己的雄風當然可以，但是跟美國買的呢？

主席：一樣可以。

溫委員玉霞：一樣可以？

主席：雷達鎖定就可以發射。

溫委員玉霞：鎖定就可以發射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9 時 44 分）我想先就會議詢問一下，請問主席，今天有邀請國防大學校長列席嗎？

主席：有邀請。現在我也質疑為什麼是副校長出席。

蔡委員適應：請副部長說明為什麼國防大學校長沒有來立法院備詢。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請副校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大學張副校長說明。

張副校長捷：校長另外有公務，因為我是副校長……

蔡委員適應：請教是什麼公務？有什麼公務比來立法院備詢重要？

張副校長捷：因為我們接到的規劃是由本人出席。

蔡委員適應：請問是誰指定規劃你出席？是校長還是國防部指定？

張副校長捷：是我們的國會部門指定我來。

蔡委員適應：你們國會部門的誰？國會聯絡室主任嗎？我看其他學校的校長都有來，為什麼國防大學校長不用來？誰要來說明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回去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我為什麼會這樣提問，請教一下，你擔任國防部高階來立法院備詢很多次了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有哪幾次邀請過國防大學來過？

張副部長哲平：真的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其實有，審查預算的時候。

張副部長哲平：我來的時候，好像真的沒有。

蔡委員適應：審預算時有邀請，請問審預算時誰出席？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審教育預算時，校長會帶著教育長出席。

蔡委員適應：校長有來過嗎？

李次長定中：來過。

蔡委員適應：來過嗎？

李次長定中：108 年年底審 109 年預算的時候。

蔡委員適應：去年呢？

主席：去年沒來。

李次長定中：去年是教育長。

蔡委員適應：對啊！為什麼去年就沒來？

主席：先介紹校長是誰好了，叫什麼名字？

張副部長哲平：他是王信龍上將。

蔡委員適應：所以本席在此要求，主席是不是責成要求國防部？

主席：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國防大學校長有來過立法院備詢，我們審查教育部大學基金時，各大學校長都會出席。今天在討論重要的題目是有關國軍軍事教育，當然跟國防大學有密切關係。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蔡委員適應：他應該比你還清楚才對，結果是你來備詢而不是國防大學校長，我覺得滿奇怪的，我覺得這件事情滿重要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們回去會瞭解。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完全是渺視國會，老實講。

首先我想問第一個問題有關空軍下一代的戰鬥機，韓國在日前有新的戰鬥機落成，副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副部長哲平：知道。

蔡委員適應：韓國空軍製造的這架戰鬥機，你們看是四代半還是五代戰機？

張副部長哲平：四代半。

蔡委員適應：它是四代半，為什麼？匿蹤效果還不夠。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它的武器是外掛，影響匿蹤效果。

蔡委員適應：對，武器外掛，所以長得很像很先進的樣子，但事實上是武器外掛，匿蹤效果還不夠。為什麼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韓國號稱花了 2,000 多億元台幣研發這款戰鬥機，這是我聽到的，但是國防部及中科院曾經講過我們也要研發新的戰鬥機。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蔡委員適應：部長說過、中科院長張冠群及現在的副部長也講過，這是 2016、2017 年的事情，5 年來有沒有什麼進度？

張副部長哲平：請中科院院長來報告進度。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我們為了下一代戰機，有二個研發案刻正進行，包括設計，還有發動機的製造，進度都很正常。

蔡委員適應：二個嗎？

張院長忠誠：是。

蔡委員適應：二個主要的研發，一個發動機，一個是設計等二個主要研究案，因為這個之前我都問過了，發動機的部分，第一階段什麼時候可以結案？

張院長忠誠：第一階段在民國 113 年。

蔡委員適應：113 年。

張院長忠誠：目前進度超前。

蔡委員適應：所以 113 年如果順利的話，在引擎的部分會有顯著的成果，設計的部分呢？

張院長忠誠：設計的部分現在也是要到 113 年左右，包括 24 項關鍵技術，目前進度都正常。

蔡委員適應：好，也是到 113 年，這二項預算預計要花費多少錢？就是目前已經編列多少錢？

張院長忠誠：第一個編列 88 億元，第二個編列 17 億元，合計將近 100 多億元。

蔡委員適應：所以 88 億元及 17 億元，為什麼跟副部長提是因為想要你們去瞭解韓國的研發狀況，因為韓國號稱花了 2,000 億元，我不知道真的還是假的，但如果這樣看起來，似乎下一代戰機的研發費用要投入相當的資源，這也是為什麼回過頭來問中科院院長，相對於韓國花了 2,000 億元研發新戰機，你覺得我們 100 億元的研發經費夠嗎？我們就可以研發出來，這麼厲害？

張院長忠誠：是。

蔡委員適應：人家要花 2,000 億元，我們只有 100 億元。

張院長忠誠：因為有分階段。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希望預算會更多啦！

張院長忠誠：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替中科院講這件事，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副部長在這邊，未來中科院推動下一代戰機研發案，韓國有 2,000 億當 model，我認為太多，但我也認為一定的預算支持是有必要的，我想請副部長承諾未來在做下一代戰機研發過程中會給中科院大力支持，有沒有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OK，謝謝，中科院長請你加油。

接下來請教三軍官校的部分，副部長知不知道監察院曾經對三軍官校的軍事教育曾做過一個檢討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我不是非常清楚。

蔡委員適應：你不知道，請問有誰知道？國防部負責軍事教育是哪個單位？

李次長定中：人次室。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嗎？

李次長定中：我也沒有看過。

蔡委員適應：我告訴你在民國 100 年、2011 年時，監察院對軍事教育做了檢討報告，出了一本書 200 多頁，次長，建議你回去看一看內容。

李次長定中：是。

蔡委員適應：那本報告內容跟現在你們寫的幾乎差不多，我覺得那些人都是先知，10 年前寫的問題，到現在你們都沒有解決。

其中提到國軍軍事教育課程內容有問題，所以當時國防部回函給監察院說要成立國軍軍事教育委員會做課程設計，並定期開會，請問人次室次長，現在國軍軍事教育委員會還在不在？

李次長定中：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對啊！你們告訴監察院已經成立了，民國 92 年的事情，我看到覺得奇怪了，好像都沒有看到你們有開過相關的會議。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沒有所謂的這個編組，但是我們對於課程設計其實是依……

蔡委員適應：你們回覆給監察院說要成立這個委員會，做課程的檢討及設計，白紙黑字寫的。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名稱當初是方便我們回應有做這個……

蔡委員適應：他要求的，部長，你愈回答愈糟糕。他的問題是監察院認為國軍的軍事教育都是各個學校自己處理，沒有國防部直接管轄是不行的，國防部回答監察院說要成立國防部直屬的國軍軍事教育委員會來整合教學。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的就是這一點，國防部有自己的機制。

蔡委員適應：什麼機制？

張副部長哲平：各個院校在每個年度從招生、課程設計等內容，都會全盤檢討，由國防部來召集。

蔡委員適應：誰檢討？國防部嗎？國防部人次室？

李次長定中：跟委員報告，各……

蔡委員適應：有開過檢討會嗎？

李次長定中：各軍事院校會依照每個學年度……

蔡委員適應：他們報給你們，你們就核定，對不對？

李次長定中：教師的聘僱，委員們……

蔡委員適應：這些我都知道，你有沒有開過會、看過內容？沒有啊！你只有書面審而已啊！

李次長定中：他們會把計畫陳過來給我們。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不是書面審查？

李次長定中：書面審查。

蔡委員適應：對啊！監察院就是說你們這套邏輯有問題，所以拜託一下，你們自己把監察院過去對你們軍事教育的糾正案內容拿來看清楚，裡面有很多當時你們承諾事項要做的，我看起來都沒有做。

請教什麼叫學術副校長？副部長知道嗎？

張副部長哲平：學術副校長？

蔡委員適應：你知不知道什麼叫學術副校長？你也不知道。

請問國防大學，有沒有成立學術副校長了？

張副校長捷：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陸軍官校有沒有？

陳校長建義：沒有。

蔡委員適應：海軍官校？

林校長中行：報告，沒有。

蔡委員適應：空軍官校？

何副校長振翔：報告，沒有。

蔡委員適應：好，我跟你們講，你們也是回覆監察院說會在大學裡成立文職的學術副校長，也沒有啊！92 年回答，到現在是民國 110 年。

張副部長哲平：我回去會按照委員的指導……

蔡委員適應：這不是我指導，這是你們當時告訴監察院你們的軍事教育改革裡面，提升軍事院校的素質其中一個重要的事情。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會把報告拿出來看，再來檢視現在各個運作機制需不需要再檢討。

蔡委員適應：這個目前是看到普遍認為招生人數過低等等問題，請教今年度陸軍官校招生的學生，副部長知道多少人嗎？

張副部長哲平：300 多人吧。

蔡委員適應：300 多人，海軍多少？

李次長定中：陸官是 316 人。

蔡委員適應：海軍呢？其實陸官的部分，你就算錯了。

林校長中行：151 人。

蔡委員適應：你跟我說陸官多少人？

李次長定中：316 人。

蔡委員適應：是 326 人，還是 316 人？

陳校長建義：316 人。

蔡委員適應：好，空官呢？請空軍官校校長說明。

何副校長振翔：648 人。

蔡委員適應：多少？648 人？

李次長定中：沒有那麼多。

蔡委員適應：你們要不要再重講一次？今年的新生。

何副校長振翔：320 人。

蔡委員適應：對。三個學校加起來一年有多少人？

張副部長哲平：不到 1,000 人。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算多，還是少？而且你們自己給我的資料，一年級陸官 300 多個，海軍 100 多，空軍 200 多，加起來 600 多，不到 700 個人，三個學校加起來不到 2,000 人，你認為一個 700 個人的學校，如果去民間大學參訪，新生只收 700 個人，在大學大概就一個學院的規模而已，所以這次我一直有跟副部長提到陸、海、空三軍官校有部分關於學生人數是不是要重新檢討或是學校整併的部分？監察院的報告有提到這個問題，你們看一下科系，請問副部長，大學是什麼科系畢業的？

張副部長哲平：那個時候，我是舊制，那時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這麼多科系。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理工學院都有電機系，這就是之前我問過中科院院長，為什麼理工學院的學生電機系畢業可以去中科院？為什麼陸、海、空軍官校電機系畢業的學生不能去中科院？這四個學校的電機系學的內容會不一樣嗎？

李次長定中：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怎麼說？學的內容為什麼會不一樣？大學學位怎麼給的？

林校長中行：是的，報告委員，因為依據大學法各系的學分課程是由各校的教育委員會自己根據課程需要……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但是電機系總不能掛羊頭賣狗肉吧！

林校長中行：是，報告……

蔡委員適應：電機系出來的學生難道會修船嗎？不會吧！

林校長中行：不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海軍官校電機系的學生出來會修船嗎？不會嘛！

林校長中行：是。但是因為本校的電機系包括電機及電子二個，這就會有點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請問陸軍官校電機系沒有電子嗎？還是什麼內容？請陸軍官校說明，你的電機系有什麼不一樣。

陳校長建義：也是電路設計的概念，然後電子學，那陸軍官校……

蔡委員適應：OK，我知道了。

陳校長建義：偏重比較基礎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你是說你比較基楚，海軍官校電機系比較難，對嗎？

陳校長建義：他們……

蔡委員適應：你的學位文憑怎麼發的？我再問簡單的，應外系的部分，陸、海、空官校都有應外系，告訴我應外系有什麼不一樣？副部長能說明嗎？或是說明政治系就好，陸軍官校跟政戰學院都有政治系，二個學校培養出來政治系學生的專業程度有什麼不一樣？

張副部長哲平：剛剛他們已經回答，每個學校課程的設計是由他們學校的教評會……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每個學校各有各的課程，可是總有共同的目標，我要給一個政治系的文憑，要符合政治系基本條件門檻，學生可以選修其他課程，但是基本的要求是一樣的，沒錯吧？

張副部長哲平：對。

蔡委員適應：外文系的學生有基本的要求，各系有各系不同的發展方向，我當然知道，但是陸官應外系、海官應外系、空官應外系，或者陸官政治系、政戰政治系的人數都很少，他們其實可以合在一起上課，增加選修的資源，然後寒暑假有另外的軍訓課程，這是我之前一直提的。你們目前大學共同科目事實上出現的問題是專業課程的老師不足，因為學生人數少，你就不可能聘太多的專業課程的老師，專業課程老師不足時，可能靠兼任老師或減少選修內容，副部長，懂我說的意思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懂。

蔡委員適應：只要去各個一般民間大學看，你就會知道我在講什麼東西。

最後再請教士官的部分，陸軍成立陸軍士官學校有專科班，空軍也有一個士官是航空技術學院，海軍就是官校二專班，同樣是三個軍種的士官班，為什麼官校在職業學院成立專科班，為什麼陸軍不能成立？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陸軍的專科學校有代訓海、空軍的士官，現在所提官校的二專班及航空技術學院是屬於士官畢業後，繼續根據其專長的進修教育。

蔡委員適應：那海軍官校的二專班呢？不是吧！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委員好，我是海軍參謀長，跟您報告一下，海軍現在是三個學校、一個海軍官校，還有海軍技術學校及陸戰隊學校，海軍官校是負責學位授予的部分，其他兩個學校就是負責專長訓練。

蔡委員適應：官校二專班有沒有給學位？

蔣參謀長正國：有。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你。陸軍專科學校有沒有給學位？請問一下，有沒有？

李次長定中：有，也是二專，這個是學籍的規則。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副部長，你聽懂我講的意思了吧？你們可以好好檢討一下軍事教育裡面的一些問題，事實上是有重複投資，要嘛就是 3 個都另外分開來，要嘛就是 3 個部分合併在一起，其實可以做這個事情的。而且這些事情，監察院的報告裡面都有寫到，我只是拿 10 年前的報告來問你而已。

最後一個問題是你們在強化實務見學裡面提到的，我覺得這有點誇張，那就是各軍事校院除寒、暑假軍事訓練課程外，另規劃 110 學年度起，未來軍校正期班 4 年級第 8 學期增加部隊實務見學 18 週課程。這個有沒有確定了？

李次長定中：那是 110 年 4 年級……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案子確定了就對了？那我想請教一下……

李次長定中：先跟委員報告，在去年 9 月份的時候我們有辦一個綱要計畫，這要納在今年度新生入學的時候……

蔡委員適應：好，我瞭解，我想請教一下，所以這個案子是確定的對不對？是下部隊學習嘛，對不對？那他們下部隊是以什麼身分下部隊？

李次長定中：學生。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軍事訓練役是誰負責的？也是人次室嗎？軍事訓練役當時是不是討論到一個議題，就是軍事訓練役的人要不要下部隊？副部長，你知道我講的問題吧？當時為什麼說不下部隊？因為他們認為部隊以戰訓為主嘛！軍事訓練役的話應該就是專責的訓練中心，沒錯吧？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的軍事訓練役有部分會下部隊。

蔡委員適應：有嗎？

張副部長哲平：有，根據……

蔡委員適應：那個很少吧！大部分都是所謂的專科學校，或者專業的訓練中心。如果這些人下部隊，是不是會影響到部隊的訓練？你們去思考這個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當初是……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是用什麼身分下部隊？他是學員、學生？還是學官？

張副部長哲平：學生。

蔡委員適應：對啊！學生跟著部隊走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就請副部長再想想，我是覺得這樣的規劃沒有必要。西點軍校也有做這件事情，但西點軍校怎麼做你知道嗎？西點軍校是把他們的時間全部挪去兵科學校受訓，西點軍校是這樣做，為什麼我會知道？很抱歉！也是監察院的報告書寫得很清楚，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3 分）副部長，我請教一下，現在中共在沿海地區有幾個演習正在進行？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目前我們掌握的是一個區域。

江委員啟臣：一個區域，幾個演習？幾波演習？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我們還在持續蒐整，我們現在看到是發布的禁航區。

江委員啟臣：發布禁航的部分是……

張副部長哲平：5 天。

江委員啟臣：就是昨天發布的 15 號到 20 號，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5 天。

江委員啟臣：但實際上目前仍在進行的實彈射擊演習是 3 號到 17 號的，所以實際上是接連兩個演習，不是一個。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你前面講的 13 號到 17 號的實彈演習……

江委員啟臣：對，進行中的，這連媒體都有寫，你們不知道嗎？然後昨天又加碼再增加一個 4 月 15 號到 20 號的實彈演習，你們不能連這個都搞不清楚啊！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15 號到 20 號這個我們確實掌握。

江委員啟臣：對啊！那 13 號到 17 號的你們怎麼不知道？13 號到 17 號的圖都有啊！這就是 13 號到 17 號的範圍，這是 15 號到 17 號的範圍，範圍是不一樣的，雖然接近。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你講的那個可能是在渤海灣附近對不對？並不是在我們臺海週邊。

江委員啟臣：錯了，實際上都是緊鄰臺海，都是在廣東省，你們這樣子不行啦！這有關情報的蒐集。我再請教你，到底在南海跟臺海目前有多少演習在進行？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我們掌握的只有臺海、廣東汕頭那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菲律賓跟美國也在演習啊！你不知道嗎？

張副部長哲平：你是說中共嘛，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菲律賓和美國啊！

張副部長哲平：菲律賓和美國演習前面有，報上也登出來了。

江委員啟臣：他們 12 號開始的嘛！

張副部長哲平：對，並肩演習。

江委員啟臣：對啊！並肩演習，這個你們也應該知道啊！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我們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講南海跟臺海，到底有多少軍事演習現階段在進行？你可以回答我嗎？

張副部長哲平：可以。

江委員啟臣：有哪幾個在南海跟臺海？連這個都不知道啊？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靜瑟：我們掌握的就是您剛才講的並肩演習，還有汕頭這邊禁航區塊的演習。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不能講，還是不清楚？還是沒有整理？我再請教，你們有沒有辦法掌握目前臺海跟南海附近有多少軍艦在那邊行動？尤其我們太平島也在那邊。

楊次長靜瑟：有，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做這樣的蒐整跟統計。

江委員啟臣：有統計？目前有多少艘？你講數量就好。

楊次長靜瑟：數量非常多，我們私下再跟委員詳細報告。

江委員啟臣：不能對外講是不是？

楊次長靜瑟：不方便。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全世界都看得到的嗎？

楊次長靜瑟：這個不適合在這個場合報告。

江委員啟臣：只有你們看得到嗎？

楊次長靜瑟：可以看得到。

江委員啟臣：看得到？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都看得到，每天在東海、釣魚台、臺海和南海都有。

江委員啟臣：大概有多少？有沒有超過幾十艘？或者百艘？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到達百艘，幾十艘是有，如果統統加起來的話，有四、五十艘左右。

江委員啟臣：航空母艦有沒有？

張副部長哲平：也有。

江委員啟臣：大型的船艦？

張副部長哲平：對，都有。

江委員啟臣：整個態勢跟以前比較起來呢？

張副部長哲平：在南海區域其實變化都不大。

江委員啟臣：變化不大？

張副部長哲平：每天大概就是這個數量。除了如果有其他國家航行自由的時候，他們可能會增派一些兵力，但數量都不多。

江委員啟臣：當然量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是什麼樣子的軍艦？什麼樣子的演習？還有什麼樣子的國家？這都影響到整個區域的安全態勢。我剛剛問的理由就是我一直很懷疑到底你們有沒有掌握。

張副部長哲平：都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連對岸有哪一些重要的軍演正在發生，你們都搞不清楚。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都有掌握，有些我們不便在這邊報告，在公開場合不便說明。

江委員啟臣：比如我剛剛提到，實際上它是兩個接連的演習，並不是只有一個 15 號到 20 號而已，幾乎這段時間常常在演習，也不是只有哪一個官員來訪的時候才有，所以這些狀態請你們做好掌握。

再來我請教一下，剛剛我們提到軍校校長的問題，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提到，基礎教育學校的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聘文職人員擔任。我請教一下，目前我們有文人校長過嗎？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

江委員啟臣：有文人擔任過基礎教育學校校長？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沒有。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嘛？

張副部長哲平：對。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可是這個條例寫可以。

張副部長哲平：「得」是可以。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都沒有適合的，還是有什麼特殊考量？連副校長都沒有？剛剛蔡適應委員問到學術副校長，實際上學術副校長的意思就是請你們請文人來擔任副校長的意思，為什麼都沒有

？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部隊裡面……

江委員啟臣：有什麼特殊的考量嗎？

張副部長哲平：和外面民間學校確實還是有些差異。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差異。

張副部長哲平：關於委員講的話，我會把 100 年我們回覆監察院的內容再看一看。

江委員啟臣：我是覺得國防部不宜太封閉，尤其是學術單位、學校單位，如果你們連學校單位都封閉的時候就很難進步，也很難創新，也很難吸引年輕人、吸引新人去就讀軍校。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報告都寫得很漂亮，不管是預備教育、基礎教育，乃至於進修教育，你們都寫得很好，比如學生的獲得率都是百分之百，甚至超過，我覺得這當然很好，可是整個教育不只包括入學、訓練、留用、留才，這個是一連貫的，不是只有看你找了哪些人來入學，如果我舉幾個數字讓大家判斷一下就知道問題出現在哪裡，你這裡寫到近 3 年軍校正期生招獲 4,959 員、士官二專班招獲 4,986 員，招生率幾乎都是 100%，很好，但是你們卻不跟我們講另外一個數字，其實我覺得滿重要的，近 5 年來各軍校學生的退學人數是 3,942 人，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

江委員啟臣：算你 3 年招募了近萬個好了，1 年差不多 3,000 個，但是 5 年也退學了 800 個，這是一個問題，不是，5 年有快 4,000 個被退學，平均 1 年退了 800 個，這是一個問題。再來，服役以後有規定他的服役年限 10 年，這 3 年未滿服務年限退伍的也有將近 800 個，而且令人更擔憂的是提早退伍的人裡面，我本來以為是陸軍最多，結果是空軍，空軍近 3 年未達服役年限退的軍官 83 位、士官 214 位；陸軍是軍官 93 位、士官 171 位。本來空軍的人數就比較少，而且培養相對專業、困難，提前是要罰錢的耶！不是嗎？要賠償的耶！過去這 3 年居然有高達將近 800 位陸海空軍士官願意繳費賠償、提前退伍，這是大問題，所以副部長你們不能只告訴我們招生獲得率多麼好、多麼棒，100%又怎麼樣？但是退學的、提早退伍的也一堆，這一來一往、一加一減，坦白講留下的有多少，這是一個大問題，你們今天要告訴我們的應該是這個問題才對，大家共同解決，而不是給我們一個報喜不報憂的報告，坦白講我們很擔心這樣的報告，這就代表軍中的文化還是一樣。

回到剛才我講為什麼軍校基礎教育裡面沒有由文人擔任的副校長、教育長或學術長，你們沒有辦法接受外來的東西，你把你自己封閉起來，所以沒有辦法帶進一些好的、先進的、創新的思維，甚至管理的思維，導致你的教育體系一直延續舊的系統，所以產生這樣子的文化問題。我記得 3、4 年以前，我們一直盯你一個問題，就是募兵制的招募成效很差，好啊！所以你們現在就衝那個量，衝到都 100%，軍校入學 100%，但是問題來了，待不久，甚至在學校就退學，這樣的退學率算是很高耶！副部長，5 年退學快 4,000 個學生，這幾乎是一所學校的學生額度，怎麼會這樣？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看到有很多是自願退學，進了學校以後發覺志趣不合，有的是因為沒有達到學

科成績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排前三的退學原因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志趣不合、意志不堅、適應不良。

江委員啟臣：志趣不合、意志不堅、適應不良，然後從來都沒有去檢討是學校的原因或者是教學的原因，看看要不要做調整，還是師資、專業或是訓練課程的問題？我覺得是雙向的，不是只有單方面，志趣不合是一個最冠冕堂皇的理由，要離開可以講 101 個理由。我再問，畢業了也下部隊了，為什麼提前退伍？他還要賠錢喔！他是要賠償的喔！而且為數不少，3 年有 800 位，現在就已經缺這些人力了，尤其基層的士官、軍官，這些未達 10 年退伍的統統都是基層的軍士官，結果他賠錢退伍，我們今天要檢討的是這個問題，不是你來告訴我你招生率有 100%。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事實上委員講的是非常正確的，我們會後會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不能會後，今天就是會議了你還會後，會議就是要處理這個國防教育的大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通盤檢討以後會把報告送到您辦公室，說明我們未來的做法。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調查原因，為什麼這些人提早退伍？任務過重嗎？

張副部長哲平：適應不良。

江委員啟臣：還適應不良？下去 5 年、6 年、7 年了還適應不良，那適應不良總有個理由吧？我覺得這些人滿適合找回來做焦點座談、訪談，找出真正的原因然後進行相關的改革，否則你再去招一堆人進來，我感覺你是在騙學生，明明有這麼高的退學率、提前退伍率，然後還要繼續招新人來，但是你不改變你自己，這怎麼可以？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做通盤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句話真的聽很久了。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17 分）副部長，共軍這幾年對臺海的威脅也好、利誘也好，都是日益增強，臺灣人也應該要加強對中國的研究，你同意這個看法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同意。

陳委員柏惟：好，其實我們在 2016 年有成立一個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副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張副部長哲平：知道。

陳委員柏惟：2016 年到現在一共培訓了 28 人，前一陣子媒體揭露，如果把這 28 人分配到陸海空三軍、資通電軍、軍情局、電訊發展室及國安局等涉及監控跟評析的單位，其實平均每個單位 1 年都分配不到 1 個人。對於這個研究所一共有 28 人這件事情，你覺得是 OK 沒問題還是還有可以加強的地方？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培養的就是情報研析的人才，我們不是只有這一個班隊，詳細情形我請張副校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國防大學張副校長說明。

張副校長捷：報告委員，除了您講的這個研究班隊之外，在國防大學、陸海空的指參學院還有相關的情報參謀軍官班等專業軍官班隊，今年度有 36 類、55 個班次，訓額有 1,450 員，所以我們的訓量跟人員的訓練……

陳委員柏惟：全部都是對中研究所？

張副校長捷：不是研究所，我們今天講的是情報……

陳委員柏惟：我一開始就問了啊！共軍對臺灣的威脅日益增加，在 2016 年的狀況下成立這個研究所，2021 年的狀況又不一樣了，他日益趨增，然後我們……

張副校長捷：跟委員報告，當然你說兩年只畢業 28 員，這是多還是少，其實招生的時候報名的人滿多的，但是我們認為可以合格錄取的大概就是這 28 位。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其實培養情報戰略方面的是碩士……

陳委員柏惟：就你的瞭解，每年報名滿多的是多少？我這邊的數字是除了 2016 年，每年報考都不足 20 人喔！

張副校長捷：跟委員報告，105 年成立中軍所、106 年開始招生、108 年開始畢業，每年的招生人數大概都是 15 員，所以目前達到的 28 員是已經培育出來的，但是針對共軍的研究，其實我們各院所都有依據……

陳委員柏惟：如果各院所都有的話，成立這個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幹嘛？

張副校長捷：那是要培養碩士人才。

陳委員柏惟：除了培養碩士人才，應該是要培養專業的對共軍情報以及政治情蒐等等的人才嘛，對不對？

張副校長捷：是的。

陳委員柏惟：好，現在的問題是這 28 個人夠不夠。你認為我們現在每個單位都有足以跟共軍進行情報戰的人才，只是要讀碩士的就來這個研究所嗎？

張副校長捷：是的。

陳委員柏惟：那為什麼不讓從這個研究所畢業、具有這些專長的人再回去相關單位服務呢？他們不是比經由你們基本訓練出來的人有多一層的認識嗎？

張副校長捷：我們下去以後會檢討是不是再把這個研究所的人數擴充，或者是將招生人數予以增加。

陳委員柏惟：好。但是根據我的瞭解，現在從這個研究所畢業的人遇到幾個問題，所以人數才會這麼少。我整理了幾個可能的原因（當然你們還要評估），第一是沒有穩定的招生來源，也就是它並沒有大學部的固定生源，因為我們的大學沒有中共軍事研究系；第二是人力吃緊影響招生，大部分基層幹部編現比人力都吃緊；第三是畢業之後不知道要去哪裡發展，曾經討論過是不是給予情報訓練，讓他們可以進入相關單位，可是當時的回覆是礙於現行國軍專長授予的規定而沒辦法實施，這就是你剛剛講的，把他訓練完之後送回各部隊培育情報專長這件事情目前是沒有辦法做的，我的敘述對嗎？

張副校長捷：他們畢業之後，國防部相關部門都會納管。

陳委員柏惟：那他們現在可以接受情報訓練嗎？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你剛才講的我必須說明，我們情報人才的培養有一個情官班，是尉級到少校這個階層。接受完情官班的訓練之後，他去擔任情報官，和實務做一個融合之後可以到情參班，就等於我們講的進修教育，這是中校層級的人去。到戰略學資的時候，就等於是委員講的，它就有情研班。再過來就是這些人一級、一級上去之後，如果有意願就讀這個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他就去報考，這是碩士班，這些人回來之後都會列入我們的人才資料庫，有相關專長出缺的時候，會優先考量這些畢業的人，由他們去擔任這個職務。

陳委員柏惟：我舉個例子好了，其實全世界大家都很關心中共這幾年的軍事發展、國防投資，甚至國內維穩的狀況，可是實際上在東亞跟他們使用同樣文字、說同樣語言的也就只有臺灣。很多國家都想透過臺灣來瞭解中國，他們比我們還想要開設這個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但是不得其門而入。這正是臺灣獨有的優勢，因為我們面對中國滲透和共軍威脅，一直在進行戰情研析，所以你們是否能針對本席以下幾項具體建議進行研議，並在這次質詢結束之後給我們辦公室一個報告：第一，我們有沒有可能開設外籍軍官的碩士班？第二，因為招生來源的問題，是不是有可能比照戰研所的多元入學模式，包含國防部律定報考戰爭學院或指參學院尚未取得碩士學歷者，讓他們也以來我們這邊，每年循此模式招收固定員額？第三，是不是有可能招收政府的公務人員，包含國安局或軍情局的軍職人員來做在職進修？

在國家保防意識上，我們常常在講要知道為誰而戰、為何而戰，所以我們當然也要知道誰是敵人、敵人對我們的企圖跟他想要做什麼。我認為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是整個教育體系裡面非常值得重視的一環，可是現在的畢業人數連發配到各單位裡面去做參三、參四可能人數都不足，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加強一些資源的投注，或者是開放管道，甚至是跟國外配合研究，讓我們這個學術資源可以得到發揮？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國防大學裡面有幾個班隊就是由其他國家來我們這邊，跟我們共同學習有關中共軍事事務的課程，但是那些國家和人數我不便在這邊說，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會後把這個資料綜整並送到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柏惟：好。我們未來會繼續關心這個研究所，而且這也是我們長期關注的重點，對於共軍的情報等等，在能夠公開的情況下，我想也要儘量讓普羅大眾知道他們對我們的威脅。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陳委員柏惟：接下來，前一陣子有一個官士兵投稿，之後發現他使用的照片事涉機密，甚至有外國媒體報導 AIT 表達關切。我想具體請問一下，這件事情後來的處置方式為何？國防部的態度又是怎麼樣？副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張副部長哲平：知道。經過調查以後，事實上在我們整個審稿程序上有欠當的地方，這個我們會做檢討，但是我要強調兩點，第一，我們沒有因為這件事，針對性地懲處任何人；第二，也沒有 AIT 所謂的美國人關切。

陳委員柏惟：沒有人關切？

張副部長哲平：對。

陳委員柏惟：海軍參謀長是不是有話要說？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委員好。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海軍司令部對以後各單位投稿到軍事媒體訂定了一個精進的做法，就是以前是由各單位主官核定，現在我們的精進做法是，未來投稿到軍事媒體，除了單位主官要由聯兵旅級到軍團級初審和複審，最後還要到我們司令部來核定，以後是這樣來避免這個狀況發生。

陳委員柏惟：軍事媒體也隸屬國防部，所以我說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第一是空軍沒有核密，第二是海軍沒有發現，第三是這個軍事媒體發出去的時候也不知道這是機密。保密真的保到家，保到三軍都不知道這是機密！

張副部長哲平：所以我們在這整個事件的檢討裡面，有一個所謂的複式監督，還有另外一個就是併今年的保防巡迴宣教，把這個當做案例，來提高大家的保密警覺。

陳委員柏惟：請把這件事情事發前和事發後的比較表，也就是你們改善前後的差異讓我們知道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陳委員柏惟：好，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27 分）謝謝召委，本席想請教張副部長。

我先接續剛才陳委員所提的問題，副部長說針對青年日報發生的這個案子，你們會增加審查機制，等於是從下而上，有初審、複審等層層管制，要來防止機密資訊外流，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是的，我們把這個審查機制做了一個調整和精進。

陳委員以信：我要說的是，調整機制、加強安全審查是應該的，畢竟青年日報不是一般的報紙，各種規範是不一樣的。可是我要強調，你們現在這種做法老實說會事情越做越多，而且時效性也都沒有辦法考慮到，我的建議是，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青年日報本身設立安全查核機制，在這個根源的地方來處理就好？由他們本身來進行查證，不然每則新聞都要從基層單位到軍團，接下來是司令部，然後到國防部，那開玩笑！一個新聞稿都沒有辦法這樣做了！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除了各軍種司令部賦予它權責，另外是青年日報的審查機制將採我剛剛講的複式審查，就是軍種有軍種的審查，然後報社有報社的審查。

陳委員以信：報社的部分要加強，而且上次「青報」甚至還出現敘述性侵害行為的文章，這在軍方報紙裡面都是有所不當的，所以我比較強調的是應該在青年日報裡面來處理。

以上並不是我今天要問的問題，我今天要問的是，昨天有 3 位重要的美國客人來到臺灣，對於這樣促進臺美關係的進展，我們當然是正面肯定。這 3 位訪賓分別有不同的專長，其中陶德前參議員是美國拜登總統的友人，由他擔任這個訪團的團長，代表拜登總統來致意；史坦柏格是過去的副國務卿，具有外交專業；另一位是 Armitage，其實他過去在美國國防部做過助理部長和副助理部長，也做過國務院的國務卿和駐外大使。那我要問的是，你認不認識 Armitage？

張副部長哲平：他們三位我都不認識。

陳委員以信：在座的國防部官員裡面，有誰認識 Armitage？有互動往來的請舉手好嗎？都沒有？有接觸過？事實上他代表美國的國防部，跟我們其實有很多的互動，他這一次來也很難得，而且在疫情之後可以說是第一個正式的訪團，國防部有沒有人會跟他會面？

張副部長哲平：有的。

陳委員以信：是什麼層級？什麼時間？

張副部長哲平：部長。

陳委員以信：今天晚上在官邸嗎？還是另外有其他時間？

張副部長哲平：行程安排我在這邊不做說明，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以信：好，我就是要知道這個，因為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對於再過來我們在拜登政府時期的美國對臺軍售穩定性，我們會密切注意這個事情。剛才江啟臣主席有跟你們談到這一次中共在臺海有實彈演習，他有問你們有沒有掌握，我這邊要進一步問的是，你們怎麼判斷？你們有掌握，那你們怎麼判斷？你們判斷這個跟美方這次宣布這樣一個訪問團來臺灣有沒有關係？這兩個有沒有關聯性？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認為應該具有關聯性。

陳委員以信：你認為有關聯性，等於是他們事先就掌握這個訊息了？

張副部長哲平：倒也不是，因為他宣布要發布禁航區的時候，飛機已經落地了，他們來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認為他在很短的時間裡面，馬上宣布 5 天的實彈演習？

張副部長哲平：對。

陳委員以信：那我再問，因為這個事情除了美方宣布這個團，在美方宣布這個團之前的一件事情，就是大陸的遼寧艦從南海回程的時候，美國的海軍官網有公布他們馬斯廷號的艦長蹺著二郎腿在監控遼寧艦，你們怎麼去判斷這樣一個訊息的釋出？過去前所未有。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現在雙方在認知戰方面，大家都非常聚焦跟著墨，就是各自展現我對我自己的防務非常有信心，我對你的戰力，我覺得我不需要顧及，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種認知戰的操作。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覺得蹺著二郎腿，就是美國認知戰的一種操作？

張副部長哲平：可能是要展現他對自己的戰力非常有信心。

陳委員以信：這些照片發布的時間，因為那是 4 月 4 日的事，但是他發布的時間不在那個時候，然後他所發布出來的訊息，其實都有很多背後要細膩去……所以我今天要問的是你們的判斷，希望以後要加強。

我今天要問的其實是教召的部分、後備軍人的部分，我們知道從明年開始，你們要加強後備的教召，時間是每年兩週，然後編管 8 年。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的教召施訓內容，在這個報告當中，你們說要按照各類型部隊的任務特性，要強化灘岸守備、城鎮戰、反（空）機降、重要目標防護等實戰訓練科目，可是目前教召的課程，其實是很模組化的，你看看右邊的這個表，其實大家的教召都一樣，裡面只有專長複訓，可是未來他們也沒有多少的專長，然後是組合訓

練，所以你怎麼樣在這裡面去強化他的灘岸守備也好、城鎮戰也好、反（空）機降也好，因為大家到最後只有 4 個月的訓練，之後就開始進入每年兩週的教召，你這種專長訓如果不分流的話，你要如何來達到？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叫先編後訓的概念，就是這個人來了以後，因為我們後備軍人要結合戶籍地、結合專長，有很多的因素考量，所以在你進來受訓的時候，我認為以後你是哪一類型的後備部隊，在你進來訓的時候，就有不一樣的課程，現在我們正在做這件事情。就像委員所提到的，因為未來擔任後備部隊類型的不一樣，拿的武器或任務地點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每一個人的課程也不不一樣，並不是像你現在公布出來的模式化課程。

陳委員以信：所以到時候教召的時候是會分流的，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是會分流的。

陳委員以信：會按照他們的專長，然後來分流、來規劃？

張副部長哲平：是。

陳委員以信：好，那這個東西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你們書面上的資料，希望能夠清楚地做到。另一個跟教召有關的，我們上次也在這個地方跟部長討論，因為你們只有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但現在我們部隊最需要的是下士班長或少尉排長這種基層的軍官，到時候會變成沒有專業的人能夠擔任，所以我們那時候有個建議是說，是不是能夠在這些軍事訓練役裡面的人來擇優，然後由他們來擔任。我現在要問的是，我看到你們的資料有新的一些變化了，就是在 111 年起，針對軍事訓練役的時候會有預備士官，一年是 5,598 人，四年可以編管 2 萬 2,000 人，用來補足基層的軍士官。但我要問的是，我現在只看到這個數字，表示你們有想到這件事情以及開始去做，但詳細的規劃是什麼、配套措施為何、裡面是怎麼訓練的、他是在這 4 個月裡面訓練，還是在 4 個月之後，回來教召的時候再訓練，你是怎麼規劃的？

張副部長哲平：我請全動室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委員好，我是全動室主任。我們的確有在做規劃，特別是在 116 年的時候，1 個月的義務役全部退場，所以的確造成我們後備部隊基層軍官的缺員，我們有在規劃將來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但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只是在做規劃跟評估。

陳委員以信：怎麼規劃？

韓主任岡明：將來我們的 4 個月軍事訓練役，有一部分優秀的人力要去補充我們後備部隊中下階層軍官的話，我們會給他做比較專業化的課程，譬如領導課程，或者他的一些……

陳委員以信：你是說進去 1 個月之後就分開來，如果……

韓主任岡明：我們是在 4 個月以內，不會在 4 個月以外。

陳委員以信：會在這 4 個月裡面？

韓主任岡明：是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可能第 1 個月，然後就看……

韓主任岡明：5 週的基礎訓練完以後，剩下的 11 週就可能……但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只是在做

規劃跟評估。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個地方是很重要的事情……

韓主任岡明：感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老實說這個是未來我們到時候後備部隊能不能夠打仗，就是看這些基層軍士官的訓練，如果他能夠在短短的 3 個月裡面來訓練，未來在教召的時候，他們就是扮演軍官的角色，對不對？所以他後來實際上擔任軍士官是在後來教召的時候，這個時候他的責任就更大了，所以這個制度非常重要，而現在我只看到就是個簡單的數字而已，我希望你們全動室能夠就這個後面做更詳細的規劃，用書面資料來跟我們說明，好不好？

韓主任岡明：但是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正在做規劃。

陳委員以信：大概什麼時候會定案？

韓主任岡明：等到確定了以後，我們會跟委員再做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好不好？

韓主任岡明：是的。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38 分）副部長辛苦了。針對今天這個軍事教育的問題，我提出來幾點，因為我覺得這個報告有點平鋪直述整個軍事教育的情況而已，包括剛剛前面的蔡適應委員也提到監察院要求你們做檢討報告，包括更早之前大概在第 6 屆的時候，我們也曾經辦過一些軍事教育改革的公聽會，但實際上有沒有改革？當然微調可能有，因為我們看不到真正的，也沒有做一個完全的比較，但是我有幾個問題想凸顯一下軍事教育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的，以輪型被動雷達車這個問題來講，我是覺得國防部的文宣處編了兩億多的預算，安全處也編了一些預算，但實際上為什麼功能不彰？當然各軍種都開始要緊張檢討。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政治作戰局的功能，現在不知道有沒有降編，但是可能有縮編，像以前屬於政治作戰局的保防官來講，大家好像越來越不重視。以前各軍種都會非常怕保防官，可是現在好像一點作用都沒有了，所以整個安全教育或保防教育是不是因為這樣而使螺絲鬆了，越來越鬆散？這是我提出來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剛江委員也提到了，我們每次招收那麼多學生，但是以數字上來講，現在學生因為遭到退學、開除或未滿服役年限而要賠償國防部的積欠金額有 1 億 9,770 萬 4,009 元，剛剛講到人數將近 4,000 人左右，對於這些離軍的原因，國防部有沒有在思考？這一定有因素，當然，我知道你們一定會提出剛剛所提到的，譬如志趣不合、適應不良。其實我們民意代表也處理過很多因為志趣不合、適應不良而離軍，或是父母要求他當兵，可是他不想當軍人等等的案例，但是我覺得總是要追究原因。

回歸到原點來講，我覺得你們應該簡單跟我們報告現在整個軍事體系是什麼？軍官的教育體系是什麼？士官的教育體系是什麼？你寫那麼多的報告，其實一、兩張表就可以呈現出來軍士

官的體系。我們所瞭解的就是剛剛監察院所提的，你們非常侷限在自己的軍中文化裡面，所以包括師資、課程設計、整個教育的精神等等，當然是國防部主責，但是我們總覺得國防部的各學校大部分都是為用而訓，所以在基礎教育當中有些不足，包括各個軍種都有不一樣的學校、不一樣的訓練、相同的課程，所以師資會重複，但是不能共用，這種情況就形成一種浪費，要怎麼樣去把它做一個整合？我覺得我們應該重新來檢討。包括你一直強調，不管是士官也好、軍官也好，都有基礎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我相信這些都是。

請問一下在座的各位，參加過指參班的舉手。參加過戰院的舉手。參加過戰略研究班的舉手。有碩士學位的舉手。有博士學位的舉手。好，謝謝。我們鼓勵大家民間進修，取得碩士、博士學位的人慢慢都有很多，但是有時候越高層越沒有時間去進修，這是一個因素，可能會影響他的升遷。另外一點，我們也知道在軍官體系裡面，沒有參加指參班、沒有參加戰院的話，不要想升官，現在軍中的文化就是這樣子。

我希望剛剛幾位委員提出來之後，國防部要重新去檢討整個軍事教育體系，因為實際上過去在第 6 屆、第 7 屆當中，我們在建構博勝案、在建立 C4ISR 的時候，裡面有多少的資訊系統，我們軍中的高階、中階軍官可能都不熟悉，我們要怎麼樣把這些基礎課程建構在學校裡面去培訓士官、軍官？

我們看一看其他各國的軍事教育。西點軍校是一個菁英學校，它的科系是簡報上的這些，它整個課程的設計不一樣。這是韓國的陸軍官校，它有理工學處、軍事學處、人文社會學處。再來看日本，日本是完全按照他們的軍官體系，完成相關的教育之後才能去任職防衛部。

接下來我們來看各國的比較，我們就看簡報最下面的辦學特色好了。大部分的學校都有各個系別，中共是中國大學，日本一定要是軍官大學，西點軍校是菁英學校，我們就是剛剛所講的基礎、進修、深造學校等等階層進來。總而言之，整個課程當然是一個結構性的東西，但是我們的課程設計有沒有真的生根？就像剛剛講的保防教育也好，或者是一些基礎教育也好，就像我們平常在一般的教育系統裡面，高中跟高職就是不一樣，是不是？高中給人家感覺就是基礎教育比較紮實，而高職就是技術訓練比較多，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把它確定起來。

今天在幾次的軍事教育改革當中，都是為用而訓，有時候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可能到幾年級就開始要下部隊，就像剛剛講的，這時候他們究竟是學生、還是軍人都不知道。我覺得你要把基礎教育訓練做得非常完善之後，學生才能在分科教學當中尋找自己的志趣來做專業的訓練，我想這樣才會落實。副部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你講到情報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的審核機制都在，這次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去檢討，發覺他沒有按照我們的審核機制走，為了加重權責，我們現在做了一個調整。

廖委員婉汝：好，沒有關係，你大概說明一下，我也都瞭解，我只是要針對軍事教育這一塊，你們能不能提出一個改革的方向或者很完整的報告給本席或其他有要求的委員？你們要建構一個真正的系統，你們現在的基礎教育到底是上什麼課程？現在還有預備教育，進修教育上什麼課程

，包括各系所？還有，深造教育裡面上了哪些課程？最重要的是，為什麼三軍官校的課程不足？為什麼要開設 ROTC？為什麼停了又招？這一定有原因。現在國防學士班招收 60 個名額，我看去年是 20 位，109 年的報考人數是 69 位，才錄取 15 位，這些問題出在哪裡？當然，可能跟你們的配額度不一樣有關，但實際上為什麼你們需要國防的學士班？為什麼需要 ROTC？這代表你們的軍中教育究竟是以人力需求為主，還是因為這些學生受過的基礎教育，比三軍官校、技術學校的教育更紮實？我想這一定是有原因的，不然你們為什麼要重回 ROTC 呢？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ROTC 或正期班的招生都有一個比例，會後再跟您做說明。其實真正招收 ROTC 或國防學士班最主要是我們希望從源頭就能提高人力素質，因為我們三軍官校……

廖委員婉汝：代表三軍官校的人力素質不好囉？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因為三軍官校的訓量有限，並且……

廖委員婉汝：你們都是以訓練軍人為主體……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

廖委員婉汝：軍中的文化就是由上而下，yes、yes、yes 而已嘛！所以一般的基礎教育沒有讓學生更活潑，你們也希望用一些 ROTC 來補，用國防培育班或國防學士班來補。國防培育班是希望找一些人參與，但是國防學士班就是希望它的基礎教育跟傳統軍中的基礎教育不一樣。當然，這也是各國所採取的方式，但是我們是不是也要重新檢討？三軍官校、各種技職學校的基礎教育可能還要重新再檢討，就是課程要重新來檢討，我希望你們訂個時間來做重新檢討，譬如 3 個月、半年。我覺得應該去劣存優，可以保有我們軍中文化的一定要留下來，但是需要檢討的，我覺得應該重新來定位。實際上，我敢講每一個今天在座的校長都是職務變動而已，都是升遷的過客而已，他們有沒有真正要從事軍事教育？一個學校的校長可以把整個學校非常好的風格帶動出來，如果他把這個職位當作過客的位子，就沒有辦法帶領那個學校。我們除了課程改變之外，校長的任命部分，現在是部長任命還是人次室就派這個缺給你而已？副部長，你能回答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是看他們個人的經管，我舉個例子，像我們新任國防大學副校長張捷……

廖委員婉汝：校長都不來，因為他當過參謀副總長、當過陸軍司令，他根本不甩我們立法院！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不會，報告召委，絕對不是這個事情。他就是曾經在陸軍官校當過校長，所以我用這個例子……

廖委員婉汝：所以要用校長，然後再去用國防大學校長？

張副部長哲平：他在教育方面已經有實務經驗。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說真的有一些人是能傳承中華民國軍人的風骨，然後去帶動一個學校的風氣，我想這是很重要的，而不是認為校長一職都是過客，今天剛好有這個缺，你就先去占這個缺，然後再轉出來去別的位子。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子。

張副部長哲平：我瞭解。

廖委員婉汝：反而從教育長到校長也都要重新檢討，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們會重新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謝謝廖委員。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部長。副部長好，現在美國拜登總統特派的訪問團正在總統府跟我們中華民國蔡英文總統見面，彼此也承諾了對印太的和平會作出貢獻。可是，在臺美彼此之間，友誼進入到這樣的深化，也重新宣示要為了印太地區的和平作出貢獻的同時，我們看到中共卻在他們的沿海進行演訓，依你的判斷，這樣的演訓是針對這次拜登總統最好的朋友—陶德前參議員而來的，還是他們的例行演訓？

主席（廖委員婉汝）：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就我們的看法，其實是比較具有針對性。

趙委員天麟：所以是臨時宣布？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之前並不是屬於它年度訓練計畫的一部分，我們認為它是臨時性的宣布要做這個軍演，並且他們的官媒也做了這些所謂的論述。

趙委員天麟：但是這樣的一個演訓，其實我方也有全程掌握？

張副部長哲平：是，都有全程掌握。

趙委員天麟：好，以這樣的判斷來講，你看，一個和平的使者來臺灣，他還是堅守他非官方的意義，雖然我們知道其實質意義，其實老共自己都證實了嘛，他們國臺辦發言人都說了，這根本就是幌子，他就間接證實了，他其實就有準官方性質，他是有意義的，因為他是總統最好的一個朋友，他是直通總統的意義，然後又有跨兩黨的分別在歐巴馬總統及小布希總統任內的兩位前副國務卿。其實拜登總統也派了特使到上海去，所以他其實是還滿平等的對待兩岸這部分。可是，他們卻又用這種窮兵黷武的方法去做表達，你覺得這樣會傳達給印太地區理念相近國家什麼樣的訊息？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之前看了很多的報章媒體，尤其是針對這件事情，各國其實都已經形成一種抗中的心態或者說對中國的崛起未來為地區帶來的威脅，大家都已經警覺到了。所以我們也很樂見，像這種訊息，世界各國都已經注意到了。

趙委員天麟：對，其實針對臺灣關係法 42 週年，他堅守非官方性質，即便他很重要，這個是拜登跟川普總統不太一樣的地方，然重要性不言可喻。但他們卻用像你講的這種臨時、非正常的演訓、針對性比較強的軍事動作來回應，實在是太不可理喻！在這樣的作法裡面，我們看到 CNN 報導，中國還有不承認的軍隊，這個軍隊就是用他們海上相關的一些民兵，然後用這些民兵的船隻載送自動化的武器，是包裝於漁船裡面，其實我覺得這樣的作法跟流氓國家的行徑差不多，你很難想像這是一個崛起中、在西太平洋地區、在亞洲地區經濟這麼強大的一個國家，結果他們用這樣的手段，幾乎跟恐怖分子很接近了。像這樣一個被稱呼為小藍人的隱藏部隊，我們國軍有掌握到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掌握到。其實昨天這個報導，另外在國外有很多人現在在討論這件事情，因為他認為說這個是在本身軍事體制下的一個民兵組織，它本身的船噸數較大、堅固程度比較好、船速比較快，又有武裝，不光是對我們臺灣，甚至對整個東海、南海週遭地區所有的人民、

所有的漁船都會造成威脅與危害，同時更容易引起擦槍走火的事件。

趙委員天麟：對，這個部分真的很離譜，它有海軍，然後現在又通過海警法，他們連這個海警都變成是灰色衝突的工具，現在又用漁船所謂小藍人的隱藏部隊，真的是不斷地在製造事端，造成區域的緊張、航行的不安，我很難想像說這麼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做出這一些動作。既然您說有掌握到，所以，我們確實認為有一個所謂的隱藏部隊小藍人透過漁船在進行民兵組織，這是確實的嗎？

張副部長哲平：它把民兵組織運用在灰色地帶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掌握。

趙委員天麟：好，雖然中方不承認，但是我想這個東西已經成為威脅，我們就要去注意。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趙委員天麟：我們也發現另外一個威脅，今天的新聞傳出在海峽中線臺灣漁船運毒。這裡面他們是把船身塗白，偽裝成是我們臺灣漁船，我剛剛講到從海軍、海警、小藍人的這種灰色衝突，他們現在連漁船都偽裝成我們的漁船，再進行危害我們治安的工作。對於這樣的工作，我想要表達的是，面對這些所謂的小藍人、這些假漁船而進行的民兵組織，或者是假臺灣船隻所進行的所謂運毒，他可能就會運病死豬、運兵過來，我們的海巡畢竟還是一個在執法的單位，所以海軍跟海巡有沒有可能更多的聯繫去面對這一種假軍跟警、警跟民兵之間的一個模糊地帶？我們要怎麼去讓我們的海軍跟海巡可以有更多的合作？畢竟海巡的武力有限，武力有限的情況下，如果海巡發現那是有發生武裝衝突可能性的時候，我們海軍的支援或合作有沒有在做演練？

張副部長哲平：都有，其實第一個，我們有合作的協議。第二個，在海巡署各項演習裡面，我們定期都有演習。另外，彼此的情資共享，它的勤務中心跟我們作戰指揮中心的訊息都是一致的，雙方會相互通報，也是即時的。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東西我想要多點演練，至於中間你們怎麼聯繫及相關過程，私下再讓我知道一下。

因為今天青報這件事情的報導，已經有很多人講過，我就不講太多細節，我只是要幫青報或者是第一線的這些人，包括這次被檢討的輔導或相關人員稍微講幾句話。我一直都認為青報也好、軍聞社也好，我們國防部轄下、軍方轄下的這一些媒體單位，其實近年來進步的非常多，所以，他們在不斷地與時俱進的過程當中，滿吸睛地吸引了比較年輕世代的注意，而不再只是像以前收視觀眾或讀者都只是軍方的人士或是可能比較傳統的讀者，所以，這一點一定要為他們加油。

張副部長哲平：是。

趙委員天麟：加油的情況之下，這一次因為受力面感覺都是他們，因為似乎是他們在這個地方把關或怎麼樣有問題，但是，據我的瞭解，從上面列密，不管是這樣的武器列密或它出現地點的列密，有沒有很清楚傳達到第一線演訓單位、基層執行的軍士官兵，乃至於到宣傳的軍士官兵？這中間的檢討，其實是一個系統性的檢討，所以你們剛才說要怎麼加強地去審查、去做瞭解等等，我覺得應該要稍微系統性的檢視。假設這一次真的是第一線 miss 掉了，可是這個責任搞不好會是因為從上面的列密到下面的傳達，不見得傳達得很清楚。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講的是一個重點，沒錯，我剛剛也講到說，後續在我們年度的保防巡迴教育的時候會把這個當作案例，就是你講的，如何來提高我們所謂保防警覺、如何瞭解相關的保密規定、要如何來落實地來做這些作業。

趙委員天麟：瞭解，所以檢討歸檢討，還是要給他們多一點鼓勵。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趙委員天麟：最後就是國防的學士班，似乎是要把我們菁英教育裡面一些第一流大學的學生也可以引流進來成為我們未來的軍人。有這個意義在？

張副部長哲平：是。多元管道的一項。

趙委員天麟：對、對，這一點也還滿不錯，但是實質的成效好像非常有限，你看，現在清華大學的人數一直不斷的減少，報名的減少，錄取的也少，最後再訓的更少了。政大也差不多，所以這一點有沒有什麼精進作為？

張副部長哲平：根據我們自己的統計，其實今年在這 4 所大學裡面，我們總共希望能夠招收 60 員，total 加起來是有 82 員來報名。實際上我們也在檢討，因為看到臺大跟清大基本的級分比較高，分別是 52 和 50，不知是不是這個原因？還是有其他的面向？讓這 2 個學校的招生報名不太踴躍，我們會再做研議。

趙委員天麟：因為有多元的管道，讓人才可以進入軍方，這是好的，但請要有精進的作為。

最後的時間，我要肯定一下，這次很多的校長和學校都來自於高雄，高雄在平常投入整個社區的支持，不管是地方所謂大型的踩街活動，甚至去年度全大運在高雄大學舉辦，整個空軍官校的資源，或是在各種地方事務上的協助，甚至跑 3 校馬拉松已經行之有年。有關這部分，我們在這裡正式予以感謝跟肯定。不只是學校，而且在各基地裡面，我們看到海軍基地也有很多不同的賽事，也跑進去很多次。所以在這裡，藉著今天召委安排讓那麼多校長來，我在這邊一併跟大家表達感謝之意，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也代表各位校長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王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休息完，在詢答前，先處理臨時提案。

王委員定宇：（11 時 1 分）副部長早！今天早上 10 點開始，由蔡英文總統及美國拜登總統派出的陶德訪臺特使團在總統府進行會面。在一開始雙方的致詞，蔡總統的致詞內容跟陶德前參議員的致詞內容，有兩點是聚焦的，一個是有關區域安全，這跟國防安全有關；另外一個是跟經貿繁榮供應鏈有關，這當然跟國防部比較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

另外以最近的時間點上來看，中共的軍事挑釁升高，不是只有臺灣，菲律賓現在也很頭痛，現在那邊好像有兩百多艘民兵船了。越南也因為中共在它北側設了一個飛彈基地，還有南海的問題，再加上日本那邊，當然還包括臺灣。所以中共對外的挑釁動作升高，這是第一個時間點。

第二，現在這個時間點也剛好是供應鏈、晶片各方面的問題等等。所以看起來，雙方國家的元首，以及拜登總統派的特使團聚焦在這兩點上，這應該是重點。

為什麼先講這個背景？我現在請教張副部長，這次拜登總統派出的訪臺特使團，除了大家都已經知道的團長陶德前參議員，以及分別擔任過民主黨歐巴馬跟小布希總統的副國務卿史坦柏格及阿米塔吉，請問國防部，這次美方有沒有軍政、軍務相關的人員隨團過來？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國務院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一團裡面有軍政、軍務相關的團員，因為這次名義上是 TRA（臺灣關係法）42 週年，而在臺灣關係法，最近無論是美國國防部長，或者印太司令去拜訪日本國防部長岸信夫，都提到根據臺灣關係法要提供臺灣自我防衛及相關軍售的問題。所以如果不方便說，我尊重張副部長。涉及機敏的，你不能騙，但可以不說。

所以你剛剛已經證實這一次的陶德訪問團裡面有軍政、軍務的人員隨行過來，那過來的原因是什麼？跟我們漢光 37 號有關，還是其他的相關事務？

張副部長哲平：其他的相關事務，跟漢光 37 號倒沒有什麼關係。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跟其他的事務有關？那這個事務方便讓納稅人瞭解嗎？

張副部長哲平：應該是不太方便。

王委員定宇：涉及機密部分，我就不追問下去。今天早上的雙方對談，有關臺灣關係法 42 週年，再加上整個印太地區的狀況，如果沒有軍政、軍務的人員隨行，反而是比較奇怪的，我們希望這次交流對我們國防力量提升有所助益。

第二個部分，最近的漢光 37 號演習，在 4 月 23 日到 4 月 30 日要進行電腦兵推，7 月 12 日到 7 月 16 日要實兵操演，現在臺灣的重要性不是對我們自己國家而已，對印太地區的戰略位置也非常重要，所以不是只看我們的軍演。剛才聽到很多同事都問到，4 月 15 日到 4 月 20 日中國在南澎列島附近海域，印象中是管制了 17 乘 13 還是 14 平方公里的範圍；另外在汕尾附近是 13 到 17 平方公里，中國有 2 場軍演。

另外，從 4 月份開始，5 號到 7 號是 Quad 國家美、日、印、澳等國家再加上法國，在印度洋軍演。後來羅斯福號航母戰鬥群就移動來到南海，到南海的時候，3 月 29 日到 3 月 31 日是美國、澳洲，他們兩邊是有共同防禦條約的。4 月 6 日到 4 月 7 日是美國跟馬來西亞皇家航空聯合軍演。此刻羅斯福號在巴士海峽附近，菲律賓大概派了 1,000 個兵員，羅斯福號 700 個，進行美、菲在聯合防禦條約下的一個軍演。所以我們看到 Quad 四國加上美國的盟友進行相關的軍演。329 的時候，美國跟日本在臺灣的東北側也有進行相關的軍演。

我為什麼要羅列這個？接下來要請問的問題，第一，中共的共軍軍演是什麼性質？是什麼層級？團級、營級的？是例行性的，還是特殊性的？是三軍整合的，還是什麼樣的？就你們掌握的狀況，軍演是什麼性質？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軍演，我們看他劃設的演習區域，不是很大，所以我們判斷這個軍演規模應該是相對不會太大。

王委員定宇：這個往年都有嗎？

張副部長哲平：就我們情資來看，應該不是計畫性的。

王委員定宇：不是計畫性的？

張副部長哲平：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它不是計畫性的？

張副部長哲平：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是非例行性，但是劃定的範圍看得出來，大概就 200 平方公里左右。劃定範圍看起來，規模也不是很大？

張副部長哲平：是。

王委員定宇：投入的兵種有沒有瞭解？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還在蒐整。

王委員定宇：OK。那我們就繼續觀測，有部隊就有實兵演習。

張副部長哲平：對。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有軍隊的國家，沒有軍演才奇怪。在廣東那邊對於臺灣還是有段距離，但我們還是要小心注意。另外，在這一輪當中，各國跟美國，以及 Quad 四方安全會談的軍演，把臺灣的時間放進去，這個序列的軍演看起來是美國跟民主自由的盟友，或者區域性的盟友進行這些軍事操演，或者是一些互動。臺灣在這個序列裡面，是我們自己在搞漢光 37 號，還是我們在這序列裡面有角色？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在整個漢光 37 計畫裡面，事實上是有請友我的國家來一同做觀察，跟我們做建議。

王委員定宇：友我的國家應該是複數，不是單數吧？

張副部長哲平：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請相關的國家來看一下漢光 37 號。那今年漢光 37 號的特別點，就報載來看，包括平戰轉換的海巡沱江艦「安平級」，或是這次動員到 8,000 位後備軍人，或者我們要用南部屏東的戰備跑道。這次漢光 37 號如果以張副部長你的認知瞭解，有別於去年或以往的，有沒有什麼特色可以讓國人知道？

張副部長哲平：大家其實都非常期待，因為之前在佳冬那一場，要做戰備跑道驗證，是因為天候的關係，沒有做成。

王委員定宇：上一次沒有做成。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做成，所以這次有相當程度會聚焦在這方面，希望它能夠做成，找出參數。第二，其實很重要的是我們自己本身的後備動員，就動員的員額、數量比以往都多很多……

王委員定宇：比去年多了 8 倍。

張副部長哲平：對，尤其是委員之前很關心的編實動員，因為部隊現在缺員，如何讓人員進來以後，馬上就能上手，就能夠執行任務，這次都納入演習。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次的就是編實動員？

張副部長哲平：對，都把他納入演習。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補充進去原來缺額的部分？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 8,000 位都是，而是 8,000 位動員裡面，有某一部分是做編實動員。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其實就是戰時狀態的演練？

張副部長哲平：是，就是戰時狀態的真實情況。

王委員定宇：就是戰時狀態，把後備中列為一級的，去補充我們的缺額，然後變戰時的編實動員？

張副部長哲平：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這次是驗證。另外在這一次的軍演，我覺得要在改革後備戰力這方面給予一些鼓勵，事實上不容易。因為國防經費有限，人是最大的問題。所以要進行後備戰力的調整，事實上不只是制度，還要考慮到人的意願，以及平常的操演訓練，所以我們大概要花 2 到 3 年的時間來做驗證。希望在委員會給你們比較大的支持，因為後備戰力對臺灣的國防來講，是各國關注，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最後一分鐘，我要提醒張副部長及國防部幾件事情。第一，我上次跟邱部長有提到國防醫學院設置校務基金的事情，我看到有動起來，但目前的進度還不瞭解。你們動起來之後，最後的期程是要送行政院核定。這 20 年一直沒有動的國防醫學院校務基金，目前有沒有設定什麼時候送到行政院核定？有沒有抓期程？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我們目前正在做部內會辦法制化的過程。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在第二階段？我這邊有把階段列出來。

陳局長建同：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沒有抓一個期程？因為軍人做事情，其實喜歡用倒數的。

陳局長建同：我們會希望是在 111 年 3 月 1 日能夠核定。

王委員定宇：明年 3 月份核定國防醫學院的校務基金？

陳局長建同：希望，是。

王委員定宇：好，我們期待。另外，中正預校以往是有直升的制度，好像從這一屆開始改成了用考試的。就是現在的國中部學生畢業要到高中部就讀，從原來的直升制度改成要考試，這個改變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之前有招過國中部的學生，他畢業之後，如果成績不行，可以轉進陸軍高中。那時候還有陸軍高中，現在沒有了。現在國中畢業，他必須要參加所謂的國中教育會考。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增加了一個會考的門檻？

李次長定中：對。

王委員定宇：其實中正預校還滿熱門的，滿多家長來報名的。中正預校目前沒有收女生，可是在部隊裡面，我看已經超過 2 萬 5,000 名是女兵或女軍官。

李次長定中：百分之十四左右。

王委員定宇：其實這個百分比算高，期待還可以更進一步。中正預校是屬於國、高中，有沒有計畫要收取女學生？

張副部長哲平：這部分我們可以回去研議。

王委員定宇：目前沒有計畫？研究看看。如果要收女學生，從硬體設備、老師，到整個學校的規範、性平等等，可能都要重新去跑一遍。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統一做檢討。

王委員定宇：你們那裡目前是不收女生的，如果要往那邊走，可能要做些研究。

最後，我剛剛聽到很多同仁在問，三軍官校今年招生的數量好像不理想。事實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報名跟錄取的比例高達 125%，有一個原因就是理工學院跟國立交通大學合作，也經過國防部大家共同努力，我們也協調好多次，也謝謝院長。現在可以正式讓社會知道，以往跟交大合作，只留下交大的文憑，現在中正理工學院的文憑也可以拿回來了，這個也要謝謝教育部高教司的協助。

這有什麼好處呢？第一，報名的時候人員多，就可以擇優；第二，文憑跟社會上交通大學同等級的，對於軍人的地位提高。對個人來講，在軍中用軍校的學歷，但總會有退伍的時候，出了社會，就可以有最好的文學校的文憑，它有很多好處。所以我們跟高教司研擬之後，現在各國立大學其實都有興趣跟國防部附屬的大學進行研究。這一點不用你回答，我希望國防部對於這個方向好好去研擬，因為這對軍隊來講，只有好處沒有壞處。希望國軍的領導幹部在學習階段就能夠有多方的學習，所得到的文憑也有相對的社會位置。

昨天聽交大在講，我們在溝通的時候，一個學官拿交大的文憑，以我個人認為，他可能還優於交大，因為他還要做軍事訓練。所以有關這個制度，明年要做一個評鑑、做檢討，我希望明年能夠有更好的消息。謝謝副部長，謝謝召委。

主席：休息 5 分鐘，休息完後，先處理提案再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先處理臨時提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廖婉汝等提案：

案由：針對國軍義務役兵源不足，加以對美採購武器新興兵力將陸續報到。國防部應深入評估編制結構合理性，與人力適切性，例如憲兵指揮部去年將第 203、204 指揮官調整為少將編缺，卻無新增員額。國防部應針對各軍種可結合裝備獲得期程，依據裝備換裝或新興兵力編成等原則，就管制節點提出「軍種編裝需求建議」。爰提案建請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國軍編裝需求規劃」評估報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意見？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針對編裝的部分，其實我們每年都有按計畫，由各編裝單位陳報他們的編裝需求來做修正。這個部分是不是由我們局部修正？第一就是把單獨軍種的部分，像 203、204 拿掉？另外請召委同意我們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舉例那裡，憲兵這一塊刪掉？

李司長世強：是。

王委員定宇：召委，是否把修正後的文字唸一遍？我們拿到的是舊版的。

主席：好。本案修正如下：

「針對國軍義務役兵源不足，加以對美採購武器新興兵力將陸續報到。國防部應深入評估編制結構合理性，與人力適切性。國防部應針對各軍種可結合裝備獲得期程，依據裝備換裝或新興兵力編成等原則，就管制節點提出「軍種編裝需求建議」。爰提案建請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請問對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繼續詢答。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5 分）副部長好！我今天有 4 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平均就一個問題一分鐘，所以拜託您簡單回答。

第一，相信大家也有問了，可是到目前為止，我沒聽到一個很直接的回應。Biden 派團訪臺，先姑且不論他要談什麼事情，可是中共就已經做了一個實彈操演。想請問國防部，是不是有掌控？我相信你的答案一定是有掌控等等。因為部長原來是國安局局長，所以理論上來講，應該是就已經超前知道很多的訊息，不是等到今天為止。剛才在王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聽到回應說要再觀察。可是這件事情是發生在 12 日，今天已經是 15 日了，我覺得對於這個觀察的事項，從實際上交鋒的情況來看，3 天是馬上應急的情況之下，會不會太久了？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其實他劃這個區域，我們沒有把它定調為演訓。其實像這種劃個小區……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的問題是，在投影上已經都幫你寫出來了。有沒有針對性？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的研判，是具有一點針對性。

李委員貴敏：是有針對性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從中共官方的媒體裡面，我們也看到了這樣的論點。

李委員貴敏：所以跟 Biden 派團來，它其實是有針對性的。那實際上面的衝突，跟我們擦槍走火的機率高不高？

張副部長哲平：不高。

李委員貴敏：不高的原因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是因為他劃定的區域很小。

李委員貴敏：劃定的區域很小，所以不高的原因，是我們離他們有一段距離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

李委員貴敏：不然為什麼認為擦槍走火的機率不高？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這個演訓的規模一定相對地不大；第二，對我們有點距離；第三……

李委員貴敏：但是以現在的軍事衝突來講，它不是近身搏擊，不需要很近的時候，才會有擦槍走火的情形，對不對？以你的評論，現在國防部嚴密掌控的情況之下，是不太可能會有擦槍走火的

情形？

張副部長哲平：對，因為我們本身有一些接戰規定，只要恪守我們的接戰規定，就不至於會有擦槍走火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那你認為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國防部規定的部分，是絕對不會有違反的，所以擦槍走火的情形是不會發生的。你的意思是這樣？

張副部長哲平：對。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就是，無人機繞東沙島的部分，海委會主委李仲威已經講了，他說如果進到摧毀區，就要開火處理。這個也是同樣國防部的態度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在戰備規定都有明確規定。

李委員貴敏：明確規定是怎麼樣？海委會主委他講的進到摧毀區就會開火處理，這個規定是不是跟國防部的是一致的？

張副部長哲平：一致的，就是進入領空的範圍就會開火。

李委員貴敏：那當然啊！進入領空的情況。所以海委會主委的意見跟國防部是完全一致的，並沒有跟國防部不一致的情況，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李委員貴敏：第三個問題也很簡單，前一陣子剋殲 20 雷達車曝光，國防部長震怒。當然我知道您不是部長，但您在國防部裡面，部長有沒有震怒？

張副部長哲平：部長沒有震怒，同時這個案子也沒處分任何一個人，AIT 也沒有提出關切。

李委員貴敏：所以都是媒體上面報導的錯誤訊息？

張副部長哲平：是，與事實不符。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今天本來想問部長，那你就稍微委屈一點。我們有很多軍事機密，在各個國家其實都是一樣，它有一個標準。什麼叫做營業秘密？要保護高度機密的東西，就不會去申請專利，對不對？在營業秘密法之下，有三個保護的要件，副部長您知道嗎？您不知道。法務人員知道嗎？不要拖，好不好？委員質詢的時間是……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中科院如果要申請專利，或是有營業秘密的狀況，他們還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營業秘密的 3 個要件，各國大致雷同，3 個要件是什麼？知道就說，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沈司長世偉：這邊我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你是國防部法規的主管？

沈司長世偉：對，我們營業秘密是由中科院負責在主管，我們管的是國家機密。

李委員貴敏：所以國防部不知道營業秘密的全球 3 個要件，那國防部怎麼維護自己的機密文件？

沈司長世偉：我們都是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要件來維護，沒有在維護營業秘密。

李委員貴敏：不是啊！國家機密保護法一樣啊！但你要是機密的情況之下，你有你的 SOP。請告訴我，你的 SOP 是什麼？

沈司長世偉：我們保防部門會照著他們……

李委員貴敏：什麼嘛！現在就是問你嘛！現在不是從副部長推，再從你這邊推，結果沒有任何一個人知道。你的步驟、SOP 是什麼嘛？

沈司長世偉：我知道他們有人事類的、作戰類的、情報類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那個不是重點。你只是在拖時間而已，你知不知道 SOP？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是說不知道。

沈司長世偉：委員請指教。

李委員貴敏：請指教是你不知道嗎？

沈司長世偉：我們那邊……

李委員貴敏：你的 SOP 是什麼？國防部對於國家機密的 SOP 是什麼，你做一個法務單位，你不知道？你這個是離譜了！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對不起！其實就是凡是跟公務或軍事有關的資訊，洩漏出去以後會造成危害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不是！什麼叫做跟國防、軍事有關係的？我剛剛從最粗淺的東西問你，就是你要採取合理的措施，你會有你的 SOP。我現在問你標準流程是什麼，你現在從上到下答不出來。副部長不知道，這個可以原諒，因為他是管理政策性的東西。但你是法規的主管，你都不知道 SOP，真是荒唐啊！你自己都不知道的時候，你叫下面的人怎麼遵守？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會看它的性質，然後去……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看嘛！你沒有 SOP 的話，你認定的東西跟另外一個人認定的東西會不會一樣？我之所以從最簡單的部分來告訴你的原因，就是你必須要很明確地告訴別人，哪個東西是軍事機密？哪個東西是國防機密？什麼東西是應該有保密的義務？這個東西你不知道？

張副部長哲平：我簡單講一下，第一，所謂這件事情不能讓一般人所知道的，這個就應該把它保密。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你會不會告訴別人什麼東西是軍事機密，什麼東西不是？會嘛！就像你現在給本院的東西，你上面都還有一個「密」字。你連這個最粗淺的東西都不知道！拜託一下，你的 SOP 請在會後回答我，因為我的時間……拜託你，不知道的人就不要扯了，好不好？

副部長，我的第 4 個問題也很簡單。我們看到臺大的「國防學士班」有 11 個系招不到人，剛才王委員也提到交大的部分。最近清大的「將星計畫」裡面，10 個人裡面有 4 個人退訓。副部長，這個是怎麼回事？我其實是很贊成要跟國立大學合作，因為畢竟你有你訓練的方式。可是要跟國際接軌，國防軍事的部分，不是你自己閉門造車。現在是一個全球的環境，必須要跟國際接軌的話。在學科的部分，有一些國立學校是很強的，譬如臺大、交大、清大都是非常強的。所以基本上來講，合作我覺得是應該的。可是有這麼多人退訓，或是招不到人，原因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根據我們初步的瞭解，第一是因為課業進度的壓力，他們覺得有壓力；第二是他們不太適應假日還要到部隊接受軍事訓練，所以他退訓。

李委員貴敏：副部長，我給你一個建議。因為上次我在質詢太魯閣的部分，我記得我還稱讚過你，因為能夠及時掌控時間。對於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跟副部長提一下，你不能看表面的原因。我自己本身也是交大老師，我們有沒有週末上課？有啊！所以那個是不是一個真正的理由？我覺得恐怕不是。真正的理由……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去瞭解。

李委員貴敏：要去瞭解真正的原因，不要只有單純的聽表面上的理由，那是不能夠解決問題的。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去瞭解。

李委員貴敏：本席所要求有關 SOP 的訊息，拜託在會後提供給我。

張副部長哲平：好的。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35 分）副部長，我有一張紙想要拿給你看一下。今天跟國防部討論的是一個正在發生中的事件，等一下你就回答我是或不是就可以了。國防部的同仁的確在這一次太魯閣事件當中盡了很大很大的力量，全國也都是降半旗，因為是重大的傷亡事件。我想請現場的同仁捫心自問一下，我們的國軍先是一個人，之後才是軍人？還是先是一個軍人，之後才是一個人？在每一次的國家意外當中，國軍都要出勤。共機擾臺，國軍要出勤。那作為國軍本身及他的家人，往往都沒有選擇要或不要的權利，因為那是他的職責所在。

在這次太魯閣的事件當中，其實每一次的事故我們都很痛心。今年正準備要結婚，要走向人生下一個階段，但是過程當中，人生就是這樣子，很多的憾事會發生。很難過的，必須要說，遺憾會一再地出現。有一些是計畫要結婚，有一些已經求婚，不論是哪一種選擇，他的另外一半就是唯一可以選擇成為家人的人，但是意外總是來得比明天還要快。在某些狀況之下，也許像俗稱叫做冥婚，2 個人可以在另外一個世界好好相處。再次強調，來不及結婚，生命就結束了。

依照國防部的一些規定，兵役法也好，或者是國軍亡故官兵葬厝等辦法，都是要求是伴侶的。這些必須要是配偶，而且要戶籍登記在案。我請教國防部，這是 for 異性戀，確定的，那有沒有包含所謂同性戀的伴侶？是否可以合葬在一起，不會因為他們的性別或性向而有所差別待遇？請副部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我們不會有其他的認知，只要是民法有確實登記，雙方是婚姻配偶關係，我們都同意可以合葬一起。

何委員志偉：都同意是嗎？國防部沒有錯，但是這一次 2 個家庭、2 個家人，我們自己的國軍弟兄姐妹，他們只希望他們的孩子可以合葬，在另外一個世界好好地、很安寧地在那邊，但是意外比明天還要先來到。國防部每次在意外發生的時候，都會高喊任務結束、任務結束，那個畫面非常令人感到激動。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可不可以把一個人想要組成家庭的權利還給他們？我今天要講的是，當國軍弟兄姐妹雙雙罹難，有人已經有訂婚，或已經有求婚，他們的雙方家屬在有訂婚以及有求

婚的狀況之下，發生意外之後，有沒有機會讓他們一起合葬？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都會盡力地協助。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何委員志偉：我們這個事情上面很痛心的是，你剛剛看到那一張紙。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會後我再跟你做說明。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是怎麼解決，有壓力地解決啊！很不舒服地解決啊！

張副部長哲平：據我所知，我們從事件一開始……

何委員志偉：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事情是，兵役法是法律，但是「辦法」是可以調整的，而且不需要通過立法。這一次整個太魯閣事件，我自己也經歷過很多，包括鄭捷事件之後，我自己也有 traumatized，大家心中很痛。在這麼重大，甚至還要降半旗的狀況之下，如此特殊的狀況，「辦法」有沒有辦法想辦法？「辦法」有沒有辦法調整？而且同性婚姻並不是 based 在民法上，這個也跟國防部提醒一下。

這件事情處理的辦法是動用個人的力量，這邊我不好意思多說，也不要講這麼多。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不管是同性者或異性者，因為意外，把他的未婚妻留在世上，那未來有沒有……他沒有辦法，因為來不及啊！過去有太多這種遺憾了，這個「辦法」有沒有辦法在雙方家庭有意願，並且他們有辦法舉證有訂婚、求婚的事實，有辦法嗎？當然當事人自己也要同意。

張副部長哲平：兵役法所訂定的條件是依據民法，是必須有經過登記、合法的配偶。

何委員志偉：是啊！這個我都知道，你不用再敘述現況了。

張副部長哲平：至於你說未來，我們當然是希望都能有成人之美，但這是牽涉依法行政的問題。委員提的這點，我們其實可以去研議，因為總要經過修法，總是要有一些配套措施。如果未來有其他方面的事情時，不光是意外……

何委員志偉：他們的人生就是因為意外，我剛剛講來不及結婚生命就結束了。來不及的痛，我們都經歷過。所以請再快速回應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大家都有成人之美的心意，但是也要秉持依法行政。至於兵役法可不可以修，我們再下去研議。

何委員志偉：對啊！我現在就是希望依法行政，我們來調整一些辦法，總是會有一些特殊性，類似有追封等等，那個我不多說。方法是我們想出來的，依法行政很好，但我們可以做哪些調整呢？可以調整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研議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相關的一些案件，我覺得應該好好地去思考。你剛剛說已經圓滿了，過程是不好的，我點到為止，好不好？這個部分需要研議多久？再給我 30 秒鐘，謝謝主席。

張副部長哲平：我在兩個禮拜之內可以跟委員做報告。

何委員志偉：兩個禮拜？辦法是可以調整的，對不對？特殊狀況下。

張副部長哲平：這是要針對母法規定來研議，不是光改兵役法，我們有母法。

何委員志偉：辦法總是會有一些特殊狀況。

張副部長哲平：所以我們研議後再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請研議，兩個禮拜，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3 分）主席、大家午安！副部長，今天講人員素質精進作法，很多委員都就教於你。我現在要先講的是，中國共軍發布了一個「軍隊軍事職業教育條例」，我們臺灣對應的法律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你剛剛講那個事情，我不太清楚，我不知道我們業管……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國防安全研究院在即時評析裡面，談到了中國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要施行一個叫「軍隊軍事職業教育條例」。我們臺灣的體系對應到他們這個條例，我們擁有的法律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我們可以跟他有相互對應的條例，就是軍事教育條例。

林委員淑芬：他們為了因應新的作戰任務，要去加速共軍人力素質的提升，因為軍隊組織調整的改革，要逐漸進展成型，所以他們要以為戰育人的核心指向，加快培養德才兼備的高素質、高專業的新型軍事人才，在這種狀況下，他們要調整技術、裝備、戰法、準則等知識與技能，在軍事人才培養上，以軍隊院校固本強基、部隊訓練實踐轉化應用、軍事職業教育拓展提高功能等的「三位一體」人才培育體系。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因為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國防安全研究所的評析是，以「崗位」為學習基礎的唯物邏輯發展，而非以人為本，最終將造成部隊追求形式數據與基層官兵應付敷衍等的揠苗助長情形。

我們不是講料敵要從寬嗎？禦敵要從嚴嗎？但我們國防安全研究院卻先說他們不會成功？我們不能否認人家企圖更精進，精進素質、精進戰略、精進他們的教育，而我們國防安全研究院的評析卻是他們做這個不會成功，我想這不是態度！他們為因應美中臺新關係或印太安全局勢，在軍事教育體系上將著手進行調整，我們今天也應該要這麼做！今天你們的報告洋洋灑灑，我就問你們幾件事情，剛剛提到國防學士班的門檻太高，甚至連報名都不報名，副部長，你要怎麼解決？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剛剛我也在思考，我們接下來要去檢討真正沒有到清大、臺大報名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其他學校的報名數都符合我們當初的預期目標。

林委員淑芬：請問副部長，這幾所學校一年共收多少位國防學士班學生？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需求數是 60 人，目前報名了 82 人。

林委員淑芬：全國？全國 8 所學校，在 108 年、109 年，如 108 年幾位報名？退訓幾位？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108 年只有清華大學，預計招收目標為 10 人，1 人體檢未過，報名 9 人，其中因為課業的壓力以及不適應假日要接受軍事訓練等因素，退訓 4 人。目前……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說的是 108 年。

李次長定中：對。目前在訓是 5 人。

林委員淑芬：總計多少？如 109 年？

李次長定中：109 年清華大學……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總計的數字？

李次長定中：目前在訓 15 人。

林委員淑芬：總共報名幾人？招收幾位？你不要跟我講現在在訓的人數。

李次長定中：就總數而言……

林委員淑芬：總共報名多少人？

李次長定中：109 年有 69 人。

林委員淑芬：幾所學校？

李次長定中：2 所。

林委員淑芬：後來退訓幾人？休學幾人？

李次長定中：目前……

林委員淑芬：109 年的統計。

李次長定中：目前退訓及休學 5 人。

林委員淑芬：110 年預計招收幾人？

李次長定中：110 年預計招收 60 人。

林委員淑芬：現在報名幾人？

李次長定中：82 人。

林委員淑芬：請問關於國防大學部分，一年招收幾位學生？大學部的部分。

主席：請國防大學張副校長說明。

張副校長捷：有關大學部部分，政戰學院大約 250 員，管理學院跟理工學院……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總共招收幾位？我問的是國防大學，沒有讓你報告學院。

張副校長捷：3 個學院加起來大約 1,000 人。

林委員淑芬：我指的是一個年級的數字。

張副校長捷：是一個年級。

林委員淑芬：1,000 人？

張副校長捷：是。

林委員淑芬：一個學年畢業幾人？

張副校長捷：淘汰率大約 9%。

林委員淑芬：淘汰率 9%？我現在講的是教育部的資料，資料指出國防大學學士班現在的學生數是 1,705 人，2019 年畢業 289 人。當然我們知道學士班是四個年級，或有一些人延畢，但是再怎麼計算，畢業 289 人，你知道警察大學學士班有多少人嗎？1,290 人，你們則是 1,705 人。你知道警察大學畢業多少人嗎？警察大學 397 人，你們比人家多了四、五百位學士班學生，但是你們畢業人數卻是 289 人，而他們則是 397 人。還有其他官校，如陸海空三個官校，也沒有人像國防大學那樣子，而且醫學院的部分沒有放進去。本席的意思是，這是什麼狀況？這是退學、休學、不想念，還是延畢？我們現在討論人員素質精進作法，我比較擔心的是，大家後來可能都

念一半念不下去而休學，不想念。有沒有這種狀況？有沒有這個現象？

張副校長捷：我們計算過了，如同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的淘汰率大約 9%。

林委員淑芬：只有 9%？你是拿官校的數字去平均、稀釋的嗎？

張副校長捷：我們是以 3 個學院來平均的。

林委員淑芬：淘汰率是因為年限到了，沒有畢業？而自動不念的部分呢？也是嗎？

張副校長捷：都計算在內。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為什麼討論這個？因為還包括國防學士班，有人說部隊的月薪大概 5、6 萬元，可是到科學園區新進的理工學院學生，事實上他們加上年終、保證年薪，其實他們的薪水可能都比 5、6 萬元還要高，我們如何提高競爭力？如何讓人家有這個意願？這個很重要。副部長，有沒有這種可能？這種 pay 的狀況？

張副部長哲平：前面我稍微詢問過，我們現在去思考報名與畢業的數字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落差？我們會應用離營宣教的時機，實際瞭解他們真正不願意繼續就讀的原因為何，原因找到以後，我們會找到相對應的精進改革方案。至於剛才委員提到薪水的部分，其實我在這邊我不唱高調，但是如果有些人是因為薪水，讀了大學畢業出去的薪水比較高，所以不要當軍人，不要 ROTC 的話，我想這種人未來在國軍服務的話，對我們的幫助大概也不會太大。

林委員淑芬：對，但我們就是需要人才，像你們在政戰學院成立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4 年下來已培訓 28 人。

張副部長哲平：是。

林委員淑芬：對，28 人已培訓完成。我的意思是，這樣足夠嗎？速度夠嗎？這樣戰略需求、軍情判斷人才的養成和培訓，能否跟上我國軍情的需要？

張副部長哲平：有。委員看到的資料主要是針對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的班隊，其實我們國軍裡面還有很多情報班、情參班、情研班、戰研班，這些都是我們情報人員培育的班隊，像今年我們就規劃 1,450 個訓額。

林委員淑芬：所以意思是 28 人已足夠，因為還有其他一千多個訓額，還足以支應？

張副部長哲平：對，都可以滿足我們任務。

林委員淑芬：不用再增加？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說不用增加，如果有人願意報考，我們當然……

林委員淑芬：因為現在這 28 人中還有他國來念的。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都是我們國內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嗎？還有知名的日系軍備商從業人員……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跟委員報告，針對國際交流合作部分，我在這邊不太能說，但實際上這種情報班對中共解放軍的瞭解，我們有其他的班隊，有國外人員參訓，這是事實。

林委員淑芬：我再詢問最後一個機敏的問題，因為我們接獲一個消息，負責潛艦國造的主合約商 GL 公司工程師已陸續在 4 月及 6 月底回國，海軍潛艦小組是否已接獲 GL 公司工程師解除境管的申請？有沒有？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關於這部分，我們這邊沒有收到相關訊息，我下去瞭解以後會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沒有收到？事實上大概兩個禮拜或一個禮拜以前，我們辦公室有跟你們提醒過，GL 公司的工程師很重要，恰好在前幾天媒體也披露了這些工程師被要求回他們母國，因為他們認為這些工程師可能涉及敏感資料外洩，所以被要求回國。在這個新聞披露以前，我們得到的消息是，真的有工程師要回去，而且具體指出是 4 月底跟 6 月底，你們卻完全沒有接到解除境管的申請。GL 工程師回國的原因當然不能直接講，但是我要問你們，台船跟 GL 的合約內容是否已全數完成？

蔣參謀長正國：關於這部分，我們不方便在這邊說明。

林委員淑芬：合約內容……

蔣參謀長正國：容許我們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只擔心一點，如果媒體報導與我們獲得的消息屬實，這樣的狀況會影響我們建軍的期程，我們不希望潛艦國造的進度受到任何影響，如同前幾天我們所討論的，紅區裝備所有品項已全部獲得輸出許可，讓臺灣所有人民歡天喜地，可是我們卻看到 GL 公司多位工程師申請解除境管離開臺灣，而且可能有外部的力量介入，讓我們很擔心！在這種狀況裡面，中國的威脅近在眼前，潛艦國造的進度會不會受到影響？

蔣參謀長正國：目前潛艦國造的進度是正常的。

林委員淑芬：可是這些工程師在 4 月、6 月陸續回國，然後你在這裡回答我們沒有接到解除境管的申請。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會後再到委員辦公室跟您報告。

主席：會後向林委員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有稍微報告過，因為我私底下都詢問了，但是我們很害怕，我們對狀況的掌握不如預期，在兩個禮拜以前，我們就開始擔心，我們對於台船，台船對於 GL、對這些狀況的掌握不如預期，副部長，我們擔心的是這個！沒有掌握狀況！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下去之後會去瞭解，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委員比你們還擔心，所以你們要趕快掌握，謝謝。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7 分）副部長，我接續剛才林委員所請教的，關於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從 2016 年至今已培訓 28 人，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分配到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資通電軍、軍情局、電訊發展室及國安局等涉及共軍動態監控及評析的單位，可能 1 年都分不到 1 人。但是你說我們有散落在情報學校還有相關學校，1 年大致上可以培養一千多人，對中共軍情研究有這麼多人？

張副部長哲平：對，有這麼多。其實就跟我們從小學、初中、高中……

劉委員建國：對，你這麼講……對不起！請你再重複一次。

張副部長哲平：這跟我們讀書一樣，從小學、初中、高中、大學，我們這個也是情報班，然後到情參班、情研班等等，之後到中共軍事事務研究班，這就是碩士學制了。

劉委員建國：因為是碩士這樣的 level，所以人數就相對精簡、精少……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不是精簡，如同我們剛才提到的，我們是開放的，只要有報名意願，合乎條件都可以到那個碩士班研習。

劉委員建國：但是如果從 2016 年至今，真的只有 28 人完成培訓，你覺得這樣的人數足夠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當然希望愈多愈好，剛才已經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們希望愈多愈好，但是你們基本的規劃是 1 年大致要有幾人報考？就需求而言，你們的規劃為何？我想你們能否簡單說明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關於這部分，由我向委員做簡單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

李次長定中：因為這個研究所只有 1 位所長、5 位教授，還有 11 位沒有支薪的研究員，所以……

劉委員建國：所以很辛苦？

李次長定中：沒有，所以依照他們教學能量，訓量大概是 25 個員額。

劉委員建國：所以教學能量不足，才設定 25 人？

李次長定中：他們就設定 25 個員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原來就設定 25 個，從 2016 年一開始要辦這個研究所就設定 25 個，對不對？

李次長定中：對，是兩年期的碩士班，然後逐年做相關的調整。

劉委員建國：逐年做相關的調整，那如果 2016 年到現在 2021 年，兩年一期的話就算兩期了嘛！對不對？基本上應該要有 50 個左右，不是 28 個嘛！我這麼講應該沒問題吧！

李次長定中：25 個員額是計畫員額，但是來考試的人經過考試篩選，沒有錄取，因為這是研究所，到時候要照學籍規則……

劉委員建國：我瞭解，我只是請教你，你們當時規劃、預計的員額應該達到多少嘛！至於考不過是另外一回事嘛！對不對？

李次長定中：按照委員講的，圓滿的話，我們是希望這兩期至少 50 個人畢業。

劉委員建國：對嘛！沒有錯嘛！對不對？

李次長定中：但是實際上修碩士並能夠如期……

劉委員建國：要達到你們預計的員額，基本上是朝百分之五十多而已嘛！對不對？我剛才聽副部長答詢其他委員的時候，覺得這個有跟沒有好像沒什麼差別，因為我們就散落在其他地方，從小學、高中、大學一直這樣來，我們都有在做相關的課程叫做培訓。副部長，你這樣答詢，我在底下聽，我會覺得這個有或沒有沒什麼差別。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我是針對委員說現在的訓量可不可以滿足情報業務的需求，我是講我們不光這個班隊，我們還有其他的班隊，訓練的人可以滿足部隊情報業務的需求。

劉委員建國：可以滿足部隊情報的需求，但是畢竟我們在 2016 年就成立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嘛！對不對？他應該算是更頂尖、更高階的，應該這麼講嘛！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高階的碩士班。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培訓原本兩年一期就是希望可以達到 25 個，兩期就必須要 50 個嘛！到現在才 28 個。媒體報導分散到相關單位，其實一年都分不到 1 人，你覺得這樣對提供比較高階的中共軍事研究或相關訊息是足夠的嗎？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您要把它定位在提供高階的，其實就看……

劉委員建國：這個高階不是我比的，是你後面那一位先比的，是比照他比的。這樣叫高階嘛！不然叫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不要去看報紙說一個單位分一個，一個都分不到。

劉委員建國：你不能叫我不要看報紙啊！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不要用那個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當我們有需要的時候，應該由一些人集中研究。

劉委員建國：副部長，不是這樣講，對於中共軍事教育，基本上我們要特別下功夫，因為臺灣的國軍跟中共解放軍糾纏數十載，照理講，臺灣今天應該有雄心壯志。誠如召委排的專題報告—「國軍軍事教育制度提升與人員素質精進作法」，依我們對中國解放軍的瞭解，臺灣應該成為全世界的一個重鎮，甚至讓全世界要瞭解解放軍的軍事人才都願意來臺灣，多跟我們培養出來，熟悉中共軍事研究的相關人員交流，我們要有這樣的雄心壯志嘛！就像國防大學自己講的。我不曉得為什麼今天校長沒來，我真的好想問他，你們國防大學網站上的願景就寫「建構哲學、科學、兵學一體全人教育環境，確立軍事學門領導地位，躋身世界一流軍事學府行列」，請問是這四所中的哪一所？副部長可以雄赳赳，氣昂昂的跟全世界說，我們這四所的每一所都是世界一流的軍事學府嗎？是哪一所？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每一所都有各個設立的……

劉委員建國：都是全世界一流的？

張副部長哲平：都是一流的。

劉委員建國：是臺灣一流的，還是全世界一流的？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一流的，可以跟全世界相提並論。

劉委員建國：我第一次看到這個報告，看起來滿厚的，字體還蠻大的，文字下面還有橫線。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的平均年齡應該蠻高的，是不是有老花還是怎麼樣？「現謹就」的「現」下面就一條線，「就」的下面也一條線，這到底是給委員看，還是給你們自己看？我真的要求副部長，這個報告你要退回重寫啦！裡面統統在歌功頌德，絕對沒有看到任何教育的提升、人員素質的精進作為。你們如果將這種報告給本委員會，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我一定有意見，我相信召委應該也會有意見啦！我要特別拜託召委，我們就對你們提出精進質詢，最好召委一個禮拜

排三次，我們就來討論陸軍，我們就來討論國防大學，一校一校來討論，看你們哪一所學校真的可以躋上世界一流的軍事學校。就我們對解放軍的瞭解，到目前為止，你真的有十足的自信，敢跟全世界說臺灣的軍事教育對解放軍的研究非常透澈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在國防大學就有開國際的班隊，有很多國家的人到我們這邊學習。

劉委員建國：比例呢？110 年有幾位來？是哪一個國家的人來？109 年有哪一個國家的人來？來幾位？簡單講三年就好了，107、108、109 年。

主席：請國防大學張副校長說明。

張副校長捷：現在在訓的有 33 員，有 10 個國家。

劉委員建國：目前嘛！

張副校長捷：對，目前。

劉委員建國：去年、前年呢？

張副校長捷：是延續的。

劉委員建國：幾年一期呢？

張副校長捷：有的兩年一期，有的一年一期不等。

劉委員建國：那你可以分期、分年，說明幾個國家、幾個軍事人才到臺灣學習嗎？

張副校長捷：這個資料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這個沒有秘密嘛！對不對？

張副校長捷：是。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大聲講一下吧！

張副校長捷：手上的資料我到時候會整理，並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講今年嘛！對不對？

張副校長捷：是。

劉委員建國：那去年也可以講吧？應該記得起來吧？因為 30 多人是今年，去年是六十幾個還是十幾個？

張副校長捷：目前我這邊沒有資料。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啦！你會後給我。

張副校長捷：是。

劉委員建國：我也不強迫你。不過如果說這樣就代表我們達到某種程度的成效，我倒覺得我們好像高估了自己。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今天經過一個早上的質詢，委員都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下去都會虛心的檢討。

劉委員建國：在 2018 年選員至國內國防安全研究院研習，迄今國內、外派訓高達 139 員，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對照中共軍事事務所培訓出來的人員，好像那個比例懸殊還蠻大的。

張副部長哲平：他們當初……

劉委員建國：這樣比不一定對啦！我是給各位參考。剛才誠如我所聽到的，今年從國外來的是 33 員嘛！對不對？有 10 個國家。這個我們可以再精進來算一下到底怎麼樣才對啦！但是我真的很期待臺灣就是一個對解放軍非常瞭解的重鎮、國家，當我們對解放軍的瞭解相當透澈的情況下，全世界會更加信任我們、支持我們。

張副部長哲平：是。

劉委員建國：今天召委排這個專案報告基本上非常重要，以副部長的軍事背景、學術涵養，基本上應該了解這種事情絕對不是等同一般大學在討論的學術研究啦！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臺灣的情形不一樣啦！好不好？中共軍事事務所是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之後成立的嗎？還是民進黨尚未執政之前，已經確立 2015 年的規劃，2016 年開始執行？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育琳：委員好。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是 105 年 11 月成立……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民進黨執政之後開始。

陳院長育琳：106 年開始招生。

劉委員建國：好，那是民進黨的政策嗎？

陳院長育琳：這個是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期會議通過，然後我們來成立的。

劉委員建國：對，這個政策是立法院通過的，然後是誰推的？

張副部長哲平：王定宇委員。

劉委員建國：王定宇委員推的，你確定？

張副部長哲平：確定。

劉委員建國：OK，王定宇委員沒有意見就對了，我私底下再請教他。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下次排各個學校的精進作為好了。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9 分）副部長好。剛剛幾個委員都有關心中共軍事事務專業研析的人才，雖然政黨的立場不同，但是都是中華民國的一分子，本席也認為現在中國大陸或是共軍的軍事武力相對強大，研究軍事武力應該也算是顯學。確實不管是實務經驗或是相關的接觸，我想全世界應該沒有一個地方比我們中華民國接觸得更頻繁，這一點你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是的，非常同意。

洪委員孟楷：有一句話講得很好，「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還是希望我們國軍在這個部分能夠加強，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不過回過頭來看一下今天的報告第 12 頁，後面有寫到深植愛國教育，本席好奇，也想瞭解，這個「深植愛國教育」是要對全部的軍校生、受訓的人員深植愛國教育嘛！你們還講

結合月會，邀請著名專家學者實施專題講演。不要說本席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資料，列明過去這一年都邀請哪些專家學者來講，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好的。

洪委員孟楷：講的是不是增進我們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立場，這一點請在會後提供。

第二個，收視愛國忠貞影集，請問是收看什麼影集？我們比較有印象的是以前的「八百壯士」、「筧橋英烈傳」，這些是愛國影片，近期好像比較沒有。我們收看什麼影集？

主席：請國防部文宣處樓處長說明。

樓處長偉傑：在莒光日的時候，我們特別有買了 Discovery 有關美國……

洪委員孟楷：美軍的？

樓處長偉傑：美軍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美軍的愛國影集，中華民國國軍去看美軍的愛國影集？

樓處長偉傑：不是，我們是用這個影集，因為這個影集是拍美伊戰爭，我們用這個影集告訴、教育官兵……

洪委員孟楷：誰拍的？

樓處長偉傑：Discovery。

洪委員孟楷：Discovery 是美國的公司。

樓處長偉傑：是。

洪委員孟楷：美伊戰爭講的是美國跟伊拉克是不是？

樓處長偉傑：是。

洪委員孟楷：那會是從美國的角度。

樓處長偉傑：我們用這個故事引申任何一個軍人對他本身國家的熱愛，會用生命去保障他的國家，我想這個精神所有的國家都是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副部長，您這樣聽得懂本席想要強調的部分吧！每個國家可能都會有各自的立場表達以及詮釋，這個很實在嘛！所謂的愛國影集或是深植愛國教育指的應該是中華民國的愛國教育，今天我們用任何一個國家、其他國家製作或 promote 他們自己的影片給我們的國軍看，會不會無形中也讓我們國軍潛移默化，認為美軍一定好棒棒？

張副部長哲平：剛剛您特別強調標題是「深植愛國教育」，我們深植愛國教育其實方式很多，這裡面提到收視愛國影片，不是看完他們就解散，是看完以後會有幹部……

洪委員孟楷：會再去講。

張副部長哲平：會講這個影片呈現的想法，會告訴、教育官兵。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也請同仁提供本席一份資料，列出最近這一年收看愛國影集到底是收看哪些，還有忠貞思想書籍？本席為什麼那麼重視？因為本席不希望任何一個報告只是你寫了，好像我們立法委員不會仔細閱讀，其實你們寫的每一個部分我們都很注意。影集也好，演講也好，或是書籍也好，其實它是潛移默化的，代表現在有什麼政策方向，你們可以透過書籍、演講跟影集來傳達。本席當然希望不要有任何偷渡、故意的情事，想要灌輸現在執政黨的臺獨意識，中

華民國國軍就是中華民國最堅強的守護者，不容許有任何偷渡，您可以同意這樣的講法嗎？

張副部長哲平：同意，軍隊是國家的軍隊。

洪委員孟楷：謝謝。最後利用一分半的時間，簡單請教副部長，我上午看到一則報導說價值 200 萬元美金的魚雷放到過期，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個報導特別寫到有可能是因為我們有很多武器是跟美方購買，合約規定不容許我們在臺灣附近海域射擊，也考量到避免武器的電子參數被對岸滲透、偵查，所以我們沒有射擊魚雷，反而放到使用年限過期，怎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這都是我們自己買的武器，我們還不能自行運用嗎？有沒有看到這一則報導？

張副部長哲平：我沒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是今天上午的新新聞，三個小時前出來的。沒關係，有沒有辦法簡單說明，200 萬美元的魚雷放到過期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不是，這個報導我還沒看到，但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內容，事實上，我們購買的所有武器，我們自己都可以射訓。

洪委員孟楷：好，副部長，我點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三個小時前出來的報導，如果有同仁可以提供最新的資訊給長官確認就確認。但是本席看到這個標題非常聳動，是 200 萬元美金，等於是 6,000 萬元臺幣，如果一個臺幣 6,000 萬元的魚雷放到過期，我們沒有去進行實彈射擊，只為了怕對岸偵測到電子參數，那人家就講啊！我們買武器還是要練啊！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啊！重點是要練，當然我們不希望有使用的一天，可是真的有使用的一天的時候，我們要會射擊嘛！

韓主任岡明：我們確實有在做射訓，去年的精準飛彈射擊，如果委員還記得的話，我們在九鵬外海就有射擊魚雷。

洪委員孟楷：好，副部長，這個報導確實有出來，本席不是憑空說，如果確實不是屬實的話，今天下班以前，是不是擬一份回應，也要正式對外說明？報導如果有不實的地方，我支持國軍依照現實的狀況主動對外說明，讓國人釋疑，這樣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指導，這個我們做得到。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16 分）副部長您好，我們收到資源司給我們一份資料，顯示現在國防部的男女比例政策是 14%，我們想請教一下這個 14%代表的意思是什麼？是指女性的比例不能超過 14%，還是最少要 14%？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待會請資源司詳細答復。據我的了解，14%是參照世界各國部隊男女性別的比例，大約是 14%左右，所以我們訂了 14%，細部的您要再問，我會請資源司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我們過去十年來有兩階段的目標，逐次讓它成長，我們上一階段從 8%……

王委員婉諭：這 14%是上限還是下限？我先確認一下。

白司長捷隆：它是成長的，因為女性官兵進到營區的生活設施，我們要單獨整建。

王委員婉諭：可能有一些對應的措施……

白司長捷隆：對，要各種配套，所以它是逐次成長，上一個階段是 8%到 12%，我們這個階段要再提升到 14%。

王委員婉諭：所以目標是希望能夠往 14%……

白司長捷隆：是目標。

王委員婉諭：目前沒有超過 14%？

白司長捷隆：是。

王委員婉諭：了解。我們可以想像，有一些部分可能確實需要因為男女比例的問題而必須調整。但是我們先看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看今年度的軍校招生簡章，會發現軍校裡面其實也有規定性別比例。性別比例在任何大專院校，除了在國防相關的軍校之外，其實其他學校是不曾存在過的。我們可以理解可能因為任務特性等等的必要，所以有男女比例的限制，這部分我們可能還稍微能夠理解和想像，但是比如說國防大學的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或是國防醫學院中藝術、音樂、戲劇等部分，為什麼男女比例會有別？我們想知道有哪些工作是男生可以做，但是女生不能做，導致招生的時候必須要有這樣的限制。

張副部長哲平：我請學校說明他們自己在招生簡章訂的比例。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學院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育琳：我們目前大學部的學生中，男女生現員的比例是 26%。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請教的是，為什麼要訂男女生比例的差別？尤其是在一些非三軍官校，其實我們看到很多可能是比較內勤或是後面政治作戰的部分，為什麼要有比例的限制？我想先詢問原因。

陳院長育琳：第一個，女性的生活設施是我們要考慮的；第二個，有關我們所有的員額，國防部政戰局會精算未來他就學四年之後畢業，政戰需要多少員額。男女生的……

王委員婉諭：這些員額為什麼會有男女生的差別，尤其是這些特殊的、不同的系別？我們看不太出來有必要特別去訂這樣的比例。

陳院長育琳：是，我們會視每個年級男女生的比例，我們要概抓一下，不能失衡，因為剛剛也有提到國軍整體的比率是 14%，所以說……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希望逐步提升嘛，所以我不大理解說這個不能失衡的意思是什麼？因為現在顯然就是失衡啊！尤其是在這些領域，我們看不出來其必要性。

張副部長哲平：我想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其實這些人在學校畢業之後要任官，我們現在設定的標準是 14%，這是依據我們現有軍官男女比例的員額，然後再預判什麼時間可能會退伍，依據這些因素來設定，例如政戰學院某些科系希望的男生女生比有做一個配比，主要的原因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所以其實這個員額其實是可以調整的，因為剛才提到 14%的目標是可以往上增加，尤其是在一些特定的領域上，我們認為在性別上沒有特別差異的情況下是不是應該來考慮，而不是因為原來員額的設定所以在這些領域就比較要有男女性別……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講的沒錯，其實我們每年的招生都一直在滾動式修正，就是委員所說的，我們的退伍人數一開始說是預判，實際退伍的情況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會調整。

王委員婉諭：尤其在這些領域上，我們認為說跟退伍的部分沒有直接連結是因為我們現在在這些領域方面看不出特別有需要是只有單一性別的可能性，或是單一性別能夠做的工作情況下，我們尤其不能理解，尤其是我們看到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的比例非常明顯，女生少於男生，但是護理系的比例，女生們非常明顯地高於男生，有什麼樣的工作是女醫官不能做而男醫官可以做？又或者是男護理師不能做只有女護理師可以做的？

主席：請國防醫學院查院長說明。

查院長岱龍：報告委員，國防學院的軍費生，尤其是醫學系，主要是因為我們學生在畢業之後，要下基層部隊服務，有很多是到特殊的單位，譬如說潛艦，還有特訓，……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都知道下到部隊時是依照成績以及抽籤來做分發，所以這樣的比例並不會直接影響到比如您剛剛提到潛艦上的比例等部分，所以這並不是直接對應連結的。

查院長岱龍：所以在訓練過程中，我們看到很多女性學生畢業之後，他們的成績事實上都非常優異，……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是說護理師跟醫師是完全分開的空間嗎？為什麼在醫官的部分是男性特別多，而護理師的部分則是女性特別多？

查院長岱龍：護理系的學生畢業後到軍醫院，現在也因為……

王委員婉諭：醫師一樣會到軍醫院。

查院長岱龍：基層的部分，因為醫學系畢業後先到基層單位服務 2 年，所以很多都是在戰鬥兵種，還有兩年的部訓。但現在因為包括部裡面跟軍醫局都有支持，就像剛剛講為了配合前述的 14%，現在我們在所謂的生活環境設施上都有逐漸增加，而且增加女性相關場域，將來在生活設施上面的話已經有擴大相關的需求。

王委員婉諭：我們非常樂見能夠繼續擴大，但是剛剛提到的是，從國防軍醫學院的軍費軍醫師來看的話，這個問題其實在 2006 年就曾被提出來，但是我們看到 2006 年核定的比率，女生是 12%，說要增加之後，到今年是 6%，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

查院長岱龍：這部分的話，局裡面有做相關的指示，我們會做相關的一些調整。明年度也已經就員額部分再做相關的提升。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教的是，這部分其實從 2006 年開始，你們就做了這樣的回應，但顯見這個調整其實是從 12%調整到 6%，所以，我不知道你們說的明年會調整是調整成什麼樣子？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相關的詳細情形，我請業管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給你，今天大家準備的這些資料應該不是很精準，也不是很完備，我們在這裡貿然答復的話，可能反而給你一個錯誤的資訊。

王委員婉諭：我們理解任務上可能有一些需要性，但是我覺得裡面還有一些東西是不合理的性別歧視或性別限制的部分，應該要審慎來做檢視，因為剛剛提到其實很多面向，包括分發到部隊、分發到各單位之後，其實可能不見得適用這個比例來做分配，如果只是說總員額做這樣的限制

，但是各學系或是各個專業裡面領域不一定要有男女比例的限制，其實這部分都應該要審慎思考和評估的，而不是一直習慣用這樣子的比例原則來處理，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對的情況。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婉諭：再麻煩你們是不是能夠儘快告訴我們之後的調整方向以及未來可能會往哪個部分處理？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好，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張副部長。副部長好，今天有一件很大的事情，我看到新聞報導，有美國的訪團來到臺灣，裡面不乏資深的國會議員、前國會議員。聽說早上有人詢及訪團中還有軍職人員也來到臺灣？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不是軍職，而是 AIT 的公務陪同人員。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 AIT 在臺灣的陪同人員？

張副部長哲平：對。

鍾委員佳濱：難怪覺得有點眼熟，因為上回我去 AIT，那兩位好像也在場。所以不是從美國來的，本來就在臺灣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

鍾委員佳濱：OK，釐清一下，因為如果真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就很好奇是什麼樣的情況需要陪同。好，現在開始本席今天的主題，請問副部長，腦外科醫師跟 F-16 飛行員，何者比較專業？

張副部長哲平：各有專業。

鍾委員佳濱：哪一個的訓練比較嚴格？

張副部長哲平：我覺得飛行員訓練很嚴格，但因為我沒有……

鍾委員佳濱：都很嚴格啦！不然你去試試腦外科。好，哪一個對國家比較重要？

張副部長哲平：都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都很重要，你知道要講「都很重要」了。我們來看義務教育跟公務員試用有何不同，如果是義務教育，當學生都聽不懂時，老師一教再教，教到你能夠及格畢業為止，不會把你退學、不會把你開除。但公務員試用六個月，如果成績不及格，連公務員的鐵飯碗機會都沒有，為什麼？因為義務教育是培養基礎素養能力，如果是公務員的話，要篩選適合職位者。一個是工作，一個是教育。

我們目前軍力來源有徵兵跟募兵，以前我們是徵兵制的義務役，我們跟著班長一直訓練體能、戰技，若體能不合格，會不會請你回家吃自己？不會，繼續操，對不對？但也不會要求你要滿標，是不是這樣子？在義務役的履行義務期間，讓你能夠具備基礎的戰力。如果是軍校學生呢？如果他達不到戰力要求，你會怎麼做？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的軍校學生如果達不到戰力要求，是要看哪一部分。第一個是不合格的話重訓

或者是降級、降班。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看，這是徵兵廣告，我就不重複了，你自己上網看一下，左邊是中國的徵兵廣告，充滿很濃烈的軍國主義味道；右邊是我們的軍校招生廣告，感覺上像穿著一個軍服的獨立樂團，我想我們不用追求軍國主義而要反映真實，避免學生對進入軍校有錯誤的期待，以為天天都可以到樂團去唱歌。副部長，目前以我們三軍官校為例，各校預計招收人數是怎麼計算？是否預估 4 年後基層軍官的缺口，提前培育？

張副部長哲平：對。這是其中一個因素。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計畫書是缺口的百分之幾？比率是多少？百分之百？剛好一樣？還是加一成、加兩成？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我們有很多班，基本上，正期生的話，大概是占我們需求人數的 40%。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是說你要招多少？多招一些嘛，因為你說有些不太能夠勝任嘛！好，我們往下看，這是美國初級軍官的來源，美國的軍官來源非常的多元，包括從士兵中選拔、ROTC、候補軍官學校，正規的軍校只占一成，所以他們的正規軍校在預估未來畢業生到部隊服役的時候，不會估得跟缺口剛好一樣，畢業 100 個，搞不好只有 50 或 90 個去，部隊需要 1,000 個的話，也不會全賴軍校培育，是不是這樣子？這是目前你們培育人數的估量，人次室人整處估計 4 年後的缺口及計畫入學數，然後是招募青年官校入學數、學生畢業數、畢業數到任官補足缺口。請問，如果入學數和人力缺口很接近，部隊的任官缺 100 個，你剛好招到 100 個，那會有什麼樣的結果，你知道嗎？

張副部長哲平：屆時可能會因為中間有淘汰而造成不足。

鍾委員佳濱：或者更糟糕，因為怕人數不足所以不淘汰。我們來看醫師培訓，不是考進醫學系就都是腦外科，而是要有 PGY 的訓練，現在除了前面的 7 年，還有住院醫師、主治醫師的過程，之後還要考上專科醫師執照，你猜猜看有沒有醫學系畢業卻考不上醫師執照者？

張副部長哲平：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考上醫師執照卻沒有完成專科醫師訓練而去擔任專科醫生的？

張副部長哲平：也有。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他沒有專科醫師執照的話，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不能看診嘛！

鍾委員佳濱：不是，他如果有醫師執照的話可以看診，但是他若無專科醫師執照就不能獨立開業，僅能當受僱醫師。醫學系的訓練那麼昂貴、困難，哪有讓你考上醫師執照但沒有考上專科醫師執照就不讓你繼續當醫師的？當然有。局長不用擔心，我是簡單舉個例子而已，三軍官校入學畢業人數大概是這樣子，陸軍官校畢業比率是七成三、海軍官校是八成六、空軍官校是七成七。情況來了，校長對於帶隊、培養學生的教官說你的學生成績不好，這樣會被退學，要加強輔導。教官說這個學生成績是誰的責任？您覺得是學生的責任，還是軍校生老師的責任？軍校生成績不好是誰要負責？是學生自己要負責還是指導他的老師要負責？

張副部長哲平：老師跟學生當然都要負責。

鍾委員佳濱：誰的責任比較重？

張副部長哲平：我覺得是老師，因為老師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你覺得剛剛講的七成七、八成六以外的學生未能畢業是什麼原因？是因為成績不好被汰除嗎？我告訴你，74%是不想唸了，真正因為在學校整體表現不佳被汰除者只有 7%。簡單講，撿到籃子裡的都是菜，這就是我們軍校教育最嚴重的問題，因為沒有空間讓你汰除，所以，只要學生肯唸、願意讀，我就繼續教，想辦法讓他合格、畢業為止。副部長，你覺得這是不是目前的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我覺得這是個問題，但我們在軍事學校的教育不是像你講的……

鍾委員佳濱：你確定嗎？你確定不是就好了。所以，我也要告訴副部長，我們要完善軍校的培訓、汰除、適才任職。軍校教育中，有願意從軍報國、投效國家這樣的心是第一重要，但是他在校期間有沒有認真、讓自己具備未來能夠選官任職的條件同等重要，假如說他不能飛 F-16，那他可以飛慢速機，是不是？一個不能當腦外科醫師的人，他可能怕拿刀子、不能到手術房，則他可以到精神科或到內科，對不對？所以，在我們的部隊、在我們的軍事教育裡面，如果在選任的時候，飛行官可以進來，難道一定飛 F-16 嗎？沒有，那會怎麼樣？你們會怎麼去區別？

張副部長哲平：看他的性向、看他的飛訓情況。

鍾委員佳濱：對，好不容易國家栽培了他，他也願意做，你若把他汰除的話也可惜。所以，我第二個要拜託副部長的是，未來我們軍校教育培訓出來這些人到部隊任官的時候，要有其他的選項，譬如說，他如果不能飛真的飛機，那他以後可不可以去飛無人機，可不可以這樣子？

最後三個重點，官校是我們軍隊職前人才培育選任的一個基礎教育，招募足夠的人才，我們才有汰除的空間，而且在未來培訓期間，應該對於未來的職別要求適才配職，就像培育醫生一樣，縱使他不能當腦外科醫師，也可以當內科醫師一樣，為國為民服務，您同意嗎？

張副部長哲平：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針對這個部分，……

張副部長哲平：國軍在人事的調整原則就是適才適所，每個人的性向不同，有的人可能適合當指揮職，有人適合當幕僚職，我們就是依據這個方式來做人員職務的一些調整。

鍾委員佳濱：好，我後續會再追我們軍校人才的培育部分，在學校老師面臨到學生的學習動機不足的情況之下，又只想說安安穩穩的畢業、任官，這樣一個受批評的弊端，我們要好好的來檢討，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我們還是宣告一下，今天會議就到詢答結束，中午不休息。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副部長。副部長好，因為最近美軍有發布一張照片，引起大家嘩然，即美軍的艦長布瑞格斯中校看著遼寧艦還蹺腳，這個部分透露什麼訊息，可以請副部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其實今天探討這個問題，我們認為也是美國對中共的一種認知作戰，雖然說這個照片的正負評價都有，但美方最主要想表現的是，我有信心，我的戰力絕對勝過你，所以，我老神在在，可以蹺著腳看你。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其實也是代表說美方對於遼寧艦其實是抱持說你孫悟空逃不出我如來佛手掌心一樣，也就是說，I am watching you！你的一切都在我的監控之中。但是對於臺灣來講，是不是也同樣有這樣的能力？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這個能力，但我們不能這樣做。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也可以跟美方一樣，蹺著二郎腿看著遼寧艦？我們做得到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剛才說了，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不能這樣做。我們其實有能力，我們都不要……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這樣子的能力嗎？今天美方所展示的就是我們是有實力，而且我們的實力比遼寧艦更強，那臺灣有這樣子的能力跟實力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目前雖然沒有，但我們仍在積極的發展，希望有一天能夠超越他們。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像美軍一樣就對了？遼寧艦在國際上有很多的評比，甚至有人認為它是現在 14 個國家 42 艘航空母艦裡面，戰力最差的一艘。就臺灣而言，怎麼看待遼寧艦？它對臺灣的威脅性到底如何？

張副部長哲平：料敵從寬嘛，這個航艦就像一座會動的島，上面又可以搭載飛機，可以到處跑，對於這個航艦的動態，我們都會密切的掌握。

高委員嘉瑜：今天美國政府也宣布開始陸續撤軍阿富汗，到 911 前會完全撤軍，重點是把焦點放在中國跟俄羅斯，此是不是也意味著說，未來這個軍力跟戰場的部署其實就到了臺海跟南海，對於臺灣的防衛來講，是不是更加的重要？對於我國國防部來講，這樣其實是加重我們的負擔還是減輕我們的負擔？

張副部長哲平：最近大概半年、一年，包括美國的印太戰略，還有各個國家看到中共的擴張、中國的崛起及中國帶來的區域威脅，大家都已經十分清楚，所以，在印太地區部分，我們就覺得未來我們的安全夥伴會愈來愈多，價值目標跟我們相同的國家也會越來越多。

高委員嘉瑜：所以對我國而言，就是盟友越來越多、盟軍也越來越多，可是，同時我們發現，對中國來講，狗急跳牆，不管是實彈軍演或者是共機繞臺的次數跟架數都超越以往、破紀錄，同時，最近又有陶德來臺灣等等，這樣子其實對我國國防部來講，看起來對我國軍力的負擔其實是增加的，某種程度而言，當然我們一方面有盟軍，可是另一方面，這樣子造成對中國一種宣示性的意味，其實也讓臺灣變成是腹背受敵，對國防部來講，到底是樂見還是要如何來因應？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很多國家願意跟我們建立安全夥伴關係，對我們來講，我們當然樂見，就像這一次陶德他們一行人訪臺，其實就是展現其對我們堅定的友誼跟支持，本部一定是表達十分歡迎。至於你說會造成對岸有很多的舉措，其實他們的舉措也不見得是針對他，他們平常的舉措已經變成常態，大家每天在我們的軍事網站上面都可以看得到。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現在也有學者專家認為中國現在部署在南海，對臺灣而言，未來東沙島跟太

平島可能就變成非常重要的一個軍事前線，包括臺灣是不是應該防守南海，甚至把東沙島、太平島視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軍力部署，國防部目前的計畫是怎麼樣？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說戰事一起，對於東沙或太平島所有的因應作為、運補措施、兵力調整，我們都有規劃，只是這個在公開場合不便跟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我們是有所因應的，包括說今天傳出玉山艦的下海，我們邱國正部長也到現場嘛，大家未來著眼的就在於說南海的運補這一部分其實是相當重要，也就是說南海未來可能是下一個軍事戰場的重點，對臺灣來講，當然也不能缺席。所以我們能做的部分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所謂兵力部署和作戰計畫，在公開場合不適宜跟大家……

高委員嘉瑜：好，中科院今天院長也有來，我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上臺一下？大家現在講到這個中科院的問題，當然也同時提到我們的國防自主及美國軍購的問題，在預算的排擠上是否也對中科院會造成相當的影響？特別是今天媒體也報導指出中科院可說是負債累累，包括調薪等等的問題，也造成人才的流失，中科院就這個部分跟國防部或軍購之間是不是會有一些互相排擠的效應？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委員好。不管是國防部的軍售，目前對中科院來講，三軍委製中科院的各式武器沒有受到絲毫的影響。另外，在預算排擠方面，目前中科院對於預算的風險管控也都管控地非常好，一切都很正常。

高委員嘉瑜：所以中科院認為沒有這樣子的問題？

張院長忠誠：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包括這些負債、財務狀況等等，中科院如何來償債？因為大家指出以中科院現在的狀況來講，償債能力是明顯不足。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這個媒體報導純屬臆測，中科院目前也沒有要融資或銀行貸款，一切預算都在掌握之中，但是持續爭取國防預算也是中科院的目標。

高委員嘉瑜：中科院主要的收入來源是什麼？

張院長忠誠：第一個，科研案是靠國防部的捐補助，所占的比率比較小一點，最主要來源是三軍的委製案，其所占的比率最大，就是量產案。

高委員嘉瑜：所以主要還是要靠我們的量產，但是未來我們的武器、軍購主要來自美國，預算的排擠會不會對這個部分造成壓縮，這是大家關注的問題。另外，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後，大家也特別關注，關於這些機密會不會因為中科院過去曾經有將近 15 位軍職人員都曾經過境香港，所以造成機密外洩，甚至中科院相關的高層主管也不用財產申報等等，形成另外一個漏洞。畢竟中科院掌握國防自主相關非常重要的一環，不管是機密或是相關的軍事預算，這部分國防部目前有任何作法可以去做一些處理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所有的國防武器裝備的採購都是 follow 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只要有國內中科院能做的，我們都讓中科院做，至於他們可以不用境管這件事情，在之前媒體報導出來以後，

現在全部都已經做了調整，都要境管。

高委員嘉瑜：現在已經確認所有中科院相關的人員都必須境管，都必須呈報，才能夠過境一些比較敏感的地方。另外，大家也有關注財產申報的部分，這個部分目前並沒有列入相關的要求，國防部會要求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部分應該由……

張院長忠誠：根據財產申報法，中科院目前並沒有在約束範圍內，依法是沒有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是沒有嘛！院長認為到底需不需要呢？有沒有這樣的敏感性呢？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我想還是依法來規範、來考量會比較安全，現在中科院也會根據國防部的指導來做。

高委員嘉瑜：因為中科院掌握大筆預算，也兼具採購功能，尤其軍購預算金額都非常高，如果相關人員不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要求的話，中間可能會有很多問題產生，這個部分可能會是一個漏洞，我們也希望國防部和中科院就未來如何防弊能夠有一些作為，雖然現在法令沒有規定，但是這可能會是一個漏洞，我希望你們能夠再去做一些研討，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2 時 43 分）副部長辛苦了，首先我先問一個即時性的訊息，今天部長請假是因為陪同蔡總統接見美國的友人訪團，而他是代表拜登總統，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是。

吳委員斯懷：我就要問一個敏感的問題，我們查查看這三位訪團成員離開公職以後與美國幾大軍火商的關係，或者他們參與美國重要智庫當顧問，因為這些智庫與軍火商的關係，我在這裡肯定地說三個月之後會不會又有新的軍購案釋出，逼著國防部要買？我記得嚴部長在的時候曾經為了這件事在此公開答詢「不是美國人要我買什麼，我就買什麼。」我們證諸去年川普後期這幾位高官來完之後開放萊豬，來完之後軍購開始不斷加碼，甚至是年度計畫沒有的軍購案都馬上承諾開始進行，先把軍購案搞定再來編預算，我希望三個月之後國防部現在的邱部長，請副部長回去轉告部長拿出 guts 來，不是他說什麼，我們就要買什麼，大家可以拭目以待，三個月以後見真章，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會轉達部長。

吳委員斯懷：好，請拿出應有的肩膀、應有的腰骨，不是美國人叫我幹什麼，我就幹什麼。回到今天的主題，軍事教育是百年樹人，尤其是軍人的選、訓、用、退是一個完整配套，不只是檢討現有的軍事教育機制。軍事教育條例從 88 年定制到現在經過 6 次修訂，其中第五條第二、三、四項內容有關設立專科班、預備軍官班、常備士官班、預備士官班，這些是目前已經沒有存在的班隊，請問副部長，是不是應該要修正？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可以檢討修正。

吳委員斯懷：要與時俱進，不要只修了現在需要精進的，如果未來不需要再有這些班隊就把它修掉，這樣的修法才有意義。接著我要問最基礎的幾個軍事院校的錄取率和淘汰率有多少，可不可以很簡短的給我一個數據？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近 5 年相關的淘汰率是 3,942 位，從入伍到畢業平均的淘汰率是占 9.4%。

吳委員斯懷：將近一成，請三軍官校主要的基礎院校去檢討，一成的淘汰率是很高的，為什麼他好不容易考進軍校或是甄選進來卻不願意幹，請把這些原因找出來。第二個，三軍官校正期畢業或者專科畢業的軍官服役期滿之後，留營率有多少？簡單給我一個數據。現在如果沒有數據，回頭給我一個完整的數據。

留營率多少代表這些人服役到中短役期，甚至長役期之後是國家重要的基礎幹部，他不願意待在軍中要離開了，我們好不容易培養到一個程度，他為什麼會走？留營率不高是與制度有關係，與社會氛圍有關係，和這個政府尊不尊重軍人有關係。部隊只要一出事，整個社會包含網軍鋪天蓋地羞辱國防部、羞辱軍人，我們平常流血流汗犧牲奉獻，難道國人沒看到嗎？我鼓勵國防部該硬的時候要硬起來。現在國軍又投入了，為什麼？因為國家有難，他們又開始去運水了，有災難時國軍第一個投入，看到迷彩服老百姓就安心，可是部隊一發生問題，國防部應該針對問題檢討改進，可是鋪天蓋地的作法我非常不能認同，所以改進這方面的問題才能留住人才。

張副部長哲平：是。

吳委員斯懷：再來，送到國外軍校的學生都是很優秀的，尤其是西點軍校、VMI、威爾猛軍校，我這邊有幾個數據，西點軍校畢業學生分別為吳致庭少校、李武陵上尉、江奇峰少校、連于仁少校，這幾個都是西點軍校優秀的畢業生，服役時間一到 10 年就退伍了，為什麼留不住他們？是制度面的問題，還是我剛才講的國內文化對軍人的不重視？請國防部針對這個問題給我一個完整書面檢討報告，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

吳委員斯懷：優秀人才培養不易，據我所知，這幾位年輕的小老弟們，目前在海外都有非常好的工作，月薪都超過四、五十萬臺幣，這麼優秀的人才，為什麼國軍沒留下來？是不是應該好好檢討一下？最後，我再問一個與台積電有關的問題，國防研究院今天有派員與會嗎？國防研究院的研究員把台積電所做的晶片，跟中國大陸軍備競賽所做的超級電腦連在一起，這個訊息是從那裡來的？從華盛頓郵報。我們國防研究院的人員把這個訊息放到美國的報紙登出來，這不是在害我們的護國神山嗎？請問副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張副部長哲平：我不知道在國外登出，他們倒是有做論文研究。

吳委員斯懷：是他們提供的，你看看我的資料，你們的國會聯絡人到辦公室，我給你有原文，也有翻譯好的資料，指名道姓某某人提供的資料，這是什麼心態？我不曉得國防研究院是怎麼處理這件事情，請部裡面好好研究。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去瞭解。

吳委員斯懷：好好檢討給我一個正式的訊息，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

吳委員斯懷：否則我們怎麼對得起這些護國神山，我們幫它都幫不贏了，現在它馬上要斷鏈了，缺水缺到要斷鏈了，我們還捅它一刀，說台積電跟中國大陸的軍備發展有關係，你是害誰？是害護國神山還是害我們國軍？還是國防研究院出了問題？不要再出一個張憲義事件，請部裡面給我一個完整的說明，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吳委員斯懷：謝謝副部長。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2 分）副部長早。我今天想要請教的是，萬一我國各軍種軍機失事的話，調查程序是什麼？如何調查？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如果遭遇飛安事件的時候，都是由軍種單位的旅級單位成立調查編組。

邱委員顯智：由軍種失事聯隊旅級單位編成失事調查委員會，由副主官擔任主任委員，組成失事調查委員會的任務編組，再來，失事調查報告完成後，由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復查內容是否符合調查程序，請教副部長，調查報告完成之後，比如普悠瑪事故的調查報告，運安會提出 144 項列管的改進措施，國防部的調查報告有這樣做嗎？

張副部長哲平：有，也有策進作為。

邱委員顯智：策進作為有追蹤、考核並且解除管制嗎？

張副部長哲平：也是有的。

邱委員顯智：副部長，我覺得你是空軍出身，你滿意這樣的調查報告和調查程序嗎？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調查報告並不是光國軍內部組成的成員，也有運安會、民航局。

邱委員顯智：運安會的部分等一下再講。

張副部長哲平：整個調查報告出來，呈送之前必須要經過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運安會部分等一下再講。近 20 年來我國各軍種軍機墜毀的架次大概多少？

張副部長哲平：40 架。

邱委員顯智：人員殉職呢？62 人。

張副部長哲平：62 人，2 人失蹤。

邱委員顯智：從總長失事殉職 8 人事故開始，從 109 年 1 月 2 日到現在竟然有 6 次，一年多來有 6 次，109 年 10 月 29 日事故發生之後，朱媽媽說 F-5E 真的非常危險，結果不到半年，今年（110 年）3 月 22 日又墜毀 F-5E，副部長覺得可以接受嗎？平均兩個月掉一架，這些都是國防部非常寶貴的資產，都是我國非常寶貴的資產，我們辛辛苦苦訓練，他們也努力地為國家奉獻，導致這樣的結果，副部長可以接受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結果我們當然不願意見到，但是每次事件發生都有其內在原因，我們不會因為原因不明就這樣下結論。

邱委員顯智：有沒有系統性的因素？

張副部長哲平：關於系統性的因素，我們之前有考慮到可能是以往的組織文化，所謂的組織文化簡單講就是組員資源管理，因為有時候期別低的人看到了問題，可是他不敢也不願意跟負責的人講。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現在太魯閣號事故運安會也調查得差不多了，但是到現在為止國防部有很多調查都還沒調查出結果，結果飛機又掉，另外，外界也不知道國防部的調查到底是如何。我們來看運安會 5 年來派員參加培訓課程的資料，第一個南加大的案例，他的出國期間是 12 月 7 日至 2 月 22 日，期程這麼久，次數這麼多，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派所屬調查單位的調查員去國外培訓？

張副部長哲平：有，我們也有送員到南加大培訓。

邱委員顯智：我今天就是要問你，我跟國防部索取這個資料，國防部也不給，所以我們也無從瞭解到底你有沒有做，我要求你們提供調查、培訓的資料，你們也沒有提供相關的資料。再來，相關課程除了飛行安全飛安官班，這個是飛行員的課程，還有失事調查班，國內失事調查進修班課程兩週，訓練科目及時數總共 18 項才 92 個小時，國外失事調查訓練班訓練科目及時數總計 9 項 67 小時，也是為期兩週的情況之下，請問副部長，這樣就夠了嗎？你的調查量能到底足不足夠？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的調查其實要看失事事件的複雜程度，這也是之所以要找運安會、民間學者的原因。

邱委員顯智：我們看一下運安會怎麼說，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楊主委很多次，副部長應該知道，這是楊主委親口講的，他說「運安會參與國防部軍機事故的調查程度非常稀薄」，結果你今天告訴大家、告訴臺灣社會，你們和運安會有簽署 MOU，大家都覺得你們之間的合作勢必是非常緊密的，但是不是這樣耶！你們是一年一簽，他明年要不要跟你們簽約都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失事調查班的訓練是兩週，時數 92 小時，這些調查員受訓完後的留任時間多久？受訓人員受訓完之後回來擔任失事調查委員，10 年來的流動率如何？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實際上他們完訓之後是到各級部隊擔任各層級的飛安官，當有失事事件發生時，他們就會加入失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邱委員顯智：人員受訓完了之後，你們要怎麼留任這些人才，會不會只做了一年、兩年？運安會是十幾年來都在做這個工作。

黃參謀長志偉：所以上次黑鷹事件發生時，我們第一時間就請運安會介入，並且幫我們解讀黑盒子，還有……

邱委員顯智：我就跟你講，你們解讀完黑盒子之後就不找他們了。

黃參謀長志偉：沒有，後面的調查過程，運安會有參與……

邱委員顯智：運安會主委已經親口說他們參與調查的程度都非常微薄，你不要再講這個，你再講只會讓大家聽不下去，你這樣說搞得好像是運安會在調查，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他只是幫你解讀黑盒子，如果沒有黑盒子，你們根本就不會找他。

黃參謀長志偉：即使沒有黑盒子，像現在 F-5E 墜機，運安會已經同意派人與我們調查小組共同參與調查。

邱委員顯智：主委都已經這樣講了，我現在是要讓副部長了解這個狀況，關於這項調查是不是就讓運安會調查？請問國防部所持的立場如何？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運安會認為他們的能量夠，我們採取很開放的態度，如果他們願意調查是可以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國防部是願意並且支持類似這樣的軍機失事事件，國內部分就由獨立的機關來進行相關調查，是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不是說支持，我是說如果外界有這種期待，然後運安會也同意，我們可以共同研議合作的地方……

邱委員顯智：現在不是研議與否的問題，而是在問你的態度，現在都已經這麼久了，從總長到現在一年多的時間已經有 6 架，你可以接受嗎？殉職飛官朱冠甍的媽媽才說 F-5E 失事的事件不要再發生在其他人身上，可是不到半年又墜毀一架，你總得去面對並解決系統性的問題，就跟臺鐵事故頻傳一樣，大家必須要認真檢視到底哪裡出了問題？好好的檢視系統性的問題，畢竟殉職的飛官都是媽媽的心肝寶貝，也是我們國防部非常寶貴的資產，所以既然是系統性的問題，就應該把它找出來，接受獨立單位的調查，看看有哪些策進的作為、有哪些需要改進的事項，一個個去檢視、列管。

主席：謝謝邱委員。

張副部長哲平：有關這件事情，邱委員現在在這邊問我，可是運安會的人員也不在場，我怎麼答復您呢？如果我說我願意，結果就說國防部願意……

邱委員顯智：所以國防部的態度是願意讓運安會做調查，是嗎？

張副部長哲平：事實上，現在運安會也有在我們調查編組裡面。

邱委員顯智：運安會就已經回答他們參與程度非常微薄。

張副部長哲平：以後不讓它微薄就好了，讓他能全程參與。

邱委員顯智：副部長，我們是在面對問題，而不是來吵架，基本上，因為你們的量能有限。坦白講，國防部要派那麼多人去受訓，並且要留住人才，說實在的非常困難，何況你的任務是從事奮勇殺敵的戰鬥任務，不是來做調查，調查本身有調查的專業，是不是？

所以假設在這種狀況之下，是不是未來類似這種狀況都由運安會調查，然後做成相關的調查報告，讓國防部有一些策進作為的並加以管制。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國防部沒有拒絕運安會參與調查吧？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沒有拒絕，我是說我們現有的機制都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現有的機制就是非常困難，所以才詢問你，是不是日後都由運安會來主責調查？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可以就現有機制來作檢討，這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啊，否則接二連三的發生事故，你也會非常難過，臺灣社會禁不起一而再，再而三發生事故的折騰。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李委員德維、費委員鴻泰及翁委員重鈞皆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3 時 3 分）主席好，張副部長以及各位聯參大家好。最近國防部跟頂尖大學合作，新設國防學士班，但現在卻聽說面臨招生不力的情況，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招生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數。

湯委員蕙禎：本席有一些建議，就是我們是從摸索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等這幾個大家比較清楚的大學開始的，從那個時候我們即建議從軍後就能夠一展長才的優先，並與到業界以後，還能非常具有競爭力的科系優先合作，並給予他一個合理的薪資收入，您覺得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們以往的概念也都是這樣，希望他就學、就業到未來退伍以後都能夠有相互的連結。

湯委員蕙禎：你們現在跟頂尖大學的資工系合作，現在資工系很熱門，你們提供高額的薪資，讓他加入資通電軍，以便未來能夠強化軍事單位的資訊安全，並強化資訊戰的戰力，你們是不是這樣做？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依據現在的法規，同職階、同等級，所領的薪資是一樣的，我們已經看到這個問題，畢竟這樣是留不住高端科技人才，我們後續會積極研處。

湯委員蕙禎：另外，有關軍事科技研發等相關科系也要注意，未來我們希望這些人才能進到中科院，以增加未來國家國防自主的能力，如果未來我們國軍能有這樣的優勢，我相信將來他會有所嚮往，並且可從這部分加入國防學士班。

張副部長哲平：是。

湯委員蕙禎：其次，有關國軍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要怎麼讓他更精實，因為現在只有四個月。目前教召的訓練內容已經有實質的提升，但是軍事訓練役是不是一樣有做同步的精實？因為前面五週的入伍訓練需要鑑測，所以各新訓單位在追求好成績時都很認真，訓練也比較緊湊、精實，各單位主官也都會盯得比較緊，但是到了第二專長訓練時，就沒有再做類似的測驗，您知道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我請教召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天龍：第二階段的專長訓練為時 11 週，在他完成專長訓練之後，必須進一步接受合格鑑測，鑑測合格才能夠成為合格的專長兵。

湯委員蕙禎：我相信第二階段專長訓練也需要鞭策，並按表安排訓練，有效提升後備戰力，因為服

役總共才不過四個月，為什麼要讓他輕鬆過？其實這就是人生起步，態度很重要，能夠認真、嚴謹的服役，這四個月對他們來說雖然辛苦，但卻是很精實的訓練，有利於國軍人力素質的養成，所以不要小看這四個月。另外，大家要確實落實並督促，針對我們國防部表定的這些規劃課程確實的落實。

張副部長哲平：是，這些我們都有計畫性的去做。

湯委員蕙禎：上個會期，我曾前往 206 旅新訓營參訪，大家都了解新訓營的營舍普遍老舊，是否能夠加速完成整新，或是重建？

張副部長哲平：有，除了我們自己有計畫性的興安專案以外，還有一些達不到全部整新的，我們在各軍種都有編列作業維持費，進行局部的整建，就是希望能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

湯委員蕙禎：因為現在 40 年以上的營舍，大概也占了三分之一，所以還是要注意他們平常訓練的生活品質。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們都持續會做。

湯委員蕙禎：還有最近提到太陽能板，因為有可能並不是每一間營區都裝設冷氣，所以是不是能夠裝設太陽能板做為隔熱的設備？有沒有辦法接受新綠能的措施，你們有在進行嗎？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正配合政府政策，於各營區設置綠能設施，就是以太陽光電租賃方式，提供 20 年、30 年回饋金的方式來做，我們現在已經在做。

湯委員蕙禎：第一、現在地球的氣候溫度越來越不正常，溫度太高造成地球暖化，所以還是要注意，如果能夠借用綠能發電，因為這部分可能還不用花到國防經費，所以希望你們多多推廣，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可以，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206 旅還有老舊職舍，還是營舍？

張副部長哲平：都有。

主席：應該有在改建吧？

張副部長哲平：都有。

主席：全部都改建了？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改建，有的是局部修整，他們會根據結構來看……

主席：好，我也覺得奇怪，竟然還有老舊營舍。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1 分）我們今天關切的是國軍軍事教育跟人員素質的精進。其實有一個好消息，就是去年有新聞指出國軍編現年底已過 9 成，所以現在徵兵轉募兵算是成功？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基本上這個是事實。

張委員其祿：副部長應該信心滿滿才對。當然我今天比較關切的是質的問題，現在不管量，我們先

管質。我不知道副部長知不知道，我們為了提升國軍的素質跟許多文科大學合辦一些專班，像是跟中山大學合作開辦行政管理碩士在營專班，這種作法確實不錯，讓在營的士官兵弟兄能有機會深造，您知道現在推行的狀況如何？

張副部長哲平：我知道我們國防部有設，依據我們的講法叫教學點。

張委員其祿：以中山大學在營專班為例，您知道現在實際的狀況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光指中山大學在營專班的執行情況嗎？

張委員其祿：對，目前情況如何？執行得不錯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部分我比較不了解。

張委員其祿：在座幕僚人員有沒有人知道？副部長，現在我得到的消息是可能要停辦了，因為它的 KPI 不達標，您知道要辦這個班必須達到 KPI 標準，您知道那是什麼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不是員額數？

張委員其祿：不是員額數，有關招生員額部分是可以招到學生的，但是你們有 KPI 標準跟著連動，有人知道中山碩士專班不能辦的原因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太了解。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是不是授課的科系？

張委員其祿：是 ROTC 的人數不達標。

李次長定中：不達 25 個人？

張委員其祿：是不達 4 個人，據我得到的訊息，中山大學因為沒有辦法幫忙招到 4 個 ROTC，所以未來這個班好像辦不下去，但在此我要問一下副部長，這之間有什麼關聯性？因為這是辦給在營，亦即你們內部的軍士官兵弟兄就讀的碩士班，那跟中山大學能不能幫你們招到 4 名 ROTC 有直接關係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不知道兩者之是如何鏈結的，就我現在所了解的教學點，只要招訓達到一個員額，學校就可以開班。

張委員其祿：副部長，您現在可能不太清楚，但是就這個情況請您回去要進行專案檢討，這個案子確實下次就沒有辦法再辦，只因為沒有招到足額的 ROTC，這樣是不合理的，要募足 ROTC 是 ROTC 的事，怎麼會跟他辦一個教學點的班有關？因為時間有限，本席還有幾個問題就是現在 ROTC 當然要做，但是你們的資格條件卻一直放鬆，我也知道 ROTC 不好招，但我還要講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目前的 ROTC 數，南亞技術學院是你們現在的標竿，可是您知道南亞技術學院現在自己辦學也有點問題，它現在已經被教育部列為追蹤對象，因為教育部規定 3,000 人以下，註冊率要達 6 成，而南亞技術學院現在自己加起來大約只有兩千多人，未來他要是自己都辦不下去，還可以這樣做嗎？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我們招募的管道很多元，所以如果有這個問題，我們會去了解，以分散風險。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要談的就是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想要精進質量沒有錯，所以你們跟很多學校合作招募 ROTC，但有時候是學校自己想要解決生源的問題，但我們要注意這些學校連自己都快要

不保了，像是現在的南亞技術學院跟吳鳳科大，說實話他們在經營方面大家實在必須注意一下。另外，如前面湯委員所說的將星計畫班的狀況也是一樣，不管是前面所說在頂尖大學開辦的在職營區專班或將星班，尤其設置這些不錯的在職專班是為了讓我們的官兵弟兄能在營區，接受頂大師資念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其實這是好事，但是現在我們反而在制度上卡他，如果 ROTC 沒招滿，未來就不能繼續開辦，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離譜的。

張副部長哲平：我覺得委員講得滿正確的，我回去後會就委員所講的例子好好了解其中的原因。

張委員其祿：非常感謝，就這個案子你們是否能提供檢討的書面報告給我們辦公室，讓我們知道。

張副部長哲平：好的。

張委員其祿：非常感謝。其實無論是將星班或其他專班，我們都表示關切，這也是剛才我所講的，為什麼中山大學連 4 個 ROTC 都招不到，其實原因很簡單，從這些學校畢業的學生去台積電或科技園區任職，他們的薪水就已經很不錯了，但反過來我們還是要幫我們國軍弟兄再提升薪資待遇，因為只有更好的薪資待遇，你們才能跟民間的文學校競爭，雖然說國軍的待遇本來就不錯，大約有四萬多元，可是我們是 24 小時綁在營裡，而且說實話，工作的風險性也比較高，由於我自己也來自學界，我當然非常期待看到像將星班的成功，也希望我們能夠多招募到人員，但與現實相比馬上就會浮現這個問題，我們當然肯定國防部規劃這些人力政策的用心，但還是存有一些 bug，希望你們能把它清除掉，讓國軍官士兵弟兄能夠更有機會深造精進，也招到更多好的 ROTC，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謝謝張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也提供 ROTC 的各校學生比以及現在人數的資料給我們，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孔委員文吉、葉委員毓蘭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今天的詢答結束，委員馬文君提供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在國防部加大力度引進民間院校國軍優質人力的同時，不論過去、現在與未來國軍領導幹部來源，仍以三軍官校為主，是否也應更加重視官校學校目前教育品質及問題？

目前軍官學校軍校系所規劃與課程設計必須符合大學法，同時遵循教育部與國防部之雙重規範，系所林立與教學評鑑接腫而來，導致軍事教育課程時數被綁架稀釋，目前軍事課程與一般大學課程比重大約 1：9。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一條：國軍軍事教育目標，培養軍事人才，以奠基國防力量。故軍事學校教育中之系所專業課程與軍事專業課程均不可偏廢。但目前實質上已失去軍事教育特色！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2 條：為提升軍事教育水準，各軍事基礎院校應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學評鑑。依大學評鑑法第 3 條規定：校務評鑑及院、系、所……．等，每 4～7 年評鑑一次。

然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前評鑑結果，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除國防醫學院外，各校均有資源不足現象。國防部對策為何？

主席：其他相關委員提出要求提供書面答復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

復部分或另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7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7 時 33 分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7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洪申翰　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巧慧　賴香伶　邱泰源　徐志榮　黃秀芳　莊競程　張育美　蔣萬安　陳　瑩　陳玉珍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李德維　鍾佳濱　王婉諭　洪孟楷　楊瓊瓔　林奕華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李貴敏　吳斯懷　江永昌　張其祿　何欣純　蔡易餘　廖婉汝　賴品妤　鄭正鈐　高嘉瑜　湯蕙禎　林淑芬　劉建國　謝衣鳳　周春米　王美惠　羅明才　范　雲（委員出席 30 人）

列席官員：（4 月 7 日及 8 日）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施貞仰
	（4 月 7 日）	
	副　署　長	蔡孟良
	（4 月 8 日）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何俊傑
	（4 月 7 日）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白麗真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簡任技正	呂念慈
社會保險司	研　究　員	劉慧心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組　長	游慧真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參　　事	張春暉
	（4 月 7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門委員	邱淑婉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林秀燕
教育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陳惠娟
	（4 月 8 日）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孫旻儀
	（4 月 8 日）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胡士琳
	（4 月 8 日上午）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科　　長	陳玉君
	（4 月 8 日下午）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就「職業災害千人率逐年顯著下降，惟近來重大職災事件媒體報導屢見不鮮，請針對我國職業災害預防精進作為現況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就「未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有關費率調整、財務收支規劃及預防重建經費支出比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范雲說明提案旨趣，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洪申翰、廖國棟 Sufin．Siluko、蘇巧慧、賴香伶、邱泰源、

徐志榮、黃秀芳、莊競程、張育美、蔣萬安、陳瑩、鍾佳濱、王婉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楊瓊瓔、葉毓蘭、邱顯智、陳椒華、林淑芬、林奕華、劉建國、高嘉瑜及楊曜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呂念慈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賴品妤及陳玉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等 4 人提出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提出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賴香伶等 4 人提出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王婉諭）等 4 人提出第一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等 3 人提出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提出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范雲）等 4 人提出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瑩等 3 人提出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等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本次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條文內容涉引用條次部分，授權部會俟本草案條次確定後配合調整）：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二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四條、第二節節名、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三節節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四節節名、第一款款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款名、第三款款名、第四款款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

條、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款名、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六款款名、第七款款名、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五節節名、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第四章章名、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五章章名、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六章章名、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二)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1. 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2.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4.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5.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6.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現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7.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扣減之。

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8.第三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9.第四十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10.第四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11.第四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2.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

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13.第六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14.第七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15.第九十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16.第一百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三)除上述審查通過條文外，其餘各條及對應之修正動議均保留。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本日會議討論事項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本次再交付之提案一案進行提案說明，不另作詢答。

現在請本次新增提案委員許淑華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提案條文內容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宣讀完畢，現在請宣讀本次新增一案之提案條文內容。

委員許淑華等提案：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九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辦理參加本保險。
個人承攬工作者及平台工作者得至職業工會加保，且適用在職業工會加保之費率。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三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與地方主管機關負責稽核。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爰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在原投保單位加保。日後如有變更，亦不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節　保險費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

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一款　總　　則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第二十九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

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三、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收到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之必要資料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初審，如需補正資料，亦須於收到補正資料後，二週內召開審理會議，至遲於三個月內做出審理決議。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款　失能給付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五發給。 二、重度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五發給。

三、中重度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五發給。
四、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必要時得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

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二條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十九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第六十條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

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第六十六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七十二條　為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有義務至立法院報告備詢，且接受立法院之監督。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五、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六、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前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與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與職業病鑑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第八十一條　未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三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八十四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第八十六條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

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罰　　則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第九十四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第九十六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進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逐條討論，本次僅就上次會議保留條文進行

討論，勞動部有整理了各版本的對照表，包括尚未付委的委員提案，即陳玉珍委員、楊瓊瓔委員還有蔣萬安委員的版本都已經列在這個對照表上，請大家參考；這些委員的提案，均列入作為審查參考，然後這個版本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以行政院條次為準進行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每位委員桌上應該都有兩大本，比較薄的一本就是我們上次討論過的，然後保留條文都會在這一本裡面，且今天我們會針對這個版本來做討論；至於比較厚的一本則是全部的條文都在裡面，也提供給大家參考。

此外，保留條文的部分，也會把新增的版本都列出來讓大家可以參考。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處理本法立法名稱的部分，請勞動部說明。

白司長麗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法案名稱的部分，在上次開會之後，我們有再跟委員做過溝通，所以法案名稱就建議依院版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主要是針對勞工的部分，我們可以釐清適用對象，另外在相關立法說明中，也特別敘明勞工的適用範圍，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條。

白司長麗真：第一條主要是針對立法目的，考量整個立法程序跟技術上，立法目的主要就是規範宣示性的概括條款，所以我們建議參考院版的文字，再加上委員也特別提到「促進社會安全」是一個上位目的，所以院版的「促進社會安全」搬到倒數第二句，所以第一條修正為「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以上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都有溝通過了，我們就綜採各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條。

白司長麗真：上次第三條保留主要是為配合法案名稱的保留，因為剛才法案名稱定調了，所以第三條建議照院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條。

傅司長慧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法務司第一次發言，關於第五條，莊委員希望提起爭議審議的主體，能夠改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我們則建議維持原來的文字「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以符合實際上的情況，因為後面也有出現這樣的文字。

第二個部分，關於民眾黨版跟 4 月 8 日幾位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有委員希望把爭議審議的組織、程序在母法中明定，但針對爭議審議的「審議」，我們已經訂有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該辦法針對組織、程序都有很完善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母法中這個部分可以不需要再訂定。此外，上述的辦法中，對於委員的人數、資格、審議的程序，還有它的比例等，事實上都已經超過了委員所建議的，即希望有職業專科醫生跟職業災害勞工代表合計的五分之一，也就是說，目前的規定已經逾五分之一了。

關於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因為在職安法及職保法中，這樣的代表都是屬於諮詢性質，即依據原來的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二十條，在遇有這樣爭議的時候，我們是可以邀請這樣身分的代表來列席，所以我們也建議這個部分在母法中不需要明定。

還有一個就是救濟程序，因為現行除了職災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農保跟國民年金保險，現行都有訴願先行的審議機制，這些審議機制並沒有區隔哪一種程序是視為訴願決定，也就是不服爭議審議審定的時候，都是可以再提起訴願的，因為 4 月 8 日的修正動議，是希望能夠把前面有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職業病鑑定的案件所做的審定視為訴願決定，對此，我們認為，因為職業病鑑定只是對職業病鑑定的有無做一個鑑定，但是整個職業病的審議案件，還包含失能等級的爭議、還包含傷病日數的爭議，所以如果把它區分成兩種救濟制度，反而不利這一類申請人的救濟程序，所以我們建議維持院版的條文，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行政部門非常堅持這個是鑑定而不是認定，其實鑑定會也不是看職業傷病的有和無，而是之間有沒有因果、有沒有相關，然後還有社會性的評定，但我現在也不爭執這個，本席只要求依照我跟賴香伶委員的修正版本，如果你們覺得職醫的比例也放進去了，勞工團體代表的比例也放進去了，現行也都是這樣在做，則現在是沒有理由不將其放進法律裡面，所以我們還是堅持。再來，鑑定結束了，本來有地方政府的第一軌，然後再到中央的第二軌，現在變成只有一個單一的鑑定會，然後我們也不再爭執採「認定」或是「鑑定」，但是有爭議的時候，不要忘了你們並沒有所謂調查先行的強制規範，也就是說，你們維持的是以前的書面審查，就是做醫學上或是相關 paper 上的認定，其實並沒有到現場去看，所以若能有這樣的調查先行的強制規範，在有爭議的時候，送到所謂的爭議審議去處理，然後爭議審議委員處理的程序、組織等等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有規定了，最後還是要照我們的修正版本，剛才你說現行已經有相關規定了，所以你們就不用反對，反正就是納入法律之中，即裡面應該有職醫專科醫師、職災勞工團體代表共同合議，比例的部分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說明的是法務司司長，其實他們昨天有來進行溝通，基本上，這有兩個層面，一個是剛剛講的訴願先行跟訴願相關程序的競合，我想這一條的前段上次已經講過了，關於整體的爭議審議，過去如果是勞保的爭議審議，上次提到成立的案量很多，但比較少的量會送到爭議審議，這就表示會送進爭議審議的可能就是你們無法定奪，即你們的調查員或是你們的承辦同仁無法判別，所以才需要爭議審議。

至於爭議審議的組合中，你們提到有 4 位專科醫師，但現在職業病的型態、內容、衍生的因果關係等等的調查，未必只有專科醫師，可能還需要像律師或相關的教授、學者，此外，我想也希望能有勞工代表，畢竟很多職場環境的部分，可能還是需要現場的專業者或是勞工才會比較知道，所以我們希望配比上，最起碼能把相關的勞工代表予以引入，或許你們又會覺得爭議審議案件如果有這麼多，不僅勞工不熟悉，然後又要寫審定書或判決書，則他們是否具備這方面專業的能力呢？所以我想這個部分當然可以授權你們在修正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時，

儘量把這個部分看看如何調整進去，基本上，如果有分級、分類或專業性的考量，像有些需要專業的勞工來進行的話，你們還是要有這樣的 pool 跟名單，所以這部分我是希望先保留，請你們再回去研議這個審議辦法大概的方向是什麼，還有哪些級別、哪些類型可能會用到專科醫師，老實說，只有 4 位是不夠，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希望還是採用「認定會」，即訴願經認定會認定之後不會有訴願再行必要，如此一來，第一、節省行政成本；第二、在效益上，我們也覺得認定跟鑑定不同，所以我是希望再多一點時間溝通看看，總之，這一條我是建議再保留。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關於這一條，有委員提出不一樣的意見，基本上，大家都認為在爭議審議的時候，應該要納入包括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災勞工團體代表，對此，剛剛行政部門提到現行已經有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以及根據該辦法第二十條等等相關的規定，但是該辦法第二十條都只是談到，審議事件「必要時」「得」送請專家來審查、鑑定等等，還包括「必要時」得指定醫院之專科醫師予以複檢。可是不管是民眾黨或其他委員的提案，都是希望審議時「應」納入職業醫師專科醫師還有職災勞工團體代表，然後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大家認為這是必要的，應該要納入，我想這就不是現行勞工保險爭議事件審議辦法中的「必要時」還有「得」可以來支應的，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如果各委員還有黨團認為應該在母法中直接規定應該要納入這些代表來處理爭議審議事件，此時就應該依照他們提出的修正動議來予以納入，畢竟依照現行規定就會讓人認為很多時候就只是「得」而已，以上是我的意見。總之，如果大家還要討論，那我覺得這一條就保留。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職災保險法相對於其他的法令，應該是屬於特別法，所以就相關爭議審議的程序跟組成的人員，我覺得不必然不能另外在法律裡面直接規定，就像剛剛蔣萬安委員講的，其他法律規定很多是必要的時候才需要設立，然後我覺得林淑芬委員他們提的修正動議比較是可行的，我也不知道行政機關對於這個部分，到底把它直接入法、明定在法律裡面有什麼困難，假如沒有很大的困難、假如大家覺得保留政黨協商，我是沒有意見，不過我還是覺得特別法對於相關的程序跟組成人員能夠直接入法是比較妥適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一次，這是一種行政救濟的時候才會進駐的措施，因為這個已經爭議很久了，記得王如玄還當主委的時候，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也是為了這個事情在吵架，但是我們現在已經退一步了，就是我們已經沒有堅持在鑑定會第一道程序去要求，而是鑑定會結束以後，再來，現行鑑定會的共同的問題就是只有書面審查，所以也才會有四千多件的爭議，我在上次審查也講過，以德國為例，經過通報、審議等等這麼多道程序，但可能通報了 10 萬件，結果到最後只有給付 4,000 件，我再講一次，當鑑定會不認定這是職災的時候，他要行政救濟就要提到爭議審議委員會，而我們堅持的只有爭議審議委員會這一道關卡，所以這是多麼的卑微的請求啊！所以在這個卑微的請求裡面，我們覺得現行都已經做到是這樣了，沒有道理還要保留，也沒

有道理我們不放進去，所以我們在這裡也是卑微的請求大家，是不是可以在第二道行政救濟的時候，給勞工再一次的機會？不要動不動就要他去興訟、去提告或是去行政訴訟，我覺得不管我們再怎麼簡化勞動訴訟的程序，但叫勞工走到提告這個程度，對勞工而言，都是一道折磨，不管他是被告還是告人，其實都是一種折磨，所以我們希望在爭議審議的時候，要有職醫專科醫師還有職災勞工團體代表進來，總之，這個東西讓它通過就好了。

主席：好，俟邱泰源委員講完後請勞動部先回應一下。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聽到「爭議審議」就比較敏感了，因為我二十多年前就曾當過全民健保爭議審議委員，其實若中間沒有處理好就會變成民怨之所在了，基本上，各位先進提的意見都很好，所以我想請教的是，以前有沒有統計過比方說送到第二個關卡的爭議審議中，其特質大多屬於哪一些？我認為這個還是需要有一些 evidence，然後相對需要讓哪些專家進來，或是讓一些能夠申冤的人進來，這樣可能會比較周全，換言之，我只是想知道會進到第二道爭議審議的大概都是碰到哪些問題，不然的話連提供照顧者可能也會覺得尊嚴受損，勞工可能也會覺得沒有辦法得到公平的待遇，所以可能前面的部分還是要看爭議的問題是屬於哪些類型的。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回應。

傅司長慧芝：法務司第二次發言，針對後面經過鑑定會鑑定的案件要不要割裂成兩個行政救濟程序看起來委員比較沒有堅持，現在比較堅持的是比例的問題。另外，剛剛邱委員問到案件實際上的狀況，現在我們一年大概有 3,800 到 4,000 的爭議審議案件，絕大部分是職災給付的案件，誠如委員所言，的確都是醫理上有一些分歧的見解，所以我們的審議會裡面有 4 位職業醫生，且在送到審議會之前就已經有各科的專科醫生先審查過，也就是勞動部已經有委託特約的專門醫生審查過，然後送到爭議會後，再由 4 位醫師委員來看相關的案件。此外，目前我們的委員還包括有保險法背景的、有法學背景的、有法官、有律師等等。再來，針對這樣的勞工保險還有勞工職災保險給付案件，大概一年當中每兩個星期就會開一次會，所以一年總共開 24 次的會議，其實每位委員對於每個案件，都必須提供他的審查意見，所以其實我們的整個程序是非常的嚴謹及周延，以上是對整個審議過程的說明。

其實我們本來就有職業災害勞工團體這樣一個代表，畢竟具有這樣一個專長，由他們來審議案件是會比較妥適的，依據該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如果需要借助專家的經驗，我們是可以請他列席會議的，所以它是一個諮詢性質，並不是原來爭議審議的審議性質，以上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剛剛的爭點在什麼地方，我覺得大家已經很清楚了，可是我覺得在這兩個爭點的背後，其實很多勞工朋友對於這個爭議的審議，一直有一個很普遍的感受，就是勞動現場的經驗跟勞動現場經歷了什麼，這件事情在專業導向的書面審查中，常常不容易被呈現得很清楚，我覺得勞工對於這樣的專業審議，是有上述這樣一個非常普遍的感受，這個意思並不是說專業不重要，專業依舊非常、非常重要，但是不是能夠讓專業跟勞工在勞動現場的經驗，還有他經歷到什麼這件事情，能夠在這樣一個審議的過程裡面並存，然後共同予以充分的考量，我覺得這是

大家在討論跟爭執這個事情一個最大的重點，所以我覺得勞動部可能不用去說現在的東西有多完整，如果現在東西很完整，其實不會有這麼多勞工覺得自己在勞動現場的經驗，到底有沒有被參採、到底如何被參採，其實他們都不清楚，所以我們希望能從這個點來擴大讓勞工的代表參與，尤其是讓職災勞工團體代表能夠參與在裡面，然後跟各個專業者說明，到底勞工在現場的經驗是什麼東西，其實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就是讓勞工在這些認定的過程中，擴大自己參與的權利，就是這樣而已，我認為除非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不然我是真的有點聽不出來，這一條如果實行上是 OK 的話，為何不能夠規範性的將其放進去，讓勞工在參與類似過程時，有一個相對比較安心的感覺，因為我覺得這不涉及到什麼勞方跟雇主之間利益的拉扯，只是讓他們的經驗能夠更完整、更高程度的參採，並放進去，如果覺得不合理而不參採，至少他要知道為什麼，而不是全部都在這些書面審查的過程裡就被擋掉了，這是很多勞工現有的感受，不只是工傷啦，還有很多……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剛才洪申翰委員已經把爭點講清楚了，為什麼你說勞動現場的經驗不是專業？他們這些經驗、工作經歷是某些勞動現場的專業，為什麼這點很重要？因為職業病、職業災害的審定，其實大部分都歸為三大類，第一類就是科學上是什麼疾病的鑑定，比如說塵肺病或是斷手斷腳及失能，這是科學上的鑑定沒有錯。第二類要評估的是化學曝露，像是 RCA 這群人罹患癌症，在因果上跟化學曝露到底有沒有相關？如何評估其相關或是因果因素以及曝露的現場作業程序是怎麼做的？那當然是在勞動現場有經驗的第一手勞工，或是由對於這個問題有研究的勞工團體及專家推出一個勞工團體代表、派一個專家出來，而不是對化學曝露、勞動現場經歷、經驗都沒有研究過的，我想就算是醫學上的醫生也不一定在勞動現場有這種經驗，也不曉得曝露的方式是什麼？所以化學曝露是一種。第三種是社會性或精神性的評估，很明顯的因工作引起的精神疾病，或是我們在講的過勞、過勞死，其實都屬於這一種，因此我們在這裡要求要有勞動現場的經驗和經歷很重要，而這個問題吵了這麼多年也都沒有解決，從以前到現在我們所聽到的是，你們都讓我們認為勞工不是專業，而這個東西需要專業，可是在現行的制度裡面，你們現在認為最專業的，到最後你們卻都不是靠專業鑑定來解決要不要審定，你們經常在現行的制度裡面表決，因為法律學者、或職科醫師，還有你們行政代表有爭議啊！其實你們所仰賴的是表決制度！你們對組成不反對，但你們認為比例有問題，可是我今天要講醫師加勞工團體推派的代表只有五分之一、20%，它會變成一個影響爭議審議的審定結果嗎？所以我們在講這不是卑微，什麼又是卑微呢？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剛才聽到勞動部回答說，其實現在相關的職業專科醫師跟勞工代表其實也都是你們的諮詢對象，表示在爭議審議的時候，確實需要比較專業的人員加入，既然現在你們也以他為諮詢對象，就變成他比較沒有實際參與審議的機會，我是覺得因為是專科醫師加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合計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亦即 20%的比例，一般來講他們也不可能採取完全一致的看法，因為醫生有醫生的專業，勞工代表有勞工代表的親身經歷，所以兩者合起來五分之一，

我倒不覺得會對日後爭議審議造成多大的困難，所以假如可以的話，請勞動部參酌委員的意見，把職業災害的專科醫師跟勞工代表納入審議的組織裡面。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這一點，我一個是從如何獲得信任，另外一個是從專業定義的角度來看。以我們對民主參與的精神來看，其實不管勞工的職業災害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是對勞工好或是對哪一方好，他其實只要有參與，資訊相對就比較能夠透明，最後的結果就比較容易獲得外面的信任感，特別是廣大勞工的部分，所以我覺得納入參與的話其實是有這樣的好處。以我們就專業的定義來看，除了醫療方面，也就是職業醫學的專業很重要之外，其實現場勞工的經驗真的也還滿重要的，那也是一種專業，因為我們臺灣勞工的法令跟工作現場的相關規定，有很多時候跟現實的落實狀況有很大的差距，就這部分不管我們過去做勞檢或各方面都會遇到一個很大的落差，所以就專業來講的話，現場勞工遇到這類職業災害的經驗跟狀況，我覺得這部分其實也是一種專業，應該可以納入。

另外從結果來看的話，其實學術界也有很多的研究，臺灣職業災害被認定率遠比日本及許多民主國家低很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遇到爭議如果能夠納入的話，其實也有助於我們在這個部分認定比較能符合國際一般認為職業災害的比率，畢竟目前臺灣真的是偏低非常多，所以我是滿支持在爭議的程序上能夠納入相關的代表，以上。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的意見跟大部分的委員相同，今天各黨派的委員同仁都出席衛環委員會，而且幾乎是全員到齊，可見大家對這部法案的重視，然後也想要趕快讓它有進度，所以我覺得大家都這麼認真在討論，也沒有什麼卑微不卑微的狀態，這件事情只要誰說得有道理，只要能夠做得到，我們就予以通過讓它入法，這樣對勞工才有保障，這是大家共同的想法，所以目前就現在大家正在認真討論的狀況來講，所獲得比較大的共識是既然過去大家都希望現場勞工的聲音可以被帶到審議當中，且已儼然是大家的共識，而且聽起來也表示這是正在執行且現在已經要做的，既然實況是這樣，現在整個爭點只差現在修法要不要入法嘛！也就是入法會有什麼影響？好或不好？這點請勞動部表示清楚，如果沒有不好，現場的委員又都覺得好，那就沒什麼好說的，我覺得大家的共識很高，就趕快把它放進去就好，所以我覺得勞動部應該要把爭點的部分，也就是有沒有不好講出來，這樣一旦問題解決也就結束了。

主席：請許部長銘春說明。

許部長銘春：剛剛聆聽幾位委員所表達意見，我認為這件事情是可行的，我想大家所要爭取的只是勞工團體代表對爭議之審議的參與，以及提供勞動現場的經驗跟經歷，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有必要的。其實現行的作法，當然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只是勞工團體代表在現行審議辦法。是一個諮詢的角色，而不是包含在審議會成員的比例裡面，我覺得也同意這件事情可以這樣來處理，至於文字上是不是容我們再調整一個版本提供給各位委員，因為原本賴委員的版本是寫「職業災害勞工團體」，那是不是要限於「職業災害勞工團體」，還是「勞工團體」？這部分的文字讓我們再斟酌一下，好不好？關於這部分基本上是 OK 的，我們就把它明定到母法裡面。

賴委員香伶：我先回應部長的說法，我們用「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是採用職保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在民國 92 年立法的時候也是爭執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可否進入，當時法條就是用這個名稱，所以我們才用這個名稱。

許部長銘春：因為審議辦法的職業災害團體其實是諮詢對象，我是認為如果把他們訂到母法，讓勞工團體能夠來參與，應該可以更廣一點，或許不限於職業災害團體，會不會參與性更廣？看看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其實同意部長的看法，因為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到底是誰？這個可能未來會有爭議。如果只是用勞工團體代表，我相信未來爭議會比較小，而且範圍比較大，像是工會代表或勞工代表都可以，我同意部長說可以用勞工團體代表來做。

另外，我們接下來在審查過程當中，請勞動部這邊就剛剛蘇委員所講，針對這個爭點，然後勞動部表示意見的時候，看能不能直接講委員版本不可行在哪邊？這樣的版本可行、不可行在哪邊？我覺得這樣清楚講完之後，那個爭點可能會比較容易聚焦去討論，比較不會太擴散，我是這幾點建議，我同意剛剛部長所講的勞工團體。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因為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再補充報告一下，不管是團體代表或怎麼樣，可能要分清楚，我不反對包容多一點，可是你到底是要那種曾經受過傷害的人團體，他們比較瞭解真正需要是什麼可以代表這些，就像現在健保會裡面也有很多是罕見疾病病友，他們就真的很瞭解病人的需求是什麼，可是如果是很廣泛的很健康的人，就可能沒有辦法去體會到病人真正的需求是什麼，我覺得在這裡面可能要分清楚，我不曉得現在有沒有勞工災害的團體，如果有這個的話，我覺得應該這才是真正瞭解內容，我們可以成立很多團體，但若不是災害者，卻就一直發表很多意見，進而掩飾到可能的專業意見，或是病人真正需要的意見，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相當重要，拜託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我想我附議莊競程委員跟我們部長講的，在爭議審議委員裡頭，我也主張應該是要有勞工團體代表，我們把他們納進來就像邱 P 所講的，是體驗者本身對病況或傷況的主張，就是所謂勞工災害受傷團體，這個應該是要把他們納進來。基本上我們可以把這部法律顧慮得比較周全一點，以上是我個人的主張。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分享一個經驗，大家想說職災勞工團體，那我們是不是工傷協會？我要告訴大家，絕對不止！為什麼？譬如說大家都很認識台灣職安健康連線，果我們知道很多倡議團體，他們其實花很多時間在研究職災，其實臺灣的社團真的還滿多的，倡議團體真的也滿多的。所以應該是邱 P 所講的，其實團體這麼多，但是 focus 在研究職災上面的，可能還是有一些比一般勞工團體……現在差別是要職災勞工團體，還是勞工團體。因為賴香伶委員剛剛講過，這個其實不是現在才放上去的，這個是在現行的職保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就已經放上去了，我傾向

是不是照現行法律體系，然後整合過來？其實這應該沒那麼困難。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我是覺得勞工團體如果沒有講職業災害的話，那個範圍真的太大了，全國隨便找幾個，有時候也會讓大家覺得沒有公信力，至少職業災害勞工團體限縮到不管是十幾個，雖然未來可能會成長，但比較容易被查核，然後大家也比較容易有一個社群、有一個公信力在，他們彼此也會相互監督，勞工團體真的是太廣、太大了。

主席：不過有些勞工如果過去曾經受到一些實質職業傷害，但是卻沒有被認定，我想他們的經驗應該更值得參考，所以這個文字上……

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各位委員，如果在母法裡面要把勞工團體定為一個比例，而且是爭議審議會成員，其實各界勞工團體對職保法都很重視，我本來的想法是，在母法裡面代表性可以讓它大一點，就是勞工團體的代表，但在個案審議的時候，原來的爭議審議辦法可以邀請職災勞工團體代表做為諮詢對象，這個還是可以並行的，各位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我的意思是當遇到特定職災案件的時候，對於勞動現場或者曾經受過職災的勞工的經驗及經歷，其實在審議辦法一樣可以把他們列為諮詢對象，做為審議的參考。但是在母法裡面，勞工團體的代表性可能要擴大一點會比較好，我覺得兩個可以一起來搭配，不曉得各位委員……

主席：或者是文字上的對象範圍廣大一點，說明欄裡面可以說哪一些類別可以優先，就以這方向作為參考。我們是不是繼續？

林委員淑芬：結論是什麼？

主席：先保留啊！他們要整理文字。

林委員淑芬：他已經講到放勞工團體……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淑芬：但主席說在說明欄裡面是不是把職災團體或者是什麼樣的團體為優先。

主席：這樣的文字說明可以參考。

許部長銘春：可以啊！

林委員淑芬：要放這幾個字眼上去，比例呢？

許部長銘春：五分之一，合計五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五分之一，OK。

許部長銘春：就是原來賴委員的文字，只是差在到底要不要放「職業災害」這四個字而已。

林委員淑芬：不是，照主席的講法是要放在說明欄，但是要列為優先。

許部長銘春：可以啊！我覺得也可以。

主席：好，第五條就先保留，等他們整理文字。我先宣告，修正動議是今天十點半截止收件。

我們接下來處理第六條。請勞動部說明。

白司長麗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第六條，主要規範強制加保、強制納保的對象，我想上個禮拜大家也花滿多的時間在討論到底哪些人是適合這個保障體系的，我想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是一次新的立法，擴大納保範圍也是我們這次一直很關切的點，因此剛剛提到要怎麼樣讓適合這個保障體系的人都可以進來，我們部裡之前也透過相關的嚴謹法制程序，我們也去參考國外立法例，也特別去搜尋相關學者及諮詢學者專家的意見，因此目前所訂的條文是基於這樣一個考量可以明定。不過我們也考量上個禮拜委員給我們特別指教，怎麼樣去因應這樣多元的社會型態，目前我們所框定的一個範圍是不是足以含括，包含委員所關心的外籍家庭幫傭、看護工、公法救助關係的對象、受刑人、實習生、外送員，以及是不是我們明定其他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事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這樣的方式來涵蓋，部裡經過審慎研議以後，我們綜採委員的意見，的確在整個多元的就業型態，包含剛才所提到的一些訴求對象，其實在相關對象上面，不管是他們在提供勞務的型態、受有報酬的內容、形式的確都還有不同；我們也考量這個東西如果保障體系要放進來，其實也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不管是教育部、衛福部或者是法務部，大家有一個充分的討論。不過怎麼樣讓適合這個保障體系的人都能進來，我們的條文提供給委員做一個參考，是不是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條文來通過？就是第六條依院版部分，我們在第一項第一款把它修正為「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這樣涵蓋了有明確僱傭相關的一個聘僱許可的人可以進來；另外我們在最後一項，原本有準用兩款，就是包含所謂勞基法的技術生，還有建教生，他們準勞工的概念；我們也考量委員所關切的這些對象到底適不適合放進來，這些還是需要我們跟相關部會做一個更嚴謹的討論。其實這些該保障的應該要進來保障體系，有些東西要怎麼去處理會更完整，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我們增列第三款「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這樣是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提供給委員參考，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針對我們今天保留的條文，你們已經有修正文字的部分，可以方便先提供給我們，列印給大家做參考。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因為上次我們在保留條文的時候，有說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其實它是一組、連動的邏輯關係，所以我就針對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的狀況，一併來做我的意見表達。確實剛剛說，之所以會很希望能夠把外籍家務幫傭放進去的原因是，因為他的聘僱關係是很明確的，所以我們應該把這個聘僱關係明確的部分放進去，當然之前我們修正動議其實也提出，很謝謝勞動部的參採，就是把外籍幫傭的部分放進去，因為你把它放進去，不管是對雇主或勞工都很有幫助，即便是雇主，他要繳納的經費、保費，其實也是很低廉，我覺得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第二個事情是，我也要說，之前很多爭執的部分是關於公法救助的狀況，包括以工代賑、多元就業方案等等，當時這些公法救助的部分提出來的時候，勞動部有一個說法是說，因為這類型的公法救助之計畫名稱未來可能會改變，所以你不太適合把計畫名稱也放進去。基本上我們也同意這樣的看法，所以後來才變通作法在修正動議提出，希望是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公告者，以這樣的建議。剛剛勞動部又再做了一點小小的條件加定，就是有勞動的事實跟領有報酬

的這部分，基本上我們同意，把這樣子的一個條文放在第三款，讓勞動部有一個更大的彈性，去做未來公告的權限。因為未來的勞動樣態會怎樣，其實沒有人說得定，也很多元，可能還是會有一些不同的情境之下，出現實質勞動行為，可是不是一個傳統的僱傭關係，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把它放在應納保的範圍內，這是支持的。

最後我想針對第十條的部分，也直接一併來說，因為剛剛提到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的部分我們是覺得，除了投保單位也就是雇主可以投保以外，另外一個應該讓有實質勞動行為的工作者得自行辦理參加本保險，讓自行辦理也可以在這裡面有一個授權的範圍，基本上會是對剛剛第六、九、十條大的納保範圍裡面幾個比較大的主張—外籍幫傭，然後提供給勞動部一個彈性去評估公告的權限；再來一個是，自行納保也應該把它放進去。這大概是我們一整組的，在這上面修正意見的計畫，也謝謝剛剛勞動部說第六條有參採之前的幾個修正動議，剛剛修正的方向即便加上前面那幾句話的條件，我們是同意。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因為我原本的版本中就有列「受僱於家庭的看護工」，其實應該要納保，不過當時這個部分之所以沒有辦法被勞動部接受，勞動部的考慮裡有一個是說雇主是自然人，並沒有強制；第二個就是，如果專門照顧外籍勞工這部分，會有一個本、外國不一致的問題，這部分跟勞動部溝通了很久，我很肯定勞動部後來一起找出解方，就是用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的部分。我覺得這個真的非常的重要，為什麼？因為就精神上，既然外籍照顧工可以參與健康保險的話，他沒有理由不能參與這個部分，而且現實就商業保險上，雖然勞動部有在努力，可是法律上沒有強制力，位階也比較低；而且照顧工的確是一個高職業風險的，不管是椎間盤突出，或者被雇主暴力對待的話，都非常的多；各縣市雖然有勞工職災慰問金，可是除了雙北之外，其實都一律排除外勞的適用。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也對雇主是一個幫助，因為看到相關勞工團體所得到的資料，其實雇主常常為了逃避，就是他們的職業傷害引起更大的紛爭。

剛剛修正的部分我可以接受，包含其他類型的部分，用實際從事勞動之人，讓勞動部再去用未來的方式認定的部分，我也可以接受，在這邊表達我的肯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這一條的部分因為大家有很多的意見，剛剛聽到勞動部說，增列第三點—有勞務事實且有報酬的部分，經公告之後可以納入。我覺得比較值得肯定的是，他們願意來做這樣的妥協和討論，但是我們也想同時再確定一下，就是未來經公告的事項或經公告的工作類別裡面會涵蓋哪些？比如我們有提到公法救助的這些人員，因為他們也是有勞務事實，並且領有報酬，又或者是我們提到的實習者等等，他如果是領有津貼，算不算屬於有報酬的範圍裡面？所以想實際來請教一下，未來預計在第三點裡面，可能涵蓋的類型和樣態有哪些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還有各位現場的所有行政人員，很抱歉！我要再做一個大幅度地更正，就是準用，因為我們一般在講，勞雇或領有報酬這個關係來建立強制職保的必要性，我們的版本裡面有放一個叫做準用的，這個準用就是技術生，再來就是建教生，接下來我自己的版本就是

，一定要大專院校的這些實習生。

本來我是想框定成領有報酬這樣的關係，雖然不是典型的勞雇，或許它的本質也不是勞動上的勞雇關係，但是我回去以後跟助理溝通一下，他說服了我。我堅持我的版本原因是這樣子，就是領有報酬的實習生如果納入，因為現在教育部把實習分成工作型和一般型，我們上一次的討論把工作型納入，大家都覺得比較可以接受。我說抱歉是，回去想一想一般型也有一般型的問題，為什麼一般型的實習生也需要納入？第一個，教育部分成一般型和工作型去訂定不同的保障事項，其實是因為勞雇關係，它並不是很典型，也不是很清楚，因為有一些還有學習的成分，號稱都是還有學習的成分。

但是我要問一件事情，一般型的實習難道不會致災、致傷或是致病嗎？我覺得這個真正的現實是會；接下來就是，既然他們會的話，你現在把它切割叫他用學生保險去保險，那我要問第二個問題，學生的團體險會包含醫療給付、社會重建、職能重建、照護補助、補助津貼這麼多嗎？所以我要講的第三個重點是，不要忘了現行職災保險的費率才千分之二點一，我們也沒有要求一般型的一定要強制繳勞保，統統都沒有！我們這裡講的是千分之二點一的職災保險，所以我們才想說要不要還是把它納進來，懇請大家給不管是一般型或是工作型的實習生多那麼一點點的保障，而且雇主或實習單位的費率負擔也沒那麼重，是不是可以在我們建立職災保險和保護的時候，也能夠讓他們被保障進來？我在這裡給大家道歉，也向大家請求，希望讓不管是實習型或是一般型的都可以統統納入強制保險。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雖然淑芬委員剛剛又提了一個滿大的題目，變成我現在要發言的可能就沒有針對剛剛那個，如果要過、不過，又是一個全部重新的討論了。我還是針對我原來的啦！我原來的狀況是我有提版本，我的提案在第一項第三款中就有先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僱勞工」，不過跟勞動部在這邊討論了之後，確實我的範圍可能有寬到讓實際的執行狀況比較難以達成，所以在我們今天跨出職災保險第一步的狀況下，我可以接受現在勞動部新提的版本，也就是你們現在增列在最後一項第三款的部分。

主席，我是真的很想建議一下，我之前四年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他們每次在修法條的時候，螢幕上面是會直接秀出法條，然後大家要怎麼改或是部會有什麼建議版本時，上面都有文字做參考，我們也可以跟著上面的文字來對照，甚至在決定怎麼修的時候，也可以看得到文字，不用一直出去印，現在不是數位化時代了嗎？

主席：對啊，我們衛環好像一直都比較落後一點，連椅子都比較晚換。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完全沒有辦法知道也想不起來剛剛部提出的文字版本是什麼，我現在根本不知道我在審什麼！這樣有一點……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主席，我們已經去印了。

主席：有，剛剛有請他們先……

蘇委員巧慧：因為每次都這樣印、拿回來，又印、拿回來，時間都拖掉了！

主席：不過我們現在應該沒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現在沒有辦法處理沒關係，但下次審法案的時候，希望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我們以後再要求，這是一個比較落後的委員會。

蘇委員巧慧：沒有，我們大家可以一起努力，我沒有說這個落後。

主席：不是，我們這邊設備確實不及其他委員會，像有些委員會還有空氣偵測的儀表，那個我們也沒有。

賴委員香伶：主席，這是衛環委員會嗎？今天職安署在這裡，在談職保相關的議題，但我們連空氣偵測的儀表也沒有，連投影的設備也沒有！

主席：而且我們以前就講過了。

賴委員香伶：我覺得這樣對我們實在是太不公平了。

主席：環保署要打屁股了！沒關係，請教育部來回應一下。

胡專門委員士琳：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第一次發言。針對委員剛才提到希望在我們原本的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中增加準用大專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實習有勞務工作事實，另外委員剛剛也提到，希望一般型的實習生也可以納入的部分，我們目前把實習生分為一般型和工作型，一般型的部分是單純的學習訓練，他沒有工作或勞務提供，也沒有領有薪酬，而我們原先認為納入適用對象的是工作型的學生，但考量到一般型的實習生也有可能在實習場所遇到相關災害的情形，所以目前教育部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的校外實習專法裡面，會特別針對一般型的實習生規劃獨立的一般型實習災害場所的保險，以保障一般型的實習生。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能夠維持原本院版以及今天勞動部的修正版本，不要把一般型的實習生納入適用以及準用，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他講的是一般型還是會致災、致傷、致病，這是第一個。第二，他說沒關係，我們不會只有學生團體保險，我們會要求實習單位再保一個商業保險，他的意思是這樣子嘛，因為還會請實習單位再保一個險來處理災傷病的情形。但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現在職災的費率真的是不高，在這種狀況下，你去買商業保險還不如強制納入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跟商業保險不同的地方在於：第一，它當然代表這個國家和政府對於職災預防的重視。第二個，它當然更關係到直接的保障。所以惟有納入職災保險，才會有醫療給付、社會重建、職能重建、照護補助、照護給付以及未來還有實習津貼等事情。所以一樣要買保險，為什麼我們不在立法的時候就顯示出國家對職災的重視呢？雖然他們還是有買保險，只是我們現在請求的是，可不可以從買保險變成強制納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因為到現在還沒看到保險司修改的文字，所以我要確認一下……

主席：有啊，現在印好了。

賴委員香伶：秀出來了嗎？螢幕上有嗎？

林委員淑芬：這個建議修正版本不行啦！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是「準用」，「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這個還在準用，可是第三款這個要件可能在「應參加」

的地方也是需要這樣子啊！有沒有？你看他的修正版本。

賴委員香伶：請教勞動部，如果是「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這還是以僱傭關係為前提嘛？「受有報酬」是勞務給付的名稱，像今天算不算是你們這裡定義的報酬？

許部長銘春：這個要看個案情形。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要有一個認定程序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一定要有一個認定程序，其實職保法主要是針對工作者在職場上發生職災受到損害時，我們去填補他的薪資或其他收入損失，換言之，一定是有一個工作的事實，然後他有損害，我才填補。但如果沒有做這樣的限制，就像剛剛林委員提到，可能他的保費很少，這樣是不是也應該將一般型的學生納進來？但這會和職保法的概念不一樣，假設是這樣的邏輯，那就弄一個全民意外險就好了，這樣什麼人都可以進來了。

所以我想還是要回歸到職保法的立法本旨，其實我們的範圍沒有那麼小，不只是單純的受僱勞工，但是其基本的前提是，他一定是一個工作者，而且他一定是在執行職務、在工作場所發生職災，我們才會去填補他的損害、收入或其他部分，這是一個基本的主軸，如果主軸沒有抓住，可能就不要弄職災保險法，就弄一個全民意外險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今天在這裡講的是「準用」，照你這樣講，對於技術生、養成工或是建教生，建教生講的還是津貼耶！為什麼我主張「準用」進來，如果一定要在勞雇關係的概念裡面，我們今天就不用談準用了嘛！今天講的不是全民意外災害險，而是實習生的部分，就像過去談到學徒算不算受僱者？過去都認為學徒不是受僱者，因為學徒通常要 3 年 4 個月才能出師，然後還不能領薪水，可是現在時代的觀念不一樣，你現在講一般型跟工作型，工作型要納入準用，但即使是一般型，其類型也很多，但學習上的訓練，到底算學習還是訓練？有沒有提供勞務？我覺得有勞務的事實跟領有報酬，你把這兩個併在一起，就是這兩個要件同時要求，這其實是很嚴格的，如果有提供勞務事實，或領有報酬，這樣才有可能在這個地方授權處理啊！你們現在提的版本，第一個就是這裡是準用，但其他委員要求的是適用，也就是要納管，其實也就是這個概念，所以這裡準用的部分要用「或」啊！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針對勞動部版本的文字，我還是要再確認，如果是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概念上應該是僱傭或者以勞動對價為概念，所以我建議應該改為受有報酬或津貼，這在概念上的涵蓋面是比較有彈性。第二點，以職安法來講，任何空間裡發生職業災害，即使是志工，即使是當天的服務者，他不受僱傭關係，但他還是在職保法裡規範的雇主責任，以及雇主維護的相關處分連帶性，所以我覺得從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概念來看職業災害保險，其概念應該相近於場所中發生的任何人，只是僱傭或者一定程度的直接賠償或補償關係是由法律明定，亦即準用的概念要擴及到保護性以及減損雇主負擔上連帶的風險，因此，與其你用第三點，不如把它擴張一點，當然你要公告、要審核，我們都同意！好不好？還有我們剛剛提到的各類種的非以直接僱傭關係，有可能像是實習機構，包括餐廳有非常多餐飲專科學生去實習，很多實習生都有職業傷害；又譬如美容、美髮，實習生也是手洗到都起泡，這些完全不適用職業災害的相關保障，也

沒有職保法，而很多這種職業類型大都是在青年 18、19 歲時，也就是在大一、大二實習發生的現況，這些都不被認定，也不算是職災，這樣對青年勞動本身的職災意識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也有不好的影響，所以我不認為教育部的專法可以解決剛剛保險的問題，這其實是整體上的一個概念，請部長針對第六條再研議。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再講得更清楚一點。現在的勞務其實是很多元的，我們也要與時俱進，以我剛剛說的學徒來看，學徒是有學習型，再加上勞務事實，所以你說的一般型不見得只有純學習，他沒有勞務的屬性在裡面嗎？即便沒有領到報酬，沒有領到津貼，但是他的確有提供勞務，所以我才說是多元嘛！因為一種行為可能有多種、多重屬性在裡面，他有學習、有勞務，現在在比較高強度的勞動責任上有爭議，教育部門其實也很難訂得出來，我們現在把這些高強度的統統拋棄不管，只要談既然要致傷、致災、致病，我們就納入這個體系，而納入這個體系，其實人數應該也不會很多，因為實習年限不會很長，大概就是一年、半年，都是短暫時間而已，在這種狀況下，他又有學習，又有訓練，然後又有勞務，只是不領薪酬，這樣你就說他沒有需要納入職災，我覺得好像也說不過去。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剛部長解釋這部法案的前提，就是希望工作者在工作場域上發生損害時，能給予薪資或者生活重建等等的填補和協助，其實這就一樣回到剛才提到的第三點，我們也認為提供勞務事實，或是工作者工作實際情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或同意，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我覺得還是要回到到底有沒有報酬這件事情來討論，因為只要在工作場域中有工作事實、有勞務的事實而發生損害，其實就不違背部長剛剛說到的前提，也就是這部法的前提，因為這跟意外是完全不一樣的，他確實就是發生在勞務的場域上，所以我覺得這並沒有衝突。剛才提到報酬部分，大家爭議的是津貼算不算？又或者是有實際的勞務工作、有勞務事實，但卻沒有領有報酬或津貼，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涵蓋進去？我是覺得只要不違反這部法的前提，其實都應該涵蓋進去，畢竟這並沒有違法的議題。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在大家討論的過程裡，提到實習這件事情有兩種類型，即一般型跟勞務型，勞務型在勞動部現在的版本裡非常清楚，這應該沒有疑慮，就是可以納進來；比較難的是教育部現在的實習專法，根本還沒有訂定出一般型的實習認定，而相關的認定其實是有其困難度，所以我認為勞動部的文字保留一點點彈性，規定未來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至於所謂的一般型，到底是勞動？還是教育的一環？一直以來爭論很久，也不是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就可以討論出來的，所以我認為應該保留一點彈性，在教育部的學生實習法通過後，我們再一併來檢視是不是要納進來由所謂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這部分我們再去做認定，不然我覺得我們會一直卡在這裡，因為連教育部都還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們今天就要在這裡把它界定進來，真的是有其難度。誠如剛剛許部長提到的，這個法是要保障勞動情形，但到底他是教育的一環，還是勞動？如果是勞動型的實習生，當然沒有問題，這很清楚，現在就是針對一般型，真的有點困擾

。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有關納保對象，大家可以討論沒有錯，但就像剛剛吳玉琴委員講的，教育部認定這些人是學生？還是勞工？我想職災保險法主要談的就是要有職業為前提，然後現在已經放寬到有勞務跟有報酬，如果再像剛剛賴香伶委員講的，連志工都要納進來，我是覺得不能同意啦！不能無限擴大！志工也不能納入勞保啊！所以我想應該以職業為主，而現在已經擴大到有勞務跟有報酬。另外，在教育部這邊，不管是實習生也好，或是像大專院校裡聘請的研究助理，其實現在研究助理也有一般型跟勞動型，勞動型的我們已經把他們納入勞保。我認為教育部對於在學實習或擔任研究助理的學生，應該由教育部訂定專法來保障他們的權益，如果要把這些學生全部都納進來這邊，我覺得勞動部的業務是擴大到太大，也太複雜了。以上。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今天我們審查的過程，全國都在看，我是覺得在大家這麼認真討論的狀況下，不要到時候出現一個狀況，就是說什麼不同意哪個部分，就是誰誰誰不保護誰誰誰，誰誰誰又排斥了誰誰誰，我想在場每一位委員都不是這樣的心情。現在既然是在討論這部法案，我覺得要做的事情是把它的範圍和線很清楚地拉出來，大家是在爭議這條線到底要放在哪裡。最終的結論是希望社會上每一個人都被保障到，但是不是用這一部法律去保障，這是今天我們在討論的部分。

比如剛剛談到學校學生的一般生和建教生、實習生有不同身分，如果職災保險的這部法律可以保護到建教生，甚至是勞務型的實習生，那有一部分的一般型學生如果沒有被放進去的話，但需要被保護，假設現在他還沒有的話，那要做的應該是那部法律要趕快去訂，而不是這部跑得比較快，我就把它也抓進來放在這裡，等一下請教育部針對這部分加以解釋。我覺得這樣的邏輯不太對，因為我們的本質是從勞工、從有職業的人出發，所以我的線劃到這裡，還沒有被放進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趕快去放？這是這樣的狀況。

又如剛剛談到場域的部分，我現在的理解是，當然在這個場域裡，對於有提供勞務的人，我都很想要保護。可是如果以志工來講，像臺大醫院有好多志工，他平常也會引導我去哪一個門診、哪一個醫生，如果他在醫院裡跌倒了，也要納在這裡面嗎？這個好像也不太對啊！如果目的在於志工也要被保護，那是否應該要建構在需要志工的人就應該要負保護志工的責任？當然那是另外一部法，或者是另外的規定去處理，而不是把所有的責任都放在這一部法律裡面。這是我聽到目前的想法，也供大家參考。

主席：好，先請教育部回應。

胡專門委員士琳：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訂定的校外實習專法目前依照行政院審查修正意見正在修正中，跟委員說明，目前專法對於一般型及工作型學生的定義，原則上未來大專校院實習生的實習類型是以工作型為原則，除了兩種情況才是屬於一般型。

第一種類型是，這個學生因為未來要參與國家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必須完成實習才能參與考試取得執業證照的類型，例如像是心理師或牙醫等等。這種類型必須參加國家考試的實習，

他的實習型態因為受到考試內容規範，並沒有執業的可能，所以他是屬於一般型。

第二種類型是，在 3 個月以內，實習生的實際學習內容完全不涉及獨立執行業務，沒有從事工作事實的樣態才能叫做一般型。

目前我們在專法的規範，是希望能儘量切割一般型及工作型學生的範圍。所以大部分正在線上的實習生，只要有工作事實或者是勞務，都是屬於工作型，有僱用關係，必須要有勞動契約。針對少數的一般型學生，目前的法律會另外針對這些學生設計一個專門在實習場所的災害保險，希望保障這些一般型的學生，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提供我們文字？因為她剛才唸的……

主席：沒關係，請教育部提供文字給各位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提到一般型的兩種類型，第一種是專技人員為了考照，如果他沒有實習的經驗，是不能夠去考的，所以你認定為一般型。可是你舉了一個牙醫的例子，他是否要到現場？他要考執業證照，當然要到職場去，所以它是一個學習，但是他到職場裡面，其實也有從事勞務，從事勞務的動作是有的，那他會不會有災、傷、病？也可能啊！牙醫其實也有牙醫的災、傷、病，他們使用的器材或是醫材，或者是在那個勞動場域也有可能會跌倒或致傷等等，都是有可能的。

我的意思是，為什麼要講準用？因為它就不是所謂一般正常、典型的勞雇關係，不是正常的勞雇關係，所以才要準用。當然志工就不談了，因為志工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裡面，至少我個人是不曉得啦！但是有提供勞務的事實，是在裡面提供勞務，然後發生損害的情形，在這種狀況裡面將它納入，而且強度不高，我們只是要求納入這個職災保險而已。因為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再怎麼看都是在工作場所提供勞務，我不曉得所謂的 3 個月以內是什麼東西？至少 2 種裡面其中一種一般型是值得納入的，另外一種我也聽不清楚，因為沒看到文字。所以是不是請求大家再想想看，這裡是準用，不是一般的強制規定。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還是在爭執這類要把他視為工作者，還是有僱傭的受僱者，或是我們認為是實習的一個勞務提供者。職業安全衛生法本來的適用對象就不以僱傭為前提，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所以剛剛教育部提到的工作型已經是有契約、有勞保、有工作的事實及受有報酬，這當然沒問題。那另外一類人，會不會是在那個之外的一類人，在現場受某種指揮、監督之外，就會在職安法裡面被框進來？職安法框進來之後，就可以適用到職保法，用指定或者是公告等等，我覺得對於這兩個法都不違背。

至於在專法以後要更多的保障性，基本上基礎在這裡，之外的是商業保險還是其他專用保險，如果可以結合到這個職業保險法不是更好？所以教育部應該研議，不要再另外新生一個沒有辦法自償，又沒有辦法延續，只是為了建教生或者是實習生，人數又不多，我覺得這就是一般

商業保險，我覺得不是很妥適。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想再強調它是準用，準用是什麼概念？基本上就是一個立法政策的問題。所以剛剛部長講的沒有錯，就是這整部法的精神，我們希望是有勞務關係，提供勞務、受有報酬等等，這是適用的問題。在這邊之所以會準用，為什麼已把技術生、見習生、建教生納進來，他就是非典型，甚至不屬於傳統所認知上的僱傭關係。

今天大家討論實習生，又把實習生分成一般型和工作型。對於工作型，大家沒有疑慮，認為應該納入。對於一般型，當然教育部也很努力，也很辛苦在做定義跟區分。所以他們剛剛有講出，有 2 類會認為是一般型，譬如可能需要有實習才可拿到證照，需要經過國家考試的；另外一個，我剛剛聽到好像是 3 個月以內短期等等。

大家思考，這是立法政策的問題，要不要把他們也納進來？所以在這邊用「準用」的方式，把一般型實習生納進來，我認為應該要，因為事實上不多；第二，在立法政策上，這也等於幫教育部解套，其實這樣切割適用，如何訂定是很難的。

譬如說剛剛講牙醫也好，或是 3 個月以內，多多少少他還是有提供勞務的部分，那為什麼不在這邊就一併納進來？否則他們要去設計很多各式各樣的保險相關政策。所以我認為就現實面而言，其實就在這邊用準用的方式把他們納進來，人數也不多。再來，他們是不是確實有被保障的需要？有啊！這些都是學生、年輕人，他們也是很容易受到災害、傷害的這一群，所以我們為什麼會把技術生、見習生、建教生都納進來，那實習生也不需要這麼辛苦做一個切割適用。所以我認為在準用立法政策上，就應該把他們納入。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有關第六條，剛剛溝通得如何？有共識了嗎？請勞動部說明。

白司長麗真：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我們剛剛也花了一些時間來討論。就原本提供的院版再建議文字，也感謝委員有給予初步的支持。當然大家有提到報酬其實不是傳統概念上所認知只以工資為限，就這部分未來在立法理由會做一個補強，就不以工資為限，包含津貼等，大家在意念上就會比較清楚。

另外我們剛才有討論到長期在教育體系裡的實習生權益問題，就這部分我們剛剛也跟委員們做了溝通，跟教育部也有協調，如果委員同意，建議做一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文字的後段是「請教育部會商衛福部、勞動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保障專科以上實習生於校外實習場所遭受災害時之權益」，完整的版本待會會提供給議事人員，也給委員做一個參考，希望委員支持，非常感謝。

林委員淑芬：現在建議修正版第三款文字部分，是要加「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嗎？但在報酬部分，「不以薪資為限」要不要放進說明欄？

許部長銘春：對，放在立法理由裡面。

林委員淑芬：對，立法說明欄裡面是說所謂的報酬不以薪資為限，有沒有放進去？

許部長銘春：會，立法說明裡面會說明報酬不以薪資為限部分。

林委員淑芬：請注意，要放進去。

許部長銘春：有關附帶決議部分，剛剛司長唸太快了。因為是衛環委員會，所以是「勞動部會商教育部、衛福部」。

主席：好，大家都有共識了，對文字有沒有疑慮？

白司長麗真：大家手上應該有一個單張的建議修正版，請大家做參考。文字部分，就是按這樣的一個修正版建議來通過。立法理由的說明部分，我們會補述。

主席：好。第六條綜採各位委員的建議通過。

處理第七條。

白司長麗真：第七條是針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在職業工會或漁會的相關人員，透過團體保險的方式，由這邊來辦理加保。這部分之前有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建議能夠維持院版，請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七條就按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九條。

白司長麗真：第九條部分是針對所謂的自願加保對象，建議照院版通過，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忘了上一次審查有沒有談到被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有，你有說過那個已經納在裡面了，OK！

主席：林委員沒問題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九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條。

白司長麗真：第十條部分，請委員看建議修正版第十條。上次委員們比較關切的是，原本在院版的規劃是針對受僱員工如果跟他實際從事勞動的雇主，就是受僱於自然人雇主的這些員工，可以循簡便加保、特別加保程序，委員也有關心希望這部分是否可以納入沒有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這部分參採委員的建議，請大家看到第十條第一項，我們修正為「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其他的文字同院版，請委員支持。

主席：這一條王婉諭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你要補充說明嗎？還是 OK 了？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版本應該就是跟現在提出來的修正版本相同，但是我們想再特別確認和提醒一下，因為這是溝通之後的結果，所以想確認如果訂在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的情況，會不會導致可能有些雇主會認為反正本人可以保險就不願意負擔？這是我們比較擔憂的部分，所以想請教這部分會用什麼方式或什麼樣的機制來避免這樣規避的情況？

白司長麗真：委員特別關心這部分，所以我們的文字上受僱員工當然是由雇主來加，剛剛提到一些沒有雇主的部分會由本人來加。後續牽涉到第十四條和第十九條會有相關的保費，如果有雇主

就是由雇主來付，自行加保的就自行來付，整個條文的制度上就會銜接起來。以上說明。

主席：第十條綜採委員意見通過。

林委員淑芬：因為第十條有談到所謂工作場所的附加險。

吳委員玉琴：那是第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那是第十一條嗎？

主席：衝太快了。

第十條綜採各位委員意見通過。

林委員淑芬：沒有，因為我提的是以場所為責任的場所附加保險，是我的版本第十條，但是因為行政院沒有這一條，所以現在我的問題是我的第十條要不要放在這裡討論？

白司長麗真：因為范雲委員版本第十一條是在討論工程險的議題，第十條單純是在談特別加保的對象，在每一條條文的清楚界定上可以做一個釐清，所以第十條建議能夠照剛才的文字通過。有關工程險在第十一條范雲委員版本的部分，我們來做一個比較細緻的討論。

主席：這樣可以嗎？第十條綜採各位委員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范雲委員版本第十一條。

范委員雲：我先要肯定剛剛的第十條，能夠讓勞工可以自行加保。第十一條的主要是根據很多統計資料跟新聞，營造業是工傷、職業傷害比例最高，沒有得到相關的補償，各方面也是最嚴重的。當然我也針對這點跟勞動部溝通過好幾次，勞動部的考慮是這個會有層層加保的問題，勞動部覺得既然已經讓個人就可以加保的話，這邊是不是就不要堅持？

我瞭解勞動部的狀況，但一直希望勞動部可不可以想出一種方式，譬如一個比較低的場所責任附加保險，讓場所責任的負責人能夠有一個可以被查到的方式，因為現在是數位時代，如果你們有個方式查到裡面的人都有加保的話，其實他就可以不要去保這個部分。如果發現有被遺漏，場所責任還是沒有保的話，那他就有責任，就是類似這樣之後用一個行政規範去處理。

我們看到這麼多的社會新聞，營造業就是層層轉包，雖然國家各方面現在對大型營造廠管得比較嚴格，可是經過層層轉包，到最後小包時，目前我國營造業職災的每千人死亡率已高於其他國家，譬如說新加坡是 0.022%，臺灣則是 0.051%，日本才 0.01%，美國 0.0092%，英國 0.007%。而且，以日本的制度來說，日本勞災保險法規定營造業在工程發包需要以發包者為被保險人加入勞災保險，保費以該工程一整年之薪資成本計算；該工地發生的任何職業傷病，不分罹災者僱用形式，也就是無論是臨時工、日薪制或部分工時工作，都要受到勞災保險的保護。我想，這部分給大家做個參考。

根據我查到的資料，2019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多達 316 人，營造業就多達 168 人，占半數以上，所以我覺得目前還是有遺漏的問題。雖然勞動部擔心層層加保的問題，但我認為這在技術上與行政上應該是可以處理的，本條通過須包含工地責任附加險之外，勞動部用行政命令去處理技術上的問題，就是怎麼避開層層加保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勞動部意見如何？

白司長麗真：非常謝謝委員關心場所責任附加險，日前我們也提到相關議題。我們剛才在討論前面

條文時，不管是強制、自願或特別加保管道，在這次立法著重的其實就是現行勞保管道的確沒有這麼暢通，日後這些加保管道都能暢通。委員也關心雖然有保障需求的人都可以加保了，但萬一真的沒加保時怎麼處理。我們在草案第八十一條特別設計，假設真的沒有，仍有未加保失能或死亡補助機制可做銜接。我們當然都不希望職災發生，但如果因為這樣我們再開辦場所附加險，我們也查閱過，剛才提到營建工程或營建業，這些大小工程公司其實都登記有案，不待雇主申報加保，員工自到職當日依法就生保險效力，也就會有給付保障。如果真的不是這類情況，而是承攬制的小型企業，我們剛才也提到還有第十條可以據以加保。商業保險也有相關種類，不管是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或雇主責任險，也都可以含括這個部分。

我們之前特別查閱過，目前部分公共工程採購契約已明確規範，要進入工地場所一定要檢附勞保證明文件。我想委員可能關心這部分的強度可不可以再予以加強，我們剛才也做了一些溝通，如果委員同意，建議委員版本第十一條不予增列，但同時以附帶決議規定：「為確實保障在營造工地勞動、承受高職災風險卻未納保本法職災保險之勞工，請勞動部於半年內會商……」。因為相關營建工程涉及包含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甚至還有經濟部，其實各種部會都會有，我們會就這些主管部會研擬各式營造工地需要強制投保工安意外相關保險之規範制度，讓整個面向串接起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我剛才講的不是這樣。我剛才講的是第八十一條須將第八十條的「照護補助」納入。第八十一條規範未加保者可以領取失能補助、死亡補助，但我認為第八十條的照護補助也應該納入。理論上，開放個人加保、四人以下公司也強制加保，既然擴大納保這麼多，未加保人數理論上就應該降低。而我在想的是如果真的有漏網之魚，未能為這項保護法承接，我們還是要給予照顧，我們上次審查時不斷提到，的確有弱勢中的弱勢。我具體建議，第八十一條除了失能、死亡補助之外，一定要再加上照護補助，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有一個執行面的問題。條文提到「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這種開放個人自行加保的狀況是一次加保按天數、按月，還是按季？繳納狀況為何？我們現在講的是一上工就要有保險，在日本，到便利商店就可以直接繳納，那麼我國的執行面，依照你們的想像會是什麼樣子？雖然執行面是細節，但細節怎麼執行、保障能不能落實？最核心的地方就在這裡啊！所以，我才想知道你們開放個人加保的狀況所想像的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

鄧局長明斌：在特別加保這一塊，我們之後會授權子法訂定，包含加保時間、收費方式、用什麼樣的工具加保。管道不限於便利商店，我們也會開發透過手機即可簡便加保。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都是手機 app，但那是可近性範疇。而我在講的是對弱勢中的弱勢來說，什麼辦法是可近性最高？你講的手機加保可近性不一定比便利商店高，但我講的執行面是指每一個勞工一到工地，最好統統都是已加保的狀態，既然要開放個人保險，可近性一定要非常高，才能達到效果啊！

鄧局長明斌：我們在制定時一定會把各種可近性納入考量，一起訂定。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求每個上工的人統統是有職災保險的，你可以確定這一點嗎？

鄧局長明斌：針對進入工地，在法制研商初期，就是因為採現行的申報制，所以可能有雇主沒申報，導致發生事故時沒有給付。而我們這次已經把這種情況……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我都知道，在法律規範面，理論上每一個上工者都應申報加保，但事實上就是沒有嘛！你現在說開放個人加保之後，就應該沒有漏網之魚，而我問你的是萬一還有呢？要怎麼樣讓這種萬一的可能性消除？所以我要提醒你，對於開放個人加保要好好想想。

至於最核心的問題，我仍堅持第八十一條，既然你們這麼肯定、這麼有信心，認為不會有漏網之魚，可是我要的真正保障是如果真的有漏網之魚未加保而發生職災，照護補助一定要加入條文，因為失能、死亡人數與加保人數其實是不成比例的。你認為補助要有差別也沒關係，但我是要告訴你，在緊急時，總是要予以照護補助，所以照護補助必須納入條文。理論上不會有這種人，因為按照你們的說法，既然個人都可加保，就不會有這種人。既然不會有這種人，就把照護補助納入啊！萬一遇到時就可以因應。

范委員雲：我建議現在不要討論第八十一條，因為要納入未加保人的照護補助，其實不會因為第十一條包含場所責任附加保險與否就不處理吧！所以，應該是到時再討論最後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是因為他們建議不要納入這部分，才會連動到第八十一條。

范委員雲：喔！我了解，要不然就變成我們的焦點有點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版本處理了相關問題，如果要採納我們的版本，當然第八十一條就可以不用討論。但如果第十條不含，那第八十一條就一定要討論。

范委員雲：那到時再處理第八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如果現在裁定了我的提案第十條，以及你的提案第十一條的……

范委員雲：你的意思是說如果那邊有了照護補助，你就可以放棄本條中的場所責任附加保險？可是我覺得還是值得考慮。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可以放棄，而是我的提案第十條與你的提案第十一條要放進去，但行政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有其他配套可以彌補，所以我才說，如果行政單位不支持我們的版本，那麼第八十一條就至少要納入這項配套。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也不太清楚是哪條條文，因為不是我的版本，只是剛才聽到林委員這樣說，我要再次說我真的很肯定我們想要照顧大家。但我依照我所聽到的邏輯順下來發現，是不是剛才勞動部有一個問題沒有回答好，以至於衍生這麼多討論？聽起來，林委員的意思是因為勞動部表示現在開放了個人加入，所以應該沒有漏網之魚，於是她揪著這部分開始問勞動部怎麼百分百確定每個人都會加入、納保，進而每個人都獲得照顧？如果沒有的話會有什麼配套？而我也想提供一個意見，就算是全民健保這麼厲害的制度，也只涵蓋百分之九十九點幾，不是全部的人都有。就連三倍券即使大家都很愛，但是談到發放率，兩千三百萬人中最後好像還是有三十萬人沒有去領，但即使兩千三百多萬人中有三十萬人最後沒有領，那也已經是史上比例最高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勞動部就不可能認為應該全部、統統都會有，沒加保的人數是零，不可能啦

！我保證不可能！但是，我們要設立的制度是應該要加保，但雇主卻故意不加保，一旦被抓到就該處罰啊！對不對？應該懲罰他嘛！如果真的有弱勢中的弱勢，連自己加保也不會保，偏偏又發生職災，這種情況怎麼辦？其實也還有其他社會保險、社會福利、也有其他相關制度啊！所以延續跟剛才一樣的討論邏輯，我還是覺得不該把所有事情都放在一部法律裡，希望所有事情在這部法律通過之後就解決、天下太平，所有勞工就安全了，任何一人都不會被傷害。對！我們想要保護每一個人，想要接住每一雙手，但總是會有其他事情要 cover。我覺得邏輯是不是應該這樣順下來比較容易討論？不然怎麼可能會有一個完美、應該、百分百的作法？不可能啊！

林委員淑芬：就是因為沒有百分百，所以第八十一條無論如何都要納入照護，我想到的是一旦真的發生，社會保險的意義就是透過集體力量處理。現行制度針對未納保者已有失能與死亡補助了，代表未納保不成為不補助或不給付的理由。社會保險的核心精神是在「萬一」發生時，透過集體、大家的力量承接，因為無法完全由個人自己承擔，所以由社會集體協助承擔，最難能可貴之處在此。他雖然沒有納保，但舊的保護法已經核定要給他失能補助，只是他的失能補助與納保者就是不一樣。死亡也有補助，但因為沒有納保，所以給的也不一樣。我現在只是要求納入照護補助，因為這是這次立法新增的項目，以前可能因為某些原因，照護津貼沒有正式列入立法條文，既然現在新增了，我建議納入第八十一條。

主席：針對第八十一條，我已提出修正動議，應該可以解決各位委員的疑慮，是否等討論到第八十一條再處理？

范雲委員版本第十一條是否就免予訂定，到後面條文再討論？

范委員雲：我覺得至少要有附帶決議，也就是我之前提出的附帶決議，勞動部應會商工程營造相關部門。就是勞動部應在半年內研擬各式營造工地需要強制投保工安相關保險之規範制度，並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金管會。剩下的部分就留待第八十一條處理。

主席：好。

賴委員香伶：我建議保留一下，等第八十一條談好，再繞回來處理本條。先保留這一條，等第八十一條處理完就可以回頭，這樣比較單純。

主席：好，可以。

范雲委員提案第十一條先保留，等補好了再討論是否免予訂定。

處理院版第十一條。

白司長麗真：院版第十一條是規範外國籍人員一樣可以依法加保本保險，之前會保留是為了配合前面條文對象尚未確認，剛才條文對象已經確認，所以建議本條依院版通過。

林委員淑芬：主席，由於本人提案第十條剛才保留，所以會連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因為保留了工作場域的加保。

主席：稍等一下。現在休息處理，否則沒辦法往下走，所以休息到你們講好，才能繼續。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勞動部說明協商結論。

許部長銘春：謝謝各位委員，剛才的溝通算順利。我們同意在第八十一條中對未加保者增加照護補助。范雲委員同意他的版本第十一條不予訂定，但提出附帶決議，本部會在半年內就會邀集工程會、營建署等單位討論如何讓工程營造險更加保障勞工。

主席：范委員提案第十一條免予訂定，最後再處理附帶決議，反正大家都同意了。

處理院版第十一條。

白司長麗真：院版第十一條是規範外國籍人員依本法規定加保，建議本條照院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一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院版第十二條。

白司長麗真：第十二條主要是規範投保單位申報義務，請委員參考本部所提出之建議修正版。由於剛才在第六條第三項加了第三款，所以我們建議在本條第一項後段增列「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因為我們剛才提到一些日後公告對象，我們會公告指定申報手續從何時開始，雇主從該時間點起必須為勞工辦理申報手續。其他文字則建議照原本院版文字，請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二條綜採各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白司長麗真：針對第十三條，也是因為剛才修正了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以配合做相關文字的調整。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後項加上但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主要就是針對第二款。第二款也要補列三個字，修正為「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一樣地，規範保險效力從公告指定日期以後，這類勞工也是準用對象，就從該時間點開始計算。另外還有配搭條文，是第 5 頁以紅筆標註的部分，這也是因應第六條第三項新增第三款人員納入之後所作的相關文字配套。第一項第一款也要加上「第六條」，也就是「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就是修正為「第六條第三項……」。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想做個說明。剛才提到實習生那一類要到公告指定日期起算，聽起來似乎滿合理的，但恐怕也會有一些爭議，就是如果有爭議，然後又一直沒有公告。很多法律都有這種事情，其實是法律都訂好了，就因為爭議一直擱置公告，這種事情在未來也有可能會發生，我是這麼想的。

白司長麗真：我們剛剛提到增列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也提到以後就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前置作業會邀集相關部會以及關心者一起討論，之後在相關法制過程中，怎麼樣讓這些公告適用的人員在指定施行日期上路適用，我們都會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樣好不好？可不可以在立法說明欄增加說明，比較具體的是工作型，對於工作型實習的，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於三個月內公告。因為只有工作型是明確的，一定要訂定出日期，

讓法律日出，其他還要再增加的就陸陸續續增加。或者還有什麼方式？不一定啦！我收回好了，因為這個講法恐怕也不可行。

主席：所以本條怎麼處理？

林委員淑芬：想一下好了。

許部長銘春：主席，是否先讓條文通過？至於其他部分再思考在執行面上怎麼處理。

主席：對於條文，大家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如果委員認為說明欄還要加什麼再提出。

吳委員玉琴：我想林委員應該是提醒，勞動型實習如果確定，勞動部也能公告，就該儘快公告，不要等來等去，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要公告，那就會損及勞工的權益，其實是操作面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這是執行面，所以我說執行面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會儘速辦理。至於條文就先通過，好不好？

主席：大家對條文沒什麼意見，綜採各位委員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王婉諭委員有新增一修正動議。

白司長麗真：王委員提出第十四條修正動議，實質規範內容與本部所提出來的再修正版本意思是一樣的，只是條文在順序上，我們的版本是先受領勞務者，然後是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王委員的版本是先提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再談受領勞務者。我們建議就依前面條文出現的順序處理，也就是按照本部提出之建議修正版，在法制體例上比較通。

主席：請問邱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好，這只是順序前後之差而已，沒有意見。

主席：本條綜採各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本條也有修正動議，同樣是王婉諭委員提出。

白司長麗真：王委員提出的規範內容差在兩個字，意思其實一樣。倒數第二項、也就是第四項倒數第二行提及「……之比率」，而我們的版本是「占……總額」，其實概念上是相同的，其實勞保一些文字沿用這麼多年，概念上也都相同，所以就建議照建議修正版通過，而這個版本也已涵蓋王委員提到的元素，也就是以紅筆畫出的「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後面也把職安衛生之辦理情形做為未來實績費率的參考。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同意嗎？

邱委員顯智：同意，沒有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實績費率以前是連動到給付，我們還加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但這樣還是有點抽象，能不能在立法說明欄中將所謂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框定為須增加職業衛生安全辦理績效指標，應參採投保單位發生重大職災情形、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檢查結果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項目，就是把這幾項納入立法說明欄？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提出一項附帶決議，已經交給您了，內容也與林委員主張類似，因為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現在就有很多指標，只是若在立法時納入，條文內容會多一點，所以我建議

除了剛才提到的立法理由說明欄可以增列之外，附帶決議也很清楚，特別是針對這些危害健康作業的投保單位投資職業安全衛生之設施、設備，以及強化健康管理等等，這些就是所認為的職業衛生辦理情形可以參採，做為調整保費費率與實績費率評核的基本。

再來，特定高風險行業本來就有績效評核分級，該分級指標也可以納入實績費率的計算基準，所以能不能通過附帶決議？立法理由就明列幾項辦理情形，才不會讓雇主認為只要辦健康檢查就好，職業安全設備、設施大概有些也是透過政府補助，我覺得相對來講就沒有公信力，所以我希望實際項目別也以附帶決議處理，請主席裁示。

主席：附帶決議通常是在法案審完後會統一處理，如果大家對條文沒有意見，就先通過條文，待會再一起處理附帶決議。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剛才是說，雖然條文這樣通過，但我希望在說明欄中具體界定何謂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我在上次審查講過很多次，由於實績費率連動的都是懲處，都只有懲處，事實上，若只有懲處連結到費率，費率就是增加，所以在事實面與執行面，大家就變得不願意通報。如果明列新的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就有可能形成鼓勵機制，費率也有可能調降。我們要給雇主誘因預防職業安全災害之發生，特別是讓有危害健康作業的投保單位投資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強化健康管理，對雇主才會有誘因。所以我才會說這是新的概念，但是它很重要，希望現在就可以透過立法說明欄界定辦理績效指標應參採發生重大職災情形、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檢查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項目，目的只是要界定什麼叫做職業衛生安全之辦理情形，如果做得好，連動的結果指標可能還可以調降費率喔！

主席：勞動部請回應。

鄒署長子廉：先由職安署向委員回報。這是非常正面的指標，就是鼓勵事業單位做好安全管理，目前的依據就是投保單位發生的重大職業災害，我們確定有統計資料、而且正確，這點沒問題。至於勞檢部分，由於我們不是普檢，檢查到與未檢查到其實對事業單位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我們才說特定高風險行業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與管理績效指標是否通過 CS45001、有沒有參加國家職安獎或是否參加教育訓練、符合規定，可以透過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加以評核。我認為，如果把檢查納入一定評核項目，對於沒被檢查到的單位反而不見得公平，所以我們建議勞檢資料在評核指標中討論就好，不要在立法說明中明確露出。

林委員淑芬：但參採就只是參採啊！如果要調降，當然應該每一家都檢查，這樣才是公平的，我們也是藉此希望行政部門改進，特別是未來在基金中有五分之一，也就是 20%要用來成立法人，不是花在直接給付或補助在這些職災勞工身上，所以把這五分之一基金拿掉，正好就是要鼓勵行政部門多多從事這項檢查啊！我們之前不是也提到要給事業單位評等，升等之後就調降費率？某種程度上當然就是希望你們要多做一些基礎檢查，有這樣的意義啊！否則，一年有一百億元，你們卻說其中有二十億元沒花在職災勞工身上，那這二十億元要花到哪裡？二十億元如果花在環境評等，那很好啊！我們就希望鼓勵你們這樣做，至於怎麼個參採法就記在立法說明欄，又不是要你們訂在立法文字裡，而是說明欄啊！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可以啦！我們就依照林委員的意見，在立法說明欄裡這樣說明。

主席：第十六條綜採各位委員意見通過，說明欄文字的部分，你們再跟委員們確認。

處理第十九條。

白司長麗真：第十九條是有關於保費的負擔，剛才大家在討論第十條的特別加保對象，也特別關心他的保費負擔，所以請大家看到紅筆的部分，增加文字「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只要有雇主的就是由雇主全額負擔，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現在是特別加保，對嗎？那一類實際從事勞動的人員，如果他自行去投保，費率跟整體的費用都是自行負擔。請問這個的理論是什麼？因為他們可能也是所謂的無一定雇主，只是他沒有去加入職業工會，他也可能業必不歸會，因為他可能從事好幾種職業，他不知道是哪一個職業工會，以至於他可能變成這樣的一個角色，如果因為這樣的前提，他就沒有得到像職業工會六、四分攤的比例。請問你們有辦法先預估人的數量跟對象嗎？這樣的理由是什麼？因為我覺得形式上，職業工會是「應投保單位」，我們的概念是很多勞工並沒有選擇職業工會作為投保單位，但是他也是實際從事勞動，他可能是承攬，他也可能是居間，他也可能是零碎工時的工作者，這些從事勞動者已經用特別加保的方式讓他們快速取得保障，所以這時候政府應該是多鼓勵，而不是變成他百分之百之後，他可能又覺得自己怎麼變成所謂從事勞動之雇主，因為雇主就是自己負擔，所以概念上會混淆。麻煩保險司再就相關的資訊核算看看，也許這些人並不是很多，政府如果再負擔類似四、六成，你們估算看看成本跟大概的費用，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

白司長麗真：上次委員有特別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做了一個審慎的研議，因為像剛剛提到其實走特別加保制度，在我們的機制設計，上次也特別報告過，從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後，我們還是有一個特別處理模式讓他進來，現在變成除了受僱自然人以外，實際從事勞動的人員也可以加保。如果我們再做保費補助，可能會產生一種狀況是，本來不是那樣預期，可是會產生一個效果，雇主會看到如果勞工自行加保會有四成的補助，如果是雇主要幫他加保，則會全額的補助，可能在機制上的制度設計，反而會誘導雇主會讓勞工自行加保，本來是雇主要幫員工加保，結果雇主反而會因為這樣的管道，讓勞工自行投保，這個效果不是我們樂見的。另外我們也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其實國外這種屬於沒有雇主的自營作業，其實都是全額自行負擔，大概是基於這兩點考量，提供給委員瞭解。

賴委員香伶：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形式上職業工會的勞工，也就是你講的這類人，只是他去加入職業工會，所以政府基於這個「應加入」的設計上，給他四成的保費負擔，請問這個道理是什麼？一樣是無一定雇主，他可能受僱於自然人，他也可能有雇主，只是他是以職業工會的身分，所以取得保費的分攤，所有條文之外從事勞動者可能相對更弱勢，連要加入職業工會也可能被排擠掉，或是他有一些特殊性等等。所以反而是相對弱勢者的補助，政府沒有做，你提到可能會讓雇主脫逸，雇主會認為就讓勞工自行去加，這是查核、勞動檢查跟勞保局的問題。所以

我們在前條才講「應保而未保」，那個「應」，你們說要「得」，我也退讓了，所以這裡相對來講，我認為這些人沒有很多、很多，怎麼樣設計得更簡便，當他自己自願加保時，政府可以多一些些分攤，20%、30%都可以，形式上不會讓雇主脫逸，反而會讓他覺得原來這是國家為他辦的保險，讓有時間出來做一點工作的零碎工時勞動者，自己趕快去加保，他也可以跟雇主談 deal，譬如到時候把費用 cover 到薪水，不然形式上這個設計會變成零，開這個方便之門並沒有人去做，原來的美意喪失。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宣導上以及一定程度的觀念可以導正。保留好了！

主席：等一下中午休息時間，你們可以針對第十九條再溝通一下。第十九條先保留。

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處理第五條的文字，讓委員確認。

傅司長慧芝：剛剛早上討論到第五條時，有關於委員關心的比例問題，我們調整文字變成「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這是第五條的第二項。

主席：因為第五條其實剛剛大家已經都有共識，只是勞動部再把文字順一下。

傅司長慧芝：是。

吳委員玉琴：你剛剛念的是這本的文字，是不是？

傅司長慧芝：對，就是建議修正版的文字。

蘇委員巧慧：我們討論了半天，結果是回到你這個就對了？

傅司長慧芝：沒有，我們把後面的「五分之一」加上去了。

賴委員香伶：就是「職業災害……」

傅司長慧芝：對，因為我們……

主席：請大家看建議修正版本第五條的文字。

賴委員香伶：繞回來了？

主席：但是我們剛剛有講要說明欄，你怎麼不寫？

傅司長慧芝：說明欄，我們會一併處理。

林委員淑芬：說明欄的文字是什麼，可不可以念一下？在這裡念一下，成為紀錄。

傅司長慧芝：說明欄的文字就按照剛剛委員的意思，勞工團體代表的部分，我們優先以職業災害勞工團體的代表為優先。

主席：好，所以第五條可以……

傅司長慧芝：謝謝委員。

主席：好，修正的文字請大家參閱，如果沒有什麼問題，第五條就綜採各位委員意見通過，說明欄的部分再補。

處理第二十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第二十六條，我要保留。

主席：我們還沒有講第二次就直接保留？你們有什麼問題？我們今天有討論過了嗎？

賴委員香伶：有，我們的版本跟院版的差別就在於照護給付跟照護的補助，概念上這兩套就不同，

所以還沒有完整的溝通完畢，另外它跟後端的其他補助項目裡面，怎麼再做標準跟給付的方式，所以這一條是不是請主席還是保留？只差照護給付……

主席：沒關係，稍後中午休息時間，你們再稍微把握時間溝通。第二十六條先保留。

處理第二十七條。

白司長麗真：第二十七條是針對職業傷病的一個事故，這部分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請大家看到建議的修正版，最後一項第三項參考委員上一次的討論，我先把第三項念一次「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後面再增加上次委員所關心的「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條文為「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文字請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賴委員發言，賴委員發言後，再請林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也希望這一條能夠暫行保留，雖然已經做了條文修正，增加「有關類型化調查審查」，這部分我們當然同意，但是這條條文原來還涉及到保險效力停止後的相關給付，這也會跟院版的第七十八條相關，所以我希望這一條也能夠先行保留。

白司長麗真：這部分是不是容我先跟委員報告，在保險的概念裡面，當然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得依規定請領給付，委員關心如果是退保後，因為已經不是一個保險有效期間，所以就這一部分，我們在草案的一個制度設計上會誠如委員所提出來的，在第七十八條裡面，針對有一些特定有害作業的勞工，雖然退保，但是針對這部分，我們未來用一個定額的方式，在失能或死亡補助予以處理。在保險的原理原則上，如果在這邊針對沒有加保、已經退保後的勞工也給予相關的給付，這在制度上可能還滿顛覆的，未來退保的這一塊應該是在那邊的條文來處理，至於在這邊，如果是沒有在加保期間，應該就制度的設計做審慎的考量，請委員支持。

賴委員香伶：請問這個制度設計的條文何時會完整揭露？今天還是明天？

白司長麗真：第七十八條現在有草案規定。

賴委員香伶：對，可是你們給付的標準呢？

白司長麗真：關於授權辦法這一部分，未來母法如果通過，當然這個也會同步處理，我們現在當然也在做先期規劃。

賴委員香伶：對，所以是不是等你們條文出來後再做討論？

白司長麗真：辦法要等母法通過後才有辦法……

賴委員香伶：你們總有概念啊！形式上的規劃方向為何？

白司長麗真：跟委員報告，針對這一部分，我們剛剛前面談的加保期間，因為有投保薪資，所以可以據以做一個給付的設算，因為他已經退保了，所以未來這部分，我們可能會以現在的基本工資計算，採取最低的標準……

賴委員香伶：是用 2 萬 4,000 元，還是用過去 1 萬 1,000 元的標準？

白司長麗真：2 萬 4,000 元。

賴委員香伶：新的標準？

白司長麗真：對。失能等級就是看個案的狀況，現在是 1 到 15 等級，看個別的狀況，不再用每個

人不同的薪資，因為他退保，所以就以基本定額，看他的等級所對應的失能級數據以計算，以後在辦法裡面更細節的規定當然會做處理，至於大方向就是這樣處理。

賴委員香伶：他只是因為退保，但是他還是發生職業災害的相關事故，所以你們變成是涉及到非有投保薪資的概念，以至於整體降為一個定額性的分級類，對不對？因為他已經退出，你認為是這樣，可是退出之後，現有的給付是比照過去，還是會因為你們現在調到 2 萬 4,000 元之後，整個級距會調整嗎？現行的部分會不會重新研議調整？

白司長麗真：跟委員說明，為什麼剛剛會談到一個保險的概念，其實保險的概念是在填補他的損失，所以在職期間有工作、有收入，當一個事故發生時，給付會以他的投保薪資據以計算，如果已經退保，表示當下他沒有工作，其實他沒有收入據以設算，所以這部分才會在機制設計上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香伶：你的條文是寫要有害作業這個部分才有，還是涉及到退保，我們的條文你們都可以接受？因為我們是沒有設定有害作業，你們的第七十八條……

白司長麗真：這部分在我們的第七十八條，我們剛剛也有再檢視，因為待會處理後面條文會討論，建議是不是這一部分先確認保險給付的原則是有加保期間，我們給予給付，如果因為退保後有一些特殊職業病的潛伏期比較長，我們有一個第七十八條，因為我們還會扣，等一下會審查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就是針對這種退保後，可是因為他之前從事特定的有害作業，這種作業類似我們所熟知的石綿，可能過了好幾年才會發病，我們提供一個現在沒有的機制，退保後，我們給予健康追蹤檢查，追蹤的用意是可以提早發現他的職業病，另外在因果關係的認定上有利於後續比較清楚的處理。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第七十八條，院版的條文是「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其實這就是扣回第六十三條，對於這些人，我們會有健康追蹤檢查，整個機制銜接起來才會暢通。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還是比較針對有害作業的對象範圍來做認定？

白司長麗真：對，因為有害……

賴委員香伶：其他性質的就沒有在保障裡面嗎？

白司長麗真：針對這一塊，因為我們的機制有另外一個條文，如果他是退保後，其實已經有一年內的特別設計，剛才提到如果退保很多年，相關工作上的暴露因子其實也已經遠離了，這一塊之前有諮詢過專業的相關職業病醫師、學者專家等等，會特殊針對的是那種潛伏期特定的，因為有一些像高溫、噪音，其實遠離那個環境以後，沒有再繼續暴露在那樣一個因子之下，所以在特別有害作業裡面，因為機制上的銜接是有針對這一部分特別諮詢專業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我建議等第七十八條確認之後，你們再來處理第二十七條，現在是談第二十七條，因為我的第二十七條那一項的設計跟規範並沒有像你們那麼嚴，譬如一年後或者是怎麼樣，我們大概就是經過特定的職業病醫師診斷結果在保險期間執行職務所罹患的部分都還是可以有，至於是用保險給付，還是給付的補助，我認為在後端做總體上的處理。

白司長麗真：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這樣處理？因為這一條其實在談的是保險的一個根本原則，當你發生了保險有效期間的職業傷害或是職業病時，可以領給付，委員關心的是在第七十八條，

如果他退保了，我們有一個特殊機制在做一個保護，這部分的適用範圍要到多大，是特別鎖定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的有害作業，還是直接所有的有害作業，委員的版本是所有的有害作業，所以是不是容許在第七十八條就適用的一個主體來做討論，第二十七條的部分可以先予以通過？

林委員淑芬：我有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想很多人不能理解為什麼退保以後還要處理，我要跟大家分享，職業傷害的認定在法理上，學說及實務都是因為工作業務的遂行或者是業務的起因性去判斷，可是職業病跟職業傷病不一樣，職業病因為沒有具體發生一個事故，所以需要的是「長期暴露於危險因子之下」的這個要件，而他發病的時程和原因也有可能比較久遠，我以石綿為例，30 年前每一個建築工人蓋石綿瓦非常普遍，可是蓋石綿瓦，他得到了一個癌症叫間皮瘤，他可能是退保以後才發現得到這個癌症，而這個癌症在國際上也很明確，它跟石綿就是非常息息相關的，但是這也只是一種。再以 RCA 為例，RCA 都關廠了，那些人都退保了，他們在工作的時候也沒有發現自己得癌症，我們 109 年給付最多的就是 RCA，給付了七百多件。

以 RCA 為例，它是需要透過很多程序，然後是後來才發現的，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就會發現職業病認定審查應該要優化這個調查機制的地方，第一個就是工作暴露的調查要先行，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呢？因為現行在審查工作暴露調查的時候，往往在職業病上，我們現在講都是職業病不是職業傷害，因為職業病上很多是缺乏充足的證據，也難以客觀量化，也缺少可信的工作環境測定和工作暴露的紀錄，或者是要有代表性的本土流行病學研究，在職業病上其實雇主現在也沒有必須要被強制讓醫師進場進行工作現場的訪視，其實都是仰賴勞工的口述史，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剛剛講，職業傷害的認定其實在審定的時候，十大傷病中心以及職醫要出具職業病的評估報告書，現行就是勞保局的審查都會通過，但是職業醫學上就醫的可近性，民眾不一定會很清楚，這是第一點，醫師開具診斷書，他們大概都會通過，但是他們交付給特約醫師進行都是書面審查，勞保局交付給特約醫師的就是書審，可是我剛剛講書審就是被人家詬病，因為只有書面資料審查，連到勞工工作現場的訪視也沒有，審查結果就是以「醫理見解」就帶過了，因為純粹的醫理見解會有一個困難，就是可能會有文獻不足或者多因子貢獻的這些案子，其實就需要去工作現場暴露調查，可是現在只有書審，沒有調查，而醫理見解上，它的審定書也沒有公開，所以在社會期盼透明化的審查機制部分，缺少了審查結果的透明性，然後對於工作暴露的調查，事實上也是缺少的，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加進去予以修正，至少要有這幾個重點。

在此，我就講一個至少是需要具體放進去的部分。我們希望最後一項修正為：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依疾病種類分類之審查方式、審查結果透明化措施、特殊職業病審定案件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這裡真的要懇請大家，如果職業病認定的程序，最核心要改革的問題就要讓它優化，那我們建議加這幾項進去，而這幾個踐行的程序和法制化的規範，其實還是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我們希望工作部分調查先行，然後審查結果透明公開；對特殊職業病案件的處置

，其實可能還要做一些研究，希望不要因為書審上的文獻資料不足就直接駁回，至少應該還有一個機制讓我們做一些本土型的研究，這就是我之前說的在 103 年以前，做過中餐廚師的，根本就不可能有肺腺癌的這個職災選項，也是經過一些分析研究以後才被界定出來，所以是不是參採我們上次提的修正動議，這個跟行政院最新的建議修正版本只差幾個字而已，就是要優化這些認定程序，還有改進現行有些被人詬病的地方。

主席：請各位委員參考第 60 頁、第 61 頁最右邊一欄修正動議的部分。

報告委員會，因為時間也快 12 點半了，我們中午就休息到 2 點，當然休息時間拉長，主要是為了讓大家可以繼續溝通。麻煩勞動部也往後看今天我們保留的這些條文，我知道你們這幾天都很努力在溝通，麻煩你們看是不是還有哪些條文還沒有跟委員溝通好，請把握一下中午的時間。好，現在休息，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提醒一下，就是有關照護補助或照護給付，因為是賴委員提出來的，這一定要溝通，不然後面好多條文都要保留，這個部分一定要協調有結論出來。

主席：對啦！也要拜託賴委員的辦公室，反正中午就是預定休息到 2 點。今天如果沒有協調好，我們後面的討論也都會卡住，所以特別拜託賴委員，我們中午有預留時間讓你們再溝通，因為我們是充分尊重每一位委員的意見，雖然我們在趕工，希望能夠在 5 月 1 日前送出這份大禮，但是我們還是非常仔細認真的在審查，中午就麻煩一下。謝謝！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先請教一下，因為剛剛保留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你們剛剛協商有一點進展嗎？要回頭先處理嗎？請教賴委員，可以有條件通過嗎？

賴委員香伶：第二十六條跟院版最大差別就是我們放了照護給付，在院版你們今天的第八十條有個照護補助，我們現在概念就是說是不是把正在治療中這幾個文字列入你的照護補助，這樣的話就能讓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調整。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我也有修正動議，也是治療中的部分，這個部長初步同意吧？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文字修一下，第八十條就按照各位委員的意見，條文如下：「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我們的修正版是這樣子。

主席：修正版趕快印給大家，如果委員看了確認沒問題，我們再回頭通過。

第二十七條剛剛溝通有進展嗎？

白司長麗真：第二十七條剛才有跟委員溝通，基本上大方向 OK，末項授權子法的授權項目現在我們做更精細的文字整理，我們等一下來做文字上的確認。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七條雖然大方向好像有共識，但是我再講一個，希望可以把相關的名詞定義上去，因為我們的版本大多在第二條有定義，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欄講什麼叫職業災害、職業病、職業傷病？這些基礎的定義可以放上去。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林委員的是最後一項，他們有一些共識，也會調整，我也可以支持。我的是在第三項，就是有關被保險人在保險效力停止後這件事，當然，機關來溝通一直強調能夠朝向有害作業等等比較明確性的職業病罹患的病因和追蹤體系，但是我剛看勞保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定得比較像我們原來的精神，就是保險人退保後如果診斷確定是保險期間罹患職業病，我們這邊還特別強調是經過醫師診斷確認是執行職務致職業病者，看起來職災保險法反而比以前勞保條例更限縮，我想知道具體原因。

第二，我們這個規劃也不會是無限制所有人都願意或想要，不可能的，他必須還是有診斷因果關係、罹病的程序，所以我還是建議保險效力失效後的，你們第一項是一年內的為主，但是後項的反而要朝向更限縮於有害作業等等特殊性的職業勞工，是不是還是可以保留原來的精神，不要又倒退，比勞保條例更沒有完整的保障？其實這樣另立專法的目的跟效益是不好的，請主席先保留，或者其他委員也可以就這個部分請勞動部再做更明確的說明後再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支持賴委員，至少也要保留，但是最後一項相關的文字是不是保留，後面再討論一下？反正文字也還沒擬出來。

主席：第二十七條先保留。

處理第二十八條。

白司長麗真：第二十八條主要是因為前面原本有場所責任附加險的相關配套修正條文，因為我們在場所責任附加險這部分已經不予增列，所以建議第二十八條就依院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好），第二十八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白司長麗真：第二十九條部分委員有特別關心，就是有兩份工作可否同時針對同一個事故請領職災和普通事故的給付，這部分有跟委員溝通和報告，職業保險事故和普通事故定義有別，當他發生職災事故時，他就不會是普通事故。另外是針對有的提案條文提到如果他在 A 公司發生職災，他同時還有一個 B 公司時，是否可以讓他 A 的時候領職災，B 的時候領普通事故的保險，然後來減額 A 公司的職災給付。這部分可能要思考他發生的是一個職災，應該是在 A 公司給他完整的職災保障的制度設計，可是如果我們設計他去領普通事故，然後來扣減他 A 公司這邊的職災，可能在制度的設計上不是那麼符合，建議這部分能夠依院版通過。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針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其實它涉及的範圍非常大，包括職災保險、勞保、農保、農民災害保險、公保、軍保、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如果同一種保險給付不能因為同一個事故重複請領的話，未來前面這些保險是不是也要啟動法規的修正作業呢？簡單來講，本席建議這個條文應該要有一個附帶決議，在本法三讀之後，應該啟動其他社會保險機制的修法作業，也請勞動部研擬附帶決議的文字讓大家來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們審查這麼久，勞動部也經常說整個職災保險和保護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核心精神

就是要填補損害，而填補損害裡面的經濟填補是其中很務實的，經濟填補就牽扯到我們為什麼要提這個東西，因為斜槓人生或勞動多元化或勞動彈性化之後，現在很多勞工都是多樣態的，所以很多人很習慣兼職工作，不只兼一份，搞不好還兼兩份，或者兼三份，他也不見得是打工族的才去兼，有的人真的把兩個工作當成正職，如果他在 A 公司受傷只能請領 A 公司的職災投保額度的給付的話，可是他經濟上的損害的確是產生，因為他可能是兩個工作、三個工作才維持他一個正常家庭的運作，你只給付 A，B 和 C 工作上、經濟上的損害要怎麼配套？你們想到的配套就是未來給付已經調高到七成，可是我講的是你想像的是打工族，有兩份工作、三份工作為正職的這些斜槓人生從業態樣越來越多，所以我們才說減額調整，減額調整就是 A 的是請領職災給付，但他在 A 公司受傷的事實還是存在，所以他在 B 公司是不是可以請領普通的傷害給付？可是這個傷害給付可以調整、減額，我們想提一個比較務實的，定一個天花板，這就是我之前一直在說的，你投保兩份或三份，保費統統有繳，整體該盡的義務統統有繳，這兩個工作保費繳起來其實比單一工作最高保險級距搞不好還要多，出事情了當然也不能說要領得比較多，這樣對基金的財務上當然是一個衝擊，所以要不要設計一種減額、設定天花板？我是說這樣的狀況可以授權行政部門自己制定，看減多少、額度怎麼定、天花板怎麼定，但是這樣又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經濟填補，我們所謂的經濟填補也不是全額填補，也是有條件而且有限的資源填補，老實說也不是予取予求，所以要請求大家。但是會產生一個實務面的問題，在這裡這樣寫，涉及到普通傷害的給付又是另外一個領域，這個法律上會不會產生什麼困難？可以再想一下，因為這裡講的是職災保險的基金，可是普通傷害給付談的是勞保那一邊，是有一點複雜，也是可以再討論一下。

主席：所以結論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結論就是請大家還是要納入、兼顧經濟損害填補的概念，但是又不能在這個法裡面讓另一種基金受到比較大的衝擊，所以減額調整、定天花板，怎麼定都交給行政部門去決定。

許部長銘春：先保留。

主席：第二十九條保留。

賴委員香伶：我同意保留，但是要請教勞保局或保險司，明明你們勞保條例第十九條都可以對同時受僱兩個以上投保單位者的出險合併計算，所以我不懂為什麼跑到職災保險之後，重複加保但是不同事業單位的這種併計薪資、設定最高天花板門檻等等的機制會不考慮？我不理解。再者，他是不同的事業單位幫他投保雇主百分之百的職災費率，他本來就有薪資代償的設計在裡面，因為涉及經濟安全穩定，這時候為什麼又只能領一份？你們剛才跟我講因為他領一份後，除了七成之外，還可以有復健津貼等等，那是不同的給付項目。我們現在講的是現金發給的話，這部分他的薪資的兩份、三份保下來，可能超過你們的總額，但是如果整個天花板現在是定到 7 萬 2,800 元，或者是限制 4 萬 5,900 元，就是說在這個概念下可以做經濟代償的上限，他合併領，不同單位之間的費率是出事的那一家事業單位的實際費率才受影響，另外的沒有受影響，所以不會有你們講的雇主的義務誰公平、誰不公平。請勞動部重新看看你們當時勞保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所以我也建議保留。

吳委員玉琴：聽一下部會的回應。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麗真：針對剛剛委員所特別關心的幾個點先做報告，剛剛有提到現行的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受僱兩份以上投保單位的勞工在領普通事故給付時，確實是可以合併計算，這是在 98 年年金要上路時，大家主要是考量老年給付等等，所以那時候特別考量普通事故，在討論的過程中就有考慮到像職業災害保險，A 公司這邊出險了，A 公司發生事故，之後在 A 公司這邊領的給付，我們剛才有提到它的效果也會扣到勞基法第五十九條雇主的職災補償責任的抵充，如果我們讓他 A 公司再加上 B 公司，可能會牽涉到後續職災抵充的問題之外，因為我們剛才在前面的第十六條有職災的費率，我們有經驗費率、實績費率，意思就是說，你這家公司的員工如果給付出的越多，未來實績費率要反應，如果是 A 加 B 的概念，反應到這裡來的時候，會變成 A 公司承擔的是他的薪資責任，B 加上來的時候，也會反應在它的實績費率，所以為什麼當初在勞保設計合併時只有取普通而沒有取職災。在這邊的條文設計上，其實我們把勞保條例搬過來，我們沒有特別在其他範圍上去限縮他，希望委員能夠了解。

林委員淑芬：聽起來你就是實績費率，其實你的實績費率一直被人家詬病，理論上如果沒有連結到實績費率的給付調整的話，事實上兩家都給付，當然也有牽涉到雇主責任分擔的大小。這真的是很難設計，但是在請領上，所以我們才說減額，第二家不是職災，所以才用普通傷害給付。

白司長麗真：對，就會碰觸到雇主之間……

林委員淑芬：雇主就是 A，A 有負責任，他費率也會調整增加。另外一家沒有，他只是一般勞保的傷病給付。

賴委員香伶：第五十九條抵充關係也沒有辦法連到 B 公司，所以 B 公司並沒有因為這樣而有職災抵充的問題啊！所以司長不能把這兩個套在一起講。

許部長銘春：還是保留一下，我們再想一下、再溝通一下。

林委員淑芬：重點就是如何讓他的經濟填補這部分能夠稍微接近他的實質所得，因為這不是打工族，因為很多人主要的工作就是斜槓人生，就真的投保兩份。

主席：我們等下還有機會休息，你們可以再繼續溝通，第二十九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六條。

白司長麗真：第三十六條之前是因為前面的第十條特別加保的規定保留，所以扣住相關條文部分在文字上會牽動，因為我們剛才在第十條特別加保已經釐清，所以建議第三十六條依院版通過。

主席：第三十六條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

白司長麗真：第三十八條部分也非常謝謝委員在上個禮拜審查大家有做了一些意見上的交換，概念上是一致的，只是我們的文字上，請大家看到第三項倒數第 4 行，我們原本的文字是「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定」，大家覺得這些「必要時，「得」的文字反而會引發誤解，所以我們的修正建議版第三項改成「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發布。」就是在資料第 10 頁的修正條文，委員上次有提到「必要時，得」這些文字的問題，認為就是應該要定，不應該再寫「必要時」，我們也覺得很有道理，所以我們做了文字的修正。

賴委員香伶：「必要時」刪掉。

主席：第三十八條沒有問題的話確定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

白司長麗真：第三十九條的文字請大家參考院版，我們會從第 4 行，我唸一下，我們會加給個字，同時參考賴委員的版本：「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因為我們剛才在前面第十條已經開放可以自行投保，就必須把這個文字扣進去，所以我們參考了賴委員的版本，把這個文字加進去，請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九條綜採各位委員意見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

白司長麗真：第四十二條是針對傷病給付的請領條件和標準，委員比較關心的是傷病給付，本來第一年是 70%，第二年是 50%，我們這次院版已經提高到全部都 70%，有委員提案希望提高到 100%。跟委員報告，傷病給付的額度當初主要是考量整個適當的保障性，跟兼顧避免影響勞工重返職場意願，所以才會設 70%，也參考日本是 60%、韓國 70%。這次的保險單獨立法有個很重要的精神，除了事故發生時的補償，還有扣住了後端的重建。我們在重建的條文待會會討論到，我們這邊給了七成，可是當這個勞工不能工作，但是他在過程中覺得已經進到職能復健的階段時，我們會給雇主相對的獎勵誘因，也會發給勞工相對的職能復健津貼，如果這邊設計到給了七成，未來還有差額的部分，當他結合我們的職能復健措施時，我們鼓勵他，也給他一個誘因，金額就會相對再提高，整個機制上面的環節扣起來會運作得更順遂，請委員支持院版。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很複雜，我的意思不是這樣，你講 100%，好像講我們提得太多，我是說前 3 個月 100%，這也不是講職能或社會復健、重建，這講的是第一時間讓他有緩衝，第一時間讓他的經濟衝擊不要這麼大，所以才匡定只有 3 個月，第一時間讓他瞬間的衝擊降低，讓他可以去調適。

許部長銘春：分兩部分，剛才司長回應的是賴委員，因為賴委員本來是希望前 2 年都是 100%，剛才司長有說明其實我們也希望他趕快重返職場，其實重返職場津貼上是可以補足的，剛才是回應賴委員的提案。當然，林淑芬委員一直強調在剛發生事情的前 3 個月，可能受災勞工經濟上的填補需求會比較大，希望可以完全補足。我在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折衷一下，因為我們有統計，大部分的都是 60 幾天，如果林委員可以接受的話，我們不要 3 個月，2 個月好不好？前 2 個月 100%，之後就是 70%。

林委員淑芬：這樣我也很感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大致上同意這個方向，勞動部有沒有算過如果 2 個月或 3 個月的 100%給付，大概

會多出多少支出？有沒有算過？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 2 個月的話，大概 6 億多元，按照過去的經驗案例，粗估 6 億多元，財務上目前還可以。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想第四十二條就是剛剛講的，兩個事業單位能夠給的工資補償或代償的目的還是在經濟性，現在就是給多少啦、給多久，現行是第一年七成、第二年五成，你們拉成兩年都七成，我還是要講，很多勞工發生職災第一時間就是以治療、復健作為程序上面的保護，但是他們的薪資、原領工資跟第五十九條抵充常常就在這裡出事，第一個是要第四天起，勞工就要問為什麼第四天起？當然你們就有一個經驗值，一直沒有人挑戰為什麼是從第四日起。第二，為什麼是七成？所以在概念上我們是說這次職災費率不管是 0.21 或如何，終究是雇主百分之百，所以是雇主幫雇主共同承擔了薪資代償等等的風險分攤，所以 100%付跟個別雇主付當然有其取捨，這個我也理解，所以我們的版本還是希望 2 年的 100%都是由職災保險來出險，目前看起來部長是同意可能到 2 個月有 100%，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斟酌？因為現在平均 69，可是不是所有人都是 69，有些長、有些短，所以我覺得半年比較合乎，第一減少爭議，他不用為了三成的工資去申請調解勞資爭議，甚至他一些本來確定可以由雇主幫忙付的醫療費用都不出，都是在勞資爭議的時候爭執枝枝節節，勞工帶傷還要去開勞資爭議調解，實在是非常的不人道，所以我覺得整體上降低一定程度的社會成本，以及行政單位，特別是地方主管機關的成本，我覺得 2 個月不太夠，半年內不用為了那三成沒有給付的工資差額進行勞資爭議、為了應該雇主處理的醫療部分進行很多的爭議處理，我覺得這是功德一件，請部長好好的斟酌看看，你現在大概增加了 6、7 億元，整體上來講，即使到 10 億元以內你們還是可以負擔的話，我建議還是再斟酌看看時間的部分。

第二，一直在講日本六成、韓國七成，擔心勞工怯志躺在家裡不去上班，或者一定程度認為勞工會因為這樣不去參加復健，這是機制的問題，跟現在職災保險法重振一個職災重建預防中心，即使是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他都還要發揮引導性的預防跟重建跟專業度的提升，這個形象起來的話，大家就不會擔心勞工因為爭議審議完拿到錢等等，就因為這樣想要領足 6 個月的 100%，我覺得這個概念是舊的，而且是不符合現在職傷的症狀。很多人過去因為沒有保險，所以第一時間遭遇勞資爭議，整體上他也求助無門。如果今天你的職災重建預防法人已經成立了，以後所有勞工第一時間想到就打到你這個中心，你就成功了，何必在這個地方又讓勞工疲於奔命，為了三成的工資、勞資爭議等等？所以建置一個預防概念讓他們覺得國家保護是 100%，你要去跟雇主追償，你要去做雇主的其他管制和處理，是這個重建中心和這個法可以著墨和努力的，包括復健津貼 180 天，很好啊！不可以跟他的代償工資說他已經領滿超過 100%，這個觀念完全是謬誤的。

許部長銘春：給付的比率到底要多少，韓、日或臺灣都有自己的考量，基本上，各國也沒有採到 100%，我之前也講了……

賴委員香伶：韓國的職災率多少？臺灣多少？你們的數字會說話，臺灣的職傷率、職業病認定在全

世界低到爆，跟水價差不多。

許部長銘春：不管職災率多少，我們認為他……

賴委員香伶：你現在講已經執行那麼久的日本、韓國，人家日本的勞檢員地位多高、我們多高？

林委員淑芬：日本十萬分之十七點多，韓國是 80。

賴委員香伶：你們比照外國也比照整體的社會變化基礎，不能老是用單點來攻擊這個方向。

許部長銘春：對他生活適足的填補和他重返職場的意願等等，勞動力的部分也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素，我們想說已經比以往提高了，兩年都是 70%，再加上我們也從目前的經驗值，一般是 60 幾天，我們認為依照目前的狀況先做這樣的處理。我覺得這部法好不容易能夠獨立立法，或許未來整個上路之後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我們再滾動檢討，但是我覺得先讓這部法能夠順利上路，我們的考量點已經兼顧各方面，包括委員的意見，所以是否可以支持院版，第一、二年除了前兩個月 100%，後面就是 70%。

林委員淑芬：暫時這個階段我個人勉強可以接受，就是我之前講的，如果認真去討論量出為入的問題，現在大家都在一種量入為出概念裡，自然就會發生這些爭議，如果量出為入和量入為出最源頭的東西不討論的話，我們手中有的空間和手段的確有限，所以我個人可以接受，但是我覺得賴委員講的是有道理的。

主席：這部新法已經跨了很大一步，如果大家可以先讓它上路，我想一段時間都會做滾動式的修正，大部分的委員可以接受目前暫時這樣訂定嗎？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啦！他如果要保留的話可以保留。

賴委員香伶：我還是建議先保留，剛剛那一段我也不能接受，什麼叫勞工會怯志不去上班？然後雇主就沒有責任去處理？現在的五成和七成其實復職率也不高。

主席：第四十二條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五條。

白司長麗真：第四十五條上次審查時委員特別關心 5 年定期審核，如果失能程度加重時該怎麼處理，請委員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一起看，因為這是相涉的條文，第四十五條處理的是如果定期審核後症狀減輕，如果症狀加重在第四十六條規範。第四十五條的部分，我們有再跟委員溝通，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第四十六條就是上次委員關心的加重情形，加重的條文都在這條規範，其實在當初規範的本意是有，可能文字上不是那麼明確，所以我們把它寫清楚，第三項修正為「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以下文字一樣，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原本在第四十五條提出修正動議，就是針對加重的狀況，4 月 8 日的討論裡面確定第四十六條的用字讓大家覺得只有同一個事件才會造成，因為原本是寫「再遭遇」，現在改成「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看起來是可以解決原本我在第四十五條所提修正動議的原因，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第四十五條綜採委員意見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

白司長麗真：第四十六條像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倒數第二項文字修正。

主席：第四十六條綜採委員意見通過。

請大家參考一下剛剛發下去的勞動部的第八十條修正建議。剛剛有好幾位委員關心的照護補助的部分，特別是在住院治療中的部分，勞動部的修正文字都有納入了。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已經放進去了。

主席：我的修正動議勞動部也都有放了，我就沒意見，賴委員也沒意見？

賴委員香伶：第二十六條就變成照護拿掉了，然後調整到這裡？

主席：對，所以第二十六條照院版通過。

第八十條大家對修正版本都沒有意見？這符合大家的要求嗎？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一個執行面的問題，有關第一款和第二款給付的標準訂定都有授權嗎？

鄒署長子廉：由授權辦法訂定之，第八十一條有說明。

林委員淑芬：第一款、第二款補助會一樣嗎？

鄒署長子廉：當然是在定子法的時候再細部討論，不過原則上應該會不一樣，給付的要件和條件會做比較細的明定。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有點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我們以前的補助就是判定為失能以後才進去，但是現在新增加的就是從醫療的階段就開始給，醫療階段因為如果住院治療的確需要看護照護的問題，但是你是說這些補助的標準不太會一樣，到時候才要定，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比較細，是不是母法先過，授權辦法我們再來定？

林委員淑芬：執行面的時候再來討論。

許部長銘春：執行面我們再來周詳處理。

主席：第八十條綜採各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再回到范雲委員的第五十條，也是林淑芬委員的第四十九條。

范委員雲：我簡單講一下，第五十條其實原意就是在住院期間的照護補助，感謝剛剛已經納入第八十條的第一款，所以這部分就解決了，所以我的第五十條部分就不需要處理了。

主席：林委員的也一樣，范委員的第五十條和林委員的第四十九條就免予訂定。

處理第五十五條。

白司長麗真：第五十五條經過再一次的檢視，也綜採委員的建議，請大家看我們的建議修正條文，原本我們限於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作業，這部分的文字已刪除，不限行業，但還是回到他真的是執行職務作業中遭遇到意外事故致失蹤。請委員看一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文字改為「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第五十五條是我提出來的修正，請問一下，你們這裡的意外事故有沒有包括天然災害

？

白司長麗真：包括。

莊委員競程：只要是他在執行職務的過程失蹤。

主席：第五十五條綜採委員意見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

鄒署長子廉：第六十二條是預防重建業務的經費跟辦理的事項，委員指教的是我們的經費匡列是不是符合實際的需求。本條經費我們採取過去運用專款執行的經驗，從未來要擴大辦理的事項範疇推估，經費大概 17、18 億元，已經預留業務發展空間，所以本草案用應收保費 20%去編列應該算是合理適當，請委員支持。至於有委員爭取希望能把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列為我們經費的項目，這邊我們也建議可以參採賴委員的意見，在我們修正的版本中，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指導。至於洪申翰委員特別提到給付權益的諮詢、辦理職災心理的輔導及治療，雖然也有委員對這個部分很有意見，不過，我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在我們的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已經有針對給付權益的諮詢工作及辦理職災心理輔導的工作提出說明，所以我們建議這邊不用再擬定。至於法人名稱的部分，這是蘇巧慧委員的建議，在我們第七十條的條文就已明列這個財團法人的名稱，所以建議這邊就不先處理財團法人。我們建議的修正條文在第 13 頁，請各位委員給予我們指導，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這個算是一個最簡單的題目，當時是認為既然要成立財團法人，而且法案的名稱都已經這麼清楚，未來我們要成立財團法人的目標也非常清楚，我們就直接在這裡把名稱訂定好。但是它的訂定條文等於是在第七十條才會成立，因此，本席是同意現在這種寫法，就是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捐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本席同意勞動部提的修正版本。同時，因為對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都是名稱的問題，既然都已經明文載列了，本席當然也同意這個修正，我再一次表示，謝謝。

主席：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當時職安署有就這一條來做過溝通，涉及捐助的設置或是我們版本核撥的行政法人，這兩者的不同。根據他們的分析，現在比較是涉及到低度執行公權力的部分，所以他們認為還是捐助的財團法人彈性比較大。此外，他們也強調監督部分應該會送立院做一定的預算審議等等，所以本席就不堅持。但是，當時也有溝通到，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還是會有一些執行政策業務的不同，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在幾年內能有一定的研議，如果依財團法人設置執行到最後有一些狀況，看看有沒有可能調整，到時候我們會有一個附帶決議，以上先向部長說明。

林委員淑芬：上次其實已經討論過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不過，本席再強調一點，這些職災的基金、大家繳納的錢，在整體的水位中高達五分之一，其實是使用到這一邊，不一定是全部給這個法人，但是使用這麼高比例的基金時，我們認為是不是權責要相符？如果這個錢全部都來自於這個基金，也就是從這個社會保險的錢來支付，不是從國家，也不是從政府來，因此我們不拘

泥於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但是把關的機制是不是能夠再詳細的在法裡面明定，賦予它應負的責任和義務？本席認為，這個要再強化一下，畢竟這是來自於勞工和老闆的錢，原本是全部給付，現在是五分之四給付，五分之一是要拿來這裡，那麼你們把錢花去哪裡，在我們立法時對這個監督機制要再更嚴謹一點，而且要放到法律裡面，是不是可以試著去擬定一下，條文文字再修正一下？

鄒署長子廉：關於這個法人的監督條文是在第七十二條的預防及重建法人監督機制，明列它的監督及管理辦法，委員認為是否要比一般法人訂定更為嚴格的規範，依照我們目前的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的超過 50%就是要依照預算法及審計法進行監督，所以這個法人是受到百分百的監督。

林委員淑芬：抱歉！署長，本席再打擾你一下。第一個，政府捐贈的錢有財團法人法的相關規範，但是，為什麼本席說這個與那個不一樣？因為那是政府的錢，但是這個錢不是我們拿出來的，而是保險人繳納的，不能只用政府的財團法人那樣一般的監理及監督方式，辦法當然可以授權由你們訂定，但是有一些原則性的監督精神要入法；我舉的不一定正確，譬如你的評鑑辦法或績效是不是需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或什麼，或是你的內部、外部監督要如何設立，本席認為要稍微嚴肅地去思考這件事。

本席原本想到的是行政法人，我們認為行政法人已經很不受立法機關的監督，但是財團法人比行政法人還更寬鬆，如果我們今天確定要往財團法人的方向進行，沒關係，既然我們在這裡訂了，要人家要把 20%的錢拿出來給他們做，那麼 20%的錢做得好不好，我們也要告訴人家會幫忙監督那些錢，這樣才是比較合理的，至於要放什麼東西下去，研究一下。

許部長銘春：主席，關於林委員剛才提的部分，是不是等到第七十二條時再討論？如果這一條大致上沒有問題，是不是就先通過？好不好？

主席：綜採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後，第六十二條就先通過。

剛剛有發下勞動部的第二十七條修正版本，你們看看這樣的文字修正可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基本上，它就是把我們的文字變成立法說明，本席認為是勉強答應啦！但是，為什麼要一直這麼囉嗦，因為在所有審查給付的過程中，我們認為不在職業病表列的名單裡面，其實真的是需要多做一點研究或多做一點暴露上的調查，不要直接就打回。而且我們的版本一直都是無論是不是有爭議，或者是不是審定你接不接受，都可以送鑑定，但是只能由機關送，沒有所謂個別的被保險人可以自己申請、自己送，沒有！因為都是機關送的狀況，其實統統都送到鑑定委員會，它也會很困擾，所以保險局在審查第一階段時應該要多花一點力氣、多做一點調查及研究。可以啦！在說明欄把我們的文字變成說明，好吧！

主席：第二十七條綜採委員的意見通過。

進行第六十三條。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三條……

賴委員香伶：第二十七條或是第六十二條？

主席：第二十七條。

賴委員香伶：剛剛我們不是喊保留，為什麼又繞回去呢？

主席：因為它有修正文字啊！

賴委員香伶：那是第三項關於林淑芬委員的那一段，她已經接受了，但是本席的第二項還是沒有過，所以第二十七條還是要保留啊！

林委員淑芬：對啦！這個還是要保留，因為只處理了第三項，並沒有處理前面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對。主席，不好意思，沒有聽到，可以調整嗎？

主席：我們還是很用力給賴委員尊重一下，好啊！就幫你保留一下！所以這一張還是不行，你們再修一修。

進行第六十三條。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三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蘇巧慧委員希望在「有害作業」後面加上「環境工作者」，在此特別向蘇委員報告，在我們的職業安全法相關的特殊危害健康檢查都是以作業別來訂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只訂有害作業者應該就可以符合我們這個預防健檢的需求。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剛剛只有本席的修正版本，其實現在改的已經又與之前的不一樣，因為上次第六十三條與第七十八條是一起的狀況，好像你們又有調整了，不是嗎？還是又回來院版而已？

鄒署長子廉：回來院版。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剛剛的意思是……

鄒署長子廉：現在的職業安全法有害作業有特殊健康檢查的作業別，目前總共有 31 種，與我們職業安全法現在的法系是比較符合的，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認為，環境工作者應該是多的詞語，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蘇委員巧慧：可以啦！意思是一樣的，可以，支持。

主席：第六十三條按照院版通過。

進行第六十四條。

鄒署長子廉：第六十四條是有關於重建服務的內容，包括賴香伶委員及邱泰源委員都希望能夠討論增加醫療復健的類型及說明，所以我們這邊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提出一個修正的版本，將第一項重建的部分加列進來，我稍微唸一下內容，「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綜採委員的意見通過。

進行第六十五條。有勞動部的修正版本，單張的，大家看一下。

請勞動部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六十五條的部分，委員對於通報及相關機制的部分有意見，其實，通報的部分是在後面的第七十三條處理。這邊我們是同意委員給予的指導，針對前二項取得之資料，我們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所以我們修正的內容在第六十五條的後面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

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請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六十五條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綜採委員的意見通過。

進行第六十六條。

鄒署長子廉：第六十六條是委員關心的勞工職業災害接受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團體服務的可信性及有效性，同時洪申翰委員在第六十七條也提出是否要加入復工計畫，由專業的人介入協助機制，所以我們目前參採各位委員的意見，可信性的服務在未來擴大重建工作時，各地方重建的專業機構一定會有更多的展開，所以請委員支持。至於條文內容則是參採洪申翰委員的意見做了文字的修正，請各位看一下我們提出的建議修正版本，我大致簡單的唸一下第一項，「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僱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定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以上是我們修正的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洪委員的意見呢？

洪委員申翰：委員們在上一次審查時提出，行政院版本原本是認為雇主應該要協助恢復原工作，但是，這個常常會是一個有爭議的過程，勞方與雇主之間爭執不休，所以本席希望能引進一些專業的判定或是做職能專業上的協助，也就是希望在這中間加一個擬定復工計畫的概念。

確實現在勞動部的版本是把擬定復工計畫放了進去，但是目前的寫法在本席看起來是比較被動，所以本席想問幾個問題，原本第六十七條是有一個「應」，所以你應該協助其恢復原工作，但是，如果勞工在這個寫法下提出希望能由專業的來協助擬定復工計畫，雇主卻不願意配合，也就是勞工希望能夠復工，而且是希望能夠共同由專業的一起協助擬定一個復工計畫，但是雇主若是不願意配合，在目前的情況之下，請問勞動部，我們要如何提高對這件事情的約束力及強制力？

鄒署長子廉：根據第六十七條，如果沒有依照雙方協議達成的話，那就無法復工，因為第六十七條是有罰則的，我記得是 5 萬到 30 萬元。至於委員所關心的，如果是向職能專業機構申請，我們已經提出了適合的復工計畫，但是雇主規避或拒絕，我們會回到第六十七條，對雇主有比較大的約束，以上向委員說明。

主席：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本席想問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加上「職業傷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擬定復工計畫及恢復原工作」？有沒有可能再把「擬定復工計畫」放進去？因為擬定復工計畫及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看起來這兩者是相關的，沒錯，但是某個部分來說，這又是不同的兩件事情，本席也知道它們是相關的，但是它們就是不同的兩件事情，因此，有沒有可能在第六十七條前面加上應協助其恢復原工作、擬定復工計畫之類的？就是把擬定復工計畫放在第六十七條規範性的「應」裡面？

鄒署長子廉：委員，這個文字我們再做一些討論。如果是雇主自己定了復工計畫，邏輯層上也沒有專家介入，也沒有專業治療機構做衡評，等於是讓雇主按照自己的復工計畫進行，反而使我們

設計的邏輯會有點打架。因此，我的意思是在第六十六條規定，雇主及勞工都可以申請，這樣由專業機構介入訂定比較合理可行的復工計畫，相信雇主及勞方應該就不會有爭議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本席可以接受第六十七條的部分讓勞動部有點空間再擬定一下文字，不過，本席提出這個的目的是在第六十六條規定他有權利可以提出申請，並由專業來協助擬定復工計畫，但是第六十七條是要把它的規範性再拉高，至於文字上要怎麼寫，能夠把復工計畫的概念也放進去，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可以讓勞動部再保留去擬定，這是 OK 的。

鄒署長子廉：第六十六條應該是沒有爭議的，至於委員關心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許可以修正為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所定之復工計畫協助其恢復原工作，就是要依照第六十六條所定的復工計畫去做，否則，第六十七條就可以予以處罰。

洪委員申翰：如果這樣寫的話，本席就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所以第六十六條沒有問題了？

鄒署長子廉：我們現在就處理第六十七條的修正文字。

主席：因為它是連動的，要一併討論。關於第六十七條的部分，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補充？

如果第六十六條沒有問題，我們就綜採委員的意見通過。關於第六十七條的部分，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以剛才洪委員所提意見做文字修正。

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職安署順便把第六十七條處理一下，等一下繼續進行。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看一下第六十七條的文字修正得如何了。在哪裡？還在討論嗎？那就再等你們一下，記得印給我們。

進行第六十九條。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九條是僱用補助的條文，我們希望能夠鼓勵事業單位僱用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賴香伶委員建議排除發生職業災害的原事業單位，主席則是希望原事業單位及新僱單位都可以補助，給予擴大的鼓勵。綜整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確實有些原事業單位發生重要職災或許並沒有過失，可以鼓勵員工在原來的事業單位留任，也可以鼓勵這個事業單位，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維持院版。敬請各位指導，謝謝。

主席：賴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同意，可以依照院版的部分，因為一般原事業單位可能就是加害的概念，如果有無過失或相關的話，可以做一些審議上的排除，因此，拜託以後可以訂定審議辦法。如果真的是認為有相關性的話，就不一定要給它，所以本席希望能在辦法中擬定，謝謝。

主席：本席不知道你與誰溝通了，但是我們在這當中好像沒有什麼對話，原則上，本席還是認為你們原來的條文在於對象的部分不是寫得很清楚，而你應該知道重建有哪幾個類型，所以本席才特別加了一些文字，讓這個職能重建、社會重建的文字能夠比較清楚一點，希望你能同意。

鄒署長子廉：委員，文字的部分，我們就再……

主席：好啊！你研究一下，應該無傷啦！讓你更清楚，不要什麼都自己關起門來訂嘛！第六十九條就先保留，等你把文字再整理一下。

進行第七十條。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條是預防及重建法人成立依據，根據蘇巧慧委員給我們的指導，名稱的部分經過討論之後，改成建議修正的版本，「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七十條就……

蔣委員萬安：本席有意見，第七十條與剛剛的第六十二條有關，也就是說，在成立財團法人的部分，其實本席是認同林淑芬委員的意見，在整個監理的密度上應該要更高。特別是在第六十二條，既然都有各款寫明接下來這個中心要做哪些事，尤其是第六款，其他有關這些這些的相關事項。第二方面，這些也都是保費，與政府編列預算或政府拿錢成立的財團法人不同。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還是希望能先保留，請勞動部提出監督與監管強度更強的方式放在法條裡面，或是至少在你的立法理由中說明清楚。

許部長銘春：主席，關於監督機制的部分，我們在第七十二條再來討論。

蔣委員萬安：第七十二條？

許部長銘春：對，第七十二條。

主席：這樣可以嗎？

蔣委員萬安：一樣啦！到時候在第七十二條是一樣的意見。

主席：第七十條就綜採委員的意見通過。

進行第七十一條。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一條就是因為名稱的變動，所以我們有建議修正的條文內容，改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做這樣的名稱修正，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七十一條就綜採委員的意見通過。

進行第七十二條。

鄒署長子廉：第七十二條除了先做名稱的修正之外，並將原來的中心做明確的定義，改為「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這是我們目前建議修正的條文，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蔣委員特別提到整個監理的強度，包括內稽、內控、人事規章或會計制度等等，這個在行政法人法也有很強、很清楚的規範，是不是一樣請勞動部就整個財團法人建置之後該訂定的相關要點概略提出計畫，讓大家能夠了解？

主席：對，他們有第七十二條再修正的文字，唸一下好了。

鄒署長子廉：關於修正條文的部分，除了剛才唸的之外，還希望能增加一項，「前項職災預防及重

建中心年度績效，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交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也就是增加送交立法院備查的監督機制。此外，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法人的經費、相關條文的運用也可以扣回到第四條，受勞保監理委員會的監督機制作為監管，所以這個也符合監管的機制，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先請洪委員發言，再來是吳玉琴委員。

洪委員申翰：其實之前討論關於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的問題時，本席就一直在思考，後來也接受了一個說法，其實重建的工作有點像是要從零開始，因為我們之前並沒有真正在政策上非常非常認真並投入資源去做這件事，現在一下子要馬上成立一個行政法人，有其不容易的地方。但是，同樣的，本席也必須說，今天要成立一個財團法人，假設它並不是一個既有且嫻熟的業務，甚至是從零開始的話，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夠有從現況走到運作相對成熟的財團法人應該要有的階段性目標及規劃。本席自己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否寫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勞動部也許在 3 個月內應該提出這個財團法人階段性的機構發展計畫，大家才比較能夠知道，今天從零開始到接下來運作比較成熟的行政法人，在它的業務運作方面到底在時間點上有哪些最重要的績效指標及門檻，我們要如何去做到以及我們的策略，包括人才培育等等等的這些事情。不然，本席認為，現在有一種空白授權的感覺，好像旱地拔蔥一樣，突然就跑出一個財團法人，大家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可能是需要一段時間，但是階段性的目標，現在就應該要請勞動部很明確的規劃出來，否則，這個確實是會讓人很不安心，本席是希望能夠寫成附帶決議，而我們也會提出，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本席是想請勞動部再釐清一下，這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是由保險費成立的，未來它的基金審查、預算的審查會不會送到立法院？如果是公立的財團法人應該都會送至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及監督，所以立法院是看得到的、監督得到的，本席想要釐清的是這一點。因為剛剛淑芬委員提到這個是由基金或保險成立的，是否就不是公立的財團法人，這點必須要釐清。如果是的話，我們的概念是，公立財團法人的基金、預算當然要在我們這邊進行審查及監督。請幫忙釐清，這樣我們就會更安心一點。

主席：還有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本席就延續吳委員的說法，勞動部只要一起回答即可。事實上，如果立法院是可以監督的，你在這裡就應該要講清楚，讓大家都知道啊！無論是看轉播的或是等一下看記者報導的人要了解他到底受到多少的監督。本席也贊成要好好的監督，而且要能夠說清楚、講明白。同時正因為如此，必須要更能夠理解我們監督的程度，甚至本席認為，你應該要能夠告訴我們，目前要成立的財團法人大概可以類比為現有的哪一個財團法人，讓社會大眾好理解啊！所以它的監督程序是如何？而且在你們的建議修正版本當中提出了第二項，這種監督方式是新創的嗎？獨創的嗎？或是其他的財團法人也是這樣做？本席認為，現在要通過一個法律其實要很負責任的表示，這個是可行的，而且是對的，這點必須要講清楚。

主席：其實你們的修正文字完全沒有回應本席上次所提的修正動議版本，而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現在

這個法人的組成是全部都由你們勞動部指定呢？或是可以採取本席的建議，由雇主代表、勞工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至於政府代表，你們要占幾席呢？本席當然是希望越少越好。因此，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也要參考本席的文字，不然，至少要針對本席的建議提出你贊成或反對的理由，現在什麼都沒有說，把本席當成空氣一樣，讓本席在這邊空坐整天，甚至還等你那麼多天，都沒有來向我們說什麼，也是有點奇怪！好吧！你說吧！

鄒署長子廉：謝謝主席，不周到之處，也請委員給予我們指導。第一個回應，依照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我們會就年度投資或捐助財團法人的績效評估併入決算後，分別編列營運基金運用計畫送至立法院，且每年應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這是目前財團法人法明確百分之百政府捐助規定，一定要送立法院進行審查，就會有這樣的約束規定。

至於剛才洪申翰委員希望我們在 3 個月內提出明確的規劃報告，我們可以辦理，但是在時間上需要再有點彈性。針對現有的架構，我們也希望規劃出來的報告是合理可行且廣納意見，是不是可以再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因為還有一些籌備規劃的進行，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半年的時間，展開比較細部的計畫撰寫並廣納意見？

關於主席指示的部分，針對相關的監督機制，包括廣納雇主、勞工及學者代表的部分，是否可以在立法說明中做文字的敘述，這樣也可以符合我們監督的要項。

請委員給予我們指導，謝謝。

主席：你是說放在說明欄處理？本席勉強可以接受，你就放進去即可。

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照理來說，本席認為，我們推出這樣的法條，像是第七十二條或是財團法人的部分，它的機構發展規劃或階段性規劃應該早就要完成了。之前一直在討論，希望這個法案可以給勞工許多幫助，但是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幫助到雇主。因此，今天在預防及重建的工作上，照理來說，我們其實是在這個環節上希望給雇主最大程度的支持及支援，協助他們可能自己不容易做到的事情。

現在社會上對於這個財團法人都很關注，坦白說，本席知道許多組織也都非常非常的關注它之後的走向，立法院有責任在這個環節上確保這個財團法人或這個法人未來能夠運作良好。但是本席認為確實很可惜，目前我們在審查這個法案的同時，並沒有看到關於這個法人建置之後整個發展規劃的依據。本席認為應該還是要點出這個事情，照理來說，應該是先做好的。本席知道你們有請學者分析及評估，但是那個是學者委辦出去的分析及評估，並不是行政部門自己政策上的規劃，這個還是有一段差距的。

當然本席也希望這項計畫能夠做得好，不要匆促，本席也願意給時間，只是照理來說，這個工作是在法案提出，送立法院前就應該要準備好的事情，而且讓大家來審查，在這個政策明確的狀況之下，才知道法條及規範性的工作要如何訂定，本席還是要把這一點提出來，謝謝。

主席：請蔣萬安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本席想要討論關於財團法人的設立，在第七十條連捐助的章程都已經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七十二條則是連後續的監督，包括董事或監察人的遴選、遴聘、基金相關的運用及

財產管理等等也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於完全看中央主管機關要怎麼定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因此，至少在後續的監督相關機制要更強，絕對不是像你們提的建議修正版本第二項，將績效報告送立法院備查而已。署長剛才也講到，現行相關預算也會送至立法院，但是本席想要了解，目前無論是勞動部或其他相關部會有沒有任何前例是拿保費設立過任何財團法人？如果有，相關的監理機制是什麼？如果沒有，很顯然，本席也相信朝野都認為整個監督的強度、力道、密度要更強、要更高，因此，這個一定要入法，不是連捐助章程、連後續的監督，全部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我們完全沒辦法監督啊，所以才會希望行政部門去擬，不管是要入法相關，讓你們增強這方面的監督密度，或是更縝密的放在立法理由中，或是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都好。我覺得這一條其實還需要更細緻的討論，不急於在現在就要把它通過。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我再講一次，通常人民的權利義務都需要以法律來定之，而這一條我們認為很多東西需要以法律定之的原因是在於，這些錢真的不是政府的，這些錢是勞工的，而且過去所有的給付都沒有花在這裡，都沒有，這是新增加的。可是我們不知道這個法人成立的章程是什麼，也不知道這個組織的任務，未來它是做什麼的，法律都沒有明定出來，那你怎麼定 KPI 去監督它的績效？因為法律沒有明定組織捐助章程，也沒有明定組織任務，你要憑什麼去檢驗它的績效？這不是滿怪的嗎？

我一再強調，正是因為這些錢全部都是勞工的錢，在這種狀況裡面，連內部監督的機制、董監事的組成應該要符合什麼精神都沒有規定，未來要用什麼比例組成？要包括哪些人？勞工、專家要用什麼比例？當然要依據它的捐助章程和組織任務啊，可是捐助章程、組織任務都沒有明定，你怎麼知道董監事的組成需要什麼屬性的人呢？所以我們也不知道啊。

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因為這些錢全部都是勞工的錢，甚至可以更狹隘一點的說，這些錢不是全部給付、領走，還花了這麼大一部分在這裡，所以我們在制定這部法律的時候，不能夠沒有把它的核心價值、捐助章程、組織任務全部都訂出來，不能夠全部都空白授權嘛，即便董監組成的規定沒有就算了，但至少捐助章程或組織任務也要明定啊。我問他們成立這個法人是要幹什麼的？每個人都找不到一個條文可以說明這個法人成立的目的，要幹什麼都不知道啊！你說你們會送立法院審查預算，會送立法院來做績效評估，會送來備查，可是你都不知道組織章程了，怎麼給它評估績效？又要怎麼備查呢？所以我還是覺得這件事情的確是要好好討論一下。

賴委員香伶：我想大家爭執的重點是，如果採行政法人我們好像會更清楚得到剛剛林委員所提問題的答案，其實也沒有。總之，不管是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目前缺的確實是剛剛講到的幾個重點。我們看一下它整體的問題，這個錢大概在第六十二條有規定各種預防跟重建的目的，其中第四款是要捐助一個財團法人，再來就是進到剛剛第七十一條的部分，它的錢是從哪裡來的，然後第七十二條的修正版本會增加一個必須要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送勞動部去評估的報告，可是立法院只有備查嘛。依照我們的版本，行政法人條文是規定在第七十二條，我們相對的把行政法人法裡面責成單位要盡的義務，包括它的權責以及它的 KPI 等等明列在這裡，即使勞動部還要做細的修正，但我們是明列出來。我建議勞動部是不是參採看看，比如說最後倒數的第二、三項，可以監督跟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的正常運作發展，然後要訂定預防及重建法

人的績效評估辦法、程序，或者是邀集一些客觀公正的人來進行評鑑，這都是現有行政法人法裡面一定可以操作的規定。

所以我的建議是，即使你們現在還沒有辦法綜整出預防及重建法人要主辦的實際內容，但是你本來就已經準備要整合健康中心跟職災預防中心，以及通報之後的資訊部門，然後要去綜整現在跟分區裡面的職災預防，這些如此抽象的內容要融在法條裡面其實是不容易的，但是你可能要在它的架構裡面列出，第一，勞動部管得到它。第二，立法院要監督得到它。第三，人民必須聽得懂它。如果你可以把這些都融進去，放在說明裡面，我認為就可以比較釋疑啦，不然我們目前確實在法條裡面找不到這個財團法人—預防及重建中心到底要做什麼，好不好？請他們再去研議條文。

蘇委員巧慧：我都同意剛剛前面林委員、賴委員、蔣委員大家的說法，甚至我滿支持蔣委員的說法，也就是說，其實我們想要達到的目的是要能夠好好的監督，至於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包括用附帶決議，或者是放在立法理由說明欄的部分，都可以來表示，這也是我贊成這個說法的原因。

我提一下我的看法，我覺得我們已經花了很長的時間坐在這裡，從頭討論到這裡，我們也依據這樣層層的邏輯一直到審查到這裡，然後說我們會把保費的 20%拿出來做這些事情，包括建立一個這樣的法人，然後暫時定性為財團法人。所以對於這個財團法人要做什麼，並不是沒有說明，有說啊，它就是放在第七十條裡面，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這不就是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在討論的這件事情嗎？所以這個中心有規定要做什麼啊，當然對於它的細部規定，包括它要怎麼成立、它的組織是什麼，然後它未來的細項，甚至它的 KPI，以及我們的監督辦法，這些都還沒有寫在這部法裡面，而這些適不適合寫在這一部法裡面？我覺得這些其實很細耶，我們從前面的邏輯一直到這裡，適合把這個中心的這些項目寫在法條裡面嗎？我說的是這一部法的法條要列這些文字嗎？我覺得這個很有討論的空間。

現在大家都是在做各自意見的表述，我希望這些意見能夠被列入紀錄，我個人認為，關於這一個法人成立的目的以及它要做的事項是有被說明的，我們從頭慢慢討論到這裡，它是有的，但是它的細項以及它被監督的方式，甚至需要強化的部分等等，我也認為我們要說明得更清楚。我建議可以用剛剛提到的附帶決議也好，或者其他方式，這部分我想聽一下勞動部的意見。

主席：請署長回應。

鄒署長子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先第一個回應，目前法人的參考機制應該是衛福部的醫策會，另外，農委會最近有一個農業保險基金財團法人的成立。其實這個財團法人要做什麼事情，在我們第七十條的立法說明中已經有針對這個財團法人要做什麼事項明確的敘述。因為當初在行政院的法規審查時，對於要不要在法條裡面寫的這麼細節，明定這個財團法人要做什麼事情，認為這部分應該是在細部的章程跟工作規範去寫就可以了。原來我們是想要把法人細部的工作全部列在法條裡面，但是因為法制體例的設計，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處理。

至於這個案子的法人確實是百分之百由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一定會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嚴格的把關，我們也期待委員可以給我們一些指導，因為目前我們在第七十二條裡面採這樣的設計

，確實是希望在我們細部的監督管理辦法中訂得更明確。剛才主席也特別交代，有關雇主、勞工、學者團體怎麼介入監督機制，是不是容許我們弄一個附帶決議，在這個法條上做更清楚的交代？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給我們支持。

剛才洪申翰委員是希望我們在半年內提出，我們會把更明顯的法人規劃架構，透過大家的共識，做一個研析報告，對各界做一些溝通、討論與交代，未來這個法人從零歲開始慢慢成立，我相信對我們這項工作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請委員給我們指教，謝謝。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沒有說半年內啊，我剛剛是說三個月，你剛剛這樣講會讓人家以為我是建議半年。坦白說，我覺得半年太長了，如果你真的需要半年的話，那真的就是坐實了人家質疑這個法人前面的規劃是不足的，如果要半年，真的是太長了。

第二個，我其實也同意，坦白說，在剛剛第七十條所寫的內容裡面，確實有講到它的大目標，可是我覺得你們是不是應該研究一下，因為它會有幾個重要的工作範疇跟事項，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列入？我覺得在法條裡面應該不用寫細部事項，但是大範疇的工作類型事項，有沒有可能在法條裡面有所著墨，或者是放在立法說明，或者是什麼方式，我覺得都可以考慮。可是這中間只有寫為統籌什麼什麼什麼，除了這個以外，這當然是一個最大的，非常抽象、概念性的東西，我覺得一些大的範疇事項恐怕還要列明或者是把它說明清楚。

許部長銘春：我先回應一下，其實這個案子當初我們在討論草案的時候，對於包括未來財團法人要怎麼做、做哪些事項，其實當初內部討論時都有簡報。我的意思是說我也同意，畢竟這個部分要等母法通過以後，我們才能夠去訂定一些相關的細則、辦法，但我也同意不應該拖到半年，照理說，應該把之前他們已經有初步架構的想法，只要法案一通過，在三個月內就應該要把它落實、整個弄出來給各位委員瞭解，我想這樣大家才能夠放心。基本上，這個部分我們承諾會在三個月內，把整個財團法人未來準備長成什麼樣子、準備做什麼事情，讓社會大眾及各位委員更清楚。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有不同的意見，因為整個保險及保護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有規定，這一條最核心的就是這幾句話—為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現在又說為了職業災害預防和勞工重建，所以要成立這個組織，這兩個其實是重疊的，文字都一模一樣。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都是抽象的、大的概念。

我再說一次，這個不是普通的財團法人，人家質疑你拿我們的錢去做這個，如果你做得不好，你乾脆把錢發給職災勞工，錢發一發就算了，總比你們花那麼多錢去做，然後還做得不好，這樣等於是自己去找罵挨嘛。我現在要講的是，它的類似法定任務是什麼，你不能只用一個抽象的文字說要做職災預防、職業重建，你不能只說這幾個字，什麼叫職災預防？這個法人為什麼選擇設財團法人而不是行政法人？因為你們認為它要做的工作是不涉及公權力嘛，但是在你的職災預防跟職業重建裡面都不涉及公權力嗎？也有涉及公權力的部分啊，不涉及公權力的事項是什麼？你的法定任務是什麼？你的法定任務但又不能涉及公權力的職災預防和職業重建又是什麼內容？我們希望你們至少要在一個大的概念裡面展現出你的政策目標及法定任務是什麼，至少要稍微入法講一下，這樣以後我們才能夠以 KPI 檢驗啊。

范委員雲：我建議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再多說明一下，因為我記得我私下跟勞動部請益及溝通的時候，你們有講到財團法人比行政法人適合的原因是因為財政跟部分給付的問題，所以你們舉農委會的農保為例。如果在大方向上是涉及到支付項目的話，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這裡說清楚，然後加幾個字進去，讓大家覺得不會跟第一條的文字一模一樣，而是因為有一個制度上的原因？既然你們是舉農委會的農保基金為例，是不是可以說明得更清楚？

賴委員香伶：我認為這個財團法人的工作目項目其實是規定在第七十三條，但是它會把這些工作轉由委託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的這個中心去執行與落實，因為一個個案管理服務不會是職安署去做，而是現在的北區職安中心、健康中心在做，未來這些工作會統整回到這個職災預防的財團法人，所以第七十三條的第一款到第六款，大概就是未來這個財團法人第一時間要完成整合性舊有的部分，然後再加上通報的部分，以及精緻化一些預防的工作，看起來就是這樣子嘛，是不是？這樣跟第七十二條要求的監督、評量、KPI、董監事的適格與否，是不是能夠請你們就現有的部分很清楚的說明，就像部長說的，因為法案還沒有通過，你們不能提供，但大概是什麼，希望能有一個文字讓委員們瞭解。所以我建議先保留，因為它不是沒做事，而是有事要做，只是統整成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哪一個對於監督跟提高國人認知的信任度有關，這個我覺得是可以講清楚的，我的建議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賴委員講的，它的組織任務是這樣，那也就算了，可是第七十三條寫的不是只有給這個法人補助而已，其他認可的醫療機構統統都可以。第七十三條寫的內容並不是為這個中心、為這個法人量身訂製的，其他人也可以做喔。

主席：看起來這一條是要先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聽了大家的意見之後，我是支持林淑芬委員的看法，就是我們只要簡單地在第七十二條把這個中心未來主要工作的要項明定出來，我想就樣就會滿清楚了，然後我也支持在三個月內趕快把相關的執行計畫或未來要做的部分比較完整的提出來，以上。

主席：第七十二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七十三條，這一條其實剛剛有先講到一點了。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三條是我們要架構這個……

主席：等一下，不好意思，賴香伶委員今天還有一個第七十三條的修正動議，已經發給大家了。請署長繼續說明。

鄒署長子廉：關於第七十三條，各位委員的指導是希望我們建構職業災害勞工傷病診治的整合性服務跟整個通報機制架構的處理，包括醫療認可機構的指定，也有委員希望能夠整合醫院裡面的通報及地方主管機關的通報，有提出這樣的建議。這部分我回應一下，職業病不易發生的問題確實是因為職業病的因果關係診斷不易，所以我們建議在條文裡面增加第一項第二款，增加「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這裡指的是我們認可的醫療機構。

同時為了要增加通報，建立鼓勵通報的機制，我們也參考委員的意見，增加第三項的修正條文，請各位參考第 19 頁，我們建議的修正條文是「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生對職業病因果關

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我們認為在勞工診治的過程中，醫生就可以把這個疑似職業病的個案轉給第一項我們認可的醫療機構，去做診斷及個案式的服務。

同時有委員希望能夠擴大有關通報的範圍跟內容，所以我們除了增列勞工疑有職業病的通報事項外，也請委員同意我們增加一項「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就可以依照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整合通報系統，整合職業傷病通報的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我們有增列這兩項來擴大通報的範圍跟鼓勵通報。

後面的部分也要請委員支持，因為有增加這兩個通報，我們增加的這一項是針對認可醫療機構的人員訪查辦理的補助基準、廢止的基準，以及前項通報的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這是我們建議的修正條文，也謝謝這幾天在與委員溝通時，委員提供給我們的意見。以上，敬請委員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關於第七十三條，賴香伶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

賴委員香伶：署長，你剛剛唸的資料是原來的對照還是新的第七十三條？我知道你們接受第二款新增一個綜合醫療機構內跨部門的部分，這是我們的意見嘛，其他部分是沒有特別的回應還是怎麼樣？你剛剛唸的是這一份嗎？

鄒署長子廉：委員，您所提的修正動議第六款、第七款，我們會整合在第三項的其他人員，會在我們通報的遵循事項裡面去訂定，因為現在地方政府的消防單位、衛生單位，其實可以透過地方政府的 119 通報體系，回到我們勞檢機構彙整，所以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款消防機關的部分，我們認為在我們訂定的子法裡面就可以把它納進來了，所以我建議那一款不要增列，以上說明。

賴委員香伶：第二款的部分 OK，至於我們的第六款，你們就是融進去做其他機構的合作協作方式嘛。最後是倒數第二項，勞工如果疑似有職業病就診的部分，醫生對於他的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的時候，得將勞工轉診的部分，你們也可以接受嗎？可以，那我就沒有意見了。

主席：第七十三條就綜採委員的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四條，賴香伶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動議。

鄒署長子廉：第七十四條謝謝賴委員提供意見，我們在做個案服務、勞工重建服務的時候，有時候確實會需要醫療單位提供我們意見、資料，所以謝謝委員增列這一條，這一條我們可以接受，並將條文改為「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這個規定對於我們的工作是非常正面的，也謝謝委員給予我們指導，謝謝。

主席：好，第七十四條就綜採委員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五條。

鄒署長子廉：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有關第七十五條，委員關心的是被保險人申請職業病給付案件的爭議審議時，可不可以申請職業病鑑定。我們目前的版本確實不管是在保險給付的審定或是

爭議審議的過程中，只要是有事實明確的資料，都可以請保險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我們認為目前條文其實也有參採到被保險人的意願，所以做這樣的處理，我們建議委員可以支持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的意見。

另外，很多委員希望職業病鑑定的結果要做事實的分析公開跟揭露，所以我們在第三項增列了相關的文字，也就是第三項有增列「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後去做揭露的處理。請委員支持我們建議的修正條文。

洪委員申翰：關於第七十五條，我其實並不同意剛剛署長說目前的寫法已經納入了被保險人申請鑑定的意願，我覺得這個說法是不對的。上次我們有提出第七十五條的修正動議，就在上次審議的資料中，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納入被保險人可以申請職業病鑑定的權利，讓被保險人有這樣的發動權利。我再說明一次為什麼要這樣主張，因為過去其實是中央跟地方雙軌，所以很多想要申請的人在面對勞保局可能不願幫忙申請時，還有地方這一軌可以走，現在我們把雙軌變成單軌以後，如果勞保局不願意幫忙申請的時候，對於很多有這樣需求或是有這樣期望的被保險人，就出現了程序上走不下去或求助無門的狀況，所以我們很希望讓被保險人也可以有發動申請鑑定的權利。

之前勞動部來跟我們溝通的時候，我有詢問過，如果這樣做會不會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其實坦白說，我沒有聽到很明確的有什麼地方會窒礙難行，勞動部只是一直跟我說，在目前現有的機制裡面，其實就可以讓被保險人能夠申請。但事實上，現有的機制就是讓被保險人常常處於他想要提出申請，可是保險人（勞保局）不願意幫忙發動申請的狀況，所以現況就是存在著問題，不然不會有這麼多被保險人有這樣的期望。我舉個例子，你如果讓被保險人可以有權限來發動的話，我認為多半也就是像過去地方一樣，就是地方政府會走地方政府來送、來申請的程序，案件的數量頂多就像當時地方政府可以送一樣，其實並不會是很浮濫的狀況。如果今天勞動部真的很擔憂會不會有很多浮濫的申請狀況，我可以建議一個折衷的作法，就是被保險人在取得職業醫學科開立職業病診斷證明書的狀況之下，可以提出這樣的申請。我再說一次，被保險人在取得職業醫學科開立職業病診斷證明書的情況之下，可以讓他有發動鑑定申請的權利，這是我的建議。我真的覺得我們把過去的雙軌變成現在的單軌，其實對於很多勞工直接參與的權利來說，變成相對不利的狀況。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林委員淑芬：抱歉，洪委員，我在想這樣會不會有一個問題，因為會發生爭議的大概都是醫師無法開具診斷證明，也就是說，現有已經能認定是職業病的部分有一張表單表列，但是現在發生爭執的都是沒有表列在上面的，以目前的現況就是沒有被認定，或者是有在表單上但暴露證據不足的，所以還要做暴露調查。如果你加了這個要件以後，主張被保險人可以自己去提鑑定，那些醫師開不出診斷證明的人或是暴露調查沒有的人怎麼辦？會有這個問題啊！

洪委員申翰：因為現在我們聽到的一些案例所遇到的狀況，比方說他去醫院其實已經拿到了職業病診斷證明書，可是他送到勞保局後，勞保局說「對不起，我不幫你送」，也就是說，他即便在醫院裡拿到這樣的證明書，他希望勞保局幫忙申請職業病鑑定，勞保局還是不願幫忙送，其實很多是這個狀況。我當然希望被保險人直接可以有申請鑑定的權利，讓他有一軌可以申請鑑定

的權利，但是如果勞動部真的非常 concern，至少讓已經在醫院裡拿到職業病證明書的被保險人有權利可以發動，你不能說他是胡亂發動嘛，他並沒有胡亂發動，他已經拿到醫院的診斷證明書了。我們現存的狀況就是一些人即便拿到診斷證明書，當他們去找勞保局時，勞保局還是不願意來啟動鑑定的過程，這是現況的情況，我們遇到、聽到的情況就是這樣。謝謝。

主席：勞動部要不要回應一下？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其實現行送到職業病鑑定委員會的部分，是有不同的機會可以送到職業病鑑定委員會來鑑定，第一個是剛才委員所講的，勞保局在做職業災害保險審核的時候，如果勞保局的醫生認為這個部分有疑義的話，就可以送到職業病鑑定委員會來鑑定。另外，如果勞保審查不給付而產生了勞保爭議審議的時候，到了爭議審議委員會，今天早上談到爭議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時，有談到我們有 4 位職業病醫師及勞工代表，也可以在進行爭議審議的時候決定要不要送職業病鑑定，那時可以作成審議結論要求保險人送職業病鑑定委員會來鑑定。更何況這個案子如果再繼續走下去，如果是訴願委員會跟行政法院，只要是訴願成立或成功，也可以有接受職業病鑑定的機會。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在這樣的處理過程中，被保險人都有機會到職業病鑑定委員會來做鑑定。

另外，洪申翰委員關心的是，在勞保給付的審查時，對於很多案子，勞保局的醫生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明確的，結果送到職業病鑑定委員會來鑑定的這種機制，所以我們不會說當事人或是醫師認定很不明確時，我們就直接判定他是或不是。我做以上的補充跟說明，謝謝。

賴委員香伶：這個爭議的關鍵是過去不管叫雙軌或是地方跟中央，現在則是程序上多了一個限制，就是為什麼只有保險人得送交？這個解釋到目前大家還是不能理解。勞保局是因為擔心事情很多才要限縮，還是職安署認為案件會太多，所以你們也同意勞保局？在這兩個單位之間，一個當然是權責問題，一個是整體上一條鞭的目的是什麼？如果初核初審制是勞保局，那就要問勞保局在審核時有沒有很多、大量是你們根本無法判定，以致於要後送到職安署的鑑定委員會。也就是說，它是一個很必須的、主責權責很權威性的認定，還是備而不用的鑑定會？現在看起來是備而不用的鑑定會，這個不符合現在我們對於很多職業病認定上面的黑數，所以如果要走職業病鑑定、認定、大量的去審定的話，當然大家在意的就是誰送件，勞保局是篩過了才送來，大家會覺得怎麼會這樣，而你們的說法是你們已經核過 80%，剩下 20%，在這個數據上，請你們回應跟說明。

再者，如果勞工自己對於本身是不是職業病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之下，他可不可以主動先請鑑定會或認定會給予釋疑？很多職業病醫師在做診斷時候自己也都有疑慮，都還需要更多專業、更多調查跟後續，所以才會從第七十五條之後開始，還包括職業病醫師有沒有調查權，可不可以到工廠去做實證，這些林林總總都涉及到，第一個是入口，除了保險人送之外，勞工得自行送嗎？職業病醫師可以幫忙送嗎？這裡寫的很不清楚。所以我希望在定位上，它到底是備而不用的審定機制，還是雙軌裡面，在爭議審議的 80%通過之後，剩下 20%很有疑慮而且可能會被診斷為職業病，這件事情要有一個權威的機關，就是審定會或認定會或鑑定會，所以這個還是要定位清楚。

陳委員椒華：我想要請教，行政院版條文規定「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這個申請的作業程序要怎麼去訂定？在哪一種程度得申請？這部分是不是要有更清楚的載明？

另外，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的文字有些差異，第七十五條是用職業病，但是第七十三條是用職業傷病，第七十四條是用職業病，而第七十九條又是用職業傷病，我要請問的是，為什麼有的法條是用職業傷病，有的法條用職業病，這個是不是有必要統一？以上。

林委員淑芬：我想這個地方有兩個執行面的問題，真的都是保險人那邊的問題，就是在整個審定的過程裡面，我們非常仰賴書面審查，但是對於書面審查，其實勞工都覺得信任度不足，勞工都經常覺得要送鑑定，因為缺少的一個機制就是要到鑑定會後才有機會判定要不要到現場去看看它的危害暴露程度有多大，所以當然要送鑑定，因為只有鑑定才能進場去看危害暴露，這是現行的情況。所以我們才一直主張，如果在書審以外，在前面的審查給付之前或是在鑑定會之前能夠有一個危害暴露調查先行的程序，其實可能就會降低了很多這方面的疑慮。其實我們剛剛也有講過，勞工的職業病不只是確切在醫學上的病而已，還有危害暴露以及所謂工作導致的社會性、心理性的一些疾病，的確都需要進場去看，所以現場進場調查的先行程序如果可以補充進去，我認為這一方面的需求應該有可能會降低。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剛剛職安署列舉了一些狀況，然後說勞工有機會或勞工可以怎樣怎樣申請。坦白說，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其實很難說服我，因為就實質上，如果現在的運作是很 OK 的，是沒有問題的話，就不會有這麼多勞工想要申請鑑定而打不開門的情況，現在就是存在著打不開門的狀況，如果現在的作法跟制度沒有問題的話，不會有這個狀況存在，所以你沒有辦法拿現在可以、現在有機會的這件事情來說服，這就是很難說服事情。

我想要說的是，我真的覺得勞動部或職安署不用擔心這件事情，我們把這個政策的可及性，或者是能讓勞工、被保險人可以更容易的去參與，更容易自己能夠有能力去推動，包括我們現在也開始把法人給做起來，當我們把法人做起來後，我認為相關的工作其實大家不一定會一股腦地把所有案件全部都往申請鑑定這個地方送，所以我覺得不用太擔心這件事情。我真的希望勞動部可以再重新考慮這一條的作法，目前把雙軌變成單軌，甚至於雙軌變成單軌的目的是什麼，我覺得勞動部也沒有說得很清楚，好像雙軌就很不好，但不好在哪裡？變單軌就真的可以解決問題嗎？變成單軌後真的不會創造另外的問題嗎？我覺得現在並沒有說清楚這件事情，所以我建議這一條保留，我們應該跟勞動部來找實際狀況的案例，也許大家一項一項來做細的討論，在邏輯性上是不是真的已經提供給需要者充足、能打開門的機會，我覺得這需要有一個釐清的過程。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先回應一下。

鄒署長子廉：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的指導，有關剛才林淑芬委員提到，之前就要去實地訪視，其實在第七十三條有規定，我們補助認可的醫療機構就可以辦理疑似職業病的現地訪查，在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有做這樣處理。我剛剛跟部長及法務司司長做進一步討論，委員關注被保險人有沒有發動權的這個概念，我是不是先唸一個簡單的條文，之後再做一些處理？我們建議是

不是可以在第一項後增加第二項「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依第五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時，經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認有理由者，保險人應依前項規定送請職業病鑑定。」這部分的文字先這樣，我再唸一遍，然後把文字給各位委員參考，我們再去做後面的處理，就是「被保險人對職業病……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你的最後一句還是由保險人送鑑定嘛，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林委員淑芬：他的講法就不是保險人送鑑定，他講的是被保險人也要有要求鑑定的機會。但是我告訴大家，這個會有一個非常大的困難，就是沒有得到給付的每個人都會想要送鑑定啦。我們講白了，勞動部的擔心是什麼？勞動部的擔心是每一個沒有得到給付的人都會提鑑定，他們是擔心這個，所以我們才跟你說，職業病的現場訪查先行，只要有疑似的情況就去查，這個部分以前都沒有做，以前都是書面審查，所以大家對你們沒有信任感，這個都有歷史的脈絡，也都是因為現在的問題，人家才會提出對策！

洪委員申翰：如果勞動部擔心的事情是沒有得到給付的人都會想送鑑定，怕案量太大的話，我真的覺得可以考慮剛剛我的建議，比方說他要取得職業病醫師的職業病診斷證明書，我剛剛有提出這樣的建議，以此作為被保險人可以來發動、申請的一個要件，是不是可以參考看看，至少就這個類型上的情況去處理。

主席：好，我們先保留。

許部長銘春：我先講大原則，我同意讓被保險人有發動權，這個我同意，但是要設定哪些條件，要設一些門檻，免得真的會爆量，所以這個部分容我再請業務單位思考一下。

賴委員香伶：部長，我還是要跟您說，現在的職災勞工保護法就是雇主跟勞工都可以送，勞工也可以送，所以我上次就問過為什麼把這個要拿掉，但一直聽不明白，保險人就是勞保局，鄧局長，對不對？你的幾千件裡面其實只有 20%，甚至不到，會有可能後送的目的嘛……

鄧局長明斌：核定率已經到達 72%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 20%裡面，剛剛洪委員的意思，就是保留讓這些人可以不要走爭議審議而去走鑑定，這兩個二擇一的關係是不可並行的嗎？你們是為了處理後面的行政處分、訴願、行政訴訟，你們上次跟我說鑑定不是行政處分，所以你們就避開了這樣的兩軌關係，如果鑑定之後再回來走你的審議，就沒有問題嘛，所以我建議再把這個想清楚一點，如果為了行政處分的目的而封殺另外一個，我覺得意義不大。

主席：好，第七十五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十八條。

白司長麗真：有關第七十八條的部分，上次委員關心的是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的失能或死亡津貼，相關有討論到是不是要增列所謂的醫療津貼部分，這個部分主要是衡酌整體社會保險資源的配置，因為這些人其實已經退保了，並不是在保險有效期間，現在相關各職域工作者在退出職場後的醫療需求是由全民健保銜接，針對重大傷病以及身心障礙者也有相關的協助跟補助措施

。因為醫療給付是一種實物給付，是發給現金，如果放寬以後，反而會讓有加保中的人認為沒有加保的人會有一筆現金給付，反而會衍生癥結。

另外，這邊有提到是不是要限有害作業，主要是剛才在討論的第六十三條，如果是從事有害作業者退保後，我們會追蹤健康檢查，追蹤健康檢查會有利於後續職業病的預防以及後續有關因果關係及早發現的因果關係認定，所以在這條的機制上，為了保險資源有效運用跟兼顧所謂的職務認定的可行性，我們會就特定有害作業的部分予以框定。當然，這個特定有害作業本來就是隨著醫學或是相關職業安全的發展而做滾動性檢討，這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目前本來就是隨時在做相關的因應，所以建議這一條能夠依照院版文字通過，以上說明。

洪委員申翰：這一條是針對被保險人退保後的狀況，我想最經典案例應該就是石棉工人跟潛水夫病，這個很多人都知道，他們的狀況其實是在他們就職的當下並不被認定為是職業病，是在退保或一段時間以後，甚至他們已經不再工作以後，才開始被發現是職業病。其實這一條還設定了一個門檻很高的條件，設定經診斷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導致罹患職業病者，其實這一條要去證明就已經是一個不容易的事情，身體出了狀況，還要去證明是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的情況，坦白說，這個要件其實已經是一個非常嚴格的要件，所以我確實覺得是不是真的有必要限定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的地方，有沒有可能把所謂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這個要項拿掉？因為這樣等於是雙重條件，第一個是這類型在退保後需要的人，很可能在從事職務的時候，這個是不被認定為職業病的樣態或者是有害作業，可能不一定能夠成功的被認定為有害作業，我們有很多未知的情況，所以當你規定這個要件，我們要先設定它是有害作業情況的時候，你在原本的高門檻下又再訂定一個門檻，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把有害作業的這個條件拿掉？以上建議。

主席：請勞動部回應。

白司長麗真：謝謝委員的關切，剛剛有特別提到為什麼是針對有害作業，其實剛剛委員有提到一個關鍵，日後這些保險給付其實要扣合的是這個法的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我們今天為什麼會針對從事有害作業者在退保後做健康檢查追蹤等等？因為在因果關係這部分的認定，它整個制度是銜接起來的。舉例來講，署長之前也特別提到，這部分我們在諮詢學者專家時也有提到，其實有些像肌肉、骨骼的部分，過了二、三十年，其實它的暴露因子不像我們剛才提到的石棉這些東西，如果是肌肉、骨骼的病變，可能是隔一段時間、退保後，他一發病其實就會發現，這跟我們講的石棉粉塵的塵肺症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在框定的範圍上才會做這樣的設定。並不是說每一個人退保後，因為擔心自己的職業病沒有辦法主張，我們就把範圍放大到可能不是的也納進來，可是是的絕對會用這樣一個角度，因為規定為「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這個本來在職業災害認定上就有一定的規律可循。

洪委員申翰：我建議這一條可以先保留，因為我覺得這一條接下來可能需要跟勞動部再討論一些不同的樣態，或大家腦中想像有所需要、需求的人是不是在現有的法規邏輯裡可以處理到，如果處理不到的話，我確實覺得是不是有可能可以把有害作業部分拿掉，我覺得大家應該來對一下這些細節，所以我建議先保留。

主席：好，我們正在深水區。

賴委員香伶：這一條就是剛剛從第二十七條衍生到第六十三條，再到現在討論的第七十八條，所以我也建議保留。回到剛剛洪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原來的設計是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疑似職業病，並經專業者診斷過後，所以不會是所有退保的人都可以達到這個要件。剛剛司長特別提這個限縮到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的有害作業，我剛剛已經講了，原本勞保的規定就沒有限縮，怎麼到了職業災害保險法之後有些地方的線越來越緊，有的地方又不清楚，所以是不是請職安署與保險司就這個概念再去確認？如果我們要讓職業病的長期潛伏跟暴露關係可以追蹤十年到二十年，有一些事情即使認定在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的，也不一定是這樣，可能還有很多暴露因子是你們不知道的，或是過去檢測儀器根本就沒有的。基於這樣的前提，我希望你們的案量收件是要廣而大，而不是現在自己自限框架，然後又設定門檻，還要是有效期間執行職務，這三個門就把所有你們想要碰到的問題都排除了，所以我建議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總體請職安署及保險司把你們定位這個法的目的性跟效益再去評估看看，所以建議保留。

主席：好，第七十八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十九條。

鄒署長子廉：第七十九條是針對被保險人遭遇傷病要給予器具補助的事項，洪申翰委員是希望前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罹患職業病者也能夠給予器具，不過因為第七十八條保留了，而第七十九條是連動的，所以是不是讓我們再做進一步的溝通，並請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所以第七十九條先保留。

第八十條剛剛已經討論並通過了。

現在處理第八十一條。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一條是未加保的工作者在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之前林淑芬委員建議增加照護補助，在綜整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後，我們認為照護補助應該也是合理的，所以我們的建議修正條文有增加照護補助。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八十一條。

鄒署長子廉：我再講一遍，第八十一條除了失能補助跟死亡補助外，委員也有關心，所以我們同意再增加照護補助，請委員支持。

另外，洪申翰委員是希望未加入保險者的醫療部分也能夠加入，醫療部分確實是因為衡平性的關係，沒有加入本保險及其他保險的工作者，如果在後面又給予醫療補助，因為醫療部分在全民健保制度下是由健保來給付的，所以委員希望在醫療部分也能夠由這邊來支出，我們認為不宜重複保障，避免產生鼓勵不加保的效應，進而衝擊保險制度，希望委員能夠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這個我之前也有提修正動議啦，好像每次我有提修正動議的部分，你都特別不理我，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對於這個條文，其實我是建議你們將「未加入本保險」後面的「及其他社會保險

」拿掉，因為你這樣寫實在是很不好，這樣你的對象會變得很奇怪，一種是未加入本保險的勞工，另一種是未加入其他社會保險的勞工，後者就是沒有國保的，沒有國保就是指 65 歲以上的人嘛，還有其他的社會保險就是勞保嘛，沒有勞保的有幾種情況，一種是他沒有工作，他沒有工作就會在國保，不然就是雇主沒有幫他加保，這種也會跑到國保，因為雇主沒有幫他加勞保，所以紀錄上就一定會跑到國保，所以到時候在賠償的時候，金額會變成以國保的為基準，所以這個文字上是不清楚的。我這樣說你們聽懂了嗎？如果你們沒有修正，今天就白審了，這部法就等於我們是在做白工了，好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這個部分就刪掉「及其他社會保險」，我們剛剛有討論過，這個我們同意，就依照召委的建議，把這幾個字刪掉。

主席：好，謝謝，這樣我對得起我的選民了。

第八十一條將「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刪除。

許部長銘春：應該修正為「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後面都一樣。

主席：對，沒錯，第八十一條第一句修正為「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後面都一樣。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綜採委員的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范委員雲等所提的第八十三條。

范委員雲：我先說明一下，有關第八十三條，我是把它當成人道跟最低人權的保障，就是希望爭取能夠給無照移工一部分的補助，因為無照移工其實沒辦法像像照顧工一樣適用這個條文，他如果遇到狀況的話，我們先講移工，我們如果看統計數字，移工失能發生率近 10 年的全數是高於本國籍勞工，從 2007 年到 2017 年的這 10 年間，共有 1,540 位移工死亡，而且這是雇主有通報的數據。我們來看相關的研究，臺灣的移工死亡率，這 6 年來是千分之零點二八，日本是千分之零點一七，所以臺灣的移工死亡率，如果換算起來的話，是日本的 1.64 倍，而且是集中在製造業跟營造業，估計臺灣有 3 萬到 5 萬多名的所謂失聯移工，如果是失能死亡的話，目前完全沒有任何資源可以幫助他。舉例來講，2010 年南投國道 6 號發生重大工安意外，這 7 名死亡者有 6 名就是失聯移工，這都是新聞有報導過的。

據我瞭解，2012 年行政院一度把失聯外勞要納為職保法的適用對象，但是後來很可惜的，這個草案胎死腹中並沒有通過。我是認為既然職災勞工權益是一體適用，也包含了未加入本保險的勞工等等各方面，對於這些逾期居留的移工，他有受僱的事實，是不是不要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至少能夠給他一個人道的保障。

當然，勞動部有討論到這樣會不會變成是變相鼓勵聘用失聯移工，所以我這邊設計了一個墊償的制度，希望能夠比照積欠工資的墊償制度，因為目前雇主僱用失聯勞工幾乎沒有什麼懲罰，一旦有幾個案例，在政府墊償之後，要求僱用失聯勞工的雇主必須支付相關醫療費用，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因為雇主等於是被懲罰，所以就不會再僱用失聯移工，那麼問題就不會那麼嚴重。

最後，國際人權組織不斷提到臺灣移工是一個很大的人權漏洞，其中最大的黑洞就是這三至五萬名的失聯移工，而這些移工都有雇主在僱用他們。一方面是基於人道的保障，另一方面是

我們希望相關的制度設計也能被執行，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回應范委員針對第八十三條所提出的意見。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關心外籍移工的安全衛生是我們一直都在努力的事情，本國勞工從事工作加入勞保或加入職災保險，在發生事故的時候請領給付，這是我們提供的保護。合法來臺工作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所得到的保障一定是一樣的，這符合國民對待原則，但非法外勞是未經許可或已經廢止聘僱許可，依規定應該不能在臺灣工作，既然他們的工作不符合我們國家的法令規定，依照國際慣例他們應該也不宜享有各項社會保險或補助請求權。基於上述理由，請委員再給我們一些指導，我們建議這部分應該不要列入，而以行政院版本來討論。

主席：請問范委員要不要用其他形式來處理？

范委員雲：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稍微討論一下？因為目前看起來勞動部好像也沒有其他方式，這真的是基於人道的考量，我算了一下，近六年有照移工的死亡率為千分之零點二八，而三至五萬名無照移工近六年來的死亡人數為十四人，計算起來人數並沒有那麼多，相關費用也不是很高。

主席：請問勞動部，范委員所提的意見是不是可以加在哪個條文，或是用附帶決議或說明的方式放入哪個條文裡面？

許部長銘春：剛才范委員所說的是基於人道的考量，希望對於在工作時發生職災的失聯移工提供一些補助，但我們認為這部分不宜放在條文裡面，是不是容我們再酌斟一下，看看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達到人道補助的目的？請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先保留？如果他們想出來的附帶決議我覺得合理的話，我們到時候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的。

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針對「未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如果要加以解釋的話，即使失聯移工是處於失蹤的狀況，其實並不是不能把他們解釋進去，就前一條條文而言，其實他們也算是符合「未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認為不見得一定要在第二項把這部分納入，主要是第一項該如何解釋的問題，包括在認定的子法或附帶決議當中，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不能討論的方向，這部分應該可以再跟勞動部討論一下才對。

主席：謝謝洪委員的建議，請你們再思考一下。

范委員等所提第八十三條先予以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八十四條，關於勞動部所提的修正文字，現在先請勞動部說明。

王司長厚偉：針對第八十四條，賴委員提出的版本是雇主若無適當工作得依第六十九規定安置勞工，當初我們表示的意見是醫生很難認定公司裡面所有的工作都沒有辦法安置，這部分對於醫院的醫生來講會有困難，在跟賴委員溝通之後，委員也同意這樣的條文修正，但他希望說明理由能夠再予以補強，現在我就把說明理由唸一下，修正第一項立法理由說明：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存續，避免雇主任意解僱職業災害勞工，爰於第一項定明雇主得預告終止勞

動契約之情形。其中第二款之解僱事由，係指雇主依本法及勞動契約已先盡其適性配工義務後，職業災害勞工之身心障礙程度仍不堪勝任工作而言，雇主不得於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傷病醫療終止後未盡其安置義務逕主張本款規定解僱職業災害勞工，併予敘明。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就按照修正第一項的立法理由說明通過，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第八十四條按照院版通過，立法說明的部分加上委員的意見。

接下來處理第八十五條。

王司長厚偉：針對第八十五條，目前有蘇委員及林委員所提出的兩個版本，上次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這是文字的調整，我們認為還是院版比較清楚。賴委員的版本是原約定的工作如果不堪勝任，勞工就可以以這個理由來終止契約，這部分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認為這樣的規定過於從寬，可能不利於勞工繼續在原職場重建、繼續恢復原來的工作。我們的目的還是希望勞工朋友發生職災以後，透過第六十七條的安置和協議及相關輔具的提供，讓他們能夠繼續維持在職場上，而不要輕易的退出職場，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能夠依照院版「不堪勝任工作」會比較好，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針對第八十五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問司長，第六十七條有罰則對不對？

王司長厚偉：對。

賴委員香伶：包括適性配工、終止契約等等，除了第六十七條，剛剛討論的第八十四條有罰則嗎？

王司長厚偉：有。

賴委員香伶：一個是沒有提供第六十七條的協助就終止契約，另外一個是第八十四條的立法理由當中所提到的要做完，如果這兩者發生處分競合的問題，請問該如何處理？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第六十七條是雇主的義務，如果雇主沒有做好第六十七條所規範的三件事情，第一是要安置原工作，這是最優先；第二、如果沒有安置原工作，就必須與勞工進行協商；第三、必須協商成一個真正適合勞工身體狀況的工作。如果沒有做到第六十七條的要求，那就要回到後面的罰則，處以五萬元至三十五萬元的罰鍰。至於剛才所提到的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主要是終止契約的限制性規範，也就是避免雇主對於職災勞工任意終止契約，第八十五條的目的是當勞工覺得真的有上述情形發生時，讓他們可以在離開這個職場時擁有請求資遣費或退休金的權益，所以我們還是認為第八十五條應該先保障勞工繼續留在職場，也就是以第六十七條卡在那個地方，如此一來，我們就不用擔心雇主好像什麼事都不用做，因為第六十七條已經卡在前面，也就是安置的義務已經在第六十七條有所規範了。

賴委員香伶：就是第六十七條安置，第八十五條則是雇主未依第三款的規範，就可以由勞工提出終止契約……

王司長厚偉：對，他們就走人、就可以終止契約。

賴委員香伶：不是繞回去第八十四條，倒過來就沒有合法性了？也就是說，第八十四條是雇主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對嗎？

王司長厚偉：對，雇主一定要符合這三款，否則……

賴委員香伶：第二款是規定治療終止後，評定為不堪勝任，那麼雇主的解僱就是合法對不對？

王司長厚偉：對。

賴委員香伶：但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必須先依第六十七條的規範去做，如果雇主沒有做的話，勞工可以倒過來終止契約對嗎？

王司長厚偉：對，而且除了終止契約之外，雇主違反第六十七條的規定也會受罰。

賴委員香伶：這同樣有領取資遣費的可能嗎？

王司長厚偉：對，後面都有相關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第八十五條也可以適用？

王司長厚偉：對，都訂在下一條。

賴委員香伶：好的，謝謝。

主席：第八十五條按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九十六條。

白司長麗真：第九十六條是關於違反辦理投保及加保手續規定的處罰，目前院版是處二至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提到上限應該要酌予調高，在此向委員報告，當初之所以設定二至十萬元，主要是考量這次要擴大納保範圍，除了五人以上，現在四人以下也強制納保。另外，現行罰鍰的機制是按保費的倍數來計算，因為職災費率的確比較低，所以我們在設計上必須兼顧處罰的效果及小規模單位的資歷。另外在法制作業當中，相關法制單位及學者專家都提醒在法制體例上，罰鍰的裁量區間通常會有固定的倍數，大概是五倍、不會過大，如果倍數過大的話，可能會讓行政機關有過大的裁量權，所以我們將其設定為二至十萬元。再者，相關配套是有連續罰及名譽罰，如果雇主真的沒有幫勞工加保因而發生保險給付的問題，那麼在發生事故時我們會先予以給付，然後再依照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雇主追繳。委員有提到是不是可以就這部分再處以罰鍰？因為第三十六條已經提到後續可以向雇主追繳，所以就處罰的效果而言，會變成追繳了一次之後，又處罰十萬元至三百萬元，這樣等於是雙重處罰效果，所以我們建議後面這一段不要增訂，而是維持以院版條文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九十六條，本席建議提高罰鍰上限，其實下限並沒有改變，所以對於四人以下納保的部分並不會受到影響。為什麼我們建議提高上限？主要是因為有一些無良雇主沒有為勞工投保，所以我們主張提高罰鍰上限，如此才能有效遏止無良雇主不為勞工投保的情形發生，因為本法的核心意旨就是對於破壞規則的雇主要給予相當的懲罰，如果將罰鍰上限提高的話，應該比較能夠讓沒有投保的情形降低。而且勞基法第七十九條的罰鍰額度是二萬元至一百萬元，因為下限並沒有更動，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還是建議第九十六條的罰則上限應該要調高至一百萬元，請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勞動部還要再回應嗎？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一條，其實剛才司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以現行規定來講，如果沒有為勞工加保

的話，罰鍰是應繳保費的四倍而已……

陳委員椒華：只是應繳保費的四倍，這樣的下限其實都太低了，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嚇阻……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才提高到二萬元，我想要向委員說明的是，依照現行規定相關罰鍰只有應繳保費的四倍而已，因為我們希望能夠達到懲罰的效果，所以我們現在是以二萬元至十萬元……

陳委員椒華：但是對於某些大企業應該要處罰一百萬元，這樣才有辦法讓他們真的為勞工投保。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們沒有改善的話，我們可以連續罰。其實我們要衡平的考量，因為這次已經將微型企業納進來……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再修正一下，十萬元真的太低了。

主席：連續罰不是會超過嗎？

許部長銘春：是啊！

主席：就是越罰越重。

陳委員椒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提高，即使將上限提高，還是可以連續罰，不然……

賴委員香伶：不知剛剛白司長有沒有講到第二項？也就是沒有投保，然後又發生職災，針對這部分，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

白司長麗真：跟委員報告，如果他們沒有加保，而勞工又發生職災，那麼我們會先把保險給付發給勞工，然後我們再依照第三十六條的機制向雇主追繳，追繳的錢就是回到基金來，這樣的做法就可以達到處罰的效果。

賴委員香伶：同額嗎？

白司長麗真：因為有一次金及年金，形態比較複雜，所以我們未來會加以設計。就這部分而言，如果那邊已經達到處罰效果，而這邊的罰鍰又提高的話，等於是對雇主雙重處罰效果。其實我們原本的想法是先給勞工一個保障，對雇主也相對給予一些處罰的效果，所以在配套上可以從第三十六條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原來勞動部舊版本的概念現在改成像職災保護法一樣，以同額追回的效果來挹注基金是嗎？

白司長麗真：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之前勞動部在研議過程中，的確有想過要用罰鍰的方式，不過我們當初的罰鍰配套是處罰十萬元至三百萬元之後，還要再把這些罰鍰還回到基金去，等於是基金先付的概念。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財主單位提醒我們，按照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規定，罰鍰必須繳回國庫，這與我們規定這些專款要變成回到基金去有違，所以我們才會這樣設計，同樣是達到應有的效果，但並不是用罰鍰的名詞和方式來處理，可是對於雇主的懲罰機制是存在的。

賴委員香伶：第三十六條的機制要另定之嗎？因為之前並沒有……

白司長麗真：已經訂定了。

許部長銘春：第三十六條上一次就通過了。

賴委員香伶：那就是用追回的方式，那麼第二項我們就不堅持了。

白司長麗真：謝謝委員。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其實我們的目標和方向都是一樣的。

賴委員香伶：雖然你們說有連續罰，但是二萬元起跳確實常常被詬病，如果起跳金額改為五萬元，也許強制性會高一點，因為雇主會計算投保和不投保的成本，包括被你們抓到的機率有多高、要付出的代價是多少，所以把起跳金額提高可能還是有警示作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考量很久，因為這次是要把微型企業、四人以下的小雇主納進來，而我們必須考慮到他們的能力，否則……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但你覺得他們不會加入嗎？現在的目的就是要讓他們儘量參加、完全加入對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之前一直在說這項法令通過之後是小保費、大保障，我們也希望讓這些微型雇主知道職保法可以 share 他們的責任，讓他們能夠來……

賴委員香伶：可是這和罰鍰起跳額度的關聯性有多直接？關係有多密切？這部分還是要請你們慎酌。

主席：因為第一輪討論的時候，有些條文關於罰鍰的部分都已經訂定了，我們希望一事不二議，而且那天都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這部分變動的話，那麼前面的條文全部都要回頭再修正，但那些條文上次就已經通過了。

我們等一下先回頭確認兩條條文的文字，請勞動部利用一點點時間再跟陳委員好好溝通一下，我看大部分委員對於罰鍰的部分並沒有太大的意見，因為上次大家已經花很多時間在這邊討論過了，所以希望陳委員可以……

陳委員椒華：本席還是希望勞動部再考慮一下，至少上限要提高，不然這條條文就予以保留。

主席：這樣的話，那天我們坐在這裡就不曉得在幹嘛了！

吳委員玉琴：我們上一次討論時的保留是針對賴委員後面條文的保留，並不是針對前面條文的保留，前面有許多罰則都已經有一致性了，如果現在突然再推翻可能會整個亂掉。

主席：對啊！這是有一致性的，如果當天對於罰鍰的部分有意見，那麼當天就應該要在這裡提出來。那天大家在這邊從頭坐到尾，如果是關心罰鍰的委員，當時就應該要坐在這裡，這連動了好幾條……

陳委員椒華：先跟勞動部溝通一下啦！

主席：我還是要講一下，因為並不是只有主席這樣講，其他委員也有同樣的看法。那天真的有許多委員坐在現場，針對罰鍰的部分大家都已經有共識，當然我們尊重每位委員，但是我們也要尊重當天參與會議、從頭坐到尾的委員在這邊討論出的共同意見，我必須替大家說明這樣的狀況。我們充分尊重每一位委員，但我們不能因為某一位委員比較晚進來或之後才來，然後就突然把已經獲得一致性的條文及大家的共識全部都改變，這樣真的會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關於倍數罰鍰的部分，請勞動部等會兒算給陳委員看一下好不好？其實連續罰下去也是會破百萬的。

針對第四十二條的修正條文，請問大家有看到了嗎？

賴委員香伶：報告主席，剛剛說第四十二條要保留，請問這項修正條文的目的和參考性是什麼？另外，部長剛才的承諾是兩個月，可是並沒有說一定只有兩個月，請問這部分是勞動部的政策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兩個月，這部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讓它先上路，未來再滾動檢討，前兩個月就是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其他部分則是 70%，這個法我們先讓它上路，未來我們會視施行狀況再滾動檢討。

主席：針對第四十二條的修正文字，請問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等一下啦！

許部長銘春：是不是可以拜託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請部長再斟酌一下。

許部長銘春：真的要拜託委員，其實這件事情我們考量很久，目前的平均申請天數大概是 69 天，發給兩個月已經涵蓋六成以上的勞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必須考量這項法令剛上路，到底財務面支應的狀況如何？我們也不希望一開始就增加大家的保費負擔，所以根本沒有調漲費率，我們希望讓這項法令先上路，然後我們再視施行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好不好？這部分真的沒有辦法再增加，如果再增加的話，恐怕財務方面會有問題，而且我們必須顧及勞工重回職場的意願。

主席：我先處理剛剛的文字，請大家再花一點點的時間溝通一下。

針對第六十七條，請勞動部說明。

鄒署長子廉：剛才洪申翰委員特別關心第六十七條，我們在條文當中增加了一些文字，即「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後面的文字都一樣，請委員予以指導。

主席：請問洪委員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第六十七條就綜採委員的意見通過。

針對第六十九條，請勞動部說明。

鄒署長子廉：針對第六十九條，我們參採委員及主席的意見，修正條文的內容如下：「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後面的文字都一樣，請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好的，本席同意，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六十九條就綜採委員意見通過。

請問第七十五條已經準備好了嗎？

鄒署長子廉：第七十五條還在溝通當中。

主席：請問洪委員要針對哪一部分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七十五條。

主席：第七十五條還在溝通當中。

目前還有 11 項附帶決議要處理，因此今日會議延長到附帶決議處理完畢。需要溝通的部分請趕快再溝通一下，剛剛說要修正文字的部分請趕快送上來，附帶決議處理完畢之後會立即處理。

現在處理今日已收件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並延長會議時間。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第十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工地工頭所僱之臨時工、僱工等，在本草案中屬第十條特別加保對象，需由其自然人雇主自行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實務運作上，恐仍因疏漏或無人願負名義上之雇主責任，而生渠等僱工未納保之情事。

為確實保障在營造工地勞動、承受高職災風險卻未納保本法職災保險之勞工，請勞動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金管會等，於半年內研擬各式營造工地需強制投保工安意外相關保險之規範制度。

提案人：莊競程　　邱泰源　　吳玉琴　　范　雲

2、

為確保高齡退休勞工之工作安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已提供多元加保管道，屆時勞工得依勞動關係參加職災保險，於發生職災時，獲得給付保障。另勞動部已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訂定相關子法，以提供僱用高齡勞工之獎助、補助或協助措施。爰請勞動部考量雇主僱用高齡勞工之勞動成本負擔（例如保費），研議前開補助機制，以保障渠等退休勞工再投入職場之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蘇巧慧　　莊競程

3、

有鑑於醫師之執業態樣多元複雜，實務上存有僱傭、委任、合夥等情形，查 2014 年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12 號函」函釋：「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如係實際從事勞動者，為保障其工作及生活之安全，得比照同條例第 8 條規定，以該公司或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並依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申報月投保薪資。」為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後，相關從事工作者仍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後，相關實際從事勞動者得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以保障是類人員之工作安全。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蔣萬安　　王婉諭

4、

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合撰，勞動部發行之《台灣勞工季刊》第六十三期〈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一文中，曾深入探討各國如何完善零工經濟勞動者之勞動權益與職災保護制度，對類似外送員等實際從事工作者建立合理及適當之保護措施。該文認為，「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當前勞務給付趨向多元形態，要認定勞務提供者之從屬性而歸類其屬僱傭關係更顯複雜與不易」，並建議政府對受僱者之基本保障範圍應擴大到所有勞動者，亦即不限於傳統的僱傭關係，「只要有勞動付出的事實，就應該享有基本的權益保障」，以避免落入僱備關係的有無來決定全有全無的勞動保障。爰此，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後，將是類外送員納入本法自願加保或特別加保之範疇，予以保障。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蔣萬安　　王婉諭

5、

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合撰，勞動部發行之《台灣勞工季刊》第六十三期〈數位浪潮下各國零工經濟勞動者保護機制轉變之啟示〉一文，建議政府對受僱者之基本保障範圍應擴大到所有勞動者，亦即不限於傳統的僱傭關係，「只要有勞動付出的事實，就應該享有基本的權益保障」，以避免落入僱傭關係的有無來決定全有全無的勞動保障。查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7 年 6 月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讓符合資格之受刑人可至監外之合作廠商從事農業採收、老人長照、食品包裝、鋼鐵塑形加工、機台操作等作業，並給予是類人員投保勞保。惟 2019 年因勞動部認受刑人之勞務作業，為公法上必須接受之強制勞務作業，且受刑人與合作廠商間並無僱傭關係，非屬適用勞保之對象，而後法務部則改以商業保險保障之。然此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之際，勞動部應跳脫典型僱傭關係之框架，並以實際從事勞動之事實與安全需求，作為勞動者得否享有基本職災保障之準據。另現行勞保條例實務運作亦無全然否定具公法關係或非屬僱傭關係之勞動者之加保作業，與前述勞動部之見解似有歧異。爰此，法務部應會同勞動部就依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羈押法之相關規定從事作業者，得否適用本法之職災保護進行研議，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莊競程　　蔣萬安

6、

有鑑於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教育部現正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依實習學生身分類型界定為「校外實習一般型」或「校外實習工作型」，以保障學生基本勞動權益。為保護與分攤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因提供勞務或從事實際之工作所致之職業災害風險，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針對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就業保險等之實習生類型進行討論與擬定具體認定標準，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本法施行後，將是類實習生納入本法強制納保之範疇，予以保障。

提案人：王婉諭　　賴香伶　　洪申翰　　莊競程

7、

有鑑於 2016 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時，會中多位委員針對《勞工保險條例》之保險資格部分，主張應予檢討，將受僱於四人以下工廠、公司之勞工納入勞保強制納保對象，以強化勞工之年金保障。而此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之際，將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範圍，擴及受僱於僱用勞工四人以下之雇主及事業單位，預計增加 33 萬人被保險人，提升受僱勞工工作安全之保障，亦展現政府保護勞工權益之決心。為使我國《勞工保險條例》能廣納所有勞工，增進與完備特殊對象之退休保障，勞動部應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勞工保險條例》之被保險人資格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修法將受僱於四人以下雇主與事業單位勞工，納入強制納保對象之可行性，以保障勞工之生活與福祉。

提案人：王婉諭　　賴香伶　　洪申翰　　莊競程

8、

為鼓勵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同時增進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投保單位投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備、措施及強化職業健康管理之誘因，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將投保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及特定高風險行業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分級等指標，納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

提案人：賴香伶　　蔣萬安　　范　雲　　洪申翰

9、

我國已施行行政法人法，且本法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係執行特定公共事務。為職災保險儘速三讀施行，並兼顧執行政策性任務及行使低度公權力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之組織法制最適性，爰要求勞動部於本法施行 5 年內完成研議本法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是否、如何改制行政法人及作業時程。

提案人：賴香伶　　蔣萬安　　范　雲　　洪申翰

10、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學生至實習機構修習課程，相關課程規劃及學生保障機制如無明確規範，可能導致實習生權益受損，尤其實習機構可能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訓練與學習。故對於大專以上實習學生之學習與勞動權益，請勞動部會商教育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保障專科以上實習生於校外實習場所遭受災害時之權益。

提案人：莊競程　　吳玉琴　　林淑芬　　洪申翰　　蘇巧慧

11、

鑒於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於遭遇職業災害事故，尚無法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請領給付。基於人道考量，勞動部應研議是類外國人於遭遇職業災害事故，致發生失能或死亡時，應給予必要之補助。

提案人：范　雲　　洪申翰　　莊競程　　吳玉琴

主席：大家的桌上有很多紙，看一下附帶決議第 1 案，范委員提的附帶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 案，有沒有意見？吳玉琴委員的提案，都協調好了喔？好，第 2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3 案是王婉諭委員的提案，第 3 案溝通好了嗎？

白司長麗真：有，第 3 案已經溝通過，OK。

主席：好，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白司長麗真：第 4 案的部分，剛剛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最後倒數兩句修改為「爰此，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後，加強宣導外送員應就其勞動關係，依本法辦理加保」。

陳委員椒華：修改嗎？

白司長麗真：是。

主席：這樣洪委員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申翰：我 OK。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也是王婉諭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好，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白司長麗真：第 5 案，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來辦理。

主席：第 5 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白司長麗真：第 6 案部分，我們跟教育部也會依照委員的決議來辦理。

主席：第 6 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白司長麗真：第 7 案，剛剛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倒數第五行「增進與完備特殊對象之退休保障」，因為四人以下不是叫特殊對象，在年改會的時候，特殊對象不是指這個，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文字刪除，也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 案。

白司長麗真：第 8 案，我們依委員的決議來辦理。

主席：第 8 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白司長麗真：第 9 案，依委員的決議來辦理。

主席：第 9 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

白司長麗真：第 10 案，我們也依委員的決議來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11 案。

白司長麗真：第 11 案是第八十三條的附帶決議，剛才我們有討論到第八十三條的部分，針對所謂行蹤不明的移工相關的保護，我們做了一個附帶決議，請委員就針對這個附帶決議……

范委員雲：這部分我可以接受附帶決議，OK，所以原來的保留就變成附帶決議。

白司長麗真：第八十三條條文是不是就免予增訂？

范委員雲：是，原來第八十三條就免予增訂。

主席：第 11 案通過，第八十三條免予增訂。

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進度，109 條法案條文，現在還有 8 條條文保留。

洪委員申翰：可不可以唸一下是哪 8 條？

主席：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

勞動部晚上還要加班再整理，明天早上大家早點來再繼續溝通，沒關係，就是早點來早點溝通，我們繼續為剩下的 8 條來努力。因為有一些立法說明的部分，其實文字還滿多的，所以請勞動部務必今天晚上多喝幾杯咖啡，打起精神好好準備。委員如果還有其他附帶決議明天要提出的話，請於 10 時前給我們。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保留條文。

我補充宣告，第九十六條按院版通過。

休息（17 時 39 分）

附錄：

立法院審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各委員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對照表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業災害保險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第三案(王婉諭) 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保留)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建立完善職業傷病服務制度化、並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機制，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作者之相償與重建、並保障遭遇職業災害之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以增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增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及其家屬之生活、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建立法定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第一案(蘇巧慧委員)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及其家屬之生活、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建立法定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4月8日修正動議	機制、職業傷病服務法制化、建立完善職業傷病通報及鑑定機制，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災害：指勞工因勞動場所危害、執行職務或作業活動等職業上原因所引起或因必要之通勤而發生之疾病、傷害、失能、死亡或失蹤。 二、職業病：指勞工因職業暴露於有害健康之物質、環境或不當勞動條件造成之疾病，與職業原因具相當因果關係或符合中央主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增機關所定審查要件。 三、職業傷害：指職業病以外之職業災害。 四、疑似職業病：指由醫師或勞工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勞工疾病，其疾病種類與執業範圍符合規定或醫師合理判斷不能排除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五、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指保險人審查職業病給付申請案件前，委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完成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六、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指主管機關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之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社會復健及職業重建。 七、醫療復健：指重大傷病之職業災害勞工於醫療及醫療復健階段，指派個案管理員提供心理支持、復健復工諮詢與協助，及洽請本法認可醫療機構為個案提供醫療復建計畫與轉銜服務。 八、職能復健：指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回復工作。 九、社會復健：指促進職業災害勞工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勞工權益維護及保障。 十、職業重建：指提供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工作能力強化、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僱用獎助等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第三案(王婉諭委員) 第一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者及其家屬之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特制定本法。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宸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保留)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及收支、保險費率、保險給付標準、基金運用範圍、最低收益保證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應委託專業機構為之；其委託投資之資產配置、投資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及收支、保險費率、保險給付標準、基金運用範圍、最低收益保證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應委託專業機構為之；其委託投資之資產配置、投資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及收支、保險費率、保險給付標準、基金運用範圍、最低收益保證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應委託專業機構為之；其委託投資之資產配置、投資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及收支、保險費率、保險給付標準、基金運用範圍、最低收益保證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應委託專業機構為之；其委託投資之資產配置、投資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及收支、保險費率、保險給付標準、基金運用範圍、最低收益保證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應委託專業機構為之；其委託投資之資產配置、投資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及收支、保險費率、保險給付標準、基金運用範圍、最低收益保證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應委託專業機構為之；其委託投資之資產配置、投資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及收支、保險費率、保險給付標準、基金運用範圍、最低收益保證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應委託專業機構為之；其委託投資之資產配置、投資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及收支、保險費率、保險給付標準、基金運用範圍、最低收益保證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應委託專業機構為之；其委託投資之資產配置、投資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及收支、保險費率、保險給付標準、基金運用範圍、最低收益保證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應委託專業機構為之；其委託投資之資產配置、投資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以下簡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及收支、保險費率、保險給付標準、基金運用範圍、最低收益保證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應委託專業機構為之；其委託投資之資產配置、投資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局辦理。	局辦理。	局辦理。				局辦理。		局辦理。	局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相關規定。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相關規定。		
(保留)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有爭議自分局十日內向中央機關審議，對審議結果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法。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有爭議自分局十日內向中央機關審議，對審議結果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法。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有爭議自分局十日內向中央機關審議，對審議結果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法。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有爭議自分局十日內向中央機關審議，對審議結果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條例有關爭議審議之組織、程序規定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但審議時應有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有爭議自分局十日內向中央機關審議，對審議結果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辦法。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有爭議自分局十日內向中央機關審議，對審議結果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法。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有爭議自分局十日內向中央機關審議，對審議結果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法。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有爭議自分局十日內向中央機關審議，對審議結果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法。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有爭議自分局十日內向中央機關審議，對審議結果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法。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五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有爭議自分局十日內向中央機關審議，對審議結果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條例有關爭議審議之組織、程序規定及勞工保險爭議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共同合議，其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項審議辦法。但審議時應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共同合議，其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職業病給付案件之爭議於審議法定作成前曾經中央主管機關職業病認定會作成認定結果者，其爭議審議法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爭議審議法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保留)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六條　工作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五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五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六條　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汾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應理登記設稅籍或聘許可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稅籍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稅籍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應理登記設稅籍或聘許可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下列人員應準用前項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稅籍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險人：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稅籍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稅籍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稅籍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稅籍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稅籍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稅籍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照依應理登記設稅籍或聘許可之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僱員工。 下列人員應準用前項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用之。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法定技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高中等校教合實施及建教權益障規定建教生。	曾擔之勞工。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亦適用之。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法定技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高中等校教合實施及建教權益障規定建教生。	用之。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法定技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高中等校教合實施及建教權益障規定建教生。	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依高中等校教合實施及建教權益障規定建教生。 三、依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參加作業之受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法定技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高中等校教合實施及建教權益障規定建教生。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而有	動基準法規定之術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依級高中學等校教作施建教生益障規定建教生。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而有	用之。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法定技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高中等校教合實施及建教權益障規定建教生。	受僱從工。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亦適用之。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法定技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高中等校教合實施及建教權益障規定建教生。	用之。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法定技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高中等校教合實施及建教權益障規定建教生。	用之。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法定技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高中等校教合實施及建教權益障規定建教生。	之技術、業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依高中學校教作施建教權益障規定建教生。	動基準法規定之術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依級等校教合實施及建教權益障規定建教生。 三、依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規定，從事作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術生事單位之成工見生其與技術性相之人。 二、依高中等學校建教合實施及建教權益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三、依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參加作業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教生權保障法定之教生。		刑人、被告或其他收容人。 四、依公法救助團體實際提供勞務之人。	擔實習、而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四、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聘僱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者。 五、依監獄行刑法第五章、作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章感化教育及第五章強制工作、羈押	提供勞務之事實。		教生權保障法定之教生。				之人。 四、其他有勞務提供之事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作業之受刑人、被告或其他收容人。 四、依公法救助團體實際提供勞務之人。 第三案(王婉諭委員)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沁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法第四章並適用作業之規定，從事作業者。 六、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 七、其他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而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四、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聘僱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者。 五、依監獄行刑法第五章作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章感化教育及第五章強制工作、觀護法第四章志願作業之規定，從事作業者。 六、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													

4月8日修正動議	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 七、其他有勞務提供或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證明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滄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建教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公告者。 第五案(邱泰源委員)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證照、法依已辦理登記或有稅籍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													

4月8日修正動議	關於（傳播、政務人員及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優惠）行政院提案部分，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一、勞動基準法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養成之工讀生及其他與技術性質類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修正動議	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規法定之教生。 第六案(范雲委員)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立學校受僱工。 前項規定，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工作從事工作，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業位養　、習及他技生質類。級等校教作施建生益障規之教生。 生事畢之成工見生其與衛性相之人 二、高中學校建合實及教權保法定建 第七案(蘇巧慧委員)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依法已辦理公司、行號登記或設有稅籍者具之工。 二、依法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工。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僱勞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從事工作之受僱勞工，準用之。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第八案(林淑芬委員)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依法已辦理登記之雇主者。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u>依</u>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三、<u>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而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u>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u>前</u>款以外之人。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前款以外之人。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前款以外之人。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前款以外之人。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前款以外之人。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前款以外之人。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前款以外之人。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前款以外之人。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前款以外之人。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前款以外之人。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前款以外之人。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u>得</u>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 二、前款以外之人。	(保留)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七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加入職業工會之會員。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加入漁會之甲類會員。	
(保留)	第九條　下	第九條　下	第九條　下	第九條　下	第九條　下	第八條　下	第九條　下	第九條　下	第九條　下	第九條　下	第八條　下	第九條　下	第九條　下	第九案(蘇巧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	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第一	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第一	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第一	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第一項	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雇主。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雇主。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	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	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	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外雇主之員工。 二、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	慧委員) 第九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不得中途退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遺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作甲類之漁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第六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限制。	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款第二款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六條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款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保留)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受僱員工，與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主辦理參加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前條規定以外之實際從事工作者，得由其雇主、所屬團體或自行辦理參加本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主辦理參加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以外實際從事勞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主辦理參加	第九條　第五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實際從事工作者，得由其雇主加本保險。 勞動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主辦理參加	第十條　第六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辦本理參加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主辦理參加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主辦理參加	第九條　第五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實際從事工作者，得由其雇主、體或自行辦理參加本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辦理參加本	第二案(賴香伶)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投等險保險級、薪資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及其行辦中機關定之。	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保險手續、薪保險費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及其行辦中機關定之。	本保險。 個人承攬工作者及平台工作者得至職業工會加保，且適用在職業工會加保之費率。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三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投等險保險級、薪資保險費率、保險費繳及遵之，並與地方主管機關負責稽核。	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其雇主辦理或自行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投等險保險級、薪資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及其行辦中機關定之。	本保險。 第六條至第九條及前項規定以外之實際從事工作者，得由其所屬團體或自行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應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三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投等險保險級、薪資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及其行辦中機關定之。	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應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行業之自營作業者，其整體收入一定比例來同一定作人，應由定作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前三項人員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保險手續、月投等險保險費率、保險費繳及遵之，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月投等險保險級、薪資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及其行辦中機關定之。	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保險手續、月投保薪資等險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及其行辦中機關定之。	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保險手續、月投保薪資等險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及其行辦中機關定之。	本保險。 個人承攬工作者及平台工作者得至職業工會加保，且適用在職業工會加保之費率。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三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投等險保險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及遵之，由主管機關定之，方關並與地主管機負責稽核。	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前二項人員參加本保險資之加保資格、保險效力、保險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及遵之方式他應項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月投保薪資等險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及其行辦中機關定之。	定以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得由其雇主辦理或自行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職業之自營作業者，其勞務所得來自同一定作人逾一定比例時，應由定作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三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月投等險保險級、率、繳及其行辦中機關定之，由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第三案(王婉諭 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應由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場所附加保險。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之工作場所提供場所責任附加保險計算進則。 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計算進則繳納保險費予保險人。 依本條參加本保險，其餘保險手續、保險費率、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諭委員)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辦理參加本保險。 第六條至第九條及前項規定以外之實際從事工作者，得由其所屬團體或自行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應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三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辦理參加本保險。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實際從事勞動工作者，得自行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三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													

4月8日修正動議	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案(范雲委員)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事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其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宜瑾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留)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應由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所責任附加保險。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前項之工作場所提供場所責任附加保險計算準則。 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計算準則繳納保險費予保險人。 依本條參加本保險，其餘保險手續、保險費率、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應由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所責任附加保險。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前項之工作場所提供場所責任附加保險計算準則。 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計算準則繳納保險費予保險人。 依本條參加本保險，其餘保險手續、保險費率、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應由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所責任附加保險。 前項保險之保險手續、保險費率、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關定之。				關定之。					關定之。		
(保留)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二條　前六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前五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前五條加保對象，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前五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前五條加保對象，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包括外國籍人員。	
(保留)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包括外國籍人員。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爰本法施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知辦理投保人員表通險保手續。 符合第七條規定之勞工，所屬團體應於勞工申請入會時詢問其意願，由其選擇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以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或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或由雇主加保。依第七條第二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勞工及工作者，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	第十二條　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勞工與第九條之工作者，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 符合第十條規定之工作場所，其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最遲應於作業開始當日通知保險人。 第一項有關勞工離職、退會、結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知辦理投保人員表通知保險人。 符合第十條規定之工作場所，其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最遲應於作業開始當日通知保險人。 第一項有關勞工離職、結訓保於退（退）者，單位離職、退會、結訓（退）訓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知辦理投保人員表通險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十二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所屬團體應於勞工申請入會時詢問其意願，由其選擇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以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加保，或依第十條規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於退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知辦手續。	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於退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知辦手續。	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在原投保單位加保。日後如有變更，亦不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項投保者所屬團體應於入會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主管機關應於其有執業登記或設有稅籍者，依法領有執業證照、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前三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本法施行前已加入職業工會或漁	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 第二項有關工作場所作業期限屆滿、終止者，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作業期限屆滿、終止之當日通知保險人。	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於退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知辦手續。	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於退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於退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知辦手續。	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在原投保單位加保。日後如有變更，亦不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於退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知辦手續。	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 第二項有關工作場所作業期限屆滿、終止者，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作業期限屆滿、終止之當日通知保險人。	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定自行或由雇主加保。依第七條第二項投保者，所屬團體應於入會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主管機關應於其有執業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前三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知辦手續。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會之勞工，所屬團體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以書面徵詢其依實際提供勞務情形選擇是否繼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以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並書面通知所屬團體。逾期未通知或選擇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勞工，所屬團體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								讀。 本法施行前已加入職業工會或漁會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所屬團體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以書面徵詢其依實際提供勞務情形選擇是否繼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以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並書面通知所屬團體。逾期未通知或選擇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加保之勞工，所屬團體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符合第十條規定之工作場所，其事業單位或工作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場所負責人最遲應於作業開始當日通知保險人。 前項有關工作場所作業期限屆滿、終止者、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作業期限屆滿、終止之當日通知保險人。 第三案(王婉諭委員)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勞工及工作者，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	第十三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所屬投保單位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	第十四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	第十三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所屬投保單位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	第十四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勞工於其雇主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雇主領	(保留)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所屬投保單位登記之當日起算。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人。 二、受僱於合第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本於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人。	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人會到之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日起算。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沁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者，自通知翌日起算。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者。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人。	者，自通知翌日起算。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者。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人。	者，自通知翌日起算。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者。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人。	者，自通知翌日起算。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者。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人。	者，自通知翌日起算。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者。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人。	業災保險者。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人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二、投保單位非於所屬勞工人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者，自通知翌日起算。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者。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人。	者，自通知翌日起算。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者。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人。	者，自通知翌日起算。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者。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人。	業災保險者。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人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二、投保單位非於所屬勞工人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者，自通知翌日起算。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者。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人。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沁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險職業災害保險者。第二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	險職業災害保險者。第二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	險職業災害保險者。第二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	業災害保險者。第二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	險職業災害保險者。第二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	日起算。前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	險職業災害保險者。第二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	險職業災害保險者。第二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	險職業災害保險者。第二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	險職業災害保險者。第二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	自通知翌日起算。前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	職業災害保險者。第二項勞工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二、投保單位非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結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投單辦退者於知日止。依第定保其力或準二三款規 九參險保之停用項、第一項及定。依規本，效始，險開止，第前項定。	者，退、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於作業時間及期限內有效。	者，退、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於作業時間及期限內有效。	者，退、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	者，退、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	者，退、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	者，退、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	結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於作業時間及期限內有效。	者，退、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	者，退、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	者，退、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	者，退、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	者，退、退訓日止。工退、（），保位理保，通當停。 三、勞未會結（退）訓，保位理保，通當停。 八參險保之停用規 條加者險開止前定。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留)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自雇主、僱用人從事勞動之人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四、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僱用人所屬團體、工作者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第九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第五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僱用人從事勞動之人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主、實際從事勞動之人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日保險效力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主、所屬團體、工作者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日保險效力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效力停止，至雇主、實際從事勞動之人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日保險效力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第三案(王婉諭委員)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十條 依規本，效開下辦理： 一、自雇主、所屬團體、工作者或受領勞務者保費納成實時參加保險之被保險人，依規定保險費繳完之際，其保險效力始，依列理：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所屬團體、工作者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第十案(蘇巧慧、范雲委員)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納成實之際時起算。 二、前款保險繳完成時，另有後定日期、該自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日保險訖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第十一案(邱泰源委員)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申請加入、收件後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自保險費申請加入收件後，有後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指定日期、者該自起算。 前項保險人員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日停止。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	第十四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	第十六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	第十六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	第十六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		
第十二案(蘇巧慧委員) 第十五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勞工名冊、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勞工名冊、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勞工名冊、出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勞工名冊、出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勞工名冊、出勤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應備置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相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三節　保險費	
(保留)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	第十七條　本保險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	第十七條　本保險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	第十五條　本保險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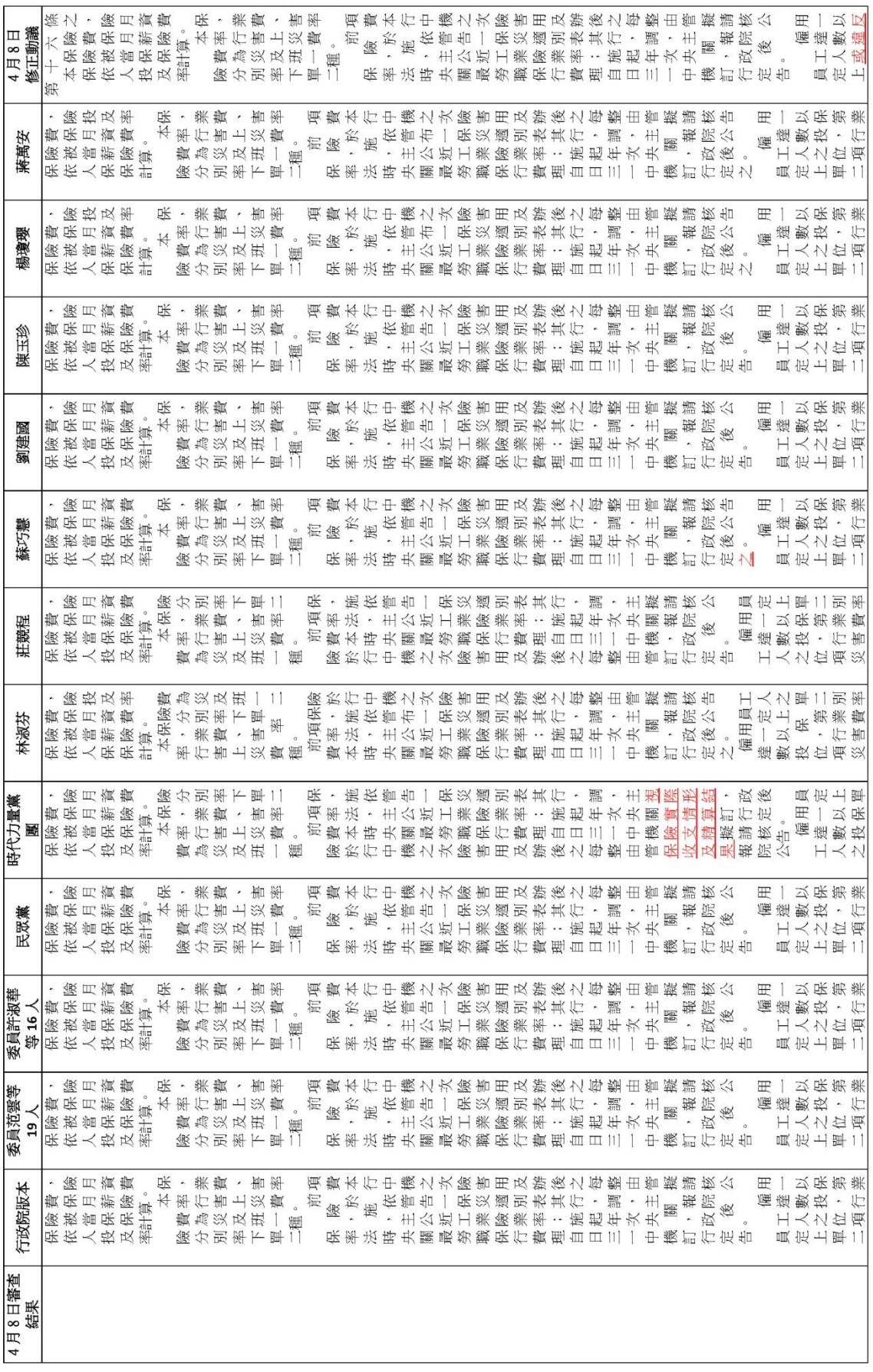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減少百分之十。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十七者，減少百分之十。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遵一定增率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百分之七十，者每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百分之七十，者每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百分之七十，者每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百分之七十，者每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低於百分之十，者每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應按投保單位其前一年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檢查結果，由保險人進行評等分級並每年計算調整之。 前二項實繳費率應按投保單位其前三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檢查結果，由保險人進行評等分級並每年計算調整之。 前二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百分之七十，者每少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應按投保單位其前三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檢查結果，由保險人進行評等分級並每年計算調整之。 前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所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每少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百分之七十，者每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百分之七十，者每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所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每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所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每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百分之五。 前項實繳費率應按投保單位其前三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動檢查結果，由保險人進行評等分級並每年計算調整之。 前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修正動議	算調整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投保單位，應按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康管理之評等分級再調整之。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康管理之評等、保險人應委託本法第七十條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辦理。 第五項至第六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案(王婉諭委員)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
蔣萬安	
楊瓊瓔	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滄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最近三年保險給付應繳納保險費總額占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百分之十，收取其適用業保費率之百分之五並加收至百分之十四為限。 二、所占比率於百分之七十者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每減百之、收適行之險率百之分之五。 前項書繳費率應按投保單位其前一年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檢查結果，由保險人進行評等分級並每年計算調整之。 前二項實繳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十七條 前條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十七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	第十八條 前條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調整保於當年八月將調整投保薪資，以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 ~~但最低不~~	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舉證自行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	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舉證自行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	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舉證自行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	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舉證自行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	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舉證自行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	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舉證自行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	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加保，其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舉證自行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	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舉證自行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	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舉證自行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	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舉證自行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	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年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加保，其達投分高一級者，舉證自行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壬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第十三案(蘇巧慧委員) 第十七條 前條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	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款加所投分高，舉其薪最低員之保用項第二定，其達資最者，行報薪表級自申保，未薪表級一得證投資。但得屬報投適等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應參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以含括百分之九十以上勞工之薪資水準為最高一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請核定，報行政院發布之。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加保，其達資最級自申保投適等之。但得屬報投之中機之資基調該調之。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工資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應參考勞工退休金月提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 項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	繳工資，以含括百分之九十以上勞工之薪資水準為最高一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留)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 前項保險費，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 前項保險費，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一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 前項保險費，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 前項保險費，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 前項保險費，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	項規定經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一案(吳玉琴)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 前項保險費，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 前項保險費，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沁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由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由保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被險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款定被險，由保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規之保被人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由保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被險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款定被險，由保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規之保被人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由保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被險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由保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被險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款定被險，由保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規之保被人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由保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被險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由保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被險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被險負百之十由央府助。保人擔分八，餘分二、中政補	險人由保人擔分八十其百之十由央府助。被險負百之，餘分二、中政補 五、第10條第1項規定之被保人，年滿65歲，依退之意願，再就業，全部由政府負擔。 第二案(賴香伶)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理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保險人，全部由投保單位擔負。但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之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投保者，適用第二款規定。 二、第七條第二項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一、款定被險人及合七等條一項依第十條規定之保險人，被險負百之六十，餘分四，中政補助。第條二規之保，被險負百 規之保人符第條第而定被保人由保人擔分其之由央府助。三、七第款定被險人由保人擔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滄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分之二十、餘百分之八、中由央政府補助。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其餘百分之二，由中央政府補助。第十四案(蘇巧慧委員)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													

4月8日修正動議	十二~~第一款~~及第十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全部由保位擔。七、第一款規定被保險人由保險人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三、第二款定被保險人由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二十一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二十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二十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二十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二十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二十一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二十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二十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二十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十九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二十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第十五案(蘇巧慧委員)　第二十條　本保險費之保險費，依下列規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一、~~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二、~~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三~~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按月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前項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者，保險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前項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者，保險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前項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者，保險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前項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者，保險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前項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者，保險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前項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者，保險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前項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者，保險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前項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者，保險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第二案(賴香伶)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前項保險人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者，保險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費，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得扣除其應繳納之保費及遲延利息後，給付保險金。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寬仍限期間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	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	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
日；在寬限期間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費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	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費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應依法訴追。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應依法訴追。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
投保單位代表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一倍為限。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加徵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
投保單位代表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連帶清償責任。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表人或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前項連帶清償責任。					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前項連帶清償責任。	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六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	第二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	第二十一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六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有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	第二案(賴香伶) 第二十二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為加收十五日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為加收十五日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為加收十五日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為加收十五日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為加收十五日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代為加徵滯納金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為加收十五日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應依法訴追。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為加收十五日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為加收十五日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為加收十五日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代為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未繳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為加收十五日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通知被保險人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人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六案(蘇巧慧委員) 第二十二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人，其所保依條第二十一項規定繳納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移送行政執行。

4月8日修正動議	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不適用基他法律有關道路交通時效規定： 一、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第十七案(蘇巧慧委員)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	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	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	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	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	保單位經保險依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	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	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	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	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	屬投保單位保險人第九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	依第二十一條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清	位經保險依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日、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四、被保險人其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項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追還。	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四、被保險人其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項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追還。	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四、被保險人其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項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追還。	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四、被保險人其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項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追還。	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四、被保險人其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項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追還。	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四、被保險人其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項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追還。	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四、被保險人其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項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追還。	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四、被保險人其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項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追還。	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四、被保險人其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項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追還。	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四、被保險人其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項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追還。	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四、被保險人其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項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追還。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四節　保險給付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款　通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款　通則	第一款　通則	第一款　通則	第一款通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款　通則	第一款　通則	
(保留)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照護給付。 五、死亡給付。 六、失蹤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照護給付。 三、傷病給付。 四、失能給付。 五、死亡給付。 六、失蹤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照護給付。 五、死亡給付。 六、失蹤給付。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公傷病假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一、醫療給付。 二、照護給付。 三、傷病給付。 四、失能給付。 五、死亡給付。 六、失蹤給付。
(保留)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照護、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罹患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照護、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照護給付或死亡給付。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請領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照護給付或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停止後，喪失第三十九條第三項開具意旨之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但被保險人於本法	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事業單位依第十條投保場所責任附加保險，於保險效力期間該工作者不具第五條之加保資格，或未依第六條至第九條加入保險者，準用本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	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事業單位依第十條投保場所責任附加保險，於保險效力期間該工作者不具第五條之加保資格，或未依第六條至第九條加入保險者，準用本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第一項加保人於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險者，準用本前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停止後，經具第三十九條第三項開具資格之醫師診斷後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但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已就同一事故請領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者，不得重請領本保險給付。 第一項職業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給付之規定。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前已就同一事故請領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者，不得重請領本保險給付。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u>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依疾病種類分類之審查方式、審查結果透明化、推施、特殊職業病審定案件處置</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案(蘇巧慧委員)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傷病、失能、死亡或<u>失蹤事故</u>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得規領給付。 人法請保險給之本保險費依定，被保險人有遭傷保險停一得一其疾療傷付給付。 保險期間業於效力 職業職類業、定其行準中機關定之。 第一項職業傷病傷害職類認及之由主管
(保留)	第二十八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十九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十八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十八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十八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十八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十九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十八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十八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十八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十七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十八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二十八條發給金保險給付，按人投保平均月資及準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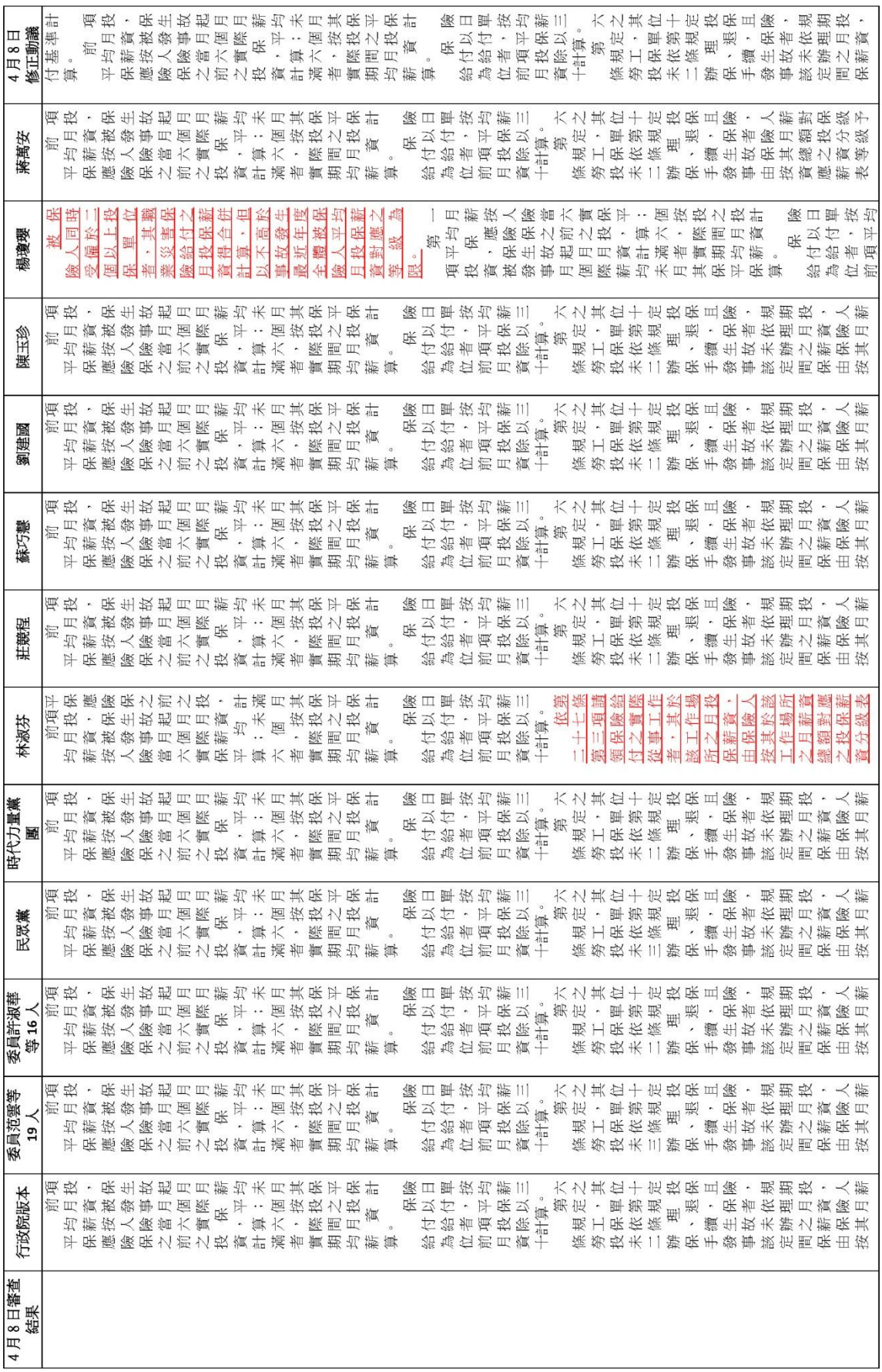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汝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按投保人數核計之平均數或中位數，擇一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按投保人數核計之平均數或中位數，擇一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按投保人數核計之平均數或中位數，擇一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按投保人數核計之平均數或中位數，擇一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按投保人數核計之平均數或中位數，擇一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按投保人數核計之平均數或中位數，擇一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按投保人數核計之平均數或中位數，擇一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認定。 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按投保人數核計之平均數或中位數，擇一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月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按投保人數核計之平均數或中位數，擇一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按投保人數核計之平均數或中位數，擇一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認定。 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按投保人數核計之平均數或中位數，擇一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投保薪資，勞工有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應分別向各投保單位申報；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同時受僱於雇主二人以上者，應分別向各雇主所屬投保單位申報薪資；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勞工非屬受僱於雇主者，得自行選擇參加職業工會或海員工會，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並以其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 前項勞工，其為實際工作所在地或主要投保單位，得由勞工自行選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單保提薪供審投分一計 於投保被未關料人按資第薪表級算。 位或人相資險資保險，表核保僅等。					資，人薪對保級予。高發年被平保應為 保險月額投分級定。不故近體人投對級 由薪保其總之資等認以事最全險月資等 按資應薪表以但於生度保均薪之限。 第五項及第六項於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其未通知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最近年度該行業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前二項未依理月辦定間之月投保薪保被未關料人資資保險人時，薪表級計算。
(保留)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領。 被保	第三十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領。 被保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領。 被保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領。 被保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領。 被保險人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領。 被保險	第三十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領。 被保險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被保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領。 被保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領。 被保	第二十八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領。 被保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領。 被保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同一事故不得因同一重複請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領。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殯葬費時符合保險、勞保、農保、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公保、教保、軍保或國保下他保險人同時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分別投保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於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及勞工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同時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分別投保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於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及勞工保險之給付條件	生保險被保險人或殯葬同請領本保工農保民害公保人國保下他保給付條件得請領。	生保險被保險人或殯葬同請領本保工農保民害公保人國保下他保給付條件得請領。	生保險被保險人或殯葬同請領本保工農保民害公保人國保下他保給付條件得請領。	生保險被保險人或殯葬同請領本保工農保民害公保人國保下他保給付條件得請領。	生保險被保險人或殯葬同請領本保工農保民害公保人國保下他保給付條件得請領。	生同事保險被保險人或殯葬同請領本保工農保民害公保人國保下他保給付條件得請領。	同事保險被保險人或殯葬同時領本保工保險、勞保、農保、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公保、教保、軍保或國保下他保險人給付條件時，僅請領。	生保險被保險人或殯葬同請領本保工農保民害公保人國保下他保給付條件得請領。 被保險人同時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分別投保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於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及勞工保險之給付條件時，以發	生保險被保險人或殯葬同請領本保工農保民害公保人國保下他保給付條件得請領。	生保險被保險人或殯葬同請領本保工農保民害公保人國保下他保給付條件得請領。	生保險被保險人或殯葬同請領本保工農保民害公保人國保下他保給付條件得請領。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宛蓉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生職業傷病之投保單位請領本保險，其他投保單位如符合勞工保險給付條件，得另向勞工保險請領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並進用第五十九條減額調整辦法，不受前項之限制。		生職業傷病之投保單位請領本保險，其他投保單位如符合勞工保險給付條件，得另向勞工保險請領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並進用第五十九條減額調整辦法，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本前所定有關婚姻關係及配偶、遺屬之權利，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成立之關係連用之。		時，以發生職業傷病之投保單位請領本保險，其他投保單位如符合勞工保險給付條件，得另向勞工保險請領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並進用第五十九條減額調整辦法，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領取保險給付，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保險人除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給與喪葬津貼外，不負發給其他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	第三十一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屆齡；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有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	第三十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前項被保險人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	第三十一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三十條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法律關係；被保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返還。 前二項行政分對領人之繼承人亦得為之，惟繼承人僅就遺產範圍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遞保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不符前項條件請領保險給付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領取人之繼承人準用之。	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遞保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保險給付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領取人之繼承人準用之。	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險人或其受益人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返還。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返還。 前二項行政處分對領取人之繼承人亦得為之，惟繼承人僅就遺產範圍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件，或未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	第三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件，或未依八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檢查，保險人不發給。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件，或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檢查，或不補具應繳之證件，保險人不負發給。	第三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件，或未依第四十八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檢查，保險人不發給。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檢查，或不補具應繳之證件，保險人不發給。	第三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給付。	人不保險給付之責任。	給付。	給付。	保險給付。	給付。	給付之責任。		給付。	給付。	保險給付。	給付。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如所範圍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病處所如下：一、被保險人勤作錄、歷方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意通過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或為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如所範圍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綜合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為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險爭議事項必要，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療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或為證明、報告及陳述。 前項資料保人出工紀、所如下：一、被保險之勤作錄病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作紀錄、病歷、處方、簽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形之相關資料。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表。	歷、處方、簽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形之相關資料。 二、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表。 三、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	歷、處方、簽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形之相關資料。 二、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表。 三、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	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形之相關資料。 二、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表。 三、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者，保險人得逕洽該機關（構）不得拒絕。保險人因執行業務所必要，得請求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與保險事故有關之病歷、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相關檢查報告、出院病摘、手術紀錄、醫囑、用藥紀錄、護理紀錄、檢驗報告、醫學影像檔案、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及書表。 四、其與保業或險議項關文及子案。 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已建置前電業務保險治人得經建置機關（構）以資料連結方式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管及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管注；料、利事依個人護定為之，並盡理善良管理	檔案。 第一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管及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保理及事項，應資料之為之。	及電子檔案。 第一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管及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保理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為之。	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檔案。 第一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他本險務保爭事相之件電檔 四、其與保業或險議項關文及子案。 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已建置前電業務保險治人得經建置機關（構）以資料連結方式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管及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保理及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收到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之必要資料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初審，如需補正資料，亦須於收到補正資料後，二週內召開審理會議，至遲於三個月內做出審理決議。	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檔案。 第一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收到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之必要資料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初	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所定之應盡理意相關資料有、利用等事項，應個人資料之規定為之。	檔案。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經連結提供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人之注意義務。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人之注意義務。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喪葬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 ~~前二~~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給付時，逕予扣減。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	第三十五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請領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給付時，逕予扣減。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額相之辦法主管定之。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額及其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還應繳未繳還給付及第三十條之公法上金錢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額相之辦法、金額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前一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額相之辦法、金他應項及其行事辦法，主定之由管機關之。 第一項應繳還而之保險給付，優先	第三十五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前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受清不列權償，且下適用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整債免規定法關司。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請領給付時，逕予扣減。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前項有關扣減付之種類、方額相之辦法、金他項及其事法，主定之由管機關。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保險給先付，優於普通債受清不列權償，且下適用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整債免規定。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領取給付時，逕予扣減。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額相之辦法、金他項及其事法，主定之由管機關。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保險給先付，優於普通債受清不列權償，且下適用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整債免規定。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者，保險人得以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額相之辦法、金他項及其事法，主定之由管機關。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保險給先付，優於普通債受清不列權償，且下適用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整債免規定。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領取給付時，逕予扣減。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額相之辦法、金他項及其事法，主定之由管機關。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保險給先付，優於普通債受清不列權償，且下適用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整債免規定。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三十四條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扣減之。~~ 前二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額相之辦法、金他項及其事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還應繳還未保險給付~~及第三十條之公法上金錢~~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給付義務，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法關司整債免規定。費債清條有清之務責定。 二、消者務理例關算債免規定。產有破之務責 三、破法關產債免規定。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三十四取已領保險給付，經撤銷，或人廢止，條之保險	類、方額相之由管定 式、金他項，主定 及其事法央主關 辦中機關 之。 第一還 項應繳還給先債清不列 而繳繳險優通受清 之未保險，普通 付於權償，用 適規： 一、 司有公重之務責定。費債清條有清之務責定。產有破之務責 二、 公法關司整債免規。消者務理例關算債免規。 三、 破法關產債免	項有關扣減付之種類、方額相之及其保險給 辦法，主定 由管中央機關 之。 第一還 項應繳還給先債清不列 而未繳險優通受清 之保險，普通 付於權償，且用下 適用列： 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定。 法有關公之責 司重整免 債務規定。 二、消費清有之責 者債務例算免 理關清務規定。 三、破產破務規 法有關債之責 產之免規定。	類、方額相之由管定 式、金他項，主定 及其事法央主關 辦中機關 之。 第一還 項應繳還給先債清不列 而未繳險優通受清 之保險，普通 付於權償，且用下 適用列： 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定。 法有關公之責 司重整免 債務規定。 二、消費清有之責 者債務例算免 理關清務規定。 三、破產破務規 法有關債之責 產之免規定。	適用下列： 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定。 法關司整債免規定。 二、消者務理例關算債免規定。 三、破法關產債免規定。	付之種類、方額相之 類式、金他應項，主定 及其事法央主 辦中機關 之由管定。 第一還 項應繳還給先債清不列 而未繳險優通受清 之保險，普通 付於權償，且用下 適用列： 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定。費債清條有清之務責定。 法有關公之責 司重整免 債務規定。 二、消費清有之責 者債務例算免 理關清務規定。 三、破產破務規 法有關債之責 產之免規定。	費債清不列 二、消者務理例關算債免規定。 三、破法關產債免規定。	債清不列 普通受，且下 於權償用 適規定： 一、公法關司整債免規定。 二、消者務理例關算債免規定。 三、破法關產債免規定。	相之由他項主管定 及其事法，主定 關辦中央機關 之。 第一還還給先債清不列 項應繳險優通受，且下 而未保普通用 之付，於權償適用 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定。 法關司整債免規定。 二、消費清有之責 者務理例關算債免規定。 三、破產破務規 法關產之免責定。	給付義務，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且下列規定： 一、公法關司整債免規定。 二、消者務理例關算債免規定。 三、破法關產債免規定。	類、方額相之由管定 式、金他項，主定 及其事法央主關 辦中機關 之。 第一還 項應繳還給先債清不列 而未繳險優通受清 之保險，普通 付於權償，且用下 適用列： 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定。 法有關公之責 司重整免 債務規定。 二、消費清有之責 者債務例算免 理關清務規定。 三、破產破務規 法有關債之責 產之免規定。	付之種類、方額相之 類式、金他應項，主定 及其事法央主 辦中機關 之由管定。 第一還 項應繳還給先債清不列 而未繳險優通受清 之保險，普通 付於權償，且用下 適用列： 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定。 法有關公之責 司重整免 債務規定。 二、消費清有之責 者債務例算免 理關清務規定。 三、破產破務規 法有關債之責 產之免規定。	類、方額相之由管定 式、金他項，主定 及其事法央主關 辦中機關 之。 第一還 項應繳還給先債清不列 而未繳險優通受清 之保險，普通 付於權償，且用下 適用列： 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定。 法有關公之責 司重整免 債務規定。 二、消費清有之責 者債務例算免 理關清務規定。 三、破產破務規 法有關債之責 產之免規定。	付之種類、方額相之 類式、金他應項，主定 及其事法央主 辦中機關 之由管定。 第一還 項應繳還給先債清不列 而未繳險優通受清 之保險，普通 付於權償，且用下 適用列： 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定。 法有關公之責 司重整免 債務規定。 二、消費清有之責 者債務例算免 理關清務規定。 三、破產破務規 法有關債之責 產之免規定。	項有關扣減付之種類、方額相之及其保險給 事法，主定 辦中央機關 之。 第一還 項應繳還給先債清不列 而未保險優通受清 之付，普通 於權償，且用下 適用列： 規定： 一、公司有公重之務責定。 法有關公之責 司重整免 債務規定。 二、消費清有之責 者債務例算免 理關清務規定。 三、破產破務規 法有關債之責 產之免規定。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扣減之。 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規定。													

4月8日修正動議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有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三十五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保留)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	第三十七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行政處分限期命其繳納。 前項投保單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者，其所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除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命投保單位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外，應再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勞工及工作者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勞工、第九條規定之工作者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	第三十七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行政處分限期命其繳納。 前項投保單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投保單位已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者，其所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	第三案(王婉諭委員)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勞工及工作者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十九條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屬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發生傷病、失能或死亡，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九條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繳納者，其所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發生傷病、失能或死亡，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抵充其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充其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九條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發生傷病、失能或死亡，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九條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九條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九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二款　醫療給付	
(保留)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	第三十九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前項醫療給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	第三十九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	第四十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醫療復健與職能復健。 前項醫療給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辦理；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人請管定後，報中央主機關核發布。	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辦理。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自行負擔費用、部分住院之膳食費用及其他醫	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辦理；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人請管定後，報中央主機關核發布。	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生之醫療費保付健保險人，被不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理規定辦理外，其他必需之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生之醫療費保付健保險人，被不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請管定後，報中央主機關核發布。	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自行負擔費用、部分住院之膳食費用及其他醫療必要費用，由本保險支付。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	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生之醫療費保付健保險人，被不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規；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人請管定後，報中央主機關核發布。	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生之醫療費保付健保險人，被不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規；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人請管定後，報中央主機關核發布。	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生之醫療費保付健保險人，被不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規；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人請管定後，報中央主機關核發布。	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規定辦理；其他必要之醫療，得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生之醫療費保付健保險人，被不現金。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規；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人請管定後，報中央主機關核發布。	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自行負擔費用、部分住院之膳食費用及其他醫療必要費用，由本保險支付。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他必需之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三十八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							其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核定發布。		必需之醫療費用，由本保險支付。 前項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得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付健保被不現用，由支民險險，人全保險人人領請金。 前項範療給及診療醫之目標用康及圍、用項付準，準健法關理。要付支準全民險相辦理必其定其他之醫療，應由保險訂，人擬會商康險保險報後，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保留)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四十一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單）申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發布。	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發布。	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發布。	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發布。	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發布。	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發布。	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發布。	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發布。	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及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發布。	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發布。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一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一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請核退醫	第十九案(蘇巧慧委員)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1、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後補貼。 2、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3、於我國境外遭	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貼。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	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貼。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	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貼。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	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貼。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	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貼。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	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貼。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	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貼。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	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貼。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	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貼。 二、於臺灣地區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臺灣地區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	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貼。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依傷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醫院或診所立即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四十一條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四十二條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四十一條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四十一條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四十一條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四十一條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之規定、或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四十一條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四十一條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四十一條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四十一條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四十一條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之規定、或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四十一條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人負擔者外，不保險給付。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宜瑾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u>藏保險人之保險法律關係於醫療費用發生後經保險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者，亦同。</u>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u>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u>	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u>藏保險人之保險法律關係於醫療費用發生後經保險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者，亦同。</u>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u>本保險</u>醫療給付範圍<u>時</u>，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u>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u>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第三款 照護給付									額。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正在治療中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專科醫師診斷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者，得就必要看護費用向保險人申請照護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診斷為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且經當當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給付。 前二項給付之條件、標準、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期間、金額、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四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三款　公傷病假給付	第三款　傷病給付	
(保留)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前三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四個月起按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每半個月給付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	第四十四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得請領公傷病假給付。 前項公傷病假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公傷病假給付，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	第二案 (賴香伶委員)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前項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每半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長以二年為限。	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長以二年為限。 第一項所稱不能工作，係指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一項所稱不能工作，係指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中所約定之工作。 被保險人在職業傷病期間，已領足第二項規定之保險給付者，於恢復工作後繼續參加本保險時，發生不同保險事故，仍得依規定請領。	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一項所稱不能工作，係指在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一項所稱不能工作，係指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正在治療中，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專科醫師診斷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者，得就必要看護費用向保險人申請照護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診斷為喪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四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三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四條 第五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三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三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四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四十三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三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五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且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給付。 前二項給付之條件、標準、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期間、金額、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	第四十三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四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三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四條 第五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三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三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四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四十三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三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十五條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四款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第二十案（蘇巧慧委員）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民健康保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定之給付基準，領失能一次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定之給付基準，領失能一次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定之給付基準，領失能一次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五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定之給付基準，領失能一次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並不得請領前項給付：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定之給付基準，領失能一次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定之給付基準，領失能一次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定之給付基準，領失能一次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定之給付基準，領失能一次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五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定之給付基準，領失能一次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五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定之給付基準，領失能一次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五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定之給付基準，領失能一次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五發。 之十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次保付得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險部年間同同之	十五發給。 三、中重度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五發給。 四、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次保付得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給付。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次保付得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險部年間同同之公傷病假給付。	十五發給。 三、中重度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五發給。 四、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實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施勞年實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給付。第一項及所定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給付。第一項及所 第一項情形，除經診斷為永久完全失能者外，被保險人應先申請進行第六十七條之職能復健後，保險人始得認定失能程度並發給給付。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項及所定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施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項及所定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項及所定 第二項情形，除經診斷為永久完全失能者外，被保險人應先申請進行第六十七條之職能復健後，保險人始得認定失能程度並發給給付。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平月保資分二發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同同之傷病給付。第一
五發。 之十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次保付得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險部年間同同之	十五發給。 三、中重度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五發給。 四、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實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次保付得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給付。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次保付得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險部年間同同之公傷病假給付。	十五發給。 三、中重度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五發給。 四、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實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實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施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給。 三、部失能按均投薪百之十給。保中九一勞年施勞年評失給，取金亦請一經核不 險華十月工金行工資估能付除失者得領經合金件，領年，擇能經核不 險部年間，時一傷病符年條已能外選失變更。保領能期得取病給 付。第一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及所定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遵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及所定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其他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及所定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其他事項之標準及遵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及第二項及所定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其他事項之標準及遵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及第二項及所定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其他事項之標準及遵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及第二項及所定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其他事項之標準及遵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其他事項之標準及遵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他應遵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金，亦請擇一經核不得變更。 被保領能人請分失能年金期得取病給同時領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及所定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其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經核不得變更。 被保領能人請分失能年金期得取病給同時一傷病給付。 第一項及第二項及所定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其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項及所定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其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項及所定失能種類、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其行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	第四十六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	第四十五條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四十四條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	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	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	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	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	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	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	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	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	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	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	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	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失蹤。	年，每工收未過保資級第一以上且月作入超投薪分表一級。 三、子應合列件一其養女者並有養係個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眷屬情一加補止發給： 一、配偶不項及所領 二、子女前款請領條件。 三、失蹤。	上，每工收未過保資級第一級。 三、女下之件，為女須關月六個： （一）未成年。 （二）無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各	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眷屬情一加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所稱拘禁，指受	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眷屬情一加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所稱拘禁，	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眷屬情一加補止發給：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所稱拘禁，	一以，每工收未過保資級第一。 三、子應合列件，為子，須收關六月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下學每作未入超投薪分表一級。 三、女符下條之一其養女者並有養係個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歲，，月收超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子應合列件，為子，須收關六月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下學每作未入過投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眷屬情一加補止發給： 一、配偶不項及所領 二、子女前款請領條件。 三、失蹤。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指受拘 留、留 置、觀察 勒戒、強 制戒治或 保安處分 裁判之宣 告，在特 定處所執 行中，其 人身自由 受剝奪或。 限制者， 拒在內。	指受拘 留、留 置、觀察 勒戒、強 制戒治或 保安處分 裁判之宣 告，在特 定處所執 行中，其 人身自由 受剝奪或。 限制者， 拒在內。	指受拘 留、留 置、觀察 勒戒、強 制戒治或 保安處分 裁判之宣 告，在特 定處所執 行中，其 人身自由 受剝奪或 限制者， 拒在內。		表第一 級。 前項 各款眷屬 有下列情 形之一 者，其加 發眷屬補 助應停止 發給： 一、配偶 離婚 或符合 前項第 一及二 款所定 領條 件。 二、子女 不符合 前項第 三款所 請條 件。 三、入獄 服刑、 因案 羈押 或拘 禁。 四、失 蹤。 前項第三款 所稱拘禁， 指受拘留、 留置、觀察	款眷屬有 下列情形 之一者， 其加發眷 屬補助應 停止發 給： 一、配偶 離婚 或符合 前項第 一及二 款所定 領條 件。 二、子女 不符合 前項第 三款所 定請條 件。 三、入獄 服刑、因 案羈押 或拘禁。 四、失 蹤。 前項第 三款所稱 拘禁，指 受拘留、 留置、觀 察勒戒、 強制戒治 或保安處 分裁判之	拘留、觀察勒 置、強制戒 治或保安處 分裁判之宣 告，在特定 處所執行 中，其人身 自由受剝奪 或限制者。 但執行保護 管束、保外 就醫或假釋 中者，不包 括在內。	三、入獄 服刑、 因案 羈押 或拘 禁。 四、失 蹤。 前項 第三款所 稱拘禁， 指受、拘 留、觀察 勒戒、強 制戒治或 保安處分 裁判之宣 告，在特 定處所執 行中，其 人身自由 受剝奪或。 限制者。 但執行保 護管束、 保外就醫 或假釋中 者，不包 括在內。	指受拘 留、留 置、觀察 勒戒、強 制戒治或 保安處分 裁判之宣 告，在特 定處所執 行中，其 人身自由 受剝奪或 限制者。 但執行保 護管束、 保外就醫 或假釋中 者，不包 括在內。	遇投保 薪資分 級表第 一級。 前項各款 眷屬有下 列情形之 一者，其 加發眷屬 補助應停 止發給： 一、配偶 離婚或 不符合 前項第一 款及二 款所定 領條件。 二、子女 不符合 前項第三 款所定 請條件。 三、人 獄服刑、 因案羈押 或拘禁。 四、失蹤。	薪資分 級表第 一級。 前項各款 眷屬有下 列情形之 一者，其 加發眷屬 補助應停止 發給： 一、配偶離 婚或不符 合前項第 一款及二 款所定 之領條 件。 二、子女 不符合 前項第三 款所定 請條件。 三、人 獄服刑、 因案羈押 或拘禁。 四、失	。前 項各款 眷屬有 下列情 形之一，其 加發眷 屬補助 應停止 發給： 一、配 偶離 婚或 不符 合前 項第一 款及 二款 所定 領條 件。 二、子不合 符前 項第三 款定 領條 件。 三、人 獄服 刑、案 因羈 押或 拘禁。 四、失 蹤。 前項第 三款所稱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拘禁，指受拘留、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於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或加重，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或加重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職業重建及社會福利等專業人員辦理，審核及結合辦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 前項情形，保險人認為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 前項情形，保險人認為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或加重，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或加重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審核及結合辦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或加重，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或加重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得結合健保醫療給付審查、職能復健辦理。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者，認為其失能程度加重時，應改按加重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於必要時得結合健保醫療團隊辦理職能復健措施。
(保留)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不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前項被保險人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	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	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	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	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	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	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	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	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u>第四十三條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鑑定診斷書暨療機構層級、審核標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u>、前四項給付發給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付基準。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九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保留)		第五款　照護給付				第五款　照護給付							
(保留)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正在治療中，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生活無法自理者，得請領必要看護費用。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職災醫療期間，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得請領必要看護費用。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評估有長期照顧之需求者，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依失能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付長照服務之部分費用。前二項給付之標準、給付之金額上限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款　死亡給付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第六款　死亡給付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評估有長期照顧之需求者，準用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依失能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付長照服務之部分費用。前二項給付之標準、給付之金額上限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款　死亡給付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得葬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保險有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合四四第項一或二規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滿十歲之人，得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合四四第項一或二規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滿十歲之人，得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合四四第項一或二規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滿十歲之人，得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合四四第項一或二規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滿十歲之人，得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合四四第項一或二規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滿十歲之人，得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合四四第項一或二規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滿十歲之人，得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合四四第項一或二規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滿十歲之人，得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合四四第項一或二規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滿十歲之人，得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合四四第項一或二規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滿十歲之人，得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合四四第項一或二規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滿十歲之人，得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偶合四四第項一或二規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滿十歲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者，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一、配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二、子符第十條一第款第款定者。 三、父母祖母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滿五十五歲且月作人超投薪分表一級者。 四、孫子女合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目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合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五)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且每月作人超投薪分表一級者。 四、孫子女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作人超投薪分表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作人超投薪分表一級者。 四、孫子女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	母、父年滿五十五、每歲且月作人超投薪分表一級者。 四、孫子女合四十四條一第項三款一至第目第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作人超投薪分表一級者。 四、孫子女合第四十四條一第項三款一至第目第目規定形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目或二 第目規 定情 形。 (二)年滿十 五 歲，每 月工收 作入未 超投保 薪資 分級 表第 一 級。 前項 當序遭屬 於被保險 人死亡 時，全部 不符合遭 屬年金給 付條件 者，得請 領遭屬一 次金，經 保險人核 付後，不 得再請領 遭屬年 金。保險 人依前項 規定核付 遭屬一次 金後，尚 有未具名 之其他當 序遭屬	目或二 第目規 定情 形。 (二)年滿十 五 歲，每 月工收 作入未 超投保 薪資 分級 表第 一 級。 前項 當序遭屬 於被保險 人死亡 時，全部 不符合遭 屬年金給 付條件 者，得請 領遭屬一 次金，經 保險人核 付後，不 得再請領 遭屬年 金；若經 核付後尚 有未具名 之其他當 序遭屬 時，亦不 得請領遭 屬年金。	第一 目或二 第目規 定情 形。 (二)年滿十 五 歲，每 月工收 作入未 超投保 薪資 分級 表第 一 級。 前項 當序遭屬 於被保險 人死亡 時，全部 不符合遭 屬年金給 付條件 者，得請 領遭屬一 次金，經 保險人核 付後，不 得再請領 遭屬年 金。保險 人依前項 規定發給 遭屬一次 金後，尚 有未具名 之其他當 序遭屬	第一 項第三 款第一 目或第 二目規 定情 形。 (二)年滿五 十五 歲，且 每月工 作收入 未超過 投保薪 資分級 表第一 級。 前項 當序遭屬 於被保險 人死亡 時，全部 不符合遭 屬年金給 付條件 者，得請 領遭屬一 次金，經 保險人核 付後，不 得再請領 遭屬年 金。保險 人依前項 規定發給 遭屬一次 金後，尚 有未具名 之其他當 序遭屬	款第 一目 或第 二目定 情形。 (二)年滿五 十五 歲，每 月工作 收入未 超過投 保薪資 分級表 第一 級。 當二項 當序遭屬 於被保險 人死亡 時，全部 不符合遭 屬年金給 付條件 者，得請 領遭屬趙 償一次 金，經保 險人核付 後，不得 再請領遭 屬年金； 若經核付 後尚有未 具名之其 他當序遭 屬時，亦 不得請領 遭屬年	第一 項第三 款第一 目或第 二目規 定情 形。 (二)年滿五 十五 歲，每 月工作 收入未 超過投 保薪資 分級表 第一 級。 前項 當序遭屬 於被保險 人死亡 時，全部 不符合遭 屬年金給 付條件 者，得請 領遭屬一 次金，經 保險人核 付後，不 得再請領 遭屬年 金。保險 人依前項 規定核付 遭屬一次 金後，尚 有未具名 之其他當 序遭屬	第一 目或二 第目規 定情 形。 (二)年滿十 五 歲，每 月工作 收入未 超過投 保薪資 分級表 第一 級。 前項 當序遭屬 於被保險 人死亡 時，全部 不符合遭 屬年金給 付條件 者，得請 領遭屬一 次金，經 保險人核 付後，不 得再請領 遭屬年 金。保險 人依前項 規定核付 遭屬一次 金後，尚 有未具名 之其他當 序遭屬	滿五十 五歲， 且每月 工作收 入未超 過投保 薪資分 級表第 一級。 前項 當序遭屬 於被保險 人死亡 時，全部 不符合遭 屬年金給 付條件 者，得請 領遭屬一 次金，經 保險人核 付後，不 得再請領 遭屬年 金。保險 人依前項 規定核付 遭屬一次 金後，尚 有未具名 之。被保 險人於中 華民國九 十八年一	形。 (二)年 滿五十 五歲， 且每月 工作收 入未超 過投保 薪資分 級表第 一級。 第二 項當序遭屬 於被保險 人死亡 時，全部 不符合遭 屬年金給 付條件 者，得請 領遭屬補 償一次 金，經保 險人核付 後，不得 再請領遭 屬年金。 保險 人依前項 規定發給 遭屬一次 金後，尚 有未具名 之其他當 序遭屬	，且每 月工作 收入未 超過投 保薪資 分級表 第一級 。 前項 當序遭屬 於被保險 人死亡 時，全部 不符合遭 屬年金給 付條件 者，得請 領遭屬一 次金，經 保險人核 付後，不 得再請領 遭屬年金 。 保險 人依前項 規定核付 遭屬一次 金後，尚 有未具名 之其他當 序遭屬	項第 三款一 目第二 目規定 情形。 (二)年滿十 五歲， 且每月 工作收 入未超 過投保 薪資分 級表第 一級。 前項 當序遭屬 於被保險 人死亡 時，全部 不符合遭 屬年金給 付條件 者，得請 領遭屬一 次金，經 保險人核 付後，不 得再請領 遭屬年 金。保險 人依前項 規定核付 遭屬一次 金後，尚 有未具名 之其他當 序遭屬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第三項具領之遺屬對未具領之當序遺屬，於領得之遺屬一次金範圍內，負平均分與之連帶責任。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年金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領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得再請領遺屬年金，領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保險人依定發給遺屬一次金後，尚名當序遺屬由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級。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保險人依定發給遺屬補償一次金後，尚有未具他名之序遺屬當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級。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保險人依定發給遺屬補償一次金後，尚有未具他名之序遺屬當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保險人依定發給遺屬一次金後，尚名當序遺屬由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領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保險人依定發給遺屬一次金後，尚名當序遺屬由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領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保險人依定發給遺屬一次金後，尚名當序遺屬由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領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保險人依定發給遺屬一次金後，尚名當序遺屬由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領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保險人依定發給遺屬一次金後，尚名當序遺屬由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得項領遺屬第二請領遺屬年金得領津貼，不受各條款件之限保付得變更。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綜合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定請領年金給付外，擇領失能給付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擇領失能給付	第五十一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第五十一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	第五十二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定請領年金給付外，擇領失能給付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合二遺屬符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擇領失能給付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擇領付領付差受二所之經核不得變更。 前項請及方用二五規定。 得選請給已給之差額，不第各條制，險人後，亦能除金額，條款件，人付得次扣年總額，項定限保	領付差受二所之經核不得變更。 前項請及方用二五規定。 已給之差額，不第各條制，險人後，扣除金額，條款件，人付得年總額，項定限保	領付差受二所之經核不得變更。 前項請及方用六五規定。 已給之差額，不第各條制，險人後，扣除金額，條款件，人付得年總額，項定限保	領付差受二所之經核不得變更。 前項請及方用二五規定。 已給之差額，不第各條制，險人後，扣除金額，條款件，人付得年總額，項定限保	領付差受二所之經核不得變更。 前項請及方用三五規定。 已給之差額，不第各條制，險人後，扣除金額，條款件，人付得年總額，項定限保	領付差受二所之經核不得變更。 前項請及方用二五規定。 已給之差額，不第各條制，險人後，扣除金額，條款件，人付得年總額，項定限保	金額，條條限保付得變更。 前項請及方用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 年總額，前項第二件之制，經險人後，不領給付差額，不受	金額，條各條限保付得變更。 前項請及方用第五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 年總額，前項定件之制，經險人後，不領給付差額，不受	領付差受二所之經核不得變更。 前項請及方用二五規定。 已給之差額，不第各條制，險人後，扣除金額，條款件，人付得年總額，項定限保	領付差受二所之經核不得變更。 前項請及方用二五規定。 已給之差額，不第各條制，險人後，扣除金額，條款件，人付得年總額，項定限保	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領付差受二所之經核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已給之差額，不第各條制，險人後，扣除金額，條款件，人付得年總額，項定限保	領付差受二所之經核不得變更。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已給之差額，不第各條制，險人後，扣除金額，條款件，人付得年總額，項定限保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所津屬遺金津之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付一次金、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第五十二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	條所津屬遺金津之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付一次金、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第五十三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	條所津屬遺金津之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付一次金、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第五十一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	條所津屬遺金津之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付一次金、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第五十二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	條所津屬遺金津之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付一次金、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第五十一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	條所津屬遺一遺給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及貼準基下：一、第五十二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補償金屬次屬付下：	條所津屬遺金津之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付一次金、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第五十二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	條所津屬遺金津之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付一次金、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第五十一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	條所津屬遺金津之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付一次金、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第五十一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	條所津屬遺金津之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付一次金、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第五十一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	條所津屬遺一遺給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及貼準基下：一、第五十三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補償金屬次屬付下：	條所津屬遺金津之如葬：被險平月保資次給一發準：喪津貼按保人均投薪一遺屬付一次金、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第五十一條所定貼、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及貼基下：一、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個。被險無屬，其均投薪一發十五月但保人遺者按平月保資次給個月。屬二、遺年金：(一)依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四十發給。(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年金給付計算基準計算後之半數發給。前項請領遺屬年金者，被保險人均保百五給付計算之發給。(二)依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被保險人均保百五給付計算之發給。	個。被險無屬，其均投薪一發十五月但保人遺者按平月保資次給個月。屬二、遺年金：(一)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被保險人之月薪分十。(二)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被保險人均保百五給付計算之發給。	個。被險無屬，其均投薪一發十五月但保人遺者按平月保資次給個月。屬二、遺年金：(一)依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四十發給。(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年金給付計算基準計算後之半數發給。遺屬次及屬一金遺	個。被險無屬，其均投薪一發十五月但保人遺者按平月保資次給個月。屬二、遺年金：(一)依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發給。(二)依條一規	個。被險無屬，其均投薪一發十五月但保人遺者按平月保資次給個月。屬二、遺年金：(一)依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發給。(二)依條一規	個。被險無屬，其均投薪一發十五月但保人遺者按平月保資次給個月。屬二、遺年金：(一)依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發給。(二)依條一規	個。被險無屬，其均投薪一發十五月但保人遺者按平月保資次給個月。屬二、遺年金：(一)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年金給付計算基準計算後之半數發給。	個。被險無屬，其均投薪一發十五月但保人遺者按平月保資次給個月。屬二、遺年金：(一)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	個。被險無屬，其均投薪一發十五月但保人遺者按平月保資次給個月。屬二、遺年金：(一)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	個。被險無屬，其均投薪一發十五月但保人遺者按平月保資次給個月。屬二、遺年金：(一)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四十發給。(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年金給付計算基準計算後之半數發給。	個。被險無屬，其均投薪一發十五月但保人遺者按平月保資次給個月。屬二、遺年金：(一)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發給。(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年金給付計算基準計算後之半數發給。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領屬金，失年給基計後額半發。屬次及屬：被險平月保資給十請遺年者依能金付準算金之數給。遺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三、	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	領屬金，失年給基計後額半發。屬次及屬：被險平月保資給十請遺年者依能金付準算金之數給。 三、遺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	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	屬償次及屬：被險平月保資給十 三、遺補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	領屬金，失年給基計後額半發。屬次及屬：被險平月保資給十請遺年者依能金付準算金之數給。 三、遺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領屬金，失年給基計後額半發。屬次及屬：被險平月保資給十請遺年者依能金付準算金之數給。 三、遺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發數半給。 三、遺補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發給。 三、遺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領屬金，失年給基計後額半發。屬次及屬：被險平月保資給十請遺年者依能金付準算金之數給。遺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三、	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半發。屬次及屬：被險平月保資給十請遺年者依能金付準算金之數給。遺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領屬金，失年給基計後額半發。屬次及屬：被險平月保資給十請遺年者依能金付準算金之數給。 三、遺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半發。屬次及屬：被險平月保資給十請遺年者依能金付準算金之數給。遺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半發。屬次及屬：被險平月保資給十請遺年者依能金付準算金之數給。遺一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多分年一遺人時，人前款金分，最百計十加之二十。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額之半數發給。 三、屬次及屬一遺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屬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二十。		之半數發給。 三、屬次及屬一遺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屬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二十。	額之半數發給。 三、屬次及屬一遺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屬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二十。		之半數發給。 四、屬次及屬一遺金遺津貼按保人均投薪發四個月。遺屬於序有以每加項計額之二十。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順序如下：	第五十四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順序如下：	第五十二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順序如下：	第五十三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順序如下：	第五十二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順序如下：	第五十三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補償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第五十三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順序如下：	第五十二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順序如下：	第五十二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順序如下：	第五十二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順序如下：	第五十四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補償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第五十二條　遺屬領遺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順序如下：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受領年屬遺金或遺屬一次金者，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 第一順序之全部請領，或情形無遺屬件，列一順序之同屬領時，順屬遺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請領	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受領年屬次屬存後遺金、遺一遺者，後順序之得請領。 第一順屬符條有形無遺請件二遺領年第之部請，或情且序合條，第之請序得屬遺金：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受領年屬或貼在順屬請遺金、遺金津存，後遺者時，序不領。 第一順屬符條有形無遺請件二遺領年第之部請，或情且序合條，第之請序得屬遺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請領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受領年屬遺金、遺金或貼在順屬存者時，後順序之遺請領。 第一順屬符條有形無遺請件二遺領年第之部請，或情且序合條，第之請序得屬遺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書。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受領年屬遺金、遺金或貼在順屬存者時，後順序之遺請領。 第一順屬符條有形無遺請件二遺領年第之部請，或情且序合條，第之請序得屬遺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書。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當遺屬年金、次屬存後遺者時，序之得請領。 第一順屬符條有形無遺請件二遺領年第之部請，或情且序合條，第之請序得屬遺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書。	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受領年屬遺金、補償一次金或遺屬者存後順序之遺請領。 第一順屬符條有形無遺請件二遺領年第之部請，或情且序合條，第之請序得屬遺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書。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受領年屬或貼在順屬請遺金、遺金津存，後遺者時，序之得領。 第一順屬符條有形無遺請件二遺領年第之部請，或情且序合條，第之請序得屬遺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書。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受領年屬遺金、遺金或貼在順屬存者時，後順序之遺請領。 第一順屬符條有形無遺請件二遺領年第之部請，或情且序合條，第之請序得屬遺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書。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受領年屬遺金、遺金或貼在順屬存者時，後順序之遺請領。 第一順屬符條有形無遺請件二遺領年第之部請，或情且序合條，第之請序得屬遺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書。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前項受領年屬遺金、遺金或貼在順屬存者時，後順序之遺請領。 第一順屬符條有形無遺請件二遺領年第之部請，或情且序合條，第之請序得屬遺金： 一、死亡。 二、提出放棄書。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第五十五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第五十四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第五十四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第五十四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第五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補償一次金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五十三條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及遺屬津貼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一人請領，以一為限。符合條件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領人另提出保險人各申請協議一人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項或第五十一條規定遺屬失能給付已給付年金給付總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第五十六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第五十五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第五十六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第五十四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孫子女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件。 二、子女父母祖母孫女兄姊妹不合四九第項二至五所請條件。 三、有四四第項三或四規之形。	件。 二、子女父母祖母孫女兄姊妹不合五一第項二至五所請條件。 三、有四五第項三或四規之形。	件。 二、子女父母祖母孫女兄姊妹不合四九第項二至五所請條件。 三、有四四第項三或四規之形。	件。 二、子女父母祖母孫女兄姊妹不合四九第項二至五所請條件。 三、有四四第項三或四規之形。	件。 二、子女父母祖母孫女兄姊妹不合四九第項二至五所請條件。 三、有四四第項三或四規之形。	件。 二、子女父母祖母孫女兄弟姊妹不合五條二第款第款定領件。 三、有四四第項三或四規之形。	件。 二、子女父母祖母孫女兄姊妹不合五條二第款第款定領件。 三、有四五第項三或四規之形。	件。 二、子女父母祖母孫女兄姊妹不合四九第項二至五所請條件。 三、有四四第項三或四規之形。	件。 二、子女父母祖母孫女兄姊妹不合四九第項二至五所請條件。 三、有四四第項三或四規之形。	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母孫女兄弟姊妹，符合四九條二第項二至五款所請條件。 三、有四四條二項三或四規之情形。	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母孫女兄弟姊妹，不符合四九條二第項二至五款所請條件。 三、有四四條二項三或四規之情形。	孫、姊不第九二二第所領母、女弟合十第第至款請件。 子兄妹符四條項款五定條件。 三、有十第第或款之四條項款四定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七款　失蹤給付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七款　失蹤給付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七款　失蹤給付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六款　失蹤給付	
(保留)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或坑內工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月給付一次，至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其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或坑內工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月給付一次，至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其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或坑內工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月給付一次，至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其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為漁業生產勞動者、飛航工作者、航海工作者、山域工作者、從事危險事故搜救者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月給付一次，至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其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或坑內工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月給付一次，至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其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為漁業生產勞動者、航空、航海、水下作業員工、坑內工或其他類似之特殊行業，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月給付一次，至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其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月給付一次，至前一日、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其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或坑內工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月給付一次，至前一日、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其依第四十九條規	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或坑內工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月給付一次，至前一日、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其依第四十九條規	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或坑內工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月給付一次，至前一日、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其依第四十九條規	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或坑內工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前項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月給付一次，至前一日、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之前一日止。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時，其依第四十九條規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定，請領死亡給付。	定，請領死亡給付。	定，請領死亡給付。	確定裁判死亡時，得依其遺屬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給付。	遺屬得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定，請領死亡給付。	定，請領死亡給付。	定，請領死亡給付。	定，請領死亡給付。	定，請領死亡給付。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八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八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八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請者，其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給付，追溯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十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請者，其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請者，其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請者，其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請者，其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	第五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應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應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應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	第五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附件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	附件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	附件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	附件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	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應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	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應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	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應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	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	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人，自其得請領年金給付扣無額或給減險以政處之。金付足時，應行命分面於三十日內繳還。	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	第六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	第五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u>因職業傷病增加之生活支出、扶養人數</u>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調整。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	第五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五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	第六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一定比率之減額調整。 前項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調整。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年金受整比式應項保險給付額調形、方他事法，主定遵之由管機關之。	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年金受整比式應項保險給付額調形、方他事法，主定遵之由管機關之。	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年金受整比式應項保險給付額調形、方他事法，主定遵之由管機關之。	前項年減之以五上本金額比百十為限。 第一項有關年金受整比式應項保險給付額調形、方他事法，主定遵之由管機關之。	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本金保險給付額減情率及遵之由管機關之。	第一項有關年金受整比式應項保險給付額調形、方他事法，主定遵之由管機關之。	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本金保險給付額減情率及遵之由管機關之。	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年金受整比式應項保險給付額調形、方他事法，主定遵之由管機關之。	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年金受整比式應項保險給付額調形、方他事法，主定遵之由管機關之。	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年金受整比式應項保險給付額調形、方他事法，主定遵之由管機關之。	遵行事項法，主定之由管機關之。	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一項有關年金受整比式應項保險給付額調形、方他事法，主定遵之由管機關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基本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二、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撥之項。	第六十一條　基本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二、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撥之項。	第五十九條　基本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第六十條　本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二、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撥之項。	第五十九條　基本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二、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撥之項。	第六十條　保險業務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二、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撥之項。	第六十條　基本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二、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撥之項。	第五十九條　基本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二、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撥之項。	第五十九條　基本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二、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撥之項。	第五十九條　基本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二、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撥之項。	第六十一條　業務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第五十九條　基本金之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次入款項。 二、設立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撥之項。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沁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三條之罰鍰收入。	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	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罰鍰收入。	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其他收入	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罰鍰收入。	業災勞害工護款次入款項。 三、保險費其基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運用收益。一零條罰鍰收入。 六、第一百一之							入。		入。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基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主管機關核有利於基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基金應每年運用收益之形及數存額，按送保險人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基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主管機關核有利於基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運用收益之形及數存額，按送保險人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條　基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主管機關核有利於基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運用收益之形及數存額，按送保險人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一條　基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管准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運用年度基金應每年運用收益之形及數存額，按送保險人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一條　基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運用年度基金應每年運用收益之形及數存額，按送保險人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一條　基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對於國內債務證券之投資。 二、存放國內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有利於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運用年度基金應每年運用收益之形及數存額，按送保險人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一條　基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有利於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運用年度基金應每年運用收益之形及數存額，按送保險人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條　基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有利於基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運用年度基金應每年運用收益之形及數存額，按送保險人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條　基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有利於基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運用年度基金應每年運用收益之形及數存額，按送保險人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條　基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有利於基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應每年將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三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四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二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三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及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三條　本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四章及第六補助支出、第六十三條之提撥、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二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三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三條　本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四章及第六補助支出、第六十二條之提撥、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保留)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六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六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六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六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六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六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職業災害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五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五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五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費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五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捐（補）助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核撥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保險年度應收保費至少百分之十五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傷病補償、喪葬及失蹤津貼。 四、核撥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行政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傷病補償、喪葬及失蹤津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防、職業病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	防、職業病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前項之辦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	並不得低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費百分之三。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防治、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委託、委辦或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行政法人、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之核撥方法、補助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六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業務、事項、條辦理條件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補助（）依七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給付權益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													

4月8日修正動議	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邱泰源委員)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滄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修正動議	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四、拐帶助（）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之團法人。 五、職業災害之心理輔導與治療。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修正動議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沁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案 (蘇巧慧委員)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宓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二、職業災害預防。 三、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五、其他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之相事關項。 前項至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任務，得委託、補助或他人辦理（構）之。 第一款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委辦其機（構）、團體之。 第一項與之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依其性質及遵行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第十三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有害，位保險預病檢查。 六被保事管定業保向申職康查。 勞工從主指作投得人防健	第十五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有害，位保險預病檢查。 六被保事管定業保向申職康查。 勞工從主指作投得人防健	第十三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有害，位保險預病檢查。 六被保事管定業保向申職康查。 勞工從主指作投得人防健	第十四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之有業保向申職康查。 六被保事管定作投得人防健害單位險預病業檢查。 勞工從主指	第十三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有害，位保險預病檢查。 六被保事管定業保向申職康查。 勞工從主指作投得人防健	第十四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有害，位保險預病檢查。 六被保事管定業保向申職康查。 勞工從主指作投得人防健	第十四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有害，位保險預病檢查。 六被保事管定業保向申職康查。 勞工從主指作投得人防健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害作業環境工作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被保險人曾從事經中央	第十三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有害，位保險預病檢查。 六被保事管定業保向申職康查。 勞工從主指作投得人防健	第十三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有害，位保險預病檢查。 六被保事管定業保向申職康查。 勞工從主指作投得人防健	第十一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作業保單位險預病檢查補助。 七被保事管定之者，投得人防健 十從主指之有向申職康	第十三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有害，位保險預病檢查。 六被保事管定業保向申職康查。 勞工從主指作投得人防健	第二十三案(蘇巧慧) 第六十三條　人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有害，位保險預病檢查。 被保險人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害作業環境工作者，投保單位得向申請業病健康檢查。 被保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環境工作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環境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公告之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前二項補助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金額、檢查頻率、檢查之醫療機構、檢查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險人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有害作業環境工作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人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留)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中央主管機關整合之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及保險人核定重建服務事項，主動協調提供醫療復健服務及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適切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第二十四案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匯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回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偏用獎助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回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偏用獎助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邱泰源委員)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社會福利：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二、醫療復健：提供職災醫療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回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偏用獎助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回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偏用獎助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三、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訓就服、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二、醫療復健：提供職災醫療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協助 職業 災害 勞工 重返 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協助 職業 災害 勞工 重返 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協助 職業 災害 勞工 重返 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協助 職業 災害 勞工 重返 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協助 職業 災害 勞工 重返 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協助 職業 災害 勞工 重返 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協助 職業 災害 勞工 重返 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協助 職業 災害 勞工 重返 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協助 職業 災害 勞工 重返 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協助 職業 災害 勞工 重返 職場。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評估、職災個案管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詢與處方等醫療服務。 三、職能強化重建：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4月8日修正動議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導向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僱用補助等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返回職場。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留)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	第六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配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	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六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 **為建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下列人員發現疑似職業病情形有通報義務：** **一、醫療機構。** **二、公、私立職業傷病門診單位之醫師。** **三、依職業災害安全衛生法受通報之勞動檢查機構。** **為實納職業傷病資訊通報來源，** **其範圍、通報內容、通報方式、通報時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	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一、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二、權益維護。 三、復工協助。 四、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五、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事項。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	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便利工作者、工作者家屬、屆主屬或投保單位通報之資訊系統，並鼓勵其主動通報。前二項通報機制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案件個管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導輔量表評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福利資				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意義務；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留)	第六十六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業務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業務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業務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業務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業務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業務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業務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業務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業務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六十六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業務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業務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應提高職業災害勞工接受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可近性，並整合職能復健與照護資源。 前三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高職業災害勞工接受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可近性，並整合職能復健與照護資源。 前三項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行政法人定之。
(保留)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	第六十九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	第六十九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	第六十八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	第六十八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後，雇主應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健康能按其狀況及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或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職業訓練及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二十五案 (蘇巧慧委	雇主應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	雇主應協助其恢復原工作，或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 前項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雇主應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雇主應提供勞工項工作必要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健康能按其狀況及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恢復原工作，或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 前項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等；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恢復原約定工作；無法恢復原約定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狀況及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訓練及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沁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
										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委員) 第六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雇主應提供勞工從事前項工作必要之輔助或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之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條認可之職能復健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條認可之職能復健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條認可之職能復健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條認可之職能復健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條認可之職能復健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條認可之職能復健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條認可之職能復健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條認可之職能復健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條認可之職能復健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醫療機構。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九十日。 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勞工單向災害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津貼或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僱用職業勞工單向災害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津貼或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勞工單向災害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津貼或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僱用職業勞工單向災害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原事業單位不適用之。 前二項津貼或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勞工單向災害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津貼或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者，得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僱用職業勞工單向災害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津貼或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勞工單向災害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項津貼或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勞工單向災害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者，得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勞工單向災害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原事業單位不適用之。 前二項津貼或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案（陳瑩委員） 第六十九條　僱用職業勞工單向災害事業單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行政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二節　預防及重建法人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機關申請補助：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原、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二、僱用其他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七十二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七十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行政法人（以下簡稱行政法人）。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七十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以下簡稱法人）。	第七十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以下簡稱法人）。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七十二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七十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核撥經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防及重建行政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 前項預防及重建法人另制定組織法律設立之。 第一項預防及重建法人之監督機關為勞動部。	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預防及重建法人）；其設置條例，另由法律定之。	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捐助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行政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其設置條例，另由法律定之。	預防及重建法人）；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費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法人）。 前項預防及重建法人另制定組織法律設立之。 第一項預防及重建法人之監督機關為勞動部。 第二十七案(蘇巧慧委員) 第七十條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為統籌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	第七十三	第七十一條	第二案（賴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香伶委員) 第七十一條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二、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撥之經費。 二、政府之核撥及之捐（補）助。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受託業務、提供服務或其他營運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案 (蘇巧慧委員) 第七十一條 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條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提撥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之捐（補）助。 三、政府機關工作委託之經費。 四、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五、設立基金之孳息。 六、其	條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三條規定提撥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之捐(補)助。 三、政府機關工作委託之經費。 四、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五、設立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七、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十條定列費捐補（）助。府關（構）之捐（補）助。託務提服之。立金孳。贈。他執業有之。 二、政機 三、受業及供務收入。設基之息。捐收入。其與行務關收入。 四、 五、 六、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撥之經費。 二、政府之核撥及之捐（補）助。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受託業務、提供服務或其他營運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預防及重建法人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業務有關之收入。	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七、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孳息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保留)	第七十二條　為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七十四條　為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七十二條　為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有義務至立法院報告備詢，且接受立	第七十三條　勞動部應依行政法人法及有關法令監督預防及重建法人。 預防及重建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勞動部備查；不設董（理）事會則應報請勞動部核定。 預防	第七十二條　為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七十三條　為監督並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七十二條　為監督並確保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七十二條　為監督並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七十二條　為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有義務至立法院報告備詢，且接受立法院之監督。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七十二條　勞動部應依行政法人法及有關法令監督預防及重建法人。 預防及重建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勞動部備查；不設董（理）事會則應報請勞動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思銘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法院之監督。	及重建法人董（理）事長之聘任，由勞動部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勞動部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餘聘時亦同。 預防及重建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勞動部核定。 預防及重建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勞動部備查；不設董（理）事會則應報請勞動部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預防及重					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有義務至立法院報告備詢，且接受立法院之監督。			部核定。 預防及重建法人董（理）事長之聘任，由勞動部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勞動部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餘聘時亦同。 預防及重建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勞動部核定。 預防及重建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勞動部備查；不設董（理）事會則應報請勞動部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預防及重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宓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勞動部應訂定預防及重建法人纓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評鑑。 第二十六案 (陳瑩委員) 第七十二條 為監督並確保預防及重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由代表、勞工代表、學者專家及政府代表組成委員會，得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									建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勞動部應訂定預防及重建法人纓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評鑑。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案(蘇巧慧委員) 第七十二條為監督並確保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重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基金與經費之運用、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與職業病鑑定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保留)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五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四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三條 為建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下列人員應有通報： 一、醫療機構 二、開立	第七十四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四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與職業病鑑定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申請助經其認可之醫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查源、跨科、部門提供醫療復健、職能復及社會重建服務。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復健服務網絡之適時轉介。	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五、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六、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	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	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	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	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	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	職業傷病門診暨人員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通報之勞動檢查機構。 為實施職業傷病資訊通報來源、工作者、工作者家屬及雇主得主動通報。 第一項、第二項通報機制與轉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	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	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及個案管理服務、銜接地方主管機關之通報及個案管理服務系統，進行	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	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	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沁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報。 五、疑似 職業 病之 實地 訪視。 六、其他 職業 災害 勞工 之醫 療保 健相 關事 項。 前項 認可之醫 療機構得 整合第六 十六條之 職能復健 專業機 構，辦理 整合性服 務措施。 前二 項醫療機 構之認可 條件、管 理、人員 資格、服 務方式、 職業傷病 通報與疑 似職業病 實地訪視 之辦理方 式、補助 基準、廢 止及其他 應遵行事 項之辦 法，由中	必要之追蹤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五、提升非服務網絡醫療機構之職業傷害辨識敏感度及通報意識。 六、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報。 五、疑似 職業 病之 實地 訪視。 六、其他 職業 災害 勞工 之醫 療保 健相 關事 項。 前項 認可之醫 療機構得 整合第六 十六條之 職能復健 專業機 構，辦理 整合性服 務措施。 前二 項醫療機 構之認可 條件、管 理、人員 資格、服 務方式、 職業傷病 通報與疑 似職業病 實地訪視 之辦理方 式、補助 基準、廢 止及其他 應遵行事 項之辦 法，由中	報。 五、疑似 職業 病之 實地 訪視。 六、其他 職業 災害 勞工 之醫 療保 健相 關事 項。 前項 認可之醫 療機構得 整合第六 十六條之 職能復健 專業機 構，辦理 整合性服 務措施。 前二 項醫療機 構之認可 條件、管 理、人員 資格、服 務方式、 職業傷病 通報與疑 似職業病 實地訪視 之辦理方 式、補助 基準、廢 止及其他 應遵行事 項之辦 法，由中	報。 五、疑似 職業 病之 實地 訪視。 六、其他 職業 災害 勞工 之醫 療保 健相 關事 項。 前項 認可之醫 療機構得 整合第六 十七條之 職能復健 專業機 構，辦理 整合性服 務措施。 前二 項醫療機 構之認可 條件、管 理、人員 資格、服 務方式、 職業傷病 通報與疑 似職業病 實地訪視 之辦理方 式、補助 基準、廢 止及其他 應遵行事 項之辦 法，由中	報。 五、疑似 職業 病之 實地 訪視。 六、其他 職業 災害 勞工 之醫 療保 健相 關事 項。 前項 認可之醫 療機構得 整合第六 十六條之 職能復健 專業機 構，辦理 整合性服 務措施。 前二 項醫療機 構之認可 條件、管 理、人員 資格、服 務方式、 職業傷病 通報與疑 似職業病 實地訪視 之辦理方 式、補助 基準、廢 止及其他 應遵行事 項之辦 法，由中	四、區 域服 務網 絡之 職業 病通 報。 五、疑似 職業 災害 勞工 之醫 療保 健相 關事 項。 前 項認可 之醫療 機構得 整合第 六十六 條之職 能復健 專業機 構，辦 理整合 性服務 措施。 前二 項醫療 機構之 認可之 條件、 管理、 人員資 格、服 務方式 、職業 傷病通 報與疑 似職業 病實地 訪視之 辦理方 式、補 助基準 、廢止 及其他 應遵行 事項之 辦法， 由中	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前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與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適時轉介。 四、提供案管服務、衛政及地方主管機關之通報及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行政必要之追蹤及協轉介。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六、與消防機關、急救責任醫院及警察機關合作提升非職業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機中福機關主管生衛會商央主管。	機中福機關主管生衛會商央主管。	機中福機關主管生衛會商央主管。	六之健機理服第條復業辦性施。二機可管員服、病疑病視方助廢他事辦中機中福機防法合七能合措前療認件、人格方式傷與業訪理補、其行之由管商生管預建主會衛主及重人定之。整十職專構整務項醫之、格方業報職地辦準及遵主會衛主及重人定之。前構條理資務職通似實之式基止應項法，央關央利關及主中機中福機關主管生衛會商央主定之。	機中福機關主管生衛會商央主管。		機中福機關主管生衛會商央主管。	機中福機關主管生衛會商央主管。	機中福機關主管生衛會商央主管。	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與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傷病診治網之職業傷病辨識敏感度及通報識。 七、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職業病及評估報告。 八、其他業務有關工傷保險之職業病診治及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健康事項。 前項醫療網之機構為合理性辦理服務措施，應訂定院內服務整合計畫及區域網絡服務整合計畫，並得六之合第六條整十

4月8日修正動議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思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 前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設~~ ~~整合計畫~~、職業傷病通報與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格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預防及重建法~~人定之。													
					第七十五　中央主管機關、預防及重建法人應積極推展各地方消防機關執行救護勤務時、各地急救責任醫院檢傷或診察時及各地方警察機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留)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定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傷病診治相關資料。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定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傷病診治相關資料。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定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傷病診治相關資料。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定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傷病診治相關資料。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定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傷病診治相關資料。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定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傷病診治相關資料。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職業傷病之通報。 五、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心理衡鑑、社會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可醫療機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所取得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如將超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之目的利用、應銷毀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同意及其他法定要求。	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營六十七條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人員資格、服務及職業病通報之辦理方式、補助標準及其他應遵行辦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其所蒐集處理罹患疾病特定之相關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超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之目的利用，應銷毀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同意及其他法定要求。 第三十案 （邱泰源委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員） 第七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生育保健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依法設置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必要資料、一般前項資料所需之費用由本保險基金提供。 二、醫療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機構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尊家名冊（以下簡稱尊家名冊），並依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尊家名冊（以下簡稱尊家名冊），並依	第七十六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	第七十六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	第七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於審查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	(保留)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冊簡名並類家遴組病專家（以下專家名冊）疾病專中員業依型名冊委員職業聘成鑑定會。 前二病案範業會、資推遴定病序相之由管定之。	冊簡名並類家遴組病專家（以下專家名冊）疾病專中員業依型名冊委員職業聘成鑑定會。 前二病案範業會、資推遴定病序應項，主定之。	冊簡名並類家遴組病專家（以下專家名冊）疾病專中員業依型名冊委員職業聘成鑑定會。 前二病案範業會、資推遴定病序相之由管定之。	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經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審議，對爭議審議就被保險人為職業疾病、執行職務所致疾病或非屬以上二者疾病之事實認定結果不服，得於提起訴願前就該事實認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公開之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個別鑑定案件涉及之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職業醫學、其他醫學、	冊稱專家名依型名聘成鑑定會。 前二項職業病鑑定案件範圍、鑑組家、專格、遴定病序相之由管定之。	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型名聘成鑑定會。 前二項職業病鑑定案件範圍、鑑組家、專格、遴定病序應項，主定之。	冊稱專家名依型名聘成鑑定會。 前二項職業病鑑定案件範圍、鑑組家、專格、遴定病序相之由管定之。	冊簡名並類家遴組病專家（以下專家名冊），疾病專中員業依型名冊委員職業聘成鑑定會。 前二病案範業會、資推遴定病序應項，主定之。	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類家遴組病專家名依型名聘成鑑定會。 前二病案範業會、資推遴定病序相之由管定之。	冊簡名並類家遴組病專家（以下專家名冊），疾病專中員業依型名冊委員職業聘成鑑定會。 前二病案範業會、資推遴定病序相之由管定之。	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與職業病鑑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二項職業病鑑定會之案件受理範圍、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及職業病鑑定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與職業病鑑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一案件之鑑定受理後，不得再為鑑定。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類家遴組病專家（以下專家名冊），疾病專中員業依型名冊委員職業聘成鑑定會。 前二病案範業會、資推遴定病序相之由管定之。 第二案（賴香伶委員）第七十五條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u>或</u>逕<u>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u>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案件之爭議審議時，<u>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認定。</u> 為辦理前項職業病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公開之職業病認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個別認定案件涉及之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職業醫學、其他醫學、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及其他	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及其他<u>職業病有關領域之</u>專家學者組成職業病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 前項專家名冊之建置，中央主管機關應多元化徵詢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專業團體、勞工或雇主團體推薦，或接受該當專家學者自我推薦。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鑑定申請後，應於九十日內完成鑑定，送達申請人，並將鑑定結果及委員簽查意見表容應理至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後，以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職業病有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職業病認定會（以下簡稱認定會）。 前項專家名冊之建置，中央主管機關應多元佔徵詢各相關機構（構）、學校、專業團體、勞工或雇主團體推薦，或接受該當專家學者自我推薦。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認定申請後，應於九十日內完成認定，送達申請人，並將認定結果及委員審查意見內容處理至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後，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									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前項應完成鑑定之期間，必要時得經鑑定會決議延長一次，最長以十五日為限。 申請人依第一項申請鑑定者，自申請之日起至鑑定結果送達申請人之日止之期間不算入診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不變期間。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公開之。 前項應完成認定之期間，必要時得經認定會決議延長一次，最長以十五日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職業病認定之申請案件時，應即將有關資料送請認定會委員書面審查，並以各委員意見相同者四分之三以上，決定之。 前項書面審查未能做成認定決定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全體委員開會審查，以出席委員意見相同者超過三分之二，決定之。 認定會應有委員超過三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分之二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職業疾病專門醫師應超過二分之一，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第一項認定結果分為下列各款： 一、職業病：職業造成疾病之責獻程度大於百分之五十，或符合本法相關準則或審查基準之定型化條件者。 二、執行職務所致疾病：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依流行疫學資料或職業疾病案例顯示該項工作可能造成或加重此疾病，該個案暴露資料雖不完全、尚無法確認為前款職業病，其作業暴露屬高危險群，無法排除疾病係執行職務所致。依前三項規定													

4月8日修正動議	作成本款認定結果之意見得供計前款之意見數。 三、非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疾病。職業病認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認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遴推薦、選定與職業病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第七十八條 議定會應有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職業疾病專門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醫師應超過二分之一，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為提供職業疾病相關資料，經定會於必要時，得委請有關醫學會提供資料或於開會時派員列席。 經定會開會時，得視委僱需要邀請專家、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列席。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職業病鑑定之申請案件時，應即將有關資料送請鑑定會委員作書面審查，並以各委員意見相同者四分之三以上，決定之。 前項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書面審查未能做成決定決定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全體委員開會審查，經出席委員投票，以委員意見相同者超過三分之二，法定之。 前項審查結果分為下列各款： 一、職業疾病（職業病）：職業造成此疾病之貢獻程度太於百分之五十者。 二、執行職務所致疾病：依流行病學資料或職業疾病案例顯示該項工作可能造成或加重此疾病，該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宛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個案暴露資料雖不完全，惟無法確認為前開之「職業疾病（職業病）」，其工作暴露屬高危險群，無法排除疾病與工作之因果關係。 依前二項規定作成本款鑑定結果之意見數得併計前款之意見數。 三、非屬以上二者，即為非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疾病者。 前條及本條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理範圍、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與職業病鑑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並應將會同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七十八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及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及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七十九條　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或請勞動檢查機構會同檢查。 前項調查或檢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項之實地訪視、調查或檢查，雇主、雇主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及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事業單位之雇主、有關部門主管人員、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妨礙或拒絕。 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及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及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及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事業單位之雇主、有關部門主管人員、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前項之調查，應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並應將	第七十六條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安排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與。				代理人、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人員之拒絕、規避或妨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職業病鑑定委員得請求警察人員協助排除之，警察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	第七十九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	第八十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	第七十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	第七十八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	第七十八條　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	第七十七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付應及遵其保險給他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制。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從事有害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七十八條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被保險人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案委員（蘇巧慧）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業有害作業環境工作者，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給付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及其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環境工作者，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給付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及其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給付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及其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給付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及其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給付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及其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給付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及其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或死亡津貼。 前項給付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及其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死亡津貼。 前項給付津貼之發給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及遴選基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申請器具補助。 前項補助之條件、標準、評估、申請程序、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申請器具補助。 前項補助之條件、標準、評估、申請程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或前條第一項罹患職業病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留)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具補助。	序、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申請照護補助。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罹患職業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一、因職業傷病住院，期間，暫時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 二、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動需他人扶助者。 第二十六案（陳瑩委員） 第八十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動需他人扶助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		序、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八十一條未加入本保	第八十二條未	第八十一條未加入本	第八十一條未加入本	第八十一條未加入本	第八十二條未加入本	第八十條未加入本	第八十一條未加入本	第八十二條未加入本	第八十一條未加入本	第八十二條未加入本	第八十一條未加入本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第十八條　未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罹患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或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程序、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案委（范雲委員） 第十八條　未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	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項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項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項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項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項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沁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留)	第八十三條 針對未加入本保險且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籍勞工，建立												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項所定之勞工，包括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後，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勞工。惟該類勞工之補助經費來源，得為勞動部之就業安定基金。 前二項及前項之補助條件、申請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職災墊償制度。該類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由其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先行墊付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再向雇主就該金額代位求償。 前項給付中為非一次性之項目，給付期間以該類勞工在中華民國境內必要醫療期間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前二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	第八十四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前四條所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	第八十三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前二條所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	第八十一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	第八十三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九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前四條所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		第八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二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八十五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該管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八十三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八十四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八十三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八十二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八十四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八十三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該管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八十三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八十三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者，應通知當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八十三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保留)	第八十四條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	第八十六條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	第八十四條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	第八十五條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	第八十四條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	第八十三條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	第八十五條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	第八十四條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	第八十四條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	第八十四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	第八十四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	第八十四條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	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	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	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基身心障礙程度，屆主已無任何適當工作得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安置勞工。 三、因天災、事變	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	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屆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	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	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	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	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	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留)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勞工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宸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四、對雇主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預告雇主。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雇主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之。 勞工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發給勞工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勞工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工作年資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預告期間為十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為二十日；三年以上者，為三十日。 勞工於收受雇主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為預告之日起，為尋找工作得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日，且工資照給。 勞工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給與勞工資遣費。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年以上者，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三年以上者，雇主得於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一次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退休金。 雇主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應即通知勞工，並應給與勞工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勞工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及資遣費之給與，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勞工於接到通知後，為尋找工作得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日，且工資照給。 雇主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年以上者，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雇主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勞工為中高齡者或特定對象者，雇主得於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一次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退休金。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給與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其金額應加給百分之二十。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終止勞動契約，其醫療期間屆滿後一年內仍未能從事工作者，雇主得於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一次發給相當於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補償金，並免除雇主其他補償責任。 勞工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得於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一次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退休金。	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告雇主。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雇主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之。 勞工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發給勞工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勞工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工作年資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預告期間為十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為二十日；三年以上者，為三十日。 勞工於收受雇主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為預告之日起，為尋找工作得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日，且工資照給。 勞工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給與勞工資遣費。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年以上者，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三年以上者，雇主得於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一次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退休金。 雇主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應即通知勞工，並應給與勞工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勞工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及資遣費之給與，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勞工於接到通知後，為尋找工作得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日，且工資照給。 雇主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年以上者，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雇主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其勞工為中高齡者或特定對象者，雇主得於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一次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退休金。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給與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其金額應加給百分之二十。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終止勞動契約，其醫療期間屆滿後一年內仍未能從事工作者，雇主得於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一次發給相當於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補償金，並免除雇主其他補償責任。 勞工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得於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一次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退休金。	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四、對雇主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預告雇主。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雇主依第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法規雇主預告。		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法規雇主預告。	勞工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法規雇主預告。	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法規雇主預告。		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法規雇主預告。		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法規雇主預告。	未能達成協議。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一項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一項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一項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一項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一項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一項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勞工工作年資動或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一項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一項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第一項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六條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	第八十六條　雇主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	第八十六條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主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給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作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	主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給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作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依第八十六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	主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給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作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	主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給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作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	主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給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作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	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發給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三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	主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給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作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	主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給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作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	主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作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	主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	主勞工退休金。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勞工同時符合本法、勞動基準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計發離職應勞後內但他給資遣費、退休金或似給與者，不在此限。	準離職已法資退其性與在 勞工同時符合本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遣費、退休金請求權規定時，僅得擇一請領。	計發離職應勞後內但他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資算給，終契十發已法資退其性與在此限。	規定之資遣費計發金，終契十發已法資退其性與在此限。	規定之資遣費計發金，終契十發已法資退其性與在此限。	規定之資遣費計發金，終契十發已法資退其性與在此限。	規定之資遣費計發金，終契十發已法資退其性與在此限。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八十八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八十六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八十八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遣費、退休金請求權規定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八十七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傷病假。	第九十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傷病假。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傷病假。	第八十九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勞工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傷病假。	第八十七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傷病假。	第八十九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傷病假。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傷病假。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傷病假。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傷病假。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	第八十八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傷病假。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主張職業災害待認定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經雇主准駁即發生留職停薪效果。嗣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雇主應以公傷病假處理。 前項規定於勞工主張待認定之職業災害屬通勤災害者不適用之。	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滿，勞工得留職停薪，雇主不得拒絕。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規定，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勞工得留職停薪，雇主不得拒絕。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	第九十一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	第九十條　事業單位以招人承攬，就其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	第八十八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中間	第九十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職	第八十九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前項事業單位、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害雇主之勞工，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	第九十二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	第九十一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	第八十九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	第九十一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	第九十條　雇主於遭遇職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第九十條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	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而給付者，除本保險已給付部分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保險人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返還。	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業傷病之被保險人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外，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及本保險年金給付之合計數逾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應負之金額時，於本保險年金給付總額之範圍內得向保險人主張抵免保險費。						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	第九十一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在此限。	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勞工保護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疑似職業傷病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及處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各項津貼及補助，其職業傷病之認定、審查及核發作業、資料調閱權限，及申請人領取前開津貼補助之權利、請求權時效，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	第九十三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	第九十一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	第九十三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	第九十二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	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第十條一或二規定未勞基法勞退其限期給付者，依動準或工休反八六第項第項。	第九十五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第十條一或二規定未勞基其限期給付者，依動準或工休反八八第項第項。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四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第十條一或二規定未勞基反八七第項第項，依動準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五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第十條一或二規定未勞基法勞退其限期給付者，依動準或工休反八六第項第項。	第九十五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第十條一或二規定未勞基其限期給付者，依動準或工休反八八第項第項。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四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第十條一或二規定未勞基反八七第項第項，依動準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五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資遣費之標準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九十三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八條　雇主未依第八十四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條所退、遣之準期給。反八六第項定職低勞退金例定資費標或限付。違第十條三規離金於工休條規之遣計標準或於限給離金。 二、	或工休條所退、遣之準期給。反八八第項，職低勞退金例定資費算，未期內付職。 二、違第十條三規定離金於工休條規之遣計標準或於限給離金。	給。反八六第項定職低勞退金例定資費算，未期內付職。 二、違第十條三規離金於工休條規之遣計標準或於限給離金。	或工休條所退、遣之準期給。反八七第項定職低勞退金例定資費算，未期內付職。 二、違第十條三規離金於工休條規之遣計標準或於限給離金。	金、費準限期付。反十第規職於退條定遣算，於內離金。 二、違第八條項離低工金規資計準未限付金。 六三定金勞休例之費標或期給職。	或工休條所退、遣之準期給。反八五第項定職低勞退金例定資費算，未期內付職。 二、違第十條三規離金於工休條規之遣計標準或於限給離金。	或工休條所退、遣之準期給。反八七第項定職低勞退金例定資費算，未期內付職。 二、違第十條三規離金於工休條規之遣計標準或於限給離金。	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給。反八六第項定職低勞退金例定資費算，未期內付職。 二、違第十條三規離金於工休條規之遣計標準或於限給離金。			給。第六三定金勞休例之費標或期給職。 二、違反十第規職於退條定遣算，於內離。 八條項離低工金規資計準未限付金。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	第九十四條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	第九十四條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	第九十三條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	第九十四條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	第九十四條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	第九十四條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	第九十五條投保單位違反第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作業或置之作。 二、違反	第九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作業或置	第九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作業或置之作。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作業或置當工作。 二、違反	第九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作業或置當	第九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第九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作業或置當	第九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作業或置	第九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	第九十九條　雇主違反下列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為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六十	第九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置當之工作。 二、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九十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	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公傷病假。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九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或公傷病假。	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三、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九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留職假	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	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留職停薪公傷病假。	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	五條第一項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 二、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 三、有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者。	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留職停薪或公傷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假。	職薪公病留停或傷假。					薪公病停或傷假。	職薪公病留停或傷假。		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病假。	
(保留)	第九十六條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八條位投保單位未雇主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六條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七條位投保單位未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為所屬受僱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投保單位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及工作者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五條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所屬受僱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保場所責任附加保險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所屬受僱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	第九十八條位投保單位未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六條位投保單位未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六條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六條投保單位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四條投保單位第二一項，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保場所責任附加保險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第九十六條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案(王婉諭委員) 第九十六條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及工作者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四案（洪申翰委員） 第九十六條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案（吳玉琴(王婉諭)委員） 第九十六條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三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三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三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三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三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三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三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三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三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三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四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四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四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四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四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四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四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四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四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四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五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五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五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五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五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五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五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五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五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五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六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六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六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六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六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六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六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六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六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六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七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七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七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七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七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七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七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七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七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七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八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八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八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八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八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八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八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八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八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八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四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五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六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七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八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九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後，始辦理投保手續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項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且勞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第九十九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第九十六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九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第九十六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二十條一第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經保險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二十條一第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保存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經保險人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後，其保險之保險費仍未自保險人繳納。	應按次處罰： 一、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4月8日修正動議	蔣萬安	楊瓊瓔	陳玉珍	劉建國	蘇巧慧	莊競程	林淑芬	時代力量黨團	民眾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委員范雲等19人	行政院版本	4月8日審查結果
										由保人負擔。而被險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保資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於期通知投保薪資調整。 二、經險人依第一項加納應繳保險費分十，仍保險人負擔。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保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未於期限通知投薪之調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保資額多少以報多或於限通月保資調整。 二、經險依二一第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保資額多少以報多或於限通月保資調整。 二、經險依二一第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保資額多少以報多或於限通月保資調整。 二、經險依二一第	第九十七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項規定，將保資額多少以報多或於限通月保資調整。 二、經險依二一第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保資額多少以報多或於限通月保資調整。 二、經險依二一第	第九十九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保資額多少以報多或於限通月保資調整。 二、經險依二一第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保資額多少以報多或於限通月保資調整。 二、經險依二一第	第九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保資額多少以報多或於限通月保資調整。 二、經險依二一第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一百零一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九十八條 第五條第三項人員所屬之投保單位，違反本法有關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一百條 第五項第三人員所屬投保單位，違反本法有關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九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滄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第十條 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五款規定，依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五款規定，依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五款規定，依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五款規定，依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二條 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五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第三條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五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二條 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五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五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二行，前規處第款為依條定罰。	規，有條二行，前項定或前第款為依條定罰。	二行，前第款為依條定罰。	二行，前第款為依條定罰。	定，有條二行，前或前第款為依條定罰。		規，有條二行，前項定或前第款為依條定罰。	定，有條二行，前或前第款為依條定罰。	二行，前第款為依條定罰。	處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第一百零一條　投保單位、雇主、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第九十九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第一百零二條　投保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第一百條　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第一百條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分金額。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本法施行後，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本法施行後，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鍰。	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施行區域、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有關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施行區域、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第一百零五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前項情形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本法施行時，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前二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完成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	第一百零二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該規定辦理；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已進行之	第一百零五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前項情形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本法施行時，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前二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項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項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二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定請領保險給付。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月○日修正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	第一百零五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	第一百零三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依前	第一百零六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險人依前條規定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者，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前項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護法申請補助。	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七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六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四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七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百零五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照行政院提	第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八	第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七	第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五	第一百零八	第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	第一百零	第一百零六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宓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案通過)	條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	條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	條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	條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	條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	條於本法施行前，已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定補助者，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除前項情形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條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	條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	六條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	條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	除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單、業練構相團之助，處程未業位職訓機或關體補申請其理序終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受事單、業練構相團之助，處程未結條理業位職訓機或關體補申請其理序終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助，處程未申請其理序終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受事單、業練構相團之助條理業位職訓機或關體補申請其理序終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單、業練構相團之助，處程未業位職訓機或關體補申請其理序終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十受事單、業練構相團之助，處程未二條理業位職訓機或關體補申請其理序終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受事單、業練構相團之助，處程未結條理業位職訓機或關體補申請其理序終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單、業練構相團之助，處程未業位職訓機或關體補申請其理序終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　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	第一百零九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　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	第一百零八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		第一百零九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　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		第一百零七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	第一百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	第一百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施行細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	

4月8日審查結果	行政院版本	委員范雲等19人	委員許淑華等16人	民眾黨	時代力量黨團	林淑芬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陳玉珍	楊瓊瓔	蔣萬安	4月8日修正動議
	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	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央主管機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定之。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10年4月14日10-3-11會議

《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王婉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與其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由雇主辦理參加本保險。 第六條至第九條及前項規定以外之實際從事工作者，得由其所屬團體或自行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應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三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自雇主、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　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自雇主、所屬團體、工作者或受領勞務者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　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所屬團體、工作者或受領勞務者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王婉諭

110年4月14日10-3-11會議

《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王婉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績費率應按投保單位其前一年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檢查結果，由保險人進行評等分級並每年計算調整之。 前二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婉諭

法申弼　王婉諭

蔡易餘　蔣萬安

2

110年4月14日10－3－11會議

修正動議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部分條文對照表

委員賴香伶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銜接地方主管機關之通報及個案管理服務系統，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六、與消防機關、急救責任醫院及警察機關合作提升非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之職業傷病辨識敏感度及通報意識。 七、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及職業病評估報告。 八、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為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應訂定院內服務整合計畫及區域服務網絡整合計畫，並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 勞工因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將勞工轉診至第一項認可之醫療機構。 前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整合計畫、職業傷病通報與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格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預防及重建法人定之。	第七十三條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二、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四、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五、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六、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前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與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3 P1

委員賴香伶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依法於蒐集目的內利用，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取得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超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之目的利用前，應踐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同意及其他法定要求。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提案人：

賴香伶

蔣萬安

3 P2

110年6月16日10-3-11會議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行政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如下：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illegible]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陳瑩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一條　未加入本保險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未加入本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法已於第六條至第十條定明本保險之適用對象，除強制納保者外，亦定有準用參加本保險之自願加保對象，及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得由其雇主辦理加保之規定。考量實務上部分未參加本保險之勞工，致遭遇職業傷病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刪除行政院版本「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勞工」。為關懷是類勞工及其家屬之災後生活，仍有提供相關補助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一項補助之條件及補助基準等事項訂定辦法。

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主席：處理昨天的保留條文，繼續休息先協商，這樣之後的保留條文才能繼續走，休息到 9 時 3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昨天的保留條文，共計 8 條。今天有 6 個新的附帶決議，勞動部有三條修正條文，分別為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以及第七十八條。

處理第十九條。請勞動部說明。

白司長麗真：第十九條昨天委員關心的是有關於特別加保部分的保費負擔比例，這部分已經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建議維持我們昨天給的文字，有作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請宣讀附帶決議第 4 案。

4、

附帶決議（第十九條）

「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針對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比例訂有相關規定，為兼顧整體財政資源分配及被保險人保費負擔，建請勞動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後，會同相關單位，適時研議檢討負擔比例規定之合理性及衡平性。

提案人：賴香伶　　邱泰源　　吳玉琴

白司長麗真：另外跟主席報告，第十九條還有一個附帶決議第 6 案。

主席：請宣讀附帶決議第 6 案。

6、

附帶決議：

為提供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更周全的工作安全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渠等納為特別加保對象，並提供簡便加保措施。未來立法施行後，為落實該等勞工的加保權益，勞工保險局應設計多元且具可近性的簡便加保方式，以確保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的勞工，都可即時且方便的辦理加保。

提案人：賴香伶　　吳玉琴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楊委員曜發言，之後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楊委員曜：我藉由討論加保的問題請教勞動部部長，譬如說有一些員工名義上好像是公司的員工，可是其實他訂的是承攬契約，這樣的員工是直接到工會去投保，還是公司可以幫這類的員工投保？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如果實質上是訂承攬契約、是承攬關係的話，他就不是公司的勞工，不是受僱員工，所以公司不能幫他加保，因為不是他的員工。承攬人如果有加入職業工會，他可以到職業工會加保，如果沒有的話，實際從事勞動的本人也可以自己去投保。

楊委員曜：本人就是直接……

許部長銘春：未來我們會設計近便性的方式，譬如說到便利商店或者委託工會都可以。

楊委員曜：所以只要不是僱傭契約，縱使雇主想要照顧員工也不行……

許部長銘春：不能，因為沒有僱用關係就不能幫他加保。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們就是針對第十條延伸的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就像楊曜委員提到的，很多非典工作者也許今天是承攬、明天是僱傭，後天可能是自己自營作業，這種非典工作者的投保要強調可近性跟可操作的程序，雖然第十九條談的是負擔及分攤比例的問題，基於衡平跟未來的保費狀況，我相信勞動部也已經想盡各種方案，所以我們也不特別堅持分攤比，但是還是要強調這一類人也是相對弱勢，就像國保很多都是無工作者的投保者，國家也承擔了一定的負擔，所以我是覺得要重新檢視未來社會保險有關分攤比的部分，希望勞動部可以就這部分也跟其他社會保險的主責部會一起研擬看看。

再者是可近性的部分，我也很強調現在不管是職業工會、產業工會或就聲稱「工會」，其實型態都多樣化了，所以有關可近性的部分，請勞保局確實依附帶決議處理，考量加保的方便性也將產業工會等納入，好不好？謝謝。

主席：大家對文字沒有其他問題了嗎？好。

第十九條綜採委員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第 4 案、第 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白司長麗真：第二十七條是有關於職業傷病的事故，我們已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建議能夠依昨天會議上發的第三項，也就是在授權的相關事項裡面增列類型化的調查、審查程序，因為委員當時也很關切後續專業調查、審查程序及機制透明化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有作成一個附帶決議，請

委員支持。

主席：第二十七條的部分尚有一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第 1 案。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第二十七條附帶決議

鑑於大部分職業病之審定已可透過職業病種類表判定，但針對非表列疾病與因傷致病，尚有賴個案審查認定。為建立職業病審查科學化、社會化、透明化，勞動部應六個月內完成研議規劃下列措施：

1. 建立專業調查與審查程序：勞保局於受理申請，如遇個案暴露資料不完全或因傷轉病，無法確認職業病時，應委請職安署協調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被保險人職業病調查及評估。

2. 爭議審議審定應透明化：爭議審議審定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揭露審議進度及審定書，其內容並應包括醫理見解。經職業病鑑定者，該鑑定結果另應於去識別化後公開。

3. 特殊職業病審定程序：考量非表列職業病、文獻不足或多因子貢獻等特殊案件，為提高職業病發現率，勞動部應建立委託研究機制，如研究認定為職業病，保險人應通知被保險人再提出申請。

提案人：林淑芬　　賴香伶　　吳玉琴　　洪申翰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附帶決議跟條文文字有沒有意見？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有跟部裡面溝通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當然我們的林淑芬委員的附帶決議沒有特別的意見，主要是我的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有一個退保後的關聯性，所以請主席裁示，第二十七條跟第七十八條是不是可以再行保留？已經都在研議相關的文字，這部分請主席裁示，好不好？謝謝。

主席：因為也溝通很多次了，如果大家還有意見也沒關係，第二十七條跟連動的第七十八條就先保留，附帶決議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白司長麗真：第二十九條我們建議照原本的院版通過，主要是考量在相關的現行機制上，如果有二份工作的勞工發生的是一個職災保險事故，就不會再是普通的事故，現在各職域保險針對同一個事故其實都是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因此有關於委員提到兩份工作可以同時併領職災跟普通，即使在相關的機制裡面設計讓他可以用職災來減額，那就會像昨天跟委員報告的，在 A 公司發生的職災，如果去領 B 公司的普通事故反而是讓 A 公司的職災給付可以減額，在整個制度設計上面是不衡平的。另外昨天委員有提到是不是可以兩份合併計算，其實就勞保的現行規定，普通事故本來就可以合併計算，可是職災事故部分因為我們著重的是職災保險背後還隱含了雇主要全額負擔保費，以抵充後續職災補償責任的機制，所以我們昨天有提到前面相關的經驗費率，因為每個行業別的風險不一樣，如果 A 公司的行業跟 B 公司的行業不同，把 B 公司行業的風險也灌到 A 公司的行業風險，機制上也會相對出現問題。另外在經驗費率上，A 公司發生的職災，把 B 公司的投保薪資算進來給 A 公司這邊，也會造成實績費率日後要反映在 A 公司身上

。所以就這一條的機制設計，我們建議委員支持院版，針對各職域保險就同一個保險事故是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當然保障勞工是我們所特別關心的，所以這一次在機制上也有特別考量，包括投保薪資的下限過去是 11,100 元，因為可能有些兼職勞工的薪資比較低，所以已經提高到 24,000 元；在各方面的給付水準部分也做了一些提升，希望能夠讓非典或兼職的勞工都能獲得機制上的保障，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這個沒有附帶決議，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還是跟勞保局溝通，剛剛聽到的邏輯是因為職災保險的費率由雇主 100%給付，跟普通傷病過去的分擔不一樣，但是還是強調所有雇主要共同承擔職災、預防職災的重建以及職災期間工資的經濟保障性，所以這個邏輯跟以前你們用分擔費率的排除性來類比好像不是很一致。至於為什麼我們還是強調兩個保險可以合併計算，同時不超過天花板，甚至如你剛剛所說，已經有復健津貼做折抵的構思，主要還是來自於我們不覺得他一定會領到滿、領到足，反而比較會是他同時失去另外一個工作機會的薪資。這個概念我還是希望司長你們也可以再研議，所以這個是不是再保留，畢竟過去用勞保的普通傷病請領兩份以上的數量如何，這批人未來在勞保的條例裡面還是現存的，所以從職災勞工的概念會看到是普通傷病可以、職災勞工不行，這是法律設計上要去溝通的，讓職災勞工瞭解跟清楚明白，不然這個是很奇怪的邏輯。而且我們更不希望勞工明明發生的是職災，還要逆向變成普通事故，這個就是更怪的心態，我不希望勞工因為想要多領所以變成請領普通事故，這反而是不合邏輯，好不好？所以我先請主席同意這條也暫時保留。即使你們最後還是認為只能領一份，但是我剛剛講的，根據呈現的數據，過去有沒有這種造成逆向可能的風險，還是要請你們去預防，最終是如果說未來的復健津貼或加上交通津貼或其他醫療的整併，你們覺得他在經濟上還是不足的時候，有沒有可能考慮第二次的方式來做類比，還是請保險司跟勞保局多給一些統計資料，所以暫時保留。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如果要保留我就發個言，賴香伶委員講的沒有錯，一般事故的保險給付是可以重複的，可是在職災卻不行，因為職業災害保險其實是特別法，所以應該要更寬一點，但是它的給付反而比勞保條例更窄，這個確實是可以再討論的。另外一個概念是傷害保險本身其實沒有重複，在保險的原理原則裡面並不是不能重複請領，因為它並不是純粹的損害保險，所以勞動部可能要再提供更堅實的論述或理由，當然可以重複請領的話，保險的計算就要高，這是相對性的，假如你們主張要用院版，理由跟溝通都必須要再加強，好不好？

主席：第二十九條保留。不好意思，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還要特別針對第二十九條再講講話。職災保險和保護最核心的價值就是損害填補，其中如果經濟上的填補，投保兩份的人其實是比一般的人還要打折填補的，這個填補本來就不完全，可是我們以前想像的就是部分工時者，可是真的就是我需要兩份工作才能維持我的家計，而我又發生了職災，然後我們以只給付一份 quota 去計算，那他實質經濟上的問題就真的存在。如果經濟上的填補沒有辦法跟其他人一樣給付的成數是七成，譬如他的投保金額是各一半，那他的職災給付就是二分之一乘以七成耶。一般人是給付七成，前兩個月是百分之百，

一般人就是其他都是七成，他等於是十四分之一，他得到的不是七成，他得到的是三點五成，所以我們才講為什麼不能讓他跟一般人一樣？你就設一個天花板，就是把一份工作的人投保的最高金額當成天花板，這樣就不會超乎預算之外，然後又可以具有某種程度的填補功能，而且如果不能達到經濟填補的功能，那這個職災保險和保護法就失去它最核心的價值了。

這類的人真的就是需要兩份工作，因為他在一個場域受傷，他在另外一個場域不能上班、也不能工作，但卻要懲處他這一份的收入都不能夠請領，感覺就是不對，所以他請領的不是七成，而是變成原薪的三點五成。但是也不能夠他投保多少就全部給他，這樣每個人都投保兩份，投機取巧，所以要設一個天花板，天花板就是投保一個工作的最高額度到哪裡，他也同樣以此額度為頂。我一直就在講這件事，這個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我已經講 3 次了，3 次都是講這個問題，要跟大家拜託一下。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剛剛委員說跟大家拜託，我也是很支持，真的要把勞工照顧好，從一開始審議的時候，我們的初心都一樣，就是要照顧好勞工。這個部分為了要照顧好勞工，設計出最好的制度，我想第二十九條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我試著舉一個例子，請勞動部、林委員、賴委員看看是不是符合。剛剛說一個勞工同時兼職數個工作，然後發生職災的時候，例如有一個年輕人在 A 公司當上班族，他下班之候去做 foodpanda、Uber Eats 之類的外送員，因為從事兩份工作，所以兩者都要投保職災保險，對吧？

林委員淑芬：對。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這樣嘛。假設他在騎機車外送的過程中受傷，這是外送的 B 公司的職災，他在騎車的時候受傷，他可以從 B 公司這部分得到給付，那 A 公司的關係是？現在的意思是說 A 公司這個部分也要請領職災？

吳委員玉琴：是普通傷病。

蘇委員巧慧：可是我們剛剛的意思不是是……

林委員淑芬：普通啦，普通傷害。

賴委員香伶：所以一個七成，一個五成，加起來一百二。

蘇委員巧慧：對，那樣的話 A 公司未來要不要多付……

林委員淑芬：不是，它是普通而已，不用。

蘇委員巧慧：那實際費率不要複扣的話，那……

賴委員香伶：保險人可以解決，保險系統裡面，它本來就有……

蘇委員巧慧：如果連我們都不是很懂的話，那外面的公司行號的老闆們要怎麼樣理解這個問題？因為剛剛大家在講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因為勞保給付跟費率提高是無關的。

賴委員香伶：假設哪天申翰生病，因為太勞累，他在這裡保一份，另外他又保一份，那他用普通傷病的話，他是兩份都可以……那唯一差別是勞保局認為說，勞基法第五十九條是……所以它認為那個出險跟補助跟普通傷病裡面的……

蘇委員巧慧：因為對 A 公司來講的話，他不但不是在它的公司執行業務當中發生的災害，它甚至會有一個員工不能來上班很久耶，對不對？那這個跟 A 公司，你也要認定他是職災？

賴委員香伶：現在就是過去的普通傷病……

蘇委員巧慧：對，但是我們現在在講的是職災。

林委員淑芬：你的問題我稍微解釋一下。因為他在 B 公司受傷了，不管 A 公司有給他錢或沒有給他錢，他也是沒有辦法去公司上班，至於你要不要給付他錢？沒有，是從勞保裡面給付，所以你也不用減，那它的費率會不會被提高？也不會，因為它是普通傷病，所以 A 公司的疑慮就是不管有沒有許可給付，他就是受傷不能來上班，這個事實對 A 公司真的有影響，但是其他都沒有影響。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是職災保護和保險法，所以針對發生職災的狀況，我們要想辦法讓他獲得比較足夠的經濟填補。他為什麼需要做兩個工作？因為就是需要兩份收入才能維持他的家計，我們這個法律就是想辦法儘量填補他，如果我們只填補發生職災那個公司的薪資，那他在 A 公司的薪資收入就變成完全零的，零的，所以我們才一直在拜託是不是能夠設一個天花板，讓他可以減額給付。

剛剛講 foodpanda 的外送員那個例子非常好，現在我們允許個人加保了，你要曉得現在已開放個人自己去投保，事實上投保金額我認為也不會很大，級距也不會很高，那你在外送的過程當中發生職災了，可是你主要的工作是 A 公司啊！然後你在 B 公司的 foodpanda 你還不是受僱耶，你可能是承攬，你還是個人投保，那你個人投保，然後你承攬，你去 B 公司請領職災傷害給付或是你不能工作了，那你在 A 公司這裡也是不能工作，然後什麼都沒有，你只領到這個職災傷病給付那麼一點點，因為現在多元就業、多元樣態、斜槓人生真的非常多，我再想一想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所以我在這裡才說我們是不是好好想一想。因為我們已經允許個人加保了，就是因為這個風險確實存在，所以才允許個人加保，可是個人加保的部分，我認為它的級距、投保額度都不會很高，個人加的嘛，我只是買一個心安，可是他的另外一份主要的工作，他如果發生職災了，他也是不能夠上班，那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還是覺得……

莊委員競程：我想請問一下，你們要設天花板是因為怕如果他一次去投保三個、四個，但他不一定會去那邊工作，我的意思是有這個的話，可能會引發投機的行為。對啦，因為他自己個人也可以投保，就你剛剛講的，如果 foodpanda、Uber Eats 他都有兼，然後再加上他的主要工作，那他就投保三個了。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要澄清一下。有可能投保三個，但不會是沒有工作去投保，沒有工作去投保就有執行面的法律責任了，我們不預設那種情況，因為那是違法的問題。我們講的是在合乎法律的規範下，他必須要做兩個或三個工作，他也投保了。抱歉，我去國防委員會質詢一下。

主席：請部長回應一下。

許部長銘春：主席，關於這部分我一直想不通那個邏輯的問題，保障我們職災勞工的經濟安全，這一點我絕對認同，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以剛才的案例來說，他在外送時發生職災事故，然後卻要用勞保的普通事故去填補他的損害，我覺得這個會有問題啦。這邊發生的不夠的部分，然後

你叫另外一個保險體例去給他填補，那我要講這樣也是加重勞保財務的負擔耶。我覺得委員的立意可以理解，但是為了要解決他的經濟問題，用另外一個保險體例、另外一個基金去填補職災，而不是他自己的普通事故，我想每個保險的給付都有它定義的事故，譬如在保險裡面對於傷病、失能、老年等等，都有因為什麼樣的事故而給予給付，可是如果說這邊發生職災，而要以普通傷病事故去給他給付，我覺得這是兩個不同的保險體例，不能因為了照顧他經濟上的安全、填補他的損害，然後讓另外一個保險體例去填補他不足的地方，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去想這到底要怎麼連結起來。

主席：其實大家是可以理解，當兩份工作才等於一份薪水，用以支應一個家庭，或許我們是不是在所有的體例或制度之下，去尋找其他可以來協助 cover 的部分，而不是用勞保的部分去給付，我想這是部長的堅持。有關這樣的問題點，我們都理解也認同，所以如果有其他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去 cover，或許就解決這個問題了。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我覺得剛才部長從保險事故來做解釋，這是很好的解釋方法，一般事故保險跟職災保險是兩種不同的險，一個保險事故發生並不能讓另外一項保險出險，我覺得這樣的講法是比較符合法律的，應該是從這個角度再跟委員溝通一下。

主席：還有沒有補充意見？好，第二十九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二條。

白司長麗真：對於第四十二條，昨天有討論到傷病給付，院版相較現行已經從 50%提高到 70%，昨天委員也有關切這個給付標準是不是可以再做適度的提升，但是昨天部長也特別提到，整個職災單獨立法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提供勞工比較適足的保障，所以昨天有提供一個擬再修正版，是針對前兩個月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來發給，第三個月起按平均投保薪資 70%來發給，請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四十二條照院版修正文字通過。更正一下，我們綜採委員意見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昨天很關注我們設立的財團法人的監督管理機制是不是強度不足，我們現在提出建議修正版，請委員支持，我簡單說明如下。除了原來行政院版的得就董監事等相關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之外，我們希望能夠增訂第一項，文字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部分，我們就董監事的比例、資格也會訂定在監督及管理辦法裡面。此外也增訂第三項，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另增訂第四項，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以上建議修正的版本，敬請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個修正版應該是綜採大家的意見，我並沒有堅持一定要做什麼樣的文字修改，但是我是覺得整部法案不要忘記一點，今天要做到身心重建，就一定要把他的身體照顧好，比如骨頭斷掉沒有接好的話，那還談什麼復健？又比如臉部外傷沒有把皮膚恢復好，當然身心永遠都是憂鬱的，不是嗎？又如眼睛受傷，沒有把視力救回來，他永遠都看不到，如何能夠恢復社會功能？我所要強調的是，這整部法的精神是要保護當事者的醫療權益和品質，才能接得上後續的身心重建。當然署長會解釋重建有醫療重建等等，對此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這部法未來在訂定相關細則的時候要強調這部分，再者學者專家也沒有特別提到醫療，我不曉得這些學者專家是勞工法出身還是怎麼樣，後續可能要注意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還有補充意見嗎？沒有的話，第七十二條綜採委員意見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請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非常關心被保險人可不可以發動中央主管機關來辦理職業病鑑定這個事項，經過各位委員對我們的指導跟提點，我們建議可以增列第二項，文字為「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求保險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這是有關增加被保險人發動權的條文，敬請委員指教。另外在第三項做條次的變更；第四項，有關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在細則辦法會明定，讓職業病的鑑定更公開、透明。以上建議修正條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針對第七十五條，大家在這兩天討論滿多了，本席還是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提出與院版條文不同的意見。坦白說，我目前和過去還沒當立委的時候都聽到很多的陳情，很多勞工有申請職業病鑑定的需求時都覺得會被勞保局給擋下來。請勞保局不要笑，我很嚴肅地講這個事情，因為他們都覺得勞保局會球員兼裁判，可能不想要付，在球員兼裁判的狀況之下就會去從嚴認定，所以會擋下很多，而且只有書審，相關的東西也沒有很透明的揭露，所以長期讓很多的勞工有這樣的印象跟不舒服，或者是有權利沒有被伸張的感受。過去我們確實是有一個雙軌的機制，透過地方政府還可以完成這件事情，而現在我們要單獨立法，當然會希望把很多東西都綁在職災保險的框架裡面去談這件事情，對此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必須說，我們昨天的討論，現在是綁「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我們用這個方式來作為要件，但我想問一個問題，因為這一項最後的條文是寫「得請求保險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認定」，我問一個問題，若規定「得」請求，保險人有沒有拒絕的空間？照理來說，原意應該是要讓保險人沒有拒絕的空間，可是這個「得」請求是你可以請求，但是保險人在這個狀況下，我覺得好像有點模糊的意思是，你可以請求、得請求、有權利請求，可是保險人—勞保局在這個狀況下會不會拒絕或不受理職業病鑑定的申請？在這個文意下我想確認。照理來說，如果已經綁了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的機構，那麼他取得這個以後，保險人就應該在他申請後幫他送職業病鑑定，而不是只讓他有權利可以向保險人請求而已。我覺得現在法律文字上好像還有模糊的地方。

主席：請勞動部回應。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給我們指教，是不是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做一些簡單的文字修正？實務上就是他向保險人請求，保險人沒有拒絕的……

洪委員申翰：對，但是現在的文字看不出這個意思。

鄒署長子廉：我們看看是不是再做一些……

洪委員申翰：這個文字是他「得」請求，但是文字上看不出保險人不能拒絕，我們從條文的要件看不出這個意思。

鄒署長子廉：請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再做一些修正。

許部長銘春：文字修正一下。

洪委員申翰：可不可以在文字上更明確地說保險人應該要幫忙送？是不是改為「應」，而不是只是他有權利請求而已？

鄒署長子廉：我口頭唸，看看各位委員可不可以支持。法務司長給我們的建議是修正為「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因為被保險人……

洪委員申翰：得請求保險人「逕向」……

鄒署長子廉：得請求保險人逕向中央……

洪委員申翰：這樣的意思是保險人不能夠拒絕嗎？

鄒署長子廉：是。

洪委員申翰：好。

鄒署長子廉：非常謝謝委員，是不是我們再提個紀錄版給委員會？

主席：還是這邊唸就可以了吧！我們唸一下看看，如果可以就直接處理。

鄒署長子廉：我唸最後一段就好了嗎？

主席：對，第二項就好了。

鄒署長子廉：第二項的最後一句是「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主席：洪委員，這樣可以嗎？好，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綜採委員的意見通過。

第七十八條有附帶決議，我們建議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一起宣讀。

2、

附帶決議

醫療復健為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黃金時期，勞動部現行計畫型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轉型為接受政府補助之「認可醫療機構」，除現有職業醫學科提供之服務外，尚需進一步整合院內各科資源，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通報、個管、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社會重建等整合性服務，必要時整合院外復健機構、職業重建資源。

鑒於醫院職業醫學科為弱勢科別，整合各科困難，請勞動部將醫療機構院內整合計畫、區域服務網絡整合計畫，及是否置適當層級之人統籌協調，納為認可醫療機構之審查要項。

提案人：賴香伶　　黃秀芳　　吳玉琴

3、

附帶決議

公立醫學中心以上醫院及衛福部部立醫院、公立教學醫院應就職業災害勞工之診治及重建積極投入，於本法施行前，請勞動部召集衛福部、國防部及教育部、退輔會優先輔導為本法之認可醫療機構特別針對竹苗等醫療資料較稀缺，並每三個月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黃秀芳　　吳玉琴

5、

附帶決議（第七十八條）

考量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醫療機構通報或發現或經職業病鑑定結果之警示型個案為新興職業病，為增進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國內外新興職業病研究及發展，滾動式檢討增列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之類型。

提案人：賴香伶　　邱泰源　　吳玉琴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其實第七十八條昨天有跟勞動部討論過，原本討論的爭點是關於要不要把第六十三條有害作業那個事情放進去，後來我同意有害作業這個事情還是放進去，不用把這個條件拿掉，但是我自己希望目前的津貼除了死亡跟失能以外，其實應該把醫療的津貼放進去。我想要說明一下原因，我知道勞動部早前跟我講的邏輯一直是說，這一群退保的人照理說應該要跟在加保期間的有差異，勞動部當時的邏輯一直認為他們這一群是退保的人，可是我一直跟保險司說，這一條的特性最根本的部分不是因為他退保，最根本的是因為他的型態跟他罹患的職業病是特殊的職業病，比方說像石棉等導致的職業病，這恐怕都是在他退保以後才會發現，所以退保是他的特徵，並不是他最根本的分類邏輯，它的原因是因為這一群從事有害工作的人的性質很特殊。如果他的性質很特殊，在他退保以後還是有醫療需求的話，我們應該讓他們在醫療的部分還是能夠得到幫助，所以我自己希望能夠再把「醫療」這兩個字放到第七十八條裡面，就是醫療的部分還是可以給他津貼跟幫助。這部分我還是希望，也認為應該要幫這一群得特殊職業病的人爭取一些。謝謝。

主席：好，請勞動部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不是這一條也先保留？因為它跟第二十七條都會連動。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這三個附帶決議大家沒有意見嗎？

邱委員泰源：第 3 案可不可以做一些文字修正？我不曉得最後一行為什麼要特別針對竹苗，因為很多地方的醫療資源都有點問題，雲林也是，金門也是，為什麼要特別針對竹苗？我是支持啦！但問題是文字有點問題，「醫療『資料』較稀缺」應該改為「資源」吧！還有前面的「公立醫學中心以上醫院」是什麼意思？比公立醫院、醫學中心更大嗎？為什麼要多加「以上」，我有點不懂。公立醫學中心就是醫學中心了，再來就跳到太平洋去找了，大概沒有了，公立醫學中心後面，現在是沒有啦！為什麼要加「以上」？

主席：就刪掉「以上醫院」。

邱委員泰源：內文還有「衛福部部立醫院、公立教學醫院」，公立教學醫院有包括地區醫院耶！像是地區教學醫院、區域教學醫院，你要全部算進去嗎？這也沒有關係喔！我們來幫忙。私立的你都不管嗎？

吳委員玉琴：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第七十八條是保留，所以剛剛第七十八條的幾個附帶決議是不是也保留？因為文字上還要再溝通，在第七十八條通過的時候再一併檢視嘛！文字……

邱委員泰源：附帶決議第 3 案是第七十八條的嗎？

吳委員玉琴：對，第 3 案是第七十八條的，而且邱委員可能對文字也有一些疑慮，是不是可以一併……

主席：第 3 案比較有問題，其他第 2 案跟第 5 案……

邱委員泰源：文字弄清楚一點啦！不然好像我們對醫療體系不太內行，出去也不好意思吧！

主席：第 2 案有沒有看到哪些需要修正的地方？

許部長銘春：休息 10 分鐘好嗎？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耳朵借我一下，我們現在先繼續休息到 12 點半，先用餐，用餐完把握時間再協商，因為我們剩下一點點，加保留的三、四條而已。我們就把握時間吃便當跟協商，12 點半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已修正之附帶決議第 2 案、第 3 案及新增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

鄒署長子廉：針對第 2 案，我們在後面增加一些文字，即最後一行修正為「納為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醫療機構之審查要項」，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純粹是針對本法規所規定的醫療機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附帶決議第 2 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3 案也有修正，請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第 3 案修正為「於本法施行前，請勞動部召集衛福部、國防部、教育部及退輔會鼓勵協助各級醫院可成為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認可醫療機構（特別針對竹苗等職醫較稀缺之縣市），並每半年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

主席：還是要保留「竹苗」是不是？

賴委員香伶：對。

主席：這樣的話，是不是要把臺東等地加進去？不過所謂「竹苗等」就是已經包括臺東、花蓮及外島。

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附帶決議第 3 案修正通過。

針對附帶決議第 5 案，請問大家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附帶決議第 5 案通過。

現在宣讀新增之附帶決議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

7、

【附帶決議】

一、主旨：請研議增加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訪視權

二、說明：

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為提出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得持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證件訪視工作場所。

雇主或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前段醫師之詢問，應提出說明或相關資料佐證，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吳玉琴　洪申翰　莊競程

賴香伶　蘇巧慧

8、

附帶決議（第 29 條）

有鑑於勞工基於經濟因素而須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如於其中一份工作發生職業傷病而無法從事工作時，依本法規定僅能請領單一職災投保單位薪資計算之給付，將導致勞動所得填補不足。考量是類勞工可能於複數單位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亦可能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爰基於保障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勞工相關權益，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邀集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就涉及同一保險事故請領給付相關規定予以研議，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吳玉琴　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9、

附帶決議

考量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雖已就其醫療給付定有支付標準，並針對重大傷病者，提供免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補助措施。惟為加強保障被保險人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確認診斷為職業病者之醫療權益，請勞動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就退保後始確認診斷罹患職業病，無法獲前開健保補助措施者，研議提供醫療相關補助。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附帶決議第 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附帶決議第 8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附帶決議第 9 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保留條文，針對第二十七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白司長麗真：針對第二十七條，綜採委員意見之後，我們建議依照院版修正條文修正第三項文字之後通過，且剛才已經作成附帶決議第 1 案。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補充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二十七條就綜採委員意見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白司長麗真：針對第二十九條，建議委員依原本的院版通過，且剛剛已經作成附帶決議第 8 案，以上請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補充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二十九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七十八條。針對第七十八條有建議修正版本，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七十八條就綜採委員意見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鄒署長子廉：針對第七十九條，因為第七十八條已經處理了，所以我們建議第七十九條維持院版，謝謝。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剛剛鄒署長說要依照院版通過，請問是依照原版本，還是依照建議修正版本？這部分要講清楚一點，因為後來有一個修正版本是「或前條第一項罹患職業病」，這部分要釐清一下。

鄒署長子廉：那麼我把第七十九條的文字唸一下：「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生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主席：這是原來的院版嗎？

鄒署長子廉：是的，是最早的版本。

吳委員玉琴：對，確認一下。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院版原條文通過。

立法說明欄文字如果有修正或增列，請勞動部於議事錄確定前提出，麻煩相關單位趕快處理一下。

現作以下決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等三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法案條次及條文引用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6）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賴士葆、曾銘宗、林德福、陳椒華、王美惠、李德維、謝衣鳳、蔡易餘、吳斯懷、吳怡玎、陳以信、費鴻泰、鄭麗文、沈發惠、羅致政、鍾佳濱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軍事教育制度提升與人員素質精進作法」，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８６）	
發　言　者	廖婉汝（主席）、林昶佐、溫玉霞、蔡適應、江啟臣、陳柏惟、陳以信、趙天麟、王定宇、李貴敏、何志偉、林淑芬、劉建國、洪孟楷、王婉諭、鍾佳濱、高嘉瑜、吳斯懷、邱顯智、湯蕙禎、張其祿、馬文君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三、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頁次：８７－４２８）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林淑芬、賴香伶、蔣萬安、楊　曜、邱泰源、洪申翰、范　雲、蘇巧慧、莊競程、賴惠員、王婉諭、吳玉琴、邱顯智、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三、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案　（頁次：４２９－４４２）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楊　曜、賴香伶、林淑芬、蘇巧慧、吳玉琴、莊競程、邱泰源、洪申翰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